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3/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3/40)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9月28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5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和议程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1
D. 工作组	6 - 9	2
E. 其他事项	10 - 23	3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4	7
G. 通过报告	25	7
二.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6 - 29	8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0 - 633	11
A. 提交报告	30 - 41	11
B. 报告的审议	42 - 633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 - 88	14
赞比亚	89 - 144	26
丹 麦	145 - 199	37
卢旺达	200 - 240	55
几内亚	241 - 272	69
中非共和国	273 - 309	76
厄瓜多尔	310 - 356	84
法 国	357 - 412	9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澳大利亚	413 - 460	111
比利时	461 - 507	127
哥伦比亚	508 - 546	138
巴巴多斯	547 - 581	149
日 本	582 - 633	158
四. 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634 - 636	173
A. 一 般	634	173
B. 作出一般评论	635 - 636	173
五.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37 - 668	174
A. 工作进展	638 - 640	174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的增加 ...	641 - 643	175
C. 来文的联合受理	644	176
D. 委员会关于来文是非曲直的裁定的性质	645 - 646	176
E. 个人意见	647 - 648	177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49 - 668	177
1. 程序问题	651 - 656	177
2. 实质问题	657 - 668	179

附 件

一. 截至1988年7月29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国家	18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7)	186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42)	190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2)	192

目 录 (续)

	<u>页 次</u>
二. 1987-198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职员	193
A. 成 员	193
B. 职 员	194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	195
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97
A.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97
B.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98
C. 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198
D. 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199
E. 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199
F. 缔约国1983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00
G. 缔约国1984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02
H. 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03
I. 缔约国1986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05
J. 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07
K. 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审查期间)	207
L. 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在审查期间)	208
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210
A. 初次报告	210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210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212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212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	212
六.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 评论	213

目 录 (续)

页 次

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216
A. 第 159/1983 号来文, Cariboni 控乌拉圭 (1987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6
B. 第 161/1983 号来文, Herrera Rubio 控哥伦比亚 (1987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4
C. 第 176/1984 号来文, Lafuente Peñarrieta 等控玻利维亚 (1987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34
D. 第 188/1984 号来文, Martinez Portorreal 控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45
E. 第 191/1985 号来文, Blom 控瑞典 (1988 年 4 月 4 日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50
F. 第 194/1985 号来文, Miango 控扎伊尔 (1987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58
G. 第 197/1985 号来文, Kitok 控瑞典 (1988 年 7 月 27 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262
H. 第 201/1985 号来文, Hendriks 控荷兰 (1988 年 7 月 27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74
附录一. 个人意见: Vojin Dimitrijevic 和 Omar El Shafei 先生、Rosalyn Higgins 女士和 Adam Zielinski 先生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 4 条第 3 款对第 201/1985 号来文, Hendriks 控荷兰案, 就委员会的观点提出的意见	284
附录二. 个人意见: Amos Wako 先生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 4 条第 3 款对第 201/1985 号来文, Hendriks 控荷兰案, 就委员会的观点提出的意见	285

目 录 (续)

	<u>页 次</u>
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287
A. 第 204/1986 号来文, A. P. 诉意大利 (1987 年 1 1 月 2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87
B. 第 212/1986 号来文, P. P. C. 诉荷兰 (1988 年 3 月 2 4 日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90
C. 第 224/1987 号来文, S. N. 诉挪威 (1988 年 7 月 1 1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92
D. 第 227/1987 号来文, O. W. 控牙买加 (1988 年 7 月 2 6 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98
E. 第 228/1987 号来文, C. L. D. 控法国 (1988 年 7 月 1 8 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00
附录一. 个人意见 Dimitrijevic 先生、Higgins 夫人和 Mavrommatis Pocar 和 Wennergren 诸先生因能否受理 C. L. D. 控法国的第 228/1987 号来文所提出的	303
附录二. 个人意见: Birame Ndiaye 先生因能否受理 C. L. D. 控法国的第 228/1987 号来文所提出的	304
F. 第 236/1987 号来文, V. M. R. B. 诉加拿大 (1988 年 7 月 1 8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06
G. 第 243/1987 号来文, S. R. 诉法国 (1987 年 1 1 月 5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12
H. 第 245/1987 号来文, R. T. Z. 控荷兰 (1987 年 1 1 月 5 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15

目 录(续)

	<u>页 次</u>
I. 第 252/1987 号来文, C. J. 控牙买加 (1988 年 7 月 26 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16
J. 第 257/1987 号来文, L. G. 等人控牙买加 (1988 年 7 月 26 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19
K. 第 267/1987 号来文, M. J. G. 控荷兰 (1988 年 3 月 24 日第 32 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22
L. 第 285/1988 号来文, L. G. 控牙买加 (1988 年 7 月 26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24
M. 第 286/1988 号来文, L. S. 控牙买加 (1988 年 7 月 26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26
九.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一览表	329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8年7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87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42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份文书都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此外,到1988年7月29日,有22个国家已根据《公约》中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了那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和(或)《议定书》发表了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的逐字记录载于委员会的文件内(CCPR/C/2/Rev. 1)。1988年3月22日,法国政府以照会通知秘书长它撤回对《公约》第19条的保留。

B. 会议和议程

4.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第758至第786次会议)于1987年10月26日至11月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87至第812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813至第840次会议)于1988年7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全体成员仍与1987年一样。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二。除了

Aguilar先生在第三十一届会议、Wako 先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及Lallah先生和Serrano Caldera 先生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缺席以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这三届会议。

D. 工作组

6.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2和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7. 鉴于财政危机，委员会只能设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该工作组除了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作出建议以外，还负责编制一份简要列明排定于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同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的清单，并审议关于《公约》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草稿。工作组由 Chhanet 女士以及 Cooray先生、El-Shafei 先生、Ndiaye 先生和Zielinski先生组成，于1987年10月1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Ndiaye 先生当选主席兼来文所涉事项的报告员，Ndiaye 先生则当选为第40条所涉问题的报告员。

8. 鉴于一个工作组显然无法充分应付大量的会前筹备工作，因此委员会必须恢复其平常惯例，设立两个分别由四人组成的会前工作组。根据第89条设立的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负责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该工作组由 Cooray先生、Prado Vallejo 先生、Wennergren 先生和 Zielinski 先生组成，于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Cooray 先生当选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该工作组由 Dimitrijevic 先生、El-Shafei 先生、Pocar 先生和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于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出 Pocar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9. 根据第62条设立的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负责编制简要列明排定于这两届会议审议的同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或专题的清单，并审议如何提出有关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监

督机关主席会议的建议。这些监督机关的责任是审议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本提出的报告。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还负责继续审议有关《公约》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草稿。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该工作组由Aguilar先生、El-Shafei先生、Higgins夫人和Movchan先生组成，于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出Aguilar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该工作组由Mavrommatis先生、Mavchan先生、Ndiaye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于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出Ndiaye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五.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届会议

10.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尤其指出了秘书长有关的一段话，即：联合国作为一个论坛，“以同心协力的行动，鼓励对不论什么地方发生的令人不满的人权状况加以纠正”，是十分重要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打算把追求这个目标作为最优先的事项，并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现有各单位已予改组和加强，以便能对各国政府和机构日益增加的各种援助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副秘书长深信关于人权事项的资料的传播和提供具有特殊重要性，并满意地提到人权事务中心已设立了对外关系科。他希望能够通过该单位扩大和加强中心与新闻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并且更有效地全面影响世界舆论。为了更深入地响应新闻界和其他人士对人权事务的兴趣，他还打算要人权事务中心执行一个新的扩大的出版物方案和增加资料的传播。

11. 副秘书长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人权事务中心加速进行的各种培训活动，其中包括在纽约为立法起草人员举办一个草拟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培训班，在曼谷举办第二次讲授人权培训班，以及计划在卢萨卡和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办关于编写和提出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的培训班。此外，他还向委员会介绍了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各项专题报告和研究，包

括下列专题的报告和研究：紧急状态（E/CN.4/Sub.2/1987/19）、废除死刑的问题（E/CN.4/Sub.2/1987/20）、未经起诉或审判实施行政拘留的做法（E/CN.4/Sub.2/1987/16）、关于适用于精神病或精神失常向被拘留的人准则、原则和保证的草拟工作（见E/CN.4/Sub.2/1987/32和Corr.1）。

第三十二届会议

12.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致词时，向委员会描述了他参加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人权项目的审议工作的情况，并指出大会对各项人权文书规定进行的活动都详加审议。他特别满意地指出，许多代表不同区域和政见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都大力支持并推崇备至。鉴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日益增加而且日形复杂，他还提请注意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的特殊重要性，并深信委员会的观点将特别有助于即将举行的有关条约机关的主席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13. 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结果，并指出该届会议已就若干重要的程序问题和组织问题以及就缔约国报告的结构、内容和周期达成了协议。在上述所有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打算使其方法和程序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方法和程序一致。副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附件）缔约国已举行了它们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选出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10个成员，并就委员会的经费筹措问题达成了协议。此外，他指出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完成整个公约草案的一读工作。副秘书长表示，协助各国奠定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基础可能有助于防止人权被侵害。这是为什么人权事务中心特别重视其咨询服务方案，而人权委员会各方对这个方案都表示支持。最后，他概述了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而计划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新的扩大的出版物方案、计划发行的特别邮票，以及可能由大会开展的世界性人权宣传运动。他还提到人权事务中心正计划

在洛美组织一个人权专题讲习班、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多哥政府已邀请若干非洲政府出席这个讲习班。

14. 委员会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获悉，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要求，目前正对联合国人权方案进行深入的评价，以便确定在该方案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效率、效益和成果，鉴定在进行这些活动方面的问题，建议改善的可能性已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一份有关的问题单，请他们作答。

15. 委员会获悉，由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和《人权年鉴》这两个书目相似而引起一些混乱，委员会同意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改称“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16. 副秘书长向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欢迎，并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特别致意，他们应邀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个星期的活动，并了解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副秘书长重申人权事务中心十分重视它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希望这种合作在今后将会进一步加强和扩大。

17. 副秘书长指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监督机关是努力实现联合国人权目标的关键。他重申，满足委员会的要求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仍将是人权事务中心的最优先工作。他表示，尽管联合国的财政前景仍然不明确，但他希望能够避免最坏的情况，今后能在没有严重障碍的情形下推动各种人权方案。他报告了过去一年在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各种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有关事务单位的改组使该中心能扩大和加速在咨询服务方案下进行的活动，而且有助于开展一个更有效率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从而使该中心更具国际性。他提到最近在咨询服务方案下举行的若干人权活动，包括举办诸如起草立法等方面的训练班、讲授人权和编写国别报告。此外，有若干国家曾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它们建立本国的人权基础设施。该中心目前正考虑这些要求，而且正考虑进一步组织区域或分区域训练班，例如计划在突尼斯为阿拉伯语国家举办一个司法训练班。人权事务中心也加紧努力

向普通大众宣传有关人权的资料；计划编制的一系列情况说明书的头两份——关于现有的国际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条例》的说明书——已予印发。

18. 此外，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经社理事会尤其核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若干主要建议，包括有关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周期的建议；经社理事会还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在年底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副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报告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果，指出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仿照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的议事规则。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对人权事务中心在扩大和加速进行咨询服务和出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感满意。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超过一名成员曾参加过去一年内举办的几乎每一个训练班和讲习班，而且参加了四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和多哥政府举办的全国人权讨论会。

20. 委员会成员们在谈及人权事务中心加速完成的出版物计划表时，赞赏地回顾副秘书长曾打算消除目前在出版委员会正式记录方面的积压，并加速进行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选集第二卷的工作。第一卷载有第十七届至第三十二届的决定。委员会希望这项工作到1988年底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21. 成员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消息，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核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重要建议。

22. 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2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指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关的有效运转将发挥基本的作用。有几名成员表示，鉴于委员会和秘书处近年来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下进行的工作大大增加，如果不提供额外的人力资源和会议时间，则委员会愈来愈难保持它目前的优良标准。委员会要求副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使它能充分应付增加的工作量。

23. 委员会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一些成员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客人们还会见了委员会主席团和个别成员，并且有机会充分了解委员会的作用、活动和程序。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4.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定了1989年的会议日历如下：第三十五届会议，1989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1989年7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1989年10月23日至11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工作组一律在每届会议之前一个星期举行会议。

G. 通过报告

25. 委员会在1988年7月28日和29日第839和第840次会议上，审议了说明它在1987年和1988年举行的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经在讨论中修正的年度报告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三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6. 委员会于1988年4月4日第80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审议时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和42/105号决议。

27.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对于大会第42/103号决议，委员会成员感到鼓舞，因委员会在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获得承认。成员们也欢迎大会在该决议第7段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并赞成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即加入《公约》是表示遵守《宪章》本身的最佳办法。

28. 就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大会第42/105号决议而言，特别就该决议第4段而言，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详细审议了将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筹备工作，通过了下列建议和意见，供该会议的主席参考：

“ 导言

“ 1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42/105号决议和第A/40/600和Add. I和A/41/510号文件，在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根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和意见，供委员会主席在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使用：

“ 建议和意见

“ 2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05号决议第4段分段(a)和(b)编写和分发的会议议程草案非常全面，足以让各条约机构主席审议所有有关问题。

“ 3 就议程草案关于协调和合并报告准则的可能的项目5(a)而言，委员会同意拟订一份反映出共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在某一程度下可以促进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但是，既然每一条约机构都不一样拥有特殊的需要，协调和统

一准则的工作不应超过合理的范围。若要完全统一报告准则，条约机构无疑将收到大量与它们所关心的问题完全无关或关系不大的资料，而没有减轻缔约国提供其他具体资料的必要。即使只合并缔约国报告的导言部分也不能避免这些问题。对此，委员会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准则包括各个方面的人权，并已经历了种种考验。因此，委员会认为协调报告准则的努力应顾及上述考虑，但愿意接受符合上述考虑的任何建议。

“4 委员会还认为协调和统一的努力可以通过设立协调机构的方法，在一个缔约国之内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本身继续研究协调和配合的问题，并向后者提交所取得的结果。此外，委员会认为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基本法律文件存放处是非常有意义的。

“5 就议程草案项目5(b)而言，委员会认为，如果所有条约机构都适用五年报告周期的办法，这将方便在不同时间加入或批准文书的缔约国避免要每年提交报告。委员会认为利用象在一个报告列出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所载的资料的方法来减少重复将能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定期提交报告的义务，但有一个条件，即委员会的职权不受任何限制。同样，委员会愿意接受就协调问题而提出的一切实际的建议，但这些建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报告义务。一个必然的结果是，秘书处应向每一监督机构提供缔约国向其他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秘书处已开始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这些报告。

“6 就定期报告的审议而言，委员会建议各条约机构主席首先促请各缔约国严格遵守报告准则，让审议报告的工作能够有秩序和有效地进行。报告的长短本身并不是一个不可克服的问题。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提出有关和全面的资料的重要性。应要求缔约国代表团的介绍性发言和对问题的口头回答尽量切题和简明。

“7 应缔约国的要求，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分区域和国家训

练班的可能性应予以扩大，在报告问题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派遣专家在诸如编写报告和设立一个人权基础结构等方面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应予以扩大。应就编写报告的问题编制一份手册并向各缔约国分发。

“ 8 各条约机构主席应鼓励各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权中心秘书外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更经常地进行交换和接触。”

29. 委员会也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即其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过分形式化和浪费时间。对此，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具体问题有助于增加对每个国家所采取的方法的认识、将注意力集中于每一国家最重要的事项上，并协助报告国家编写它们的答复。委员会并不是一个法庭，它只是设法促进《公约》的执行。因此，委员会认为目前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是适当的，并协助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30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1款的规定，各缔约国承担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

31 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公约》第40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²

32 此外，按照《公约》第40条第一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的决定，要求缔约国随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³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⁴

33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每一届会议中都得知和审议关于提出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34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向它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在下面第35至41段中摘要说明。

第三十一届会议

35 委员会在第760次会议上专门讨论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不论是一般的问题或是若干个别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出报告方面违约或拖延的行为有各种原因，其中包括缺乏适当专门知识和人员的技术原因、没有予以适当的优先的地位、越来越多的人权监督机构而造成的日益繁重的报告义务以及在极稀少的情况下，缔约国简单的不愿意暴露自己让别人细查。

36 大家一般同意没有一个单一的办法敦促缔约国遵守它们的报告义务，反而应按照个别情况从各种方法中选择一个。成员们也同意，委员会在调查为何没有提出一份报告的理由或敦促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时，应继续对缔约国采取外交手腕但坚决的方法，其中包括主席或个别成员利用一切机会亲自接触缔约国代表。秘书处发通知给缔约国的传统习惯也应继续下去。成员们强烈支持中心加强进行的训练和出版活动，他们认为这些活动起很有效的作用，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37. 就第三十届会议后提出的报告而言，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的初次报告，以及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新版本。

38. 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蓬、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苏丹、多哥和越南。此外，委员会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通知：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第三十二届会议

39. 委员会得知比利时已提出了其初次报告，而且已收到了日本和挪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厄瓜多尔已提出了一个补充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报告。

40. 鉴于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委员会同意主席团的成员应个别接触其初次报告或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三年至五年的那些缔约常驻代表。因此，主席局成员会见了玻利维亚、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乌拉圭和越南等国的代表，这些代表们答应将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转告他们的政府。主席团成员未能与喀麦隆常驻代表团接触。此外，委员会决定向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出

初次报告或第二或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已逾期：阿根廷、玻利维亚、喀麦隆、加蓬、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多哥和越南；下列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第三十三届会议

41.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了下列报告：菲律宾的初次报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和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B. 报告的审议

42.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赞比亚的初次报告，并审议了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日本、卢旺达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3.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次序按国家安排的。这些节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审议那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编写的摘要。各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³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 1987年10月29日和30日第764次至76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7) (CCPR/C/SR.764-SR.767)。

45.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她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于1986年12月15日举行选举，成立新政府，取代统治该国长达三十年的政权，从而向着实现更普遍的民主政治迈出一大步。宪法审查委员会已任命成立，以研究是否可能修改宪法，并请人民群众就这个问题提供意见。1987年在圣卢西亚举行的第八次加勒比共同体最高级会议上，曾讨论过一些与人权有关而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体制革新事项，包括设立一个加勒比上诉法院和一个加勒比人权委员会。当前政府正在贯彻若干这类提案的过程中。1987年7月1日政府大赦来自英联邦加勒比国家已取得资格的非法侨民。议会正在优先审议一项准许双重国籍的新的公民法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本国民主体制的政治和公民两方面的和平进展感到非常自豪。

《公约》实施所遵循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4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了解的是：自审议初次报告以后，在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方面是否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公约》相对于国内法令，特别是相对于那些在宪法生效之日已经存在的法令而言，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最高法院是否遵照《公约》条款来解释宪法；是否能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是否可以根据声称触犯《公约》但不属国内法令管辖的理由要求任何法律救济；是否发生过赔偿国家侵犯人权造成的损害的判例。成员又问：自审议初次报告之后，巡视官是否采取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结果如何；在散发与《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有关的资料方面作出怎样的努力；是否有任何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与难题。

47. 关于宪法第6条提到“现行法令”可能影响宪法第4条和第5条所载权利与自由一事，成员要求收到这类法令的样本，并询问以前提交枢密院的两宗案件的结论涉及哪一具体的法律部门。此外，成员还想了解：上诉法院和枢密院两者的管

辖权范围的重合程度如何；枢密院的管辖权对《公约》解释的影响程度如何；每年枢密院收到的上诉案件数目多少，一宗上诉案的费用多少，穷人花得起钱提出上诉的程度如何；高等法院的判决与向枢密院提起上诉的决定之间相隔多久。

48.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执行《公约》的主要困难是人力资源，因为有许多紧急问题需要花费精力。《公约》不能视为它本身即构成各级法院赔偿的充分根据，因为从未设法要制订法律把《公约》体现在国内法律里。虽然各级法院知道一个特定题目会有相关的国际法，但它们却不能适用这些条款。不过，最近的一宗案件内，一位法官在确定一条法律是否具有“合理的正当理由”时，曾援引《公约》作出人权遭到侵犯的结论。“现行法令”一词指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继承的不成文法系统和根据《1962年宪法》所制定的法令。枢密院审理的两宗1979年案件的判决指出，即使现行法令表面看来与宪法第4条和第5条规定不相一致，现行法令乃不因宪法开始生效而丧失效力。

49. 关于散发与人权有关的资料，这名代表说，传播媒体、法律界人士、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都曾提醒人民注意他们的权利和谋求赔偿可能采取的程序。各级学校的社会研究课程都突出讲解《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诸自由。当前委员会收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监狱一名囚犯的案件，这项事实正表明人民对《任意议定书》的认识。

无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

5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说：宪法第4条为什么没有禁止基于政见和其他意见的歧视以及遭此歧视的受害人如何获得有效的赔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宪法与法令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规定的程度如何；保护各族群体在就业机会和住房等领域不受歧视的法律与作法如何；同公民的权利相比较，外侨享受的权利受到什么限制。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妇女在有效享受宪法第1编第1章规定的平等权利方面是否遭到任何困难；各级当局是否采取

积极行动确保妇女受到充分保护。成员又索求有关妇女参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包括她们在各级学校和大学所占比例以及在担任公职、议会和其他政府机关所占比例的统计数字。

5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提问说，宪法或任何其他法令措施均无任何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但蔑视法庭、褻渎、煽动暴乱和诽谤言论除外。以后或许值得把自由发表政见的权利广泛而肯定地列入法律条文中。种族和宗教方面不存在歧视，而在实际作法上，住房申请的核准与否从未以种族或宗教自由作考虑。外国人一旦取得侨居资格，就享有该资格所赋予的平等待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认不是一个难民收容国，这是考虑到经济和人口状况所致，但是对难民地位的申请仍迅速地给予符合人道精神的审查。

52.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这名代表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境况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因为大多数机关的首长都是男的，妇女的升迁机会有限。社会上出现一些比较出名而有影响力的妇女，使人对妇女的真正作用产生不正确印象。不过，政府已签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不久即会加以批准，甚至还会载入国家法律。政府又批准召开一次妇女与发展专家组会议。1986年选举之后，11名内阁成员中有一名妇女，3名女性副部长，政府官员中有4名女性主任，18名妇女担任重要厅处的主管，议会参众两院的67名议员中有10名女性议员。各级学校和大学中妇女所占地位也很显著。

紧急状态

5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了解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公约》第4条第2款所持保留态度的当前立场如何；自从《公约》生效以后，曾否宣布任何紧急状态，废除《公约》第4条第2款载列的一项或多项权利；以及在紧急状态下，特别是当宣布人身保护权暂时废止之时，个人所能获得的保障和赔偿如何。

他们又问：在紧急状态下遭到拘留的人能否向普通法院申请就其遭受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判决；一份特定法律文本如经法院宣布为缺乏合理根据是否自动无效，或是提交国会审议；如果总统于宣布紧急状态后解散国会，怎么办。又有人说，宪法第13条需要澄清，该条似乎容许不属紧急状态内的时期废止该基本权利。一些成员建议说，鉴于缔约国对第4条第2款表示保留所具有的严重意义，在紧急状态下《公约》条款可能受到废止的问题应交由宪法审查委员会审议。

5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她本国政府尚未考虑要撤消对《公约》第4条第2款的保留。总统根据宪法有权宣布紧急状态，只要骚乱范围与性质到达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剥夺社区的必要服务的程度。在紧急状态期间，根据该段期间得以通过的一项特别法令规定，拘留期间可长达六个月；但是，这项法令只在紧急状态期间具有法律效力，一过紧急状态即为无效。如果这项法令已无效而还受拘留的人，可以通过人身保护权程序申请释放。宪法规定，任何侵犯个人人权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均可由最高法院宣布为无效。这方面应当指出，宪法作有规定，在公共紧急期间遭受合法拘留的人可要求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查其案件。自从1978年废除建立特别法庭所根据的法令以后，一向都无特别法庭存在。在公共紧急期间，总统无权推翻或修正宪法的条款，诸如有关设立议会和最高法院的条款。自1970年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未曾宣布紧急状态。

生命权

5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的是：自从《公约》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始生效以后，死刑的宣布已有多少件，死刑的执行又有多少件；根据1986年8月颁布的《特赦法令》获得特赦的人数多少；尚在等待执行的死囚人数多少，等待时间多久；高等法院有利于一些罪犯的裁决是否能适用于其他已判处死刑的人；政府为什么不设法赦免这些人。又问，死刑罪清单是否具有限制性，罪刑的执行是否一致。

56. 委员会成员又索求更多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按照委员会一般评论意见第6(16)号和第14(23)对《公约》第6条所作的解释；废除死刑国家委员会的活动；政府对上述活动采取什么态度。委员会又想再了解：在保健领域，特别是旨在减少，婴儿死亡和增加估计寿命方面，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警察使用武器是否订有管理规章，由于警察、军队和其他执法机关过分使用武器致死的人数多少；为了确定上述案件的责任所在，是否进行调查；对应负责的人是否起诉或施加纪律处分；政府是否考虑为执法人员开办特别课程。

57. 这名代表答复说：她本国正在讨论这个死刑问题，而且自1978年《公约》开始生效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1986年8月31日是独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日，当日总统颁布特赦12人，但尚有8人在等待处死刑。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获知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这项结果会影响政府有关死刑和特赦政策的方向。

58. 关于减少婴儿死亡和增加估计寿命的措施，这名代表说，在1970年至1981年间，婴儿和产妇死亡人数已有显著下降，虽然这两种比率还是很高。关于警察使用武器问题，政府已下定决心要对付政府官员的非法杀人事件。1985年曾任命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促使警察超越限度使用武力的因素，1986年逮捕了警察总监。警察人员和治安人员经常接受有关适当执行警察勤务的一切有关问题的训练。有关提高训练水平和提高征聘资格水平的建议不久前才付诸实施。

人身自由与安全

5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作法是否符合《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是否订有审判前拘留的法定最长期限；为确保遭受逮捕或拘留的人在合理期限内或提交审判或释放的措施是什么；谋杀或其他重罪案件的逮捕和审判相隔期间平均多久；准许保释的条件如何；各阶层的人口，不论他们的财富，是否都出得起保释金；受审前是否有其他释放的可能性。有人指出，法院工作量负担重不能作为积压的正当理由。又索求更多有关自认不该遭受拘留的人寻求赔偿的资料。

60. 这名代表作解释，任何人受控罪行不涉及死刑者，得由法官准许交保释放。特别是，16岁以下的罪犯不能立即提交法官审问者，不论有无保释金，均得释放。议会已收到一项凡运贩卖麻醉药品、拥有武器、武装抢劫和强奸案件一律拒绝保释的法案。关于审判前拘留问题，这名代表说，法定限期是48小时，任何被逮捕的人均需在这段时间内提交法官审问，任何人遭到错误或非法逮捕者，均可向负责官员提出逮捕控诉。不过，她承认法院清单积压案件和相应的延搁、干扰、挫折会导致对司法行政丧失信心。按照建议设立一个家庭法院和一个小款额索赔法院，预计会有所改善。此外，又起草一项关于初步侦询程序的陪审修正法案，并已设立特别法院审理与麻醉品和武器有关的案件。议会又收到一项旨在增加司法部门的资源，以便司法部能征聘法官加快法律过程的法案。

罪犯和其他被拘留人的待遇

6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了解的是：根据1883年西印度监狱法所制订的监狱法则是否已经更换；当前各级监狱是如何组织的；罪犯是否了解并能援用监狱规章；已经采取什么步骤改善监狱条件；罪犯是否能向法院或社会机构提出控诉。他们又提问说，警察和监狱官员是否知道《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这些官员是否曾经被控告过侵犯罪犯的权利，如果有过，所加处分或处罚如何，虐待控告可按什么程序提出。又问，10岁以下儿童是否受刑法管辖，这类犯人是否不论有无双亲一律交孤儿院安置；关于债务人法，《公约》第11条规定是否受到充分尊重；死囚长期关押是否构成残忍而不人道的待遇；司法部门为什么必须编制特别预算。

62. 缔约国代表答复上述问题说，罪犯和监狱规则问题正在法律改革的一般问题范围内进行审查，并已设立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已遵照其精神和目的获得通过。大多数规则均已实施适用，如有任何问题，可能是由预算、文化和安全上的限制因素所造成的。全国上下一致承认，监狱条件尚

待大加改善，以前也曾为此设立过二个调查委员会。 1986年5月巡视官提交议会的报告内，曾促请注意一些他认为是值得谴责的作法，并提出一些有关的建议。对人身使用武力过分是刑事罪行，犯者可被起诉。除根据民法和刑法警察和监狱官员负有通常责任外，又有纪律守则明文规定罪犯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拷打作为补充。不过，最近曾发生一些违犯纪律守则的案件。所有罪犯在进监之时都要受到侦询，同时向他们说明有关待遇和纪律、申诉程序规定以及罪犯权利和义务资料。各处通路均贴有监狱规则摘要。司法部门的特别预算是使司法部门具有比较迅速地满足司法要求的灵活能力所需要的。

公平审判权利

6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更多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参照委员会一般评论意见第13(21)号所作《公约》第14条的解释；由一个能够胜任的、超然独立的、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平而公开的审判的法律保障；律师公会的组织与作用以及法律帮助和咨询法的条文，特别是它们与《公约》第14条第3款的相容性。又问，一个人在逮捕后多久能与家人或律师接触；最高法院法官的撤职是否订有特殊程序，由准撤职和撤职理由是什么；最高法院书记官处是否在各级法院的彻底管制与监督之下，并由各级法院提供编制案件记录所需的资源，这类资源的供应是否发生过拖迟现象；妇女是否能够充任陪审团员；某些案件的陪审团是否直到案件完结之前都受到隔离，如果是这样，是否订有任何特别安排准许妇女退出陪审团。此外，一名成员又问，为什么需要修订宪法才能任命临时法官，因为表面看来根据宪法第104条规定就能这样做。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作答解释说，法官薪金由统一基金给付，不能裁减。法官撤职所遵循的程序规定于宪法内，但从未实际应用过。根据陪审团法规定，妇女亦须充任陪审团员，某些案件的陪审团可加以隔离。前任政府曾使用退休法官和有名的律师担任临时法官，但这样做产生不少问题，因此不再继续。恢复这种作法的好处虽然受到承认，但并不是人人都赞成，因此提交宪法审查委员会审议。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6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了解的是：除与付税有关的限制外，国外旅行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因为欠缴税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出国权的人数多少；完税出国证书一般需时多久才能拿到手；出国税是否向离开国境的个人征收。在指出采取防止逃税措施显然是《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所允许的之后，成员又问，根据这项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是否设想有撤销对《公约》第12条第2款的保留的可能性。

66. 成员又希望收到更多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按照委员会一般评论意见第15(27)号，外侨的地位如何。成员又想了解：不服驱逐令而提出的上诉是否具有暂停执行的效力；外侨是否享有在各级法院提出不服有关驱逐的决定的上诉权利；公民是否会被驱逐出境，在什么境况下会被驱逐出境。

67.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她解释说，完税证书的程序很简单，如果一个人没有欠缴税款，一小时内就能拿到手；如果尚有税款未缴，则于缴清税款后发给证书。如果旅行目的是接受医疗，证书可以免缴。证书包括的税有：收入税、财产税、利息税和投资税。政府对国外旅行不再设有其他限制，证书本身对一年内的每次旅行均有效。

68. 这名代表答复其他问题说，她本国政府了解非法外侨所遭遇的艰难境况，特别是那些来自英联邦加勒比国家的非法外侨的艰难境况，因此，政府决定，凡属上述国家的公民于1986年12月16日以前就一直非法居住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且当前没有受到刑法控告者，将可获得特赦，给予一年期间申请永久居住权，然后申请公民权。这批有关的非法外侨人数，据估计在115,000至200,000人之间。此外，已发驱逐令的任何外侨都有上诉权。上诉审理过程中，驱逐令暂停执行。但是，如有拒绝保释的正当理由，则可拒绝保释。

隐私权

6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防止隐私、家庭、住家和通信，特别是信件和电话通讯，遭受无理非法干涉的详情。又问，侵犯隐私权收集的证据是否为法院所采用，是否曾经实际发生这类案件，法院的反应如何；法官以外的当局是否能下令搜查住房，在什么境况下能下令搜查住房；装置窃听器监听是否为法律所许可。

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答复说，宪法承认隐私权。除法律规定的之外，任何当局都无权干涉个人的隐私权、家庭、住家和通信。紧急状态期间，如果按照宪法规定干涉隐私，则干涉并非无理。在《司法行政部长对马哈拉吉》一案里，有人争辩说，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是非法收集来的。地方法院判决国家胜诉，但是马哈拉吉先生获准向枢密院提出上诉，后者判决马哈拉吉先生胜诉。不准装置窃听器监听。搜查证可由治安推事、治安法庭法官或法官签发。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的仇恨

7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公共当局承认宗教教派的法令规章以及对合法的新闻自由的管制情况。他们又问，禁止印行“亵渎文字”是否合乎《公约》第19条言论自由的规定；个人发表政见是否会遭受逮捕或拘禁；不同教派是否获得公共资金的补助，如果是这样，这方面所制订的标准是否避免任何歧视待遇；任职教派所设机关的任何教师，如果其薪金由国家给付，是否享有公务员地位；侵犯宗教自由的刑事罪罚是否实际执行。关于1983年发生的二个案件，又问，教派运动是否有免受曲解教义的保障。

72 关于言论自由，成员问说，目前是否正在考虑从事任何改革，或者议会收到任何改革议案；是否有计划要设立一个独立的电讯当局；国内是否发布国外新闻；是否能够提出不服禁止出版决定的上诉。

73. 缔约国代表作答解释说，在她本国境内，不同的宗教信仰和教派共同存在，这是不争的事实。一些教派已与国家签订协议，由政府给付教会学校教师的薪酬，但这类资金并不用于敬神场所的本身。教派可向议会申请核准，如获批准，该教派即受颁正式资格。

74. 宪法规定，信仰自由、宗教信仰和仪式自由、思想和言论自由不受法律废止、剥夺或侵害，而这类宪法条款的改动须由议会参众两院各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作出。宪法又具体规定，父母亲具有自由选择学校让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一项基本权利。慈善机关和人道主义机关的设立和生存不受歧视性限制。各教派所设机关任职的教员与公立学校教员享有同等升迁机会，他们还可申请转任公立教育系统。

75. 基督徒中，罗马天主教徒所占比率最大。非信徒、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的教目不详，全体人民理应尊重他人的权利，而且各不同宗教团体统一组成一个泛宗教组织，帮助提高国内的不歧视和容忍气氛。建造敬神场所受到宪法保障，须由规划当局核准。

76. 新闻不受政府检查或管制。政府一向努力确保传播媒体的平等接触，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独立当局。一些外国出版物如果发现损及国家利益，会被禁止，但随时都可提出上诉。

集会和结社自由

7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就报告第61段内使用的“公认的多数人工会”一词作出澄清。他们又希望知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几个政党，是否所有政党在议会都有席位；这些政党的基本意识型态、种族、宗教或其他标准是什么；为什么有些人曾被取消众院议员和一些其他公共机构成员的资格。关于集会自由，他们希望知道的有：是否对这项权利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公开游行或集会的组织人是否能对警察施加限制或禁止举行的决定提出异议。

78 此外，又问，注册过的工会多少，它们的成员总数多少，工会成员在工人总数中所占比例多大；有没有工会联合会；谁有权力判决工会抵触法律。委员会成员又索求有关关心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与作用的资料。

79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关于政党的问题说，注册过的政党约有20个，但在上次选举中只有4个政党推出候选人。在选举中，各政党往往推举与有关选民居于支配地位群体相同族裔的人作候选人，因此，一些少数人族裔可能感觉受到排斥，但是他们可以参加政党和当选议员。一些人被取消担任主要公共机构的成员资格，这是根据利益冲突原则作出的，因为有关人士所主管的是本国关键业务。

80 工会可在工作所在地向注册承认和证明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有关雇主给予承认。工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获得最大多数票的，公认为“多数人工会”。这样并不能阻止少数人工会的注册，但雇主只与多数人工会举行谈判，除非另一工会所得票数几乎相等，在这种情况下也准许该工会参加谈判。一般原则是，工人按照固定程序自由组织工会。工会全都加入工会大会作为成员。

81 关于集会自由和集会或游行组织人所能采取的补救手段，这名代表承认说，如果禁止令到了距离事件预定举行时间只剩24小时之前才公布，确实很难采取补救手段。在行使该项权利时，需要顾及安全问题和一般人民是否会有任何不便之处。举行示威活动的核准申请一般都不致遭到拒绝。非政府社团不受特别章程管辖，今后政府决心要同这类社团增加磋商。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婚姻权

8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索求比较完整的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结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姻时配偶间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以及保护儿童制度。此外，又问，非婚生子女是否还受到歧视待遇，特别是在继承方面的歧视待遇；这种子女是享有完全承认或部分承认的权利。

83 缔约国代表作答时，提到一些旨在消除剥夺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能力和补偿女人和子女由婚外地位导致的不利处境的法律条款。为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

特别是当发生有关劳力剥削、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犯罪问题时，政府一直努力不懈。“私生子女”一词废止使用，当局的主要关切在于确保非婚生孩子获得生活支助。这类孩子可冠以父姓。如遇父亲死时未留有遗嘱的情形，他的子女不论婚生或非婚生，继承权相同。

少数人的权利

8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发现报告第75段内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少数人群体。他们说，鉴于该国境内确有不同种族和宗教社区存在的事实，希望能收到针对该段文字的解释。

85. 这名代表答复说，虽然从统计观点来说她本国境内没有少数人群体，但同样可以声称：全国人民都是少数人群体。两大群体即占人口81.5%。同样，虽然宗教群体数目不少，但没有一个真正占支配地位的群体，因此可以说全国上下是由少数人宗教群体组成的。

一般意见

86. 委员会成员向缔约国代表表示赞赏其所提供的合作。虽然他们不能答复所提出的全部具体问题，但他们的答复补充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非常简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虽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关于基本权利的承认方面已取得进展，这在宗教、文化和种族如此复杂的社会是难能可贵的，不过仍有一些令人忧虑的部门存在。这就是下列有关问题：死刑和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监狱内等待执行时间长、情况不明；警察使用武力过多；审判前拘留期间长；紧急状态；出国权；妇女和非婚生小孩的处境；国家对某些基本权利遭受毁损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上述各方面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均将提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注意，所要求的资料也会供给。

87. 缔约国代表铭谢委员会成员对她本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表现的敏锐而具批评性的兴趣，她本国代表团会竭尽全力答复尚未答复的各项问题。

88. 在结束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主席重申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维持充分的对话的重要性，并对缔约国代表在这方面所提供的保证，表示感谢。

赞比亚

89. 委员会在1987年11月4日和6日第772、773和776次会议(CCPR/C/SR. 772, SR. 773 和 SR. 776)上审议了赞比亚的初次报告(CCPR/C/36/Add. 3)。

90. 缔约国代表介绍该报告,指出该国已在其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所有人民都可以享受基本人权,并已批准人权领域最基本的文书。

91. 该报告试图强调该国宪法及其他法律里有关各种人权的規定。文章简劲并不表示该国政府不重视人权。事实上,赞比亚的立场——认为人权必须受到保障,必须做到不分种族或国籍,以尊严和尊敬对待所有的人民——是举世所知的。尽管赞比亚在南部非洲处于很困难的地位,它还是在尽一切努力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92. 委员会成员对赞比亚尽管面对着许多严重的问题但仍愿意提出其初次报告表示赞赏。虽然报告本身的确太简单、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准则,提出报告这件事是一项肯定的措施,表示《公约》的规定在赞比亚不再是一篇死文。

9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很想知道,《公约》在赞比亚的法律地位如何、《公约》和国内法之间有多少实际冲突将被解决、能否根据据说是违反现行国内法尚未承认但在《公约》里有规定的事情的控诉获得法律上的补救、以及有没有任何个人或法院实际引用过《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为了传播有关《公约》里所保障的各种权利的知识,曾经采取过些什么措施、赞比亚人民知不知道《公约》规定他们有些什么基本权利、以及学校教育有没有提到这些权利、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有没有受过有关这些权利的教育。

94. 更普遍地,委员会许多成员注意到,宪法第13条所保障的各种权利,却因宪法第4条的规定受到无限的限制。宪法第4条规定联合民族独立党为赞比亚唯一的合法政党。因此委员会许多成员认为,他们还需要有关赞比亚的法律和政

治制度的更多资料，才能评价赞比亚的法律和作法符合《公约》规定的程度。

9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赞比亚妇女实际地位的资料，例如有关在教育机构、公务员制度、国会和私人就业方面妇女跟男人的比例，特别是在管理职位一级的妇女所占百分比；以及妇女在日常生活里享受平等待遇的程度。委员们还问及，在离婚时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有没有充分获得执行，以及是否为提高妇女地位曾经采取过任何有利于妇女的任何肯定措施。

9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们要求赞比亚代表澄清，该国宪法第26条授权在紧急状态下克减各种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到什么程度。委员们希望具体地了解，宪法第26条授权克减的各种权利有没有包括《公约》第4条第2款所规定者。委员们指出，根据《公约》第4条第3款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公布紧急状态时通知，是否有任何克减《公约》所定的义务的情况；以及自1986年以来有一些政治上的反对人士被拘禁而未受审判。因此，委员们想知道，赞比亚实际上有没有宣布紧急状态，如果有的话，有没有克减《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其程度。委员们还问及，宣布紧急状态时，有关违反人身保护法的补救办法是否也变成无效。

9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们希望得到更多有关死刑的资料，特别是应受死刑的犯罪的性质、过去三年来所有的死刑判决案件数、这些死刑判决案件实际执行了多少、有多少人尚在等待处刑，以及这些人等待死刑的执行已经多久了。委员们还要求有关儿童死亡率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为减少儿童死亡率和国民暴露在流行性疾病面前的机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资料。委员们还问及，曾经为管制火器而采取过什么措施。

98.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们希望知道，警察和军事人员有没有受过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教育；对于任何酷刑的控诉立即进行公平调查以及对补救酷刑受害者，有些什么现行措施；以及有没有警察人员曾受到实施酷刑的控告，如果有的话，有几次警察被判有罪并受惩处。委

员们问及，有关酷刑或恶劣待遇的控告，例如1986年7月在赞比亚北部被捕的七名外国人的案件，曾受到调查；以及这种调查的结果，是如何并以什么样的方式公布的。注意到宪法第17条第2款对于在宪法生效以前的法律下受到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似乎没有保护的规定，因此该规定似乎与《公约》第7条不符，所以有一位委员问及，赞比亚是否有意使其法律配合《公约》。另一位委员也提到宪法第17条，他希望知道为了使该条的规定有效地实行，规定了些什么办法，以及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实际上受到的保护有多充分。

99.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们问及赞比亚“公安法”第40条和第41条是不是一如政府所承诺已予废除。该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公务员可能违反自己的意愿而被迫留任其职位。

100.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们要求关于审判前拘禁的期间以及上诉程序的资料，包括在紧急状态下可以采取的程序。关于这方面，有一位委员很想知道，特别程序一例如人身保护法——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如何适用的，以及是否可以用“违宪”为理由对一种法律提出上诉。委员们还要求澄清某些“治安条例”和宪法第27条第4款。前者授权总统有限期或无限期地拘禁人，后者似乎剥夺了被拘禁者受适当法律帮助的权利。

101.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们要求关于赞比亚监狱的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把青少年与成年人、男人与妇女、已被判的犯人和未审犯人分开的资料，以及为前科犯人采取的复员措施。有一位委员要求澄清宪法第15条第1(c)款；该委员认为该款与《公约》第19条有冲突的地方。

102.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们要求有关签发护照的规章，以及更普通的关于一个人离开本国的权利的资料。依照宪法第24条，似否没有关于这个权利的规定。委员们还要求澄清《公约》第12条第3款跟宪法第26条第3(b)款之间很明显的冲突。因为后者对于可能限制外国人行动自由的规定，未加以任何限制。

103.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们问及赞比亚境内到底有多少来自南非、纳米比亚和苏丹的难民，以及这些难民的存在是否造成什么困难。委员们还想得到关于难民以外的外国人在赞比亚的地位的资料，包括有关驱逐外国人出境的程序的资料在内。就驱逐外国人出境这一点，委员们问及，外国人能不能针对驱逐出境的命令提出上诉，以及这种上诉对驱逐出境的命令有没有暂缓执行的效果。

104.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们要求关于赞比亚的法律制度如何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各级法院和法官的职权和独立不倚的更多资料。关于各级法院和法官的职权和独立不倚，委员们要求有关任免各级法官的条件，以及行政部门对司法事务委员会的重大影响力的更多资料。司法事务委员会处理有关法官的任免、升迁及惩戒等事务。委员们还想知道有没有任何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的存在，以及这类特别法庭的职权、法庭上使用什么语言，实际司法上的拖延有多久，以及是否一如《公约》所规定，所有的刑法案件都有上诉的机会。

105.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们问及有没有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对于某些行为还不构成犯法时所犯的这种行为也要加以处罚。

106.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一位委员注意到宪法第19条对于授权干涉隐私的限制不很清楚，要求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07.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们要求有关新闻、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的性质、控制和所有权，以及人民获得新闻的机会，有没有出版前或出版后的检阅、合法地发表批评政府或其成员的意见的可能性，以及有没有针对外国通讯员的特别限制等的资料。有些委员认为宪法第4条和《公约》第19条或许不完全吻合，特别是有关思想自由这方面；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委员们还问及，有没有人曾因他的政治意见而被捕。

108. 关于《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委员们希望知道，有没有关于政治集会或工会集会或罢工权的任何限制；以及个人可不可以加入工会，或职业团体能否组织工会。

109. 关于《公约》第75条，委员们问及，鉴于赞比亚的一党政治制度，有没有可能保障公民从事众人之事或任公职的权利，而不受基于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的歧视。委员们还要求有关就任公职或担任国会议员的资格的资料。

110.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们要求有关赞比亚人口组成的统计数据。委员们还想知道赞比亚境内各民族集团共存有没有问题，以及酋长议会的代表人数是不是考虑到所属氏族、宗教或所用语文集团大小等因素。

111. 缔约国代表首先回答委员会成员们表示较广泛关切的，关于赞比亚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问题，说自从1964年独立以来，由于坚决支持津巴布韦、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境内各解放运动，赞比亚还未有过一天和平的日子。上述各地残忍的武装斗争漫延到赞比亚境内，赞比亚成了葡萄牙和罗得西亚军队侵略的对象，数以千计的难民涌入赞比亚。其中有些人显然是它国派来颠覆赞比亚的情报工作人员。赞比亚目前除了数以千计的非法外国居民之外，还拥有来自各国的，在非洲密度最高的难民群。

112. 由于以氏族为基础的政治党派的成立，政治的稳定受到进一步的威胁。南非为了在赞比亚境内制造混乱而鼓励这些以氏族为基础的政治党派的成立。就一个由73个氏族组成的人口7百万的国家，这种威胁并不是空穴来风。而且，由于国际社会对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赞比亚的经济情况一再严重地恶化。在单一的组织下动员赞比亚人民以促进发展，以及宣布紧急状态的决定，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出的。

113. 尽管这种危机状态继续存在，各种基本人权一直被当做赞比亚政治哲学的基石受到尊重。执行一党制度绝不阻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受。一读这个党的党章便知道这个党是可以接受批评的，也可以通过大多数人的决定而加以改变的。而且，每五年便举行一次通过秘密投票的选举，最近一次于1983年举行投票时，曾有760个候选人竞选议会的125个席位。

114. 鉴于各种问题，赞比亚最需要的是稳定。一党制度使赞比亚得以维持政治稳定，使赞比亚人民享受和平，如果不是一党制度，赞比亚人民未必能享受这种和平。事实上，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赞比亚的政治制度效果不错，目前这种稳定的气氛甚至吸引了不少他国的人民。

115. 赞比亚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在赞比亚的地位的质询时解释说，一般而言，《公约》里所载所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几乎都包括在赞比亚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移民和驱逐出境法、难民法以及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法里。这些法院负责决定基本人权是否受到侵犯，并就个别案件提供补救办法。

116. 《公约》的规定并不自动地变成赞比亚法律的一部分，但是当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允许这么做时，赞比亚的确有意照《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虽然要引进立法上的改变需要长期的协商，通过采取批准《公约》并提出初次报告这重要步骤，赞比亚已经开始走上正确的道路。

117. 关于不歧视和妇女地位的问题，赞比亚代表声称该国政府承认妇女在国民生活上起着带头作用，宪法第13条规定男女地位平等。妇女在赞比亚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参与越来越多，作为中央委员会、政府和司法部门的成员拥有高级的地位（高等法院有三位女法官）；在工商界和法律、医学及其他专业方面也是一样。农村妇女虽然继续担任传统习惯流传给她们的角色，政府已经尽很大的努力提高她们的地位。关于以较男生低的标准录取女生中学的政策决定，便是政府决心矫正自古以来流传下来的男女不平等现象的一个例子。

118. 从事类似工作的男女享有同样的工作条件，获得贷款的机会平等。即使未婚的妇女也有权享受有薪产假。依照法律改革法（很多规定），妇女可以使用自己的名字签合同、提出控告或成为被告、自由结婚、离婚、选举和竞选。非洲习惯法得到承认，其获得实行的程度，可以跟以书面的形式写下的法律或自然正义原则相提并论。

119. 关于委员们所提有关《公约》第4条的质询，缔约国代表确认，以前颁布并载于政府公报的紧急状态仍未撤销。但是他指出，某些权利，如生命权、不受奴役和强制劳动的自由、不受不人道待遇的自由、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克减。在紧急状态下可能受克减的权利只有个人自由，保障财产不被剥夺，家庭隐私，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行动的自由和不受歧视的保障等权利。实际上，只有少数有关克减自由的法律曾被真正适用过，根据法律报告，大多数所谓违反，是与行动的自由有关的。

120. 如果个人能够证明，所采行动超过当时实际情况所需，他便可以在高等法院成功地反驳这些权利被剥夺的不合理。在某些上诉案件里法院曾判政府败诉，上诉人已被释放甚或得到损害赔偿。

121. 缔约国代表回答有关生命权的问题，他强调赞比亚憎恶杀生，党和政府深为关切所有人民的生活。在已采取的许多卫生保健措施当中，他特别提请注意已在全国建立医院、保健中心和诊所的工作网，开始实行初级保健计划以确保儿童接受免疫措施，母亲接受关于营养的教育，并开始进行各种应付流行病的计划，在国营无线电台上以当地语言广播关于保健的许多宣传节目。

122. 对于凶杀、叛国以及使用火器或其他攻击性武器造成严重伤害的抢劫案件，死刑是强制性的。但是对于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者不适用死刑。在18岁以前被判有罪者到达18岁时也不受刑，但在总统指示下被扣押在特定的情况下。对孕妇不实行死刑，这种情况下的判决改为终身监禁。在执行死刑判决时已尽一切努力减少不必要的拖延，但是赦免程序总需要一段时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授权执法官员使用火器。原则上，普通的警察是不带火器的。

123. 赞比亚代表回答就《公约》第7条提出的质询说，不人道的待遇违反赞比亚的人道主义哲学，酷刑是违法的。关于受酷刑的控诉，特别是关于在被拘禁期间受酷刑的控告，都曾加以调查，并由法院下令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有些被控伤害嫌疑犯的警察人员曾受审判并被判有罪。法院不接受在胁迫状态下得来的声明，

在公开法庭上遇有这种声明时，便暂停审判，先决定所称的自白是不是自愿的。

124. 赞比亚代表反驳曾被拘捕的外国人关于受酷刑的控告不实，是一种毁谤。有些人与泄露机密有关，另外一些人是为了执行颠覆活动被派到赞比亚假装是游客。关于一些这类案件，有关各国的代表团曾承认该国人民在赞比亚被监禁期间受到符合人道主义的待遇。遇有警察当局不愿处罚被控施以不人道待遇的警察时，所谓受害人可以私下上诉。

125. 缔约国代表转到委员们就《公约》第9条所提的质询说，根据宪法第20条，对于被控犯罪者，必须提供被告通知，这种被告通知必须严格符合法律的规定。被告应有充分机会准备为自己辩护。被告不懂英文时，政府要确保被告有口译帮助他。被告享有民主社会赋予被告的各种特权：个人可以为自己作证、邀请证人并反问政府所请的证人；如果被告不愿意作证，检察人员不能以他的这种决定来作出对他不利的主张。这种控告以检察长的名义执行。检察长是立场超然的官员，由合格的法律专家协助，有些时候由警察协助。

126. 缔约国代表承认，司法程序有时不如所想的那么快，但已经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改善情况。正如1969年通过的《保护基本人权法规》所规定，个别诉苦者可以向高等法院请愿要求补救。上诉对象为政府时，必须向司法部长递交一份请愿书。有关立法并未列出具体的补救办法，但是请愿人可以建议自己期望的补救办法；法院认为合理时请愿人便如愿以偿。

127. 预防性扣押是依照赞比亚宪法和法律执行的。鉴于赞比亚目前所受的严重威胁，有时必须采取这种被认为并不理想的措施。被拘禁者在14天内会收到为什么被拘禁的通知，被拘禁的事实在一个月内在政府公报告，并定期审查被拘禁案件——有时远在宪法所规定一年的时间未过之前便受到审查。

128. 关于监狱的情况，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依照监狱法第60款，囚犯是男女分开的。青少年犯人跟成年犯人也是分开的。政府非常关切不合理的监狱状况，有意发展代替监狱的办法。很不幸地，由于该国财政资源有限，到目前还不能创

立所需的复员设施和计划。

129. 回答关于行动自由问题的质询时缔约国代表同意，宪法并未规定可以离开国家的权利。但是他说，事实上，赞比亚人民如果想离开赞比亚是可以自由离开的。想出国旅行者可以拿到护照，但是政府保留护照持有人在外国犯罪或不履行财务上的义务时吊销其护照的权利。

130. 赞比亚虽然欢迎守法的外国人，却被数以千计的非法入国者所困扰。这些非法入国者持假护照，来赞比亚的目的就是想掠夺赞比亚的资源，特别是宝石和矿物。这使得赞比亚不得不经常检查并把被查出非法入境者驱逐出境。有关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手续载于《移民和驱除出境法》第22节和第24节。被驱逐出境者受到公平的待遇，接受这些被驱逐出境者各国从未抱怨过。

131. 关于赞比亚境内外国人的地位问题，缔约国代表说，赞比亚境内来自很多国家的大批外国人享受跟赞比亚国民同样的权利，有权领取工作许可证，违反任何法律时便在同样的法院跟赞比亚公民一样受审判。他们可以自由保持自己的传统、习惯和宗教。

132. 缔约国代表转到委员们就《公约》第14条所提的质询说，赞比亚的司法系统以最高法院为顶峰，是最后的上诉法庭。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和三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每一位都必须是拥有充分的资格和经验的法律专家。最高法院下面有高等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12名陪席法官组成。高等法院对刑法案件和民法案件都有无限的原始司法权，负责督导行政兼司法地方长官的审判工作，处理对下级法院所判有关人权案件的不平。当案件的当事各方请求时，较低的法院都有义务把跟人权有关的所有案件提交给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面是地方行政兼司法长官法院，由受过法律训练的地方行政兼司法长官主持，拥有审理下级法院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法和刑法案件的职权。地方法院或传统法院低于地方行政兼司法长官法院，只行使有限的民法审理权，审理习惯法范围内的事项如离婚和继承等事。在司法事务委员会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下，现在的地

方行政兼司法长官必须识字，并须有自由应用英文的能力。

133. 赞比亚的每一县都有一个地方行政兼司法长官法院，高等法院定期巡回。赞比亚政府的最终目标是，经费足够的话，在每一省的省都派驻一名高等法院法官。

134. 宪法有些规定保障司法的独立超然。例如，当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没出缺时，不能减少这些法官的人数，同时，也不能罢免这些法官，除非由三个人组成的特别司法法庭决定这些法官无能或行为不检。宪法第113(5)条规定，这特别法庭的决定对总统有约束力。司法部门对司法事务委员会的组成相当满意，特别是因为宪法规定，只有从法律方面讲够资格的人，才能被任命担任司法领域的职务。

135. 一切判决都可以上诉，从地方法院一直到最高法院。任何人都可以不受歧视地利用法院。赞比亚并没有军事法庭。审判过程是公开的。宪法第20条规定审判的程序，与《公约》第14条相符。所有的法院都有口译服务的准备，对较严重的刑事案件还可以提供有限的法律援助。赞比亚律师协会最近成立一个制度来补充这种法律援助。赞比亚跟其他普通法国家一样，采用可靠证据标准。

136. 缔约国代表回答有关《公约》第19条的质询说，赞比亚的新闻界又自由又活跃。外国人常常受《赞比亚时报》和《赞比亚每日邮报》社论的锋利以及这些报刊所登批评政府作法的读者来信所惊讶。赞比亚还有两种日报——《全国明镜》和《矿业明镜》，分别由宗教团体和赞比亚联合铜矿公司发行。政府机构的一环，赞比亚新闻服务社在许多省分以当地语文发行新闻。从来没有那一份报纸由于政府的检阅出问题而没出报。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是国营的。这些电台和电视台经常举办关于全国性问题的多种专题讨论会。赞比亚并没禁止购买或收到外国的报刊和杂志。虽然经济上的紧缩使书商和新闻商购买外国报刊越来越困难，即使买得到外国报刊，其价钱之高已不是大多数赞比亚人所能买得起。

137. 赞比亚人民不仅可以自由阅读他们所想看的国内外任何来源的刊物，他们还可以在公私任何场合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

138.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们就《公约》第22条提出的质询说，赞比亚境内的工会运动独立以前即已开始，工会参与工业和社会发展的过程是民主社会的必要条

件这个想法已被接受。 宪法第 23 条提到组织或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业关系法》对这个权利有详细的描述,并说明如何组织和运作工会。 该法责成雇主不要阻止工人参加工会活动或因其行使各种工会权利而处罪工人。 该法还规定由雇主从工会成员的工资扣除工会会费,并直接交给有关的工会。

139. 工会领导人常常利用其地位就与整个社区有关的一般事项表示关切。 政府本身也常常同工会进行协商。 由赞比亚所有的工会组成的赞比亚工会大会派代表出席国民议会和联合民族独立党大会。 工会代表由不受政府干涉的自由选举选出。

140. 缔约国代表针对委员们就《公约》第 25 条提出的质询指出,总统和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都是每五年举行一次。 选举采取秘密投票制,所有的公民,无论是否党员,都有选举权。 下次总统和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将于 1988 年举行,投票人登记目前正在进行中。 并无公务员一定要入党的规定。

141. 缔约国代表针对某一委员就《公约》第 27 条所提质询解释说,酋长议会主要的功能是咨询机构,每一个省都有代表,虽然并不一定严格地按照各省的人口的比例。 酋长议会成员就政府正在审议的有关事项,提供民间一级的资料。

142. 缔约国代表结束发言时说,他很遗憾,由于时间限制,他未能提供与委员们所提各点有关的某些规章和法院的判决。 这些规章和法院判决可能会更充分地描述赞比亚的情况。 然而,委员们已经通过这些质询使赞比亚代表得以事先计划和编写更为详细的第二决定期报告。 他深信下次报告一定会更近完善,并包括足以表示该国在执行《公约》所载各种权利方面所得进展的内容。

143.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坦直的回答,这些回答使委员们对于在赞比亚境内执行《公约》有关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有更清楚的了解。 委员们还感谢该国代表把委员会的程序看成反映着委员会期望对话,而未看成正面冲突。 虽然有些问题尚未获得答复,委员们深信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定会载有他们所想要的反应。

144. 委员会主席在结束审议赞比亚初次报告时感谢赞比亚代表参加委员会很有成果的对话,并表示希望 1990 年赞比亚会提交更详细的报告给委员会。

丹 麦

145. 委员会在1987年11月9日至10日的第778次至781次会议上审议了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SR 778-SR 781)。

146.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该件报告, 并指出, 丹麦政府乐于有机会在委员会审议了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能够继续同委员会进行有结果的对话并且继续了解它依公约应该在立法和行政方面承担的义务。该位代表还提请注意一个事实, 即丹麦已于1987年5月26日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147. 关于本项目,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 自从审议过初步报告后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任何重大改变; 国内法符合公约条款的程度以及确保此项符合的方法; 因丹麦当局或法院适用“解释和推定规则”而导致有利于公约条款的决定的案件; 影响到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以及促使更多的公众和各机关与执法官员更加了解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成员们还希望知道: 是否已经制订了有利于行使公约内载一切权利的国内法; 在遇有不适用解释规则的情况, 如何解决国内法同公约之间的冲突; 公约案文是否已译为格陵兰文; 丹麦的法院是否已习惯地在其判决中适当地提到一事实, 即《任择议定书》已规定可以直接诉诸人权委员会; 以及监诉官是否有权调查某一行政机关可能违反了公约某一款规定的案件。

148. 此外, 还要求应澄清下列各点: 鉴于行政当局在这方面权力很大, 故应说明丹麦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明确作用; 宪法第63条第1款所规定的一般规则, 特别是它同解散政治团体案件的上诉权之间的关系; 以及丹麦为什么要针对公约某些条款提出保留, 特别是针对第14条第1和7款及第20条。有人指出, 就后一情况, 委员会一致认为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完全符合公约第19条。关于丹麦

对第10条第3款的保留，有一位成员表示怀疑丹麦当局是否严格检查其不区分少年犯和成年人罪犯的政策后果。

149.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自从审议了初步报告后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唯一重大变化是通过了有关不得因参加某一社团而予解雇的1982年第285号法律。该项法律的制定乃是起因于欧洲人权法庭判决如果在雇用某人之后却又基于仅得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协议而予解雇，即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1条。

150. 关于国内法应符合公约条款问题，他解释说，当丹麦正考虑批准公约时，依照宪法、法律明文条款和丹麦的一般法律原则，类似于公约条款的原则和规则大都业已在丹麦获得实施。关于未获实施的公约内少数几项条款，则已通过特别立法措施。如果丹麦的法律或习惯不完全符合公约条款——例如公约内第10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和第7款和第20条第1款，丹麦已提出了保留。此外，在立法过程中已特别注意到应该确保新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不致违反公约条款；丹麦的行政当局也有义务应该注意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得违背包括本公约在内的国际义务。司法机关亦有义务检查丹麦法律是否符合公约条款。

151. 虽然法律出版物并未记载法院判决曾经援引或使用公约条款，可是，某些案件的辩护律师却曾在法院诉讼中引用《欧洲人权公约》条款；法院在这些案件中一向都依照解释和推定规则直接引用该项欧洲公约，以期确保丹麦的法律符合该项公约。假设发生不能够引用解释规则的国内法与公约的冲突情况，法院势必应适用丹麦的法律；因此，政府就有义务提议修改相关的法律以期符合公约。但迄今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152. 该国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该国政府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并没有遇到重大的问题。以广义方式表达的丹麦宪法第63条第1款规定，凡涉及公权力行为直接影响到个人或公司的任何案件的当事方均得将问题提交法院。依照宪法，法院从而有义务判断相关机关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法院还有责任判定该机关的任何自由裁量权的限度。宪法第78条第4款规定，关于被视为系极端严重的

事件的解散政治团体的案件，均很按照一种例外程序直接、迅速地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丹麦法院如认为可以向依各项国际人权协定条款而出庭诉讼的各当事方告知他们可以利用的机会，即有义务告知。 司法部经常都提供有关此类机会的资料。 丹麦仍旧认为它应该在同一类机构改正少年犯和成年犯；因此，丹麦不改变其有关公约第10条第3款的保留立场。

153. 关于散发有关人权和公约全文的资料，该国代表解释说，人权问题已列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已主要通过国际大赦社和丹麦外交部将公约全文散发给个人和一些团体；尚未完成将公约内容译为格陵兰文。 在哥本哈根成立人权研究所乃是在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方面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新发展，因为它的工作包括：进行人权领域的多学科研究；散发资料及答复律师和记者的问题；设立文件中心和定期举办人权讨论会。

自决

154.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关于将职责转交给格陵兰的内部自治政府的任何最新发展；格陵兰政府针对丹麦中央政府的实际自治权力的行使范围，特别是如何解决各议会所通过的法律之间的可能的冲突问题格陵兰退出欧洲共同体对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影响。 此外还要求澄清，在采取措施以确保格陵兰的立法符合公约方面，丹麦议会是否可以不顾格陵兰居民的意愿，以决定方式来改变格陵兰的内部自治制度；此外，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格陵兰的立法符合公约条款。 成员们还希望丹麦在国际讲坛就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15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自从1987年1月1日以后，已经把另外两个责任领域——即住房和基本建设工程的规划和执行——转移给格陵兰内部自治政府。丹麦政府同内部自治政府仍在谈判如何转移其余两个责任额——卫生及环境保护。其他的最新变化计有：将在格陵兰议会的席位数目由25名增为27名；将工人党在该立法议会内的席位数目由三个增为五个；格陵兰当地人口已由43,000人增至44,000人。

156. 就一切已转移了全部责任的领域而言，格陵兰内部自治政府已获授权制订各项法律或颁布各项规章，不受丹麦政府任何约束。至于仍属丹麦政府职权范围内的领域，则就可能会影响到格陵兰居民的任何法律或规章，必须同内部自治政府协商；如果他们表示反对，则这些措施对格陵兰居民不发生效力。迄今尚未发生丹麦议会所通过的法律与格陵兰议会所通过的法律之间的冲突情况；因为每个议会的法律仅仅适用于其各自地理区域，所以，不可能会发生此类冲突。如果真的发生了这种议会间的冲突，则法院就必须确定哪一个议会有权就相关问题制订法律。由于格陵兰可以决定退出欧洲共同体，所以的确可以将格陵兰居民视为异于丹麦的其余人口。但是，上述决定乃是格陵兰居民本身通过公民投票表示意愿后的结果。事实上，丹麦议会可以随时废止《内部自治法》，但是，通过该法律已经体现了丹麦议会对格陵兰内部自治的承诺，此一立场不可能改变。确保格陵兰的法律符合本公约的责任首先在于格陵兰当局，但是，最终丹麦政府本身亦有义务实行本公约。

157. 关于丹麦针对种族隔离问题和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的立场，该国代表解释说，丹麦二十多年来一向都积极地在一切有关的国际讲坛中致力于将它坚决大力谴责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转变为具体行动。1985年10月，丹麦曾连同其他的北欧国家通过了一件共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进而据此执行北欧各国普遍对南非实施贸易禁运。它还在欧洲政治合作的基础上一再表明，种族隔离完全无法接受，也毫无道理。丹麦曾一再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且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它支持立即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

号决议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且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之前能够代表纳米比亚人民。

158. 丹麦还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且曾在其与中东冲突各方的双边接触和通过特别包括1980年6月13日的《威尼斯宣言》在内的欧洲理事会的各项宣言内表示过此项支持。 丹麦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立场还反映在欧洲理事会，关于诸如以色列所占领土局势等比较具体的问题的各项声明中。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15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除了有关不因性别而歧视的法律和习惯之外，如何实施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的规定；1985年4月24日的第157号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是否已导致妇女在公务机关内的员额有了增加；是否已经计划进一步背离有利妇女的《公平待遇法》；参加了福音派路德会教会的公民依照宪法第6条是否比其他公民更容易担任某些公职；既然丹麦宪法未规定应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议会是否可能会通过歧视性的法律；在此种情况下，个人应如何申诉。 成员们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补充资料：平等地位委员会的效率和业务，包括所处理的案件的数目和类型；所作出的决定的数目；此类决定的法律效力；此类决定影响立法和实际生活的幅度。

160.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丹麦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已废止丹麦法律中的一切歧视妇女的条款。 妇女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已获得优待；政府还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期促进政府各部和行政部门内的男女平等。 旨在表达意图，而非强加义务的1985年第157号法律显然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认识水平并且将政府机构的女性职员所占百分数由15.7%提高至30%。 虽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尚未获得充分理解，而且还没有实现女性成员已占一半的目标，可是，舆论正逐渐向积极的方向转变。 正在审议中的有关《公平待遇法》的修正案将可导致增加妇女获得更多的优待的机会。 宪法第6条

所规定的关于丹麦国王有义务参加在传统上作为国教的福音派路德会教会比较更加出于功能作用，而非国王个人因素。

161. 文字不多的丹麦宪法并没有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则或其他若干项基本原则。但是，司法判例却普遍确认该项原则和其他各项不成文原则都是基本原则。议会违反这些原则虽然在理论上有可能，可是实际上却是无法想象的，当然，议会亦应遵守丹麦的国际义务；司法部——一切法案草案均应向它提出——亦应确保所有的法律都符合人权基本原则。丹麦刑法第266条(b)项特别禁止在言词上构成因其种族、肤色或国家或民族本源而威胁或侮辱他人。丹麦法院一般都能保证应充分遵守公约第26条。

162. 丹麦的平等地位委员会是首相在1975年设立的，并经议会于1978年在公布内容为保证妇女同男性一样有权获得就业而且旨在补充1976年平等薪酬法的第161号法律时加以肯定。该委员会隶属于首相办公室，负责促进社会上一切领域的平等：家庭、教育、就业和培训。该委员会的决定不具约束力，但具有与监诉官的决定的效力相同的力量。

生命权

163.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有关警用武器使用条例的资料和有关公约第6条和委员会的一般评论6(16)和13(24)的任何适当资料或意见。

164.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由警察总监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武器仅能用于在其他方法不发生效果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对个人或机关的攻击。警察在使用了武器后必须向警察总监提出一份书面报告。丹麦的幼儿死亡率是全世界最低者之一。

人身自由和安全

165. 关于本问题，成员们希望收到有关在刑事机关和非监狱机关的或因同犯罪行为无关的理由而进行的防护关押的法律和习惯，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第10条的补充资料，包括改造或纠正囚犯和累犯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细节和统计数字。他们还希望知道：审判前拘禁期间最长有多久；逮捕后，被逮捕者的家属最快什么时候获得通知；针对《司法行政法》和《破产法》的各项修正案事实上是否已有助于加速司法行政的效率；就被拘者的罪行得处六年或六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是否在连续单独监禁方面订有任何最高限度，或者在一再延长单独监禁方面订有任何限度；罪犯待遇是否符合《联合国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规定。

166. 成员们还要求澄清报告第61条内所述“冲淡原则”一词和国家保健委员会在医学实验或药物试验方面的职权和责任。他们还希望知道：是否由某一个医务工作人员按照《心理卫生法》作出决定后即可将人关入精神病院，以及是否可以不服此类决定而提出申诉；是否可以不服法院关于判决被拘者应受单独监禁的决定而提出上诉；在强制隔离传染病患者方面的做法如何；针对艾滋病患者施行哪些试验或限制规定；是否调查过警察在维持公共秩序或追迁某些房舍内的非法占用者时所采取的过份行动。

167.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解释说，虽然《司法行政法》并没有规定有关审判前拘禁期间的任何限制，可是，它却规定第一次审判前监禁期间不应超过四周，以后每次仅得延长不超过四周的期间。如果被告可能被判有罪，则禁止审判前的拘禁，以免背离了案情实情和引起法律后果。少年犯中年龄为15岁至18岁者通常都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接受监督，以期避免防护关押。刑法第68条规定，如果诸如其他的心理治疗之类的权宜办法还不够，法院即得下令将有犯罪倾向的和心神耗弱的人应进入精神病院。法院每年仅命令大约20人应进入精神病院。经精神病院主治医师的同意，医务工作人员得基于同犯罪行为无

关的理由，建议将被认为可能会伤害自己或他人的相关个人关入该病院。但是，该相关个人得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判断该项决定是否正确。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新的《心理健康法》，以期能够改善在精神病院受到防护关押的个人的法律地位。

168. 除了在少年犯案件中当然应该通知其父母亲外，一般都由被告决定是否应通知其家人他已被捕。虽然没有统计数字，可能，丹麦司法部却认为报告第48段所述有关《司法行政法》和《破产法》的修正案已有助于加速将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但是，鉴于提到最高法院的案件数目不断地增加，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进一步修正《司法行政法》。在连续单独监禁的最高长度或在规定应继续延长单独监禁方面都没有限制。可是，如同报告第56段所述，在这方面的必须成比例的必要性就意味着事实上已存在有最长限度，并须视每一案件的情况而定。自从1984年7月6日的第299号法律生效以后，单独监禁为期超过八周的犯人人数已不断在减少。大多数为被控以重罪的吸毒者的被单独监禁人犯均得向法院提出申诉以寻求补救；法院有义务在两三天之内针对这些上诉案作出判决。

169. 政府认为，除了规则第8条(d)项外，丹麦的罪犯待遇完全符合《联合国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丹麦经验所归结出的例外结果显示，在同一个狱政机构纠正不同年岁的犯人对年青人和较年长者都有益处。“冲淡原则”是指不论性别和年龄，将犯人关在一处，以期造成尽可能类似外界正常生活的监狱生活环境。丹麦当局认为，这能混居有助于降低入狱的负面影响，包括依赖、冷漠、反社会的侵略性、自尊心减低和倾向越轨行为。被拘禁者都知道监狱规则及各项命令。

170. 已经开列出八种传染病名单；已经采取一切防范措施来隔离患病者。艾滋病不视为是一种传染病；患者不受任何限制。并无强制的艾滋病试验；结果如为血清呈阳性反应的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治疗。医学试验和药品检验均由相关的医师和机构负责进行。染病的个人完全有自由控告他们作出适当的赔偿。自

认为是警察行动过当的受害人的团体或个人均得向警方或司法部提出控诉。由每一行政区内的当地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警察行为不当的指控；必要时亦将采取适当的纪律或刑事制裁。

公平审判的权利

171.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司法行政法》所规定的应准许法院拒绝或排除辩护律师的条款和宪法第71条第3款最后一句是否符合公约第14条第3款(b)项。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司法行政委员会是否曾经提出任何有关改组的建议；有关非公开诉讼程序的《司法行政法》第29条是否符合宪法第65条第1款；丹麦有关公约第14条第7款的保留是否显示可以对已经定为有罪或无罪的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72.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遇有必须保护共同被告人的利益时或遇有可能会发生司法受到妨碍的情况时，法院得拒绝被告所选择的辩护律师，但是，被告同时却有机会选择另一位律师。极少诉诸此一亦符合公约第14条第3款(b)项的措施。由于格陵兰的特殊地理和气象情况有时使下列所称规则无法实施，所以有理由在宪法中规定准许格陵兰得背离关于个人在被警察拘禁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必须交给法官的规则。但是，一旦实际上的障碍消除了，即应遵守上述的二十四小时时限规定。预期司法行政委员会将会在未来的一年内提出它的各项建议。虽然宪法规定必须公开进行审判，可是，《司法行政法》第24条却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主要系指因为诸如证人之类的第三方利益考虑，以致需要进行非公开审判。议会已规定法院如果认为它不符合宪法条款，即应宣告该条无效；但是，迄今没有一个法院判定其为无效。虽然已经被判定为无罪之人在理论上可以再次受到审判，可是，在实践上，这仅发生在出现了新的实质性事实的情况。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17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外侨法第25条第2款第(一)和(二)项是否符合公约；是否已按照这些条款实际驱逐了任何人；按照外侨法第24条第(三)项所述的什么依据就能够预期一个外国人在其延长在丹麦境内的居留期间内会犯罪；报告第72段内所述的申诉是否具有中止效力。关于拒绝准许入境，有人问，哪一个机关有权决定是否驱逐有问题的外国人；此一决定是否可受上述，必要时，甚至上述到法院；此类上述是否具有中止效力。

174.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实际上是有一些驱逐出境是按照外侨法第25条第(2)款执行的，但是，按照第25条第(2)款第(一)项规定加以驱逐的案件非常少，而且第25条第(2)款第(二)项并未适用于如果外国人仅拥有少许大麻烟自用的情况。第25条是符合公约的，因为所作出的驱逐决定必然都符合外侨法第26条的规定。决定某个外国人预期可能会在丹麦境内犯下其他罪行的相关要件载于外侨法第24条第(三)项；刑事法庭才有权逐案决定是否已具备了这些要件。这些要件包括过去的定罪案情和相关外国人受到指控的犯罪次数。只有受到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则管辖的外国人、其他北欧国家国民或持有居民证的人才能够在特定的期间内提出的报告第72段所述的上述才当然具有中止效力。但是，司法部却有权可自行决定给予某一上述案中中止效力。它经常这样做。外侨管理局有权决定拒绝某一外国人入境；此一决定得上诉至司法大臣。此类上述案均交给监诉官；他在查阅档案期间可以请司法大臣批准发生中止效力。

隐私权

175.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有关收集和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每一年使用窃听和电话录音技术的频度；报告第29段所述在监视案中指派律师程序的执行情况；当局所利用的电话录音之外的办法；一切违反隐

私权原则的案件是否需要法院的命令。有几位成员问及，个人可以使用什么方法来确定有关他的个人资料是否已被储存并且用来证实这些资料的正确性；这些方法是否可以用于国家当局和私人团体所收集的资料。还希望知道用于征得个人同意收集敏感的该人资料的程序以及国家机关收集全国人民个人资料的目的。还问及：丹麦公众对个人资料输入电子计算机的收集方法的反应；收集此类资料是否不会违背无罪推定原则；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了多少有关公务员职位申请者的资料。有一位成员虽然同意有必要收集有关犯罪行为的敏感资料，可是却表示怀疑是否有必要收集有关诸如种族来源，政治见解、宗教或其他信仰或性习惯等项目的敏感的个人资料。他还表示关切可能会连接各种不同的资料库，包括跨越国界的个人资料转让和有关后一情况的保障办法的实施。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剥夺管训机构内的儿童和青年所享有的探视权以及他们的通信是否应受检查。

176.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说，丹麦有两个法律涉及保护秘密资料，一个涉及由个人或私人企业收集的资料；另一个则涉及政府机关所收集的资料。有关私人部门的法律规定私人资料的使用者仅得收集所登记的资料系属其通常业务或专门活动范围内者。禁止收集“敏感”的资料，除非资料主体个人曾表示同意，而且此项收集亦为了合法的目的。有关种族、宗教信仰、肤色、政治问题、性问题或犯罪问题，卫生、严重的社会问题或毒品滥用问题的资料均视为属于“敏感的”资料。只有经过有关个人的同意后，才可以将这些资料交给第三者。有一个资料监督机关负责执行有关的法规并且有权检查载有必须全部向该机关登记的敏感资料的电子计算机化的档案。除了补充姓名、地址等事项外，如果没有监督机关的明文许可，应禁止不同公司所持电子计算机化的档案的互相连接。个人有权取得他人或公司所持有的储存在电子计算机化的档案内有关他的资料并且检查其正确性。各公司如不遵守这个规定，即应接受惩处。

177. 关于政府机构收集资料和建立资料档案，其准则非常精确。只有经过部级

批准后始得建立资料档案；而且只能够收集对该政府机构而言极为重要的资料。禁止收集有关个人的具有政治性质的资料；只有为档案目的实属必要才可以收集“敏感的”资料；这些资料只有在经过有关个人同意后而且为绝对必要的情况，才得透露给其他的政府机构。在归档时，有关的政府机构必须通知相关的个人：(1) 他的资料已正在归档；(2) 他有权查阅他的档案以便更正其中的任何资料。不得查阅者仅限于正用于刑事案件调查的警方档案或其他的警方机密档案。

178. 如同别国一样，丹麦的个人资料档案是一个很微妙的议题；在这方面，政府为了能够顺应公众的任何的关切，已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措施。1978年的资料保护法非常严格；经过近年来数度修正后，它甚至更加严格。只在诸如卫生和社会福利之类特别有此必要的领域才收集敏感的资料。跨越国界的资料流通必须遵循《欧洲人权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连接的许可很少发出，而且主要都是为了补充档案。丹麦的公众一般都认为保护办法很有效；私人公司和政府机关很少违反规则。关于公务员职位的申请者，法规订明必须检查警方记录，以期确定该员是否曾经被定罪；为此目的，亦须征求该员的同意。如果拒绝同意，则该员即不可能获得任用。

179. 只有在所涉犯罪行为至少可处6年有期徒刑而且所采取的侵犯隐私权的行动对调查极为重要并且不致造成过分的羞辱和不便，才得授权警察诉诸窃听或电话录音。被指派代理已受技术性监视手段监测的个人的律师不得告知其当事人有此项监视，但可在后一阶段在法庭上主张《司法行政法》的相关条款未受适度的遵守。除了为紧急情况需要外，一切电话录音行动都必须有法院的命令；在发生紧急情况需要时，则必须在装置此一器具后24小时内获得法院的回溯性的授权。

180. 只有在因为保护其福祉的理由而认为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得剥夺管训机构内的儿童和青年的探视权或检查其通信。 为他的社会福利有权决定某一儿童同其父母的联系是否应该中断一段时期。 此类委员会通常都高度审慎地保障儿童同其家人间的关系并且认为对家庭权利的任何干涉都是最严重的事。

宗教自由

181.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丹麦存在着一种主要教会产生什么影响，特别是针对其他宗教而言；其他各派教会的地位如何，尤其是所谓的“持异见的教会”者；宪法第4条是否符合公约第18条；丹麦的法律是否载有任何提及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的条款。 他们还问，宗教团体是否必须办理登记；如果必须如此，基于什么理由即可不许可此一登记；实际上，国家是否支持主要教会之外的教会；丹麦境内是否有任何小学根本不讲授宗教课程，或者亦讲授主要教会以外的其他宗教教义；公立小学学生可否在请求后立即能接受福音派路德会信仰以外的宗教信仰的讲授；法律所订税捐是否用于资助福音派路德教会和其他的教会；丹麦政府是否曾经采取任何步骤来限制某些教派的可能的过激行为。

182.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虽然福音派路德教会是丹麦的主要教会，并且接受国家支持，可是，它并不是一个国教教会。 人们可以不参加它，也可以不向任何其他的教派作出个人捐献，除非他愿意如此，该主要教会的成员可以单单提出申请书或者加入另一宗教团体后即得脱离。 宪法并不禁止国家支持其他的教派。 公立小学的宗教课程是以该主要教会的基督教义为基础；可是，如果学生的父母提出要求，该学生可以不上宗教课。 丹麦有各种其他的宗教教派所支持的许多私立小学在讲授其他的教派教义。 福音派路德教会的经费仅仅来自其成员所支付的税款。 其他的人则向其他的宗教团体支付税款或根本不支付。 该主要教会的牧师有权主持婚礼，可是通常亦得授权其他教派的教士主持。 登记为社团法人的宗教团体还豁免税捐。

183. 鉴于事实上丹麦人口中的85%都属于福音派路德教会，而且数百年来均如此，所以，宪法第4条并不违反公约条款。该条的实际影响极为有限。由于该主要教会仅仅享有少许的合法特权，所以它的地位不会引起任何严重的问题。

184. 虽然丹麦的法律并没有提及不相信任何宗教的权利，可是，已将宪法第67和68条解释为包括此项权利。虽然公民权利因为历史原因而一向同参加教会有关，可是，不相信任何宗教的人也享有公民权利。宗教团体如果得到特权，即应按手续进行登记。否则，它无须登记。对宗教教派并不加以任何特别的管制；但是，警方却按通常的程序处理各项指控。

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18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按照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第10(19)号收到有关第19条的资料。他们还问：丹麦是否考虑撤回它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保留；1985年12月19日第572号法律的范畴扩大影响到私营能源供应企业以外的公务生活的种种活动；该法是否亦包含电子计算机的资料。此外，还要求澄清丹麦刑法第152条第(3)款中所述丹麦法律所规定的秘密的定义。

186. 丹麦代表在答复时提及公约第19条第2款并且指出丹麦已参加的《欧洲人权公约》并不禁止国家规定广播、电视或电影企业的执照制度；它也不禁止公共电视台垄断制度。丹麦认为，对公约亦应做同样的解释。但是，近年来已安排许可地方性的立场超然的广播，许多此类的电台已经开始营业。另外亦批准可以接收外国的卫星电视节目；政府正在建立长程转播和分配网路。对接收外国一般广播、报纸或其他印刷物，则从无任何限制。

187. 丹麦并不考虑撤回它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保留，因为它认为该款规定不符合言论自由权利。第572号法律的范畴仅扩大文件，因为另有其他的法律规范电子计算机化的资料。该法不仅适于能源部门，而且亦适用于各类的私营企

业。关于必须保守秘密“以期保护公私利益”的《行政诉讼法》内所提到的考虑因素包括国家安全与国防、有关犯罪行为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以及政府机关所持有关个人的资料。

集会和结社自由

188.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实际上是否有任何限制；1982年6月4日的第285号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和1948年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

189.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丹麦很少发生有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问题。1982年6月9日关于禁止因为工人参加某一社团而予解雇的第285号法律曾经在法院中引用了好几次。其中有一件重大案件涉及一家公共汽车公司基于有八名雇员不是公司内其他公共汽车驾驶员所属同一工会的会员为理而将该八名雇员解雇；丹麦最高法院于1986年10月24日判决该项解雇行动是非法的，并且命令支付赔偿金。该法仅适用于私营部门。不许可对公营部门的雇员的结社自由权利有任何类型的限制。该法条款规定应许可政党或宗教团体得将其雇员限于本身成员乃是很合理的。

190. 虽然通过第285号法律乃是为了使丹麦符合欧洲人权法庭有关联合王国的一项判决，可是，有些人却表示怀疑该法的条款是否足以完全符合相关国际协定的规定。因此，丹麦政府已在考虑应该如何加以调整。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会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对该法律的最后修改。

结婚时、婚姻期间内和解除婚姻关系时男女平等

191.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丹麦如何解决父母对子女监护权的争执；无监护权的父或母是否享有定期探视权；此项权利应如何行使；在法律的或宗教性的婚礼方面，牧师同市长的权力有何差别；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如何；在防止不支付子女抚养费方面有何种程序。

192.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如果夫妻在子女监护和支付抚养费等问题方面发生争执，那么，只有法院命令才能使他和她离婚或分居。 督护权法第23条规定对子女无督护权的父或母应享有探视权。 父母间有关探视权的争执如果无法和睦地解决，即得提交行政机关或法院。 后者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执行裁定，包括判处不同数额的罚款和诉诸警方。 正由于可能的法律行动，通常都足以确保执拗的父母遵守相关的行政命令。 教士和市长都可以主持婚礼。 二者各自责任上的差别仅在于在计划进行宗教式的或法律性的婚礼之前，市长均应确保婚约已符合一切要件，而教士却无此义务。 然而，二者如果知道有任何障碍，即不应主持婚礼。 在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继承权等基本权利方面，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并无差别；但是却有一项例外，即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如为丹麦国籍者，该子女即当然取得丹麦国籍，而就婚生子女而言，则适用通常的血统主义。

参与公职的权利

193.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对某几类人设定有关参与公职的权利的任何限制；有权决定当选效力和当选人是否有资格担任议会议员的议会是否在全体会议或在委员会中作出此类决定；此类决定是否是逐案个别作出或者是依照某些一般规则作出；外侨是否实际有权在地方上投票和竞选公职。

194.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对于参与公职，并无一般的限制。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定当选人或被任命担任公职者必须是丹麦国民。 例如，这适用于竞选议会议员的资格、服兵役和担任乡土警卫队或平民陪审团陪审员的资格以

及担任国家公务员的资格。 此项规则并不适用于在地方政府或区域政府中任职。 一般都认为一个人如果被判定犯了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规定可以处罚的严重罪行，即不得参与公职。 因此，宪法第30条规定，一个人如果“被判定犯有公众认为他因而不应当担任议会议员的罪行”，即无资格竞选议会议员。 议会是逐案个别判定某人是否有资格担任议员。 因为这种争端并不常见，所以，很难确定议会是否将过去的实例当作先例。 外侨如有资格，即已参加地方选举并当选担任公职。

少数人的权利

195.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丹麦境内有没有任何少数人；如果有，是否导致执行公约某些条款时曾经遇有任何困难；丹麦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种族上、宗教上或语文上的少数人能够保存并享受其本身文化、信仰其本身的宗教或使用其语文。 他们还问：包括因纽特人在内的格陵兰居民是否亦取得国家给予少数人的优待；格陵兰的官员是否曾参与编写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使用德语的少数者是否可能安排使其子女接受德语教育；如果可能，德文是第一教学语文，还是第二教学语文；使用德语的少数人是否可以将德语用于正式场合；法罗群岛上的居民是否安于自治现状或是希望有内部自治政府。

19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虽然丹麦境内有种族、宗教和性别上的少数者，可是，不论他们系丹麦国民或是外侨，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居住在丹麦南部的格陵兰人被视为少数者；虽然他们享有平等权利，可是却很难溶入全国主流生活，因为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比较不利。 社会服务部门已致力于协助他们。 法律规定，如果有足够的学生（至少10人或12人），少数者的子女即得在公立学校以其本身的语文接受教育。 对使用德语的少数者则提供以德语为工具的教育；但是，该国代表并不知道其中的细节。 如果教师和教材均无问题，亦提供夜间成年人课程。 地方文化中心经常为少数民族的男女老少举办文化活动。 格陵兰官员已参与编写报告；如果委员会成员要求补充资料，亦咨询他们的意见。 希望下次审议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将有格陵兰的代表出席。 法罗群岛自从1948

年以后就实施相当高度的内部自治。格陵兰所实行的内部自治制度事实上已受到法罗群岛的模仿。

一般意见

197.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丹麦代表团以开明的态度很高明地答复了其问题。报告的质量和补充资料高度令人满意。委员会同丹麦代表团的意见交流也取得了成果。成员们希望将能继续同丹麦进行对话；还希望有关包括宪法所未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存在、公约第27条的执行和丹麦对公约中某些条款的保留等问题在内的各项问题将能适时获得资料的提供和澄清。

198. 该缔约国代表说，丹麦代表团亦认为它已参与了友好的对话并要表示赞赏一项事实，即委员会不仅从侵犯人权的观点来看待人权，而且还从在同人权有关的立法和实践方面能够取得进步和进展上来观察。他向委员会保证，它的关切和希望将会提请丹麦当局注意，而且在编写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将会顾及这些关切和希望。

199. 主席在总结对丹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亦表示他感谢委员会同丹麦的对话继续令人满意；他还表示他期望委员会在1990年时能够对第三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卢旺达

200. 委员会在1987年1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782次至785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6/Add.1)(CCPR/C/SR.782-SR.785)。

20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表示卢旺达愿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卢旺达国家元首重申了该国的宏图大业，即成为真正法治国家，不断地促进正义，为全体公民服务。卢旺达政府时时刻刻在关心加强该国的司法机构。卢旺达尽力确保尊重人权，准备同委员会继续真诚合作，也希望得到委员会的合作和谅解。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20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自从审议卢旺达1982年初次报告以来，卢旺达在执行公约方面有什么重大变化，在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司法机构在通过法律条文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司法机构和立法机构之间存在什么关系。他们还问，《公约》各项规定与国内法的关系怎样；是否制订法律来执行《公约》保证的各项人权，在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方面做了什么努力。

203. 各成员还想知道，如果宪法和国际条约发生冲突，政府会采取什么步骤，会授权什么法院来作出裁定。他们问，宪法第10条规定的公民协商程序如何执行，这项程序有多常被采用，它与国民发展议会的工作有什么关系。他们还问：政府有什么规定保证对按特殊追诉程序审理的案件迅速作出判决。保证立即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司法错误受害者亲属是否有权在道义上和物质上获得赔偿；据称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侵犯行为是否会提交任何卢旺达法院审理，而且法官在作出判决时是否确实援引《公约》的规定。成员们还询问律师业的组织情况；卢旺达有多少律师；作出什么安排对无钱聘请律师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宪法法院在颁布一项宣布为违反宪法的法令—法律时采取什么程序；谁有权决定一项立法提案或修

正案是否会减少宪法第65条和第66条意义下的公共资源。

204. 成员们还要求更多有关下列的资料：国家安全法院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该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的权力分配以及提交该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性质。他们还问是否存在更高一级的法院以便对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一名成员指出，自1981年以来国家安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显然没有辩护律师，刑事法院审判目前被判死刑的人时也没有律师出庭。该成员回顾说，宪法第14条规定法律辩护在所有司法程序中是一项绝对权利。该成员希望卢旺达能找到办法优先建立律师业并鼓励法律教育。

205.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自1982年以来，若干有关法律已获通过或正在审议中。它们包括：1987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其中规定议会（国民发展议会）监督政府活动的各项程序；1985年法律，其中将刑事犯罪的上诉时限从10天增加到30天，并将关于上诉的判决时间从四个月减至两个月；1985年的另一项关于运输费的法律，其目的是方便法院前往偏僻地区审理民事案件或商业案件，例如有关土地纠纷的案件。政府提出的、目前正由立法机构审议的法案有：个人和家庭守则草案，其目的是加强儿童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在家庭的地位。新闻法案，禁止事先审查和加强发表言论的自由；一项旨在重组高等法院以改善其工作的法案。一项关于律师业的法案很快会提交国民发展议会。

206. 鉴于分权原则，司法机构除在司法部内起草一些法律和负责实施立法机构制订的法律外，同立法机构没有直接关系。宪法法院由最高上诉法院和国务委员会同等数目的治安法官组成。卢旺达参加的国际条约都结合到国内法律中，而在发生冲突时则以有关公约的规则为准。因此，为了遵守《公约》第11条，已在民法典中删去因负债入狱的规定。宪法法院还没有机会对宪法和国际条约各项规定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矛盾之处进行裁决。《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均获得宪法或为确保其执行而特别通过的法律保证。虽然没有按原样向大众宣传《公约》

的规定。但无线电台节目则经常告诉公民他们享有的权利。

207. 在执行《公约》方面碰到很多困难，主要是因缺乏物质资源而造成。举例说，由于物质资源短缺，很难向全体人民提供充分医疗保健。在调查刑事案件时往往没有必要的交通工具前往犯罪现场收集证据和目击者陈述。行政事务处和司法机构均缺乏受过充分训练的高级工作人员。这种情况已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国家教育工作和颁发奖学金到国外留学等办法而有所改善，但还没有获得解决。

208. 若宪法和《公约》发生冲突，则以《公约》的规定为准。在这种情况下，宪法规定将被认为是死条文，最终将在修订宪法时删去。宪法第10条只提及这样的事实，即国家选举制度，不论是选举总统还是选举立法机构成员，都由法律决定。如发生司法错误，错误判决将宣布无效，另外作出无罪的新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如证明在物质上和道义上遭到损失，将给予赔偿。在法院里可援引《公约》，不过，在实践上，通常援引卢旺达法律中的相应规定。同样地，法官通常都援引法律，但没有什么规定阻止他们援引《公约》，因为《公约》的规定已结合到卢旺达的法律中。国际文书和宪法之间据称的矛盾之处可提交普通法院审理。国民发展议会议长，或在紧急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受权要求宪法法院对一项法令——法律的合宪性作出裁决。一项法律在颁布之前必须决定是否符合宪法，一旦颁布之后，则不能以不符合宪法为由进行追诉。根据宪法第65条和第66条，各代表提出的法案或修正案若涉及经费问题，则需同时提出应付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209. 目前卢旺达没有律师协会，行政部门、私营部门和法院只有少数几名律师。还有一些法律顾问在全国开业，但不是所有都念完法律课程，他们称为“一般代理人”而不称为“律师”。政府充分注意到需要尽快建立律师业。目前一项律师协会法案正在审议中，之后将递交政府。还认识到需鼓励在国立大学学习法律，希望在适当时候卢旺达有较多的经过培训的律师，包括可任辩护律师的律师。虽然刑事诉讼法授权法院院长为无钱聘请辩护律师的人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但是由于缺少公共经费，很少这样做。 律师协会法案将规定在必要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国家安全法院只能审理有关国家安全的事务。 它的议事规则同普通法院一样。 对于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只能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但必须要能够诉请终审法院复审。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21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政府采取了什么切实措施来确保无歧视，特别是没有基于政治意见、人种和性别的歧视；他们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在刑法第393条下受到迫害和判罪；已婚妇女迁居需得到丈夫核准或法律判决，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外侨的权利与本国公民权利相比是否受到限制。

211. 成员们还问：已婚和未婚妇女是否都有权参加职业组织；某些政府、立法机构和党的领导人受作为初审法院和终审法院行事的最高上诉法院的管辖是否符合《公约》第26条的规定，除政治权利外，外侨的公民权利是否也受宪法第95条所限制；卢旺达公民是否有权表达与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不同的想法或意见无受歧视的危险，如果有此种权利，那么个人又如何行使其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卢旺达存在什么样的与紧急状态有关的法律。 成员们还要求对1986年事件作解释，在该事件中，由于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的许多人被剥夺良心自由和发表政治意见的自由的权利。

212.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各民族在国民生活的各部门中都有代表。 图西族在行政机构、高级司法机构和军队里担任重要职位，在商业和工业里也占显要地位。 特瓦族只占人口的1%，而且社会地位低下，但受特别照顾，容易入中学和高等学院受教育。 所有部门都有妇女，国民发展议会的70名成员中有12名是妇女，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的20名成员中有4名是妇女。 妇女在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里担任要职，在商业里的作用也日益重要。 没有根据刑法第393条进

行任何迫害。自1973年第二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民族之间非常融洽，气氛良好。关于已婚妇女迁居需征得丈夫同意的规定，这是确保家庭稳定所必要的。在离婚情况下，这类迁居需有司法裁决。对外侨权利加以限制也是其他国家的通常做法。即外侨无权在行政部门中任职或担任公职。

213. 关于其他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均可参加职业组织。劳工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提到已婚妇女只是反映立法机构的意图，即保证已婚妇女的活动不受家庭义务的限制。规定某些人受最高上诉法院审判不是给予优待的问题，而是为了确保公正，既不宽容而又不过度严厉，而且法官没有任何压力。宪法第95条规定的外侨不享有平等待遇这种例外情况只针对政治权利而非公民权利。

214. 卢旺达在经过几个世纪的种族纠纷之后于1973年成立单一的政治运动。目的在于确保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目标与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非互不相容。在运动里的每个公民均可发表意见和批评，包括反对当局的想法，没有人会因为政见不合而受迫害。卢旺达公共舆论认为，维持国家和平与谅解比多党原则更为重要。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只有因外国战争或国内武装暴动而引起立即危险时才可宣布紧急状态。只有宣布紧急状态才有可能修改法院权限，特别是扩大军事法院的权限。1986年被国家安全法院起诉的某些宗教教派成员不仅“反对社区工作，而且唆使人民不遵守法律，不寻求医疗和不参与工作，有关人士最后均获得总统赦免和释放。

生命权

21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过去五年判了多少宗死刑并为了什么罪；这类判决有多少宗实际上被执行和为了什么罪；目前有多少人被判死刑，为什么其中有些人被监禁了好多年；鉴于卢旺达的公共秩序大有改善，死刑如此之多又如何解释。成员们还问有什么条例约束警察使用枪支，警察、军队或其他执法机构使用武力是否造成过任何生命损失，如有，是否进行过调查，负责人是否受到惩

刑。 成员们还问，报告第43(b)段所用“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一词只包括对人的暴力，还是也包括对财产的暴力；下毒未遂罪是否实际上也判死刑，卢旺达的婴儿死亡率有多高，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婴儿死亡率。 成员们还根据委员会第6(16)和第14(23)号一般评论，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关于《公约》第6条的资料。

216. 缔约国在回答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在卢旺达大约有500到600人被判死刑，最后一次行刑是1982年。 只有谋杀罪才判死刑。 死刑数目很多的主要原因是有许多谋杀事件，这是很不幸的事。 最近一次总统大赦以来究竟有多少人被判死刑，数字不详。 被判死刑的人往往要在监狱里呆几年，因为上诉以及申请取消判决和赦免的程序旷日持久。 执法人员使用枪支是受管制的，但军队、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有时会不适当地使用武力。 在最近发生的三起这类事件中，负责人——1名士兵和两名警察——均被判刑。 “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一词必须联系刑法第164条来理解，它是指对人采取的恐怖主义或武装部队以外的一切暴力。 虽然卢旺达刑法规定，犯罪未遂应同犯罪一样加以惩罚，但如情况特殊，可考虑减刑。 已采取措施或设想减少婴儿死亡率，其中包括打预防针运动，对婴儿进行身体检查以及通过营养中心或无线电广播节目向母亲提供意见。

217. 关于委员会要求有关《公约》第6条的额外资料，该代表指出，刑法第155条禁止同外国政府或外国机构或同它们的代理人建立关系以引起或挑起战争、武装暴战或暴力行动，颠覆国家。 在卢旺达，还没有发生过失踪事件说明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卢旺达还不打算取消死刑，但死刑的采用也极严格加以限制。 刑事诉讼程序必须严格认真执行，以便法官能在没有任何压力情况下作出公正判决。 当有人被判死刑时，检察长办公室自动地提出上诉。 总统经常给予赦免。 过去五年里，有三次采取普通措施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1984年1月，1985年7月和1987年7月。

人身自由和安全

2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未被控告犯罪的人进行防范性监禁，而且可监禁多久；一个人是否可以被拘留在监狱以外的机构里；审判前拘留最长能多久；一个人被捕后多久才可同律师接触，家属多快才告知逮捕消息。成员还问作出什么安排对监狱和其他拘留所进行监督，作出什么安排接受申诉和进行调查；按社会阶层和文化水平将囚犯集在一起是否符合《公约》第10条的规定；进行什么管制以确保被拘留者不受酷刑或受到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什么制裁办法来惩罚这类待遇，而且过去五年来这些制裁办法有多常被采用；用什么准则来确定分派给囚犯的狱外工作是“符合公共利益”。

219. 成员们还想知道，虽然对审判前拘留定期加以审查，但这类拘留实际上是否会无限期延长下去；某人据称被单独禁闭14个月而未被起诉或通知其家属，这个案件是否反映一般的做法；有些囚犯被关在土牢里长达30天，在侦查案件时是否用这类黑牢来获取消息，而且这类黑牢的存在是否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最低规则》相符。一名成员还问，尽管资源有限，但拘留条件是否可以改善，例如在黑牢里安装电灯等措施。

220.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解释说，拘留而未被起诉不能超过48小时，而这项行动只有在等待是否发出拘留通知的决定时才采取。之后，必须发出临时逮捕通知，这项通知五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检查当局需向法院陈述案情。如法院决定审判前拘留是必要的，则发出30天拘留通知。如果法院认为，为了进行侦查或为了维持公共秩序仍需继续拘留，则此项拘留通知期限可每月延长。审判前拘留期限不能超过罪行可判徒刑的期限。被拘留者在被捕后可马上同其辩护律师接触，因为辩护权在诉讼程序各阶段包括侦查阶段都是保证的。被拘留者家属会迅速获得通知，但由于小道消息不胫而走，被监禁的消息往往赶先传出。监狱均由监狱事务局总局长、检察长办公室和负责医生监督。被拘留者在监督检

查期间都有机会申诉。为了安全起见，有时需将某些被拘留者分开监禁。检察长办公室人员轮流监察审判前拘留的条件，确保没有人受到酷刑或受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据报发生酷刑事件，则违犯者将被控告造成人身伤害。最近就发生过一起这类事件，涉及一名宪兵。确定狱外工作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有一定的标准，但某些工作，例如清扫公共大马路，显然是有用的。其他典型任务有木工或耕作，使囚犯能获得职业训练。

221. 关于其他问题，该代表说，除情节极严重的案件外，个人在等候审判前一般都予释放。只有法院认为拘留有助于侦查（这是极罕见的）或符合公共利益和有利于公共秩序的维持时才命令继续拘留。他对委员会成员提及的某人被长期拘留的事不太清楚，但认为尽管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令人遗憾的是滥用权力事件无疑有时还会发生。有关当局应防止此类事件或惩罚滥用权力的人。黑牢自殖民时代以来就存在，卢旺达当局对此一直很关心。虽然已建了几间现代化监狱，卢旺达由于资源不足，不幸地不得不继续使用老监狱，包括黑牢，以便单独监禁或惩罚囚犯。司法机构决定逐步改善这种情况。有关在黑牢装电灯的建议：当局在改善监狱条件的工作中将会考虑。

公平审判的权利

22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更多有关下列的情况：1982年司法改革以来司法机构的组织情况，这项改革对司法独立的影响，自初步报告审议以来安全法院受理的任何案件；根据委员会第13(21)号一般评论关于第14条的情况；律师、检查官和法官的训练和征聘制度以及有权任免和提升检察官和法官的当局。我们还问全国律师协会是否已开始工作；卢旺达是否有免费法律援助和咨询办法，如果没有，又如何确保《公约》第14条第3(d)款获得遵守；一般的审判会持续多久；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有多少；报告第54段所用“全部大赦”一词是什么意思；有关强制劳动或干社区工作的规定或做法是否与《公约》的规定相符。

223. 该代表回答说，1982年司法部门有两项重大改革：将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和法官归在单一的法律体制里，从而加强司法机构的统一，改善司法行政的管理，并在各级司法机构（即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分别建立检察官办事处，从而特别是在上诉过程中更好地保护被告的利益。司法独立在新的司法组织和权限法中获高度重视，现在已更牢固地建立起来。除较早时谈过的涉及宗教教派成员的案件外，有两个大案件也提交国家安全法院审理：其中一个案件涉及国外的人，他们进行破坏国家安全的活动；另一个案件涉及国家警察局的一名前部门头头，他被控告于1975年和1976年策划谋杀若干政治犯。年青律师都由国立大学法学院进行培训或通过包括两个短（8至9个月）课程的速成班进行培训。法官的任免和升级属共和国总统的职权范围。法官只有在最高司法理事会的同意下才能免职，该理事会本身由法官组成。

224.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解释说，由于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仍未最后制定，全国律师业尚未组织起来。但是，有关法案不久将提交部长理事会。一旦律师业开始实行，将会作出安排提供法律援助。目前，在情节严重的案件中，审判长可指定一名辩护律师，但必须要有足够公共经费来支付辩护费用。由于卢旺达律师很少，而国家法院须审理5000至6000宗诉讼案件，因此这些案件不可避免要推迟审判。平均来说，法院每个月审理60至100宗民事案件，在法官紧缺和土地纠纷性质其复杂的情况下，这个比率是令人满意的。平均来说，刑事审判大约持续两天。复杂的民事诉讼往往要拖更长时间。司法组织和权限法第199条和第200条规定必须举行公审和公开宣布判决。根据刑事诉讼法，在刑事案里，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提出证据，法官有义务考虑所有不论是对被告有利还是不利的证据。被控犯罪的人至少有8天可准备其辩护，审讯结束后必须在8天内宣布裁决。在卢旺达，一个人除非根据刑法被控犯罪或被判有罪，否则不会被拘留。目前只有三四个人因其犯罪动机具有政治性质而被拘留，其他大多数人都已赦免。报告第54段所用“全部赦免”一词是针对1974年6月29日军事

法庭宣布的犯罪者。卢旺达劳工法第4条明确禁止强制劳动。关于为发展目的而进行的社区工作，大多数公民都很愿意每星期花一天去做，认为是公民责任的一部分，这显然是与《公约》有关规定一致的。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22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迁居所需的手续是否与《公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相符，拒发或收回护照的依据又是什么。他们还问：在什么情况可指定不受欢迎的外侨住在规定的住所而不是把他驱逐：什么部门负责确定一个人是“不受欢迎的”和根据什么准则：是否可阻止外侨离开卢旺达，如果可以，又为了什么理由。

226. 成员们还问：不准迁居的人是否可对此决定提出上诉，如果可以，这类程序是否提供充分的补救：为什么要求迁居的人必须在短短的三天内向当局报告：为什么国内法某些规定限制基本权利，而从公共秩序或安全考虑来说，这种规定又不是很有道理的。成员们关心地注意到妇女迁徙自由受到限制，他们想知道妇女有什么机会可行使其权利而又无需征得其丈夫或国家的同意。他们还问妻子遗弃家庭是否比丈夫遗弃家庭被认为是更为严重的罪行。

22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关于迁居的条例之所以需要，主要是为了确保一个人在新地方的需要可以充分地满足，而对迁徙自由及没有真正的限制。立法机构主要关心的是保证每个人离开社区后有地方住，这是因为卢旺达的农业用地很有限。不准迁居的人可向省当局提出上诉或将此事提交国务委员会裁决。对于行动自由但等待审判的人或其行动自由受法院命令限制的人可拒发护照。内政部长可决定对外侨住所加以限制而不驱逐他，如果可能的威胁只是暂时的。同国民一样，如果外侨的迁徙自由受法律限制，则可阻止其离境。要求抵达新住地的居民必须在三天内领取居住证，目的是防止农村地区出现流浪汉和少年犯罪。移民法和外侨入境和居住条件完全是按宪法第21条规定制定的，该条规定如果公共秩序和国家

安全受到威胁，可对迁徙自由加以限制。同男子相比，妇女的自由没有特别受到限制。法律规定妻子迁居需征得丈夫同意，目的不是防止任何正常迁徙，而只是要求妻子在长期离家时需征得丈夫同意，而且须将这项同意通知当局。在卢旺达，妻子可以自由参加各种组织而无需征得丈夫同意，因为在这些组织里，她们能参与国家发展努力。刑法第380条规定，男女遗弃家庭均受同样惩罚，在这方面并没有对妇女歧视。个人和家庭准则的目的是使男女平等。

隐私权

22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政府已通过什么法律限制通信和信息交流保密的权利和住宅不容侵犯的权利。

229. 该代表回答说，根据刑法第344条，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可命令没收信件，如果此项行动被认为是进行侦查所必要的。刑法第32条规定，在可能查获犯罪证据情况下可进入住宅进行搜查。进入住宅只能在上午5时至下午7时，除非怀疑犯罪证据可能消失。除大罪外，搜查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户主可要求进行搜查的官员证明身份。

宗教自由

23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卢旺达有多少不同的宗教：每种宗教有多少成员：是否可自由举行宗教仪式：罚款100至1000法郎是否是对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的有效惩罚，而且这类惩罚是否是刑法所规定还是与宗教活动特别有关的其他法律所规定。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更多关于1986年审判的资料，在该审判中，许多属于四个不同教派包括Jehovah's Witnesses的人士都被牵连进去。他们还特别要求保证，这些人士被起诉事实上只是因为违反卢旺达法律而与其宗教信仰无关。

23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卢旺达有好几种宗教——主要是天主教、新教和回教而且人人都可自由信仰这些宗教。任何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均可依法判禁闭8天到3个月。教派成员象社区其他成员一样，如果犯罪也要受到同样惩罚；另一方面一个人不会因为其是某一教派成员而被判刑。1986年对某些教派成员的审判是因为这些被告拒绝参与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活动，这些人犯下的罪行是煽动大众违反法律。有关宗教团体的成员想方设法煽动大众进行破坏，政府不得不保护一般大众的利益。政府不干涉任何宗教团体的活动，只要其成员在实行信仰时不要破坏公共秩序。1976年审判里被判有罪的所有人还没有来得及进行法律规定的追诉程序，就获得总统的赦免。

新闻、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3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新闻自由和新闻媒介受到什么限制：是否有任何人由于进行具有政治性质的行动或发表意见而被捕、拘留或被判有罪：卢旺达目前有没有政治犯：一党制度是否限制《公约》第19、20和21条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工会权利的行使受到什么法律限制。成员们还想知道：在卢旺达一党政制内，有什么具体规定允许发表各种不同意见：个人有什么具体办法寻求、获得和传播信息：以前审议的有关新闻的新法律是否已通过，如果已通过，其主要规定是什么：在卢旺达是否能获得外国报纸和期刊：外国记者的活动是否有任何具体的限制。他们还问，符合“当地习惯”而又无须事先核准的一些宗教仪式是什么：劳工法第186条规定农业工人无权成立工会，这似乎与宪法第19条和31条和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的规定不相容，这条规定是否已按政府所答应那样取消：专业不同的人、未婚妈妈和少女是否有权参加工会：宪法第7条所用“政治活动”一词是否指与夺取政权直接有关的活动，还是指发表政治意见。

23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虽然宪法第18条保证新闻自由，但是有关当局为了维持公共秩序可以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目前政府正在研究一项新闻法案，该法案禁止事先审查制度而且只对行使发表意见的自由时犯下的违法行为，例如诽谤中伤行为进行制裁。在卢旺达可获得外国报刊杂志，大众可以而且经常免费取得这些报刊杂志。外国记者经常访问卢旺达，可自由收集他们想要的资料。报告第118段所提及需事先获得核准的集会包括结婚和嘉年华会等活动。

234. 正如在先前讨论1986年涉及一些教派成员的国家安全审判中所指出那样，没有人由于涉及发表意见的行为而被捕、拘留或被判有罪，目前卢旺达没有任何“政治”犯，只有三、四个人虽然其行动具有政治性质，但却是由于犯罪活动而被判有罪。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对《公约》规定的权利不持任何敌视态度。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不是一个由一群想法一样的人组成的政党，它不排除其他部分的人口它由全体公民组成，努力确保国家团结和统一，适当解决卢旺达的问题。在运动里有充分的发表意见的自由，而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各项决定在协商一致和充分对话基础上作出。

235. 工会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但防止和惩罚借行使这项权利犯下的罪行。工会一般由同一专业的人组成，但不同的工会不准组成联合会。特别提及已婚妇女有权参加工会是一项进步，因为有些国家不准已婚妇女享有这项权利。少女也可参加工会，除非其父母有重大理由反对她们参加——这种情形还未发生过。公务人员和武装部队的军官可自由组织工会，但无权罢工。农业工人很可能没有参加工会的权利，因为这类工作一般是季节性的。宪法第7条所用“政治活动”一词应作狭义的解释，它指的是参与政治职务而不是发表意见。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3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宪法第8条所设想的进行间接而不是直接投票的情况是什么，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有什么法律和做法。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在立法机构、内阁、司法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高级职位方面胡图族和图西族所占比例的资料。

23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选举法规定，总统选举、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应举行直接投票。文职人员征聘条件是由与公务员、司法人员以及任命的和非任命的官员有关的可适用的条例所规定。征聘是以候选资格为根据，并考虑到出缺员额。关于胡图族和图西族在各公共事务部门所占比例，没有总的统计数字，但占少数的图西族在议会、政府、法律部门和教育机构（包括大学）里都有人任职，并在各部和公共机构里担任高级职位。

一般意见

238. 委员会成员赞赏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所提供的清楚坦白的解释，并赞扬卢旺达非常准时提出其报告。该报告和代表的解释均表明，尽管传统带来一些限制以及卢旺达最近动荡不安及经济困难造成的后果，卢旺达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很大的进展。同时，卢旺达的某些情况仍然令人忧虑，例如已婚妇女迁徙自由受到限制，与农业工人的权利有关的问题以及监狱条件。若干成员提及一党制度里发生的与《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卢旺达当局会考虑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并希望缔约国的第三次报告反映更大的进步。

239. 缔约国代表说，卢旺达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成员的谅解，重申卢旺达决心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他向委员会保证，卢旺达将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心的领域取得进展。

240. 主席在卢旺达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束时感谢卢旺达代表团准备充分，同委员会进行诚恳的对话。

几内亚

241. 1988年3月22日和24日，委员会第788和792次会议（CCPR/C/SR.788和792）审议了几内亚的初次报告（CCPR/C/6/Add.11）。本报告是几内亚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几内亚代表未出席其第二十届会议时审议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CPR/C/6/Add.5）后提出的请求而提交的（CCPR/C/SR.475和476和SR.485和486）。

242. 该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强调几内亚政府愿意逐渐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他指出几内亚的报告概述了几内亚正在适用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方式，他还强调在评价自1984年4月3日以来的进展情况时有需要考虑到军队在夺权时便富有了人人公平的理想。

243. 在提到几内亚取得独立后的期间，该代表指出几内亚民主党（当时的唯一政党）政权的特征就是任意逮捕和监禁、造成残伤和杀害。各个地方法官由“人民法官”取代，被告人由“人民律师”代表，他们都是政治人物，没有任何法学方面的素养。基本权利和自由在许多方面受到了侵犯，其方式就是通过各项法律来修改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法典。

244. 新的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开始在几内亚建立了一个自由民主和有法制的国家；但是，一个自由民主的政权是不可能马上取代一个极权主义政权的。可是，总统指出军队希望所有几内亚人民都能自由表达个人的意见，而军队将在实现真正的社会正义以前保持权力。在这方面，该代表提到了当局进行的若干改革，这些改革表示出当局愿意保证使人权和基本权利受到尊重，例如1986年1月的第22/PRG/86号法令——使公务员制度非政治化；和1984年8月18日的第009/PRG/84号法令——在法律上废除任何违反私人所有制、自由企业及个人和集体权利和自由的概念的条款。以普通刑法原则为基础的1965年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便因而重新建立起来。

245. 委员会各成员欢迎几内亚的报告，该报告说明了几内亚政府在试图完全遵守国际人权制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是，成员们指出该报告并未按照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编制，他们强调，为使委员会有效执行其任务，它需要得到关于几内亚的法律和程序的充分资料。

246. 在提到《公约》第2条时，委员会各成员对几内亚没有一项宪法表示关心。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新宪法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参与起草的人士、起草的过程和预期的时限。成员们要求解释现行《公约》的状况并询问几内亚政府如何实际保障和保护所有的基本权利。同时，他们也询问几内亚政府设想使该《公约》发挥何种作用，即《公约》将是自执行的或者是结合到本国法律，以及几内亚各法庭能否援引《公约》的各项条款。同时，成员们也要求解释报告第一、C节内所提的“一元论办法”词语和在缺乏任何宪法的情况下自1984年以来，几内亚政府所公布的各项法律、条例、决定和公报的法律根据。同时，他们也询问几内亚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独立程度、对属前政权的政治敌对者和对那些以前反对现行当局的人采取何种行动、《公约》有无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和制定什么关于歧视的新条款。

24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关于几内亚妇女的地位和询问妇女在学校和政府机构内所占比例。

248. 关于《公约》第4条，有一个成员认为在几内亚有若干权利没有得到保障或受到减损，他指出任何减损应符合该条第2款的规定。

24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在审查期间有多少人判处死刑并处死，和在这些判决中有几项与1986年的审判有关。关于未满13岁小孩不得判处死刑的条款，成员们询问有无超过该年龄组未满18岁的小孩判处死刑，因为这将与该《公约》有抵触。成员们要求对尚未破案的失踪案件和对杀害婴孩判处死刑的问题作出解释。同时，他们也询问对军人和警察使用火器有无实施任

何限制。

250. 在提到《公约》第9条时，委员会各成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将案件移送法庭以前进行防止上的监禁的程序和时限，他们也询问审判前的诉讼是否公开，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与被告聘请律师的权利有关的法规。

251.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关于被单独监禁的法律和程序，他们特别询问被拘留者可否会见访客和会见时间多长。同时，他们也询问几内亚政府对监犯的适当待遇问题采取什么行动。

252.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紧急状况下限制行动自由的情况和关于旅行证件的法律。

253.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目前对保护司法独立给予什么保障。在这方面，他们询问法律人员是如何征聘、训练、派任和撤换的、司法部如何颁发律师的执照、有无设立一个修改刑事诉讼法典的委员会、有无打算对判决和刑罚进行修改和司法机关是如何组成的。成员们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各特别法院，特别是国家安全法庭的性质和职责。成员们特别询问关于该法庭的计划管辖期间，并询问该法庭已审理了多少案件、根据刑法典处罚时所使用的方法、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案件如何移送法庭和有无任何特别程序以保证该法庭会尊重《公约》第14条内所保障的各种权利。同时，成员们也对国家安全法庭使用的闭庭审讯程序和秘密判决的作法和对其各项裁决不可能上诉表示关心，因为这似乎不符合《公约》第14条的规定。关于1986年的审判，一些成员想知道有无提出任何正式控告、有无公布法官姓名、审判为何是闭庭审讯和被告为何不出庭。

254. 关于《公约》第18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几内亚有几种宗教和它们之间的合作是如何促进的。成员们要求对该报告第16页内的一句作出解释，即“各宗教教长若造成任何扰乱必将面对刑事制裁。”

255.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几内亚政府有采取何种步骤

以保障言论自由的权利、出版了几种报刊并使用何种语文、除国营无线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界外有无其他的言论自由、有无外国书籍和杂志和文盲率有多少。同时，成员们也询问开办新闻出版社的条件是什么、记者协会是否已解散，要是这样原因何在、国家影片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和职责是什么和几内亚政府对1987年5月印发的反对派传单进行谴责后有无进行任何逮捕或审判。

256.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结社自由的准则和几内亚政府承认各新协会的程序，并询问有无以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为理由而禁止召开任何会议。

257. 关于《公约》第23条，成员们想知道在几内亚有无可能获准离婚，可提出的理由是什么、财产如何分配和结婚期间妻子可否保留自己的财产。虽然经妻子的同意可以有一夫多妻制；但是，成员们询问要使用什么程序才能确定有得到妻子或各个妻子的真正同意。同时，成员们也认为强迫性嫁妆制度不符合《公约》第3条的规定。

258. 关于《公约》第25条，一个成员希望及早采取行动以保障其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259. 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关于《公约》第2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由40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所起草的几内亚宪法已快将结束。有关各项法律、规则和决定的制定和执行的基本法律文献的起草工作缓慢进行是因为国家对各活动领域的干预。此外，政府资金的严重短缺甚至不足以满足日常生活的急切需要。同时，该代表也解释说，几内亚政府已在建立一个以各街坊或乡村社团为基础的基本结构，以使任何15岁以上的公民都有资格投票。宪法在起草后将送交这些社团审议和通过。宪法内所将包含的基本条例就是以权力分开原则为基础的自由和共和主义的民主制。但是，目前唯一的立法来源就是共和国总统。

260. 关于《一元论办法》，该代表指出，民法典第2条将各项国际条约置于宪

法之前并在法律和民法典之上，几内亚各法庭随时可援引该《公约》。最后他解释说，虽然该《公约》没有在《政府公报》上发表，但是，各个公众场所的招贴上都有加以展示，各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也有开课讲授。

261. 在提到《公约》第3条时，该代表指出在几内亚男女拥有同等权利。男女学生有平等的机会、公共教育是免费的和每个学生的智力和努力决定他或她的教育水平。关于就业政策和公众事务，妇女具有担任所有职位的平等机会。

262.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解释说，对违反国家安全及谋杀和暗杀的行为可能判处死刑，而法官也可能考虑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他不能说对1986年的审判有无执行任何即决处决。他指出几内亚没有执行过任何公开处决。根据修订刑法典的第022/AL/77号法案，对13至20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判处死刑，但却受法院的监护，即受监督或受各项援助措施的限制。关于杀害婴孩，他说由于法律对父亲比较严厉，但对母亲也有规定特别的刑罚。关于所谓的失踪，他不能提供任何数据，他请委员会各成员向他提供他们可能有的任何资料以使他能提请各有关当局的注意。最后，他说警察和宪兵很少使用他们的武器，他们是受国家检查官的管制。例如，对小偷使用武器将造成极严重的后果。

263. 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提请注意，根据刑法典第100条，防止上逮捕和监禁不能超过72小时，过后便必须将被告提送法院。刑法典规定对任意和非法逮捕和拖延监禁将采取严厉的制裁。

264. 关于《公约》第10条，他指出，囚犯有权接见访客和通信。

265. 关于《公约》第12条，他解释说，限制旅行证件目的是要保证公民携带身份证。

266. 关于《公约》第14条，几内亚代表提请注意1986年7月5日的第109/PRG/86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司法机关的独立。在颁布宪法以前，保证司法机关权力不受地方行政当局的侵犯是适当的。因此，以前主持法院事务的注册

官便由具有法学训练的出庭法官取代。今后所有法官、律师和公证员都要持有一个法学学位或相等或更高的学位。 征聘的办法尚未决定。 一项总统法令规定设立一所国家行政学院，这所学院将接受大学毕业生进行实际训练。 选择法官的准则将包括一些道德素质，在征聘方面将严格进行。

267. 司法部的法令规定了关于召回法官的严格条件，法官只有在有不廉正或不正当行为（例如贪污或可耻的行为）时才能被免职。 地方法官纪律委员会负责审理这些案件。 各法官由总统指派，而总统则作为促进他们独立的保证人并作为负责法官纪律的司法理事会的主席。 关于律师的问题，该代表提到1986年7月10日第111/PRG/86号法令，并指出司法部长认可和批准开业作律师的权力并不是任意决定的。

268. 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说，根据修订刑事诉讼法典第136条的1985年8月10日第152/PRG/85号法令，国家安全法院院长是一个最高法院法官，该法院的四个成员包括两名专业法官和两名高级军官。 在提到1985/1986年的国家安全法院开庭期时，他通知委员会该法院的成员是根据1986年8月5日的一项法令指派的，该法院根据犯罪责任个人负责原则审理了重要证据，而该三个被告律师也可以取得案件档案并获审理。 由于审判是在一个特别艰难的时期进行的并涉及复杂的政治和种族问题，因此法院便闭庭审讯以便保护被告免受受害者的伤害并保证实情可获客观审理。 由于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不得上诉，因此对该案不打算重新审理。 但是，由于据称该法院的程序违反了该《公约》的规定，因此，在重新起草法律案文期间将对该法令的有关条款进行审查。 一些被判刑的人已获总统的赦免。 该代表强调几内亚政府在审查其法律制度时将考虑保留特别法庭的适当性。

269. 关于《公约》第18条，该代表指出几内亚有三个大教派，即伊斯兰教、天主教和泛灵论教派，而煽动暴力行为或扰乱治安是属犯法行为，因此，各宗教教

长将因而受到惩处。

270. 在提到《公约》第19至22条时，该缔约国代表的解释是，在颁布宪法之前没有任何政党；但是，这个问题将在起草宪法时加以讨论。国内没有私人报纸，这可能是由于财政上的原因，因此没有人表示愿意设立报社。几内亚有两家公司分享外国的新闻市场。为了阻止任何少数民族、部落或种族协会的设立，几内亚将批准成立许多的人道主义、商业或专业的协会。记者协会执行委员会由于渎职而遭解散，并已由较廉正的人士取代。几内亚政府规定作者要在他们发表的文章上署名，这样才能避免有不具名的文章发表（这在过去有造成人命损失）和鼓励各个公民要自认他们的意见。

271. 关于《公约》第23条，几内亚代表解释说，除民法典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外，在婚姻方面男女有同等的作用。财产的分配取决于自由选择的婚姻制度。女方有自己的财产并可自由加以支配。任何一个配偶都按个人的能力参与家庭的道义和物质方面的监督工作。男女均有同等权利主动提出离婚，这方面的决定是根据合同和案件实情作出的。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嫁妆是象征性的，嫁妆款额为500法郎，是男方给女方的，以表示男方愿意共享婚姻生活的负担和利益。它的废除受到各人口部分的强烈反抗，实际上各个家庭的互相送礼也是没有办法阻止。最后，他指出，一夫多妻的作法在结婚时需要得到现任配偶或几个配偶的同意并经婚姻公证员的证明。

272. 委员会成员对几内亚代表坦率地答复他们大部分的问题表示感谢；但是，他们认为对一些问题（包括关于特别法庭、闭庭审讯诉讼、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法官独立的保证和言论和结社自由）并没有得到答复或需要更详细的答案。

中非共和国

273. 委员会在1988年3月23日和25日举行的第790、791和794次会议上(CCPR/C/SR. 790, 791和794)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CPR/C/22/Add. 6)。

274.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通知委员会,《1986年11月28日的宪法》所规定的所有政治机构,其中包括国民议会、经济和区域理事会、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现已设立。因此,中非共和国已成为一个承认和保证个别自由的国家。但是,这并不等于《公约》的一切规定已获得有效的执行,主管当局和人民仍必须作出很大的努力。

275. 中非共和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大部分的人民依然很贫穷和缺乏教育。中非政府只拥有有限的能力宣传《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许多公务员仍然不知道这些规定。因此,中非政府要通过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它要求联合国在提倡人权方面提供援助,提供训练赠款或在班吉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全国或区域讨论会。

276. 委员会成员欣赏该报告坦率的态度,报告显示中非政府认识到在人权方面还必须作出很大的努力。同时,成员们指出《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现在的而不是很远的未来的义务。因此,必需着重为解决较迫切的问题而可以采取的行动。成员们还提请注意,报告缺乏关于该国实际的人权惯例的详细资料。

277. 关于《公约》的第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的进一步资料。他们特别想知道如何选举国民议会,是否有几个政党参加国民议会代表的竞选,其他政治机构是怎样设立的,如何任命政府领导,在《宪法》被废除期间如何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什么要将政治活动限于一个运动,中非民主同盟,是否所有公民都自动是中非民主同盟的成员,以及党与国家有何区别。成员们还询问,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专政重现于该国,自专政者博卡萨于1979年下

台后有没有修改任何法律，以确保不可以在当前有改进的气氛下应用旧的镇压性法律，是否还存在任意逮捕和虐待等情况，是否还有人未经审判被禁止接触外界的期限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对此若干成员对《宪法》授予若干无限的权力，对这些权力的行使不加以法律限制，而现任总统的权力似乎无限等情况表示担忧。

278. 委员会成员还指出，报告并没有说明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公约》所占的地位，他们要求澄清这一点，特别是澄清如何解决《公约》、《宪法》和国内法的规定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有人问，是否可以在法院直接援引《公约》，《公约》是否已并入中非法律，在该国是否有约束力。一名成员提请注意该国的法律没有考虑到《公约》的第9、10、18和19条。成员们还就政府为确保政府官员和公民都认识到《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诸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提出问题。有人问，建议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是一个监督尊重人权的情况以及援助其人权被侵犯的人的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机构。

279. 关于《公约》的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为使得妇女在私营部门职业训练方面追上男子而设立的专门机构的资料，以及关于在私营和公营部门各方面担任高职位的妇女人数的资料。

280. 成员们注意到《宪法》第14条允许克减任何权利的情况，这不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他们询问实际上，不可以克减的权利在中非共和国受到什么程度的法律保护。

281. 对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死刑，其中包括关于可处以死刑的违法行为的性质以及过去几年内行刑次数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要知道某些被迫失踪案件的实况。一名成员指出死刑似乎可适用于非法逮捕或拘留的案件，而这一处罚似乎与罪行不相称，他询问法令全书为何保留这项规定。另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宪法》导言所载的ZO KWE ZO 和 SO ZO LA 原则。

282.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成员们想知道刑法是否仍然规定体刑，并要求得到关于被拘留者可被处以的最严厉纪律处分的更详细资料。

28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为什么需要对政治违法行为的案件，将旧法律规定最高限度八天的警察拘留期限延长至两个月，存在什么保障来确保可以对这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疑问，以及确保政治被拘留者在两个月期满时确实在法庭上受审判，对此，他们指出，虽然应该欢迎国家首脑经常命令释放被警察拘留的人士，但是这种程序不能适当地取代法治。有人也指出，使用那么长的警察拘留手段并不符合《公约》第9条的规定。一名成员对九名学生仅因反对授与奖学金的决定，据称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被逮捕一事表示关切，他希望在改组中非共和国法律结构时，将采取措施以避免再发生这种事件。

284.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成员们要求澄清外侨要求离开国家领土的程序，以及限制外侨在矿场的行动的政策性理由。有人询问到国外旅行的公民需要申请出国签证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3条。

285.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中非共和国所有现有法院，其中包括特别法院，常设军事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地位和职权范围的进一步资料。对此，他们特别想知道征聘、任命和训练法官的方法，以及保证他们的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办法，提出上诉的制订时限是否足以保护被判有罪的人的权利，表面上有权废除最高法院决定的国家检查官(Procureur)是法官或是行政官员，对于行政法院的判决是否可以向普通法院上诉。成员们也想知道有没有出现由于以前在特别管辖下的程序的不利影响而废除一项裁决的情况。若干成员注意到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决定不得上诉或复审，他们怀疑该惯例是否符合《公约》第14条第5款。一名成员要求澄清政府于1982年免去班吉上诉法院的高级法官的报导。

286.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允许在上午5时和下午6时之间搜查房屋的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法律可能规定的在非白天时间进行搜索的特殊情况的资料。

287. 关于《公约》第18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导致禁止耶和華见证派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288.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询问可否在当前法律结构下有效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他们特别想知道，《宪法》没有提及的言论自由是否仍然得到《宪法》的保障，一个人可否表示和传播批评政府的意见以及在国家唯一的政党的范围以外有没有言论的自由。就检查的问题，有人要求关于中非共和国所使用的检查方法的资料，那一些机构有权进行检查，有什么计划扩大出版自由。有人问该国有多少份报纸和刊物，电台对非政府所持的立场给予多详细的报道，现在可否广播非桑戈语的节目以及自从国民议会成立之后，在出版自由和外国报刊自由发行方面有没有取得进展。一名成员认为，《宪法》似乎没有保护国民议会议员的言论自由一事为特别严重的问题。

289. 关于《公约》第21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禁止在党以外的政治会议的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询问所有会议是否必须事前得到当局的核准。

290. 关于《公约》第22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没有颁布导致工会的重新设立和恢复罢工权利的新法律。

291. 关于《公约》第23条，成员要求澄清妇女在婚姻方面的权利以及目前有关嫁妆的习惯。

292.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少数民族在中非共和国的地位的资料。

293.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回顾了中非共和国政党制度在过去九年期间的发展。他说，虽然在现制度下只有一个政党，中非民主同盟，但是各种意见都可以表现出来。例如，在1987年的立法选举中，有200多个候选人（他们全部得到党的保证）为52个席位参加竞选。中非民

主同盟公开让所有中非公民自由和自愿参与。政府和党的业务是分开的，前者负责执行法律和管理国家，后者负责教育和组织人民。中非民主同盟赞成的 ZO KWE ZO 和 SO ZO LA 原则是指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个人的尊严以及国家应予以尊重和保护的义务。至于防止重新建立专政的问题，应指出中非共和国人民，特别住在城市的人民一般在政治上是很成熟的，不会允许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被剥夺。

294. 根据国民议会于1966年解散后通过的临时程序，《公约》经过外交部的审议，获得部长会议的核准和国家首脑的批准。1981年5月8日刊登于《政府公报》后生效，并成为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公约》的全文只有法文本，而只有很少人可以得到，因为桑戈语很难用文字表达和因为缺乏资金传播《公约》以及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一类的文件。但是，国家法律和刑法反映了《公约》许多的规定，而人民可以得到这些文件。按计划，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协助政府熟悉各项人权文书、履行其报告义务以及在国家传播人权资料的协商机构。

295. 对于委员会成员就不歧视问题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指出，中非共和国的妇女一向在家庭会议、教育儿童和管理财政事务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虽然国民议会没有女议员，但是在党内妇女非常积极，在政府占相当大的比例。在专业和商业方面妇女也很积极。豁阴蒂是非法的，但是除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情况外并不对实行这种习惯的人起诉。

296.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说自1981年有二十三个人被处以死刑，其中六名已行刑，一名被赦免。由于他们的年龄，被处以死刑的未成年者均获得缓刑。

297. 关于《公约》第8条，代表解释，被处终身强迫劳动的囚犯已不需要在采石场工作，只在已改进的条件下在监狱里工作。

298. 代表回答关于《公约》第7和10条的问题时说，对被拘留者，其中包括

政治犯的人身不可侵犯权利予以严格尊重，并已不再实行体刑。不可监禁十四岁以下未成年者。

299. 关于《公约》第9条，代表解释说，根据一项收监令在审判前被拘留者并非关进监狱里。在警察拘留中的人通常只能被拘留四十八小时，在复杂的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八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有效一个月的可延期收监令延长拘留。虽然这些时限似乎太长，但是所涉的是复杂的政治违法行为，避免草率的调查是很重要的。另外，法官们为审判案件经常必需旅行到很远的地方。总统命令释放被拘留者是为了避免监狱人口过分增加。

300.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代表解释说，在过去的政权下，由于缺乏象样的公路和为控制公民的迁徙而在各个区域边界设立的警察路障，迁徙自由受到限制。因此，现任领导将开放整个国家视为优先事项，重新开放和维修公路和拆除路障。中非共和国官员有权检查到国外旅行的公民是否持有他们计划参观的国家所要求的适当文件。执行这些规则的唯一目标是防止在边界或在东道国发生问题。还采取了措施防止事前没有交税的外国人和中非共和国公民离开国家。限制外国人在矿场地区旅行的规则是旨在停止国家金矿和钻石的非法出口。

301.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对第14条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国家有56个县一级的初审庭，负责审理轻微违法行为以及涉及不超过40,000中非法郎的民事案件。在省一级有16个法院，负责审理犯罪案件和较重要的民事诉讼。班吉设有一个上诉法院、一个刑事法院和一个特劳工法院。班吉的常设军事法院负责审理被控在和平时期犯下罪行的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以及在战争时期与军人和平民有关的案件。常设军事法院的司法权受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支配。高等法院于1987年取代了特别法院，该法院审理破坏国内和国外安全的违法行为，其中包括叛国罪、共谋以及颠覆。高等法院可以传唤犯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士。侮辱国家首脑的行为已不被认为是破坏国家安全的罪行。高等法院的院长可以命令举行不公开审判，但是必须公布法院的判决。不得对高等

高等法院的判决上诉。最高法院由四个分庭组成，分别审理宪法、司法、行政和财政问题，并扮演最高上诉法院的角色。

302. 关于征聘、训练、任命和惩罚法官的问题，代表解释说，法官们在法国受训，并必须参加竞争考试。他们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并必须接受两个惩戒理事会的惩戒。自1980年，五名法官被告有失职或渎职罪。总统是担保司法机构独立的保证人，但是法院本身也着重这一点。刑事案件第一次上诉和第二次上诉的时限分别为十天和三天。这些时限的确很短，但是这是为了尽快审理案件起见而定的。可以在逃脱拘留的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宣告他有罪和他判刑，但是在他们重新被捕或自首时重新进行审判。根据《宪法》第32条，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主席或国民议会三分之一的议员可以请最高法院审核一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宪法》第32条所提及的检查官只是名义上的职位，也许应删除该条文提及这一职位的部分。

303. 关于《公约》第17条，代表说，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只有在房主明确同意下才可以在上午5时至下午6时之间搜查房屋。如果搜查是符合房主的利益或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准许在下午6时后进行搜查。

304. 关于《公约》第18条，代表说，保障所有宗教组织享有言论自由。唯一的例外是耶和華见证派，该组织不得举行礼拜仪式，但可以进行他们其他的宗教活动。对他们采取管制措施的理由是他们禁止信徒投票和捐血的习惯为基础。这种行为被认为是反对市民并违反刑法第78条。

305. 关于《公约》第19条，代表解释说，该国的报刊数目有限人为文盲的人数很高。电视台、电台和当地的新闻社是国有的，并发挥教育工具和提供国内和国际新闻的作用。各种各样的外国出版物都可以得到，但是很少人买得起这些刊物。审查委员会的唯一目标是审查电影和色情作品，该国只有几个电影院因此活动不多。

306. 关于《公约》第23条，代表说，在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虽然已废除了传统的嫁妆习惯，但是由于它所象征的意义，该习惯还经常存在。一般为禁止该习惯而采取的办法是劝阻而不是惩罚。

307. 最后，关于《公约》第27条，缔约国代表说，中非共和国没有少数民族的问题，俾格米人享有与其他人民一样的权利，他们非常不同的生活方式逐步与文化主流合并，他们随着这个趋势慢慢地参与更多的社会活动。

308.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的问题提出坦白、精确和有教益的答复，并赞扬该国政府介绍新宪法和设立新机构的努力。他们同时对中非共和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认为需要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公约》第2、6、9、14和15条的资料。成员们还指出，该国的法律似乎没有考虑到《公约》第9、10、18和19条。他们希望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将载列这方面的资料，并希望该国政府将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

309. 最后，代表说，中非共和国依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来协助它促进人权。随着经济社会局势的改善，该国保护这些权利的情况也会有所改善。他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在编写将来的报告时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厄瓜多尔

310. 委员会在1988年3月28、29日和7月22日第796至799次会议和第831、832次会议(CCPR/C/SR.796-SR.799和SR.831和SR.832)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8和9)。

311. 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了报告。他强调说,把厄瓜多尔的宪法秩序、法律、各种政治、行政、刑事、民事程序同《公约》的规范进行简单的比较,就不能了解他本国的情况。不过,必须根据厄瓜多尔的物质基础,从国际角度,去研究它的情况。它象其邻国一样,面临贩毒、恐怖主义等重大问题,如果不审查在哥伦比亚等邻国所发生的冲突,就不可能理解所谓的厄瓜多尔违反人权。同时,政府受困于其他重大问题:外债、油价下降(石油是国内资金的主要来源)、1986年3月地震善后、6个月前油管损坏(石油出口耽误)、1987年大雨。贩毒问题联系恐怖主义问题,因为恐怖分子向毒品生产者提供保护,后者又向恐怖分子集团提供资金。近年来,曾发生一系列严重的恐怖分子事件。

312. 该代表也指出,厄瓜多尔经过20年的军事独裁和任意法治之后,目前仍处于民主恢复调整过程中,1960年开始的立法改革尚待完成,议会仍然采用临时规章而非《宪法》规定的法律。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31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宪法保障,法庭职责行使情况的资料,内容应载有法庭在确保《宪法》受到遵守和审查违反个人人权方面的作用的一些具体实例。他们也希望知道,当局如何执行宪法保障法庭的各项决定,他们要求政府提供实例以便了解政府对法庭的结果如何采取行动。他们问道,如果官方公报没有发表法庭的结果,就无法采取行动,这是否确有其事。又问道,是否有任何特别立法建议去加强法庭。各成员也提问说,是否存在在各法院前直

接援引《公约》的司法决定，是否向宪法保障法庭以外的机构提出有关违反人权的控诉，这些控诉结果如何，《公约》与国内法律、规章之间的关系如何，为了确保后者符合《公约》已经采取哪些步骤，1978年以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和活动在那些，国会人权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作出的反应如何。关于如何提高群众对《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觉悟，也要求提供更多的材料。

314. 此外，一些成员希望知道，如何任免法官，法治与权力如何分立，由谁决定议会的议程内容，由谁颁布法律，由谁监督总统，何种法律行动具有法律力量，法律决定是否可以暂停。关于对内政部长进行弹劾的程序，也要求提供更多的材料。

315.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新的《宪法》已经彻底订正了宪法保障法庭的结构，不过，他说，指导其职责的规范和规章仍旧是1968年《宪法》。因此，尚无法执行法庭的决定。按照《宪法》法庭负责确保《宪法》得到遵守，就违反《宪法》或法律的法令提出意见，接纳任何个人或实体就违反《宪法》行为提出控诉。厄瓜多尔总统从未反对法庭人权方面的决定的颁布。旨在加强宪法保障法庭的建议，将按照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目标，付诸执行。

316. 《宪法》保障有权利向当局提出控诉或请愿，有权利在适当时限内依法收到有关答复。《宪法》也保障在厄瓜多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受到法律保护及其尊严。厄瓜多尔法院一直、也可以援引《公约》。全国报纸和政府新闻局致力于促进群众对人权的觉悟。

317. 对《宪法》的解释任务，属于议会。《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任何同《宪法》相抵触的规定均属无效。如果总统反对某项法案，议会一年之内不得再加审议，不过，议会可就此问题要求总统举行公民表决。总统颁布法律，他可依《宪法》在特殊情况下暂停法律的执行。此外，总统有权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届时他可暂停宪法保障权利。宪法保障法庭随时可以部分或全部暂停不符合宪法

的法律或其他条款的执行。

318. 《宪法》中的权力分开是个传统，但是每个部门担负其他两个的某些职责。因此，按照《宪法》，立法部门不但立法，而且也进行政治审讯，行政部门所指派的某些行政法院和法官也处理财政问题和行政争执。法官由议会指派，任期6年，可以连任。在议会进行定期指派之前，空缺由各别法院在暂时基础上予以填补。内政部长 Luis Robles Plaza, 由于违反内部规章，受到撤职查办。

自 决

319. 委员会成员就此问题希望知道，厄瓜多尔对于一般自决，尤其是对于南非、纳米比亚、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斗争，所持立场如何。

320.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厄瓜多尔外交政策把人民的自决权列为最高优先，他谴责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厄瓜多尔从未就反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它支持一切呼吁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决议。厄瓜多尔也支持一切呼吁以色列撤出1967年它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的联合国决议，同时反对以色列在占领区的移民点。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321. 委员会成员就此问题希望收到下列方面的材料：1988年1月31日就妇女选举而言的选举结果，大、中学男女学生比例，厄瓜多尔境内医生、经济学家、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化学家等专业妇女的数目。各成员也希望知道，《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面前平等的第34条和《民法》关于配偶平等的第135和138条是否符合《公约》第3和14条的第1款，在改革计划下将撤销哪些歧视性法律条款。也有人问，从其他国家被逐到厄瓜多尔的巴斯克人目前状况如何，他们是否享有《宪法》赋予本国国民的一切权利、包括人身安全和自由权利以及居住自由权利，外国人的权利是否少于本国国民，在哪方面少于本国国民。也有人认为，

委员会普遍感到有兴趣的是，影响《公约》付诸执行的因素和问题，旨在落实《公约》所列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最近的紧急情况，各成员问，如何颁布这种情况，原因为何，厄瓜多尔政府是否通知其他缔约国，紧急期间发生何种变化。

322. 该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关于1988年1月的选举，他没有详细的统计数字，因为最高选举法庭一周前才计票。男女同工同酬，在小学、初中、高中的男女学生数目大约相同。目前，只有1名巴斯克人在他本国当实习医生，他的人身安全、有限度自由、居住选择权利仍是不容违反的。除政治权利之外，外侨享有的宪法权利和保障，同本国人一样。他们按其签证类别，自由出入境。不过，如果欠债、又没有可以查封的实际资产，他们的迁徙自由就会受限。按照《宪法》和公民法，基于国家安全和主权理由，他们在边境地区、太平洋岸某些产区、岛屿区，不得拥有房地产。

323. 为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该代表提请注意在厄瓜多尔人权保护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时提及新的《刑事诉讼法》、新的《民事诉讼法》、《民法》、家庭法草案的某些条款。虽然《宪法》赋予总统有权暂停宪法保障条款，但他无权暂停生命权或者驱逐或放逐本国国民。在目前的政府下，只有1次暂停了宪法保障条款，时期24小时，当时发生政治用心明显的全国罢工。该政府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迅速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紧急状况的实施和戒除行动，通知各缔约国。

生命权和禁止酷刑

32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国家警察和宪兵在审问疑犯时各别起了什么作用，什么规定和规章管制着警察和公安部队使用武器，他们是否违反这些规定和规章，已经采取什么措施去防止再度违反行为。各成员也想知道下列方面的更多内容：《公约》第7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其中涉及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

和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尤其是当局为确保该条受到严格遵守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对违反者所施的处罚。有人也想得到下列方面的更多资料：政府为防止公共部队或狱警鞭打或虐待疑犯或囚犯所采取的措施，在审查期间因受监而死亡的人数，公共卫生制度，尤其是1978年以来在扩大面向农村人口和易受害人士（诸如母亲、小孩、孕妇等）的保健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采取的积极行动，按照委员会第6(16)、14(23)号一般性评论对《公约》第6条的反应。

325. 此外，各成员对失踪案件和民兵殴打，表示关心。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知道，最近提出什么控诉，政府采取什么措施去调查这些控诉和处罚负责人。他们想知道向宪法保障法庭提出的案件的结果，他们询问，是否已经彻底调查感化所内看守人员的虐待案件，同时要求关于“飞行中队”现况的更多资料。最后，有人要求澄清1988年1月10日发生的意外，据称开矿合作社造成死亡、受伤、失踪。

32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1975年3月7日《国家警察有机法》第3条规定了国家警察在审问疑犯时的根本职责，1983年《刑事诉讼法》第49至51条和第67条规定了警察的调查行动。虽然《刑事诉讼法》也提供了刑警的机构基础，但由于预算有限，警队尚未成立。公共检察处向所有派出所分发基本文件副本，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处希望所有警务人员诚心加以遵守。1986年7月，曾为警长举办了人权讨论会，厄瓜多尔会立即存放《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文书。在某些孤立情况下，厄瓜多尔几名警察被控违反《公约》第7条，此时，他们受到适当的法官的审问，如果有罪，他们依法服刑。在审查期间，无人因受监而死亡。警察奉命在使用武器时尽量克制，尽量避免伤害。使用武器的根据包括自卫、部下造反、囚犯试图逃脱。警察如果违反武器使用规定，将依《警察法》受审和受罚。

327. 为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已经举办了为期3月的种痘运动，也编制了6岁以下儿童免费医疗方案。1906年《宪法》废弃了死刑，最高囚期为16年。厄瓜多尔支持国际关系中不诉诸战争原则，它一再同意普遍彻底裁军的必要性，从核裁军开始。

328. 有人试图把厄瓜多尔描述为恐怖主义国家，几群理想主义分子同进行迫害的该国进行斗争。与此相反，厄瓜多尔尊重人权，尽管有时偶而违反，但这些意外绝非潮流。大多数的失踪案件可以解释为，在警察有机会发出通知之前，可能已宣布该人失踪。内政部报导说，1986年以来，没有人提出失踪申诉。在厄瓜多尔，没有民兵，也没有暗杀特工。有人根据普遍尊重人权原则的少数例外情况，就把厄瓜多尔等同另一个严重违反人权的国家。这种等号是不正确的，完全无法令人接受。“飞行队”一词，可能是指4至6名警察在小卡车内巡逻街道，对付严重情况。他们属于正规警队，按规定办事。开矿合作化的意外详情受到歪曲，旨在诬赖政府违反人权。有关人员已按完全合法的程序，撤职查办。确实有2人死亡，但号称35人失踪则属过分，因为有些人希望说成屠杀。

人身自由和安全

32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道，无犯罪指控而被拘禁的情况为何以及为多久，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拘禁和审判前拘禁而最长期间为何，如何确保逮捕行动和当事人下落有所报导，谁负责通知被捕人的家属，通知有多快。各成员也希望对下列方面得到更多的资料：监狱以外机构的有关法律和作法，市长、区长与负责监管被拘禁者的法官或其他官员之间明显的管辖冲突，被误拘者除《人身保护令》之外有无其他补救方法，这些方法效能如何，关于批准《人身保护令》的最近作法。

330. 各成员也希望知道，是否能够确保受预防性拘禁的人所受待遇符合《公约》，是否明文规定禁止隔离审查、准许他会见其他被拘禁者或医生、律师、家属等人士、确保被拘禁者留在群众认得的地方，拘禁行动、被拘禁者姓名、拘禁地点已进入中央登记册。一名成员也感到关心的是，大约60%的被拘禁者仍未判刑。

331. 缔约国的代表面对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答复说，预防性拘禁和审问前拘禁不能超过24小时，甚至在“现场”案件，也是如此；实际上，审问前可以拘禁某人24小时以上，视不同情况而定，诸如犯罪类型、群众对特大罪行的反应；不过，这些情况极为少有。当一人被拘时，其律师和家属立刻接获通知。除牢狱之外，别无其他拘禁机关，牢狱称为社会改造中心。市当局与法官之间明显的冲突源自下列事实：1946年《宪法》赋予市长以干涉由法官决定的案件的权力。按照现行法，不可能进行这样的干涉，不过，持反对立场的市当局有时试图应用1946年的法律。

332. 对其他问题，该代表回答说，“人身保护令”以外的补救办法包括控诉补救、申请审查、保释可能性。此外，按照《刑事诉讼法》，如果受审案件最高刑期不超过一年，法官应避免发布预防性拘禁令。在厄瓜多尔，不可能在家属的索求之下仍然无限期拘禁任何人。在宪法和法律条款中，没有规定预防性被拘禁者中央登记册。

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33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执行和社会改造应用总则》第15条所提“生活型分类”一词的更多资料。他们也希望知道，是否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是否可以得到有关的规章和指导，卫生条件和医疗服务的实际情况为何，报告(CCPR/C/28/Add.8)第34段所提的四类社会改造中心的拘禁条件为何，非政府组织可否监测拘禁条件或访问被拘禁者，待审者的待遇如何异于已判囚犯的待遇。也有人问，被拘者有些什么补救办法，可否去法院质问看守，按照《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要求采取何种措施去加速对少年的审判，判刑前的拘禁期是否自动计入，是否有规定根据表现良好而免罪，是否有保释审查制度可以在监督下释放囚犯。

334. 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为了对进行社会改造的人加以科学分类，“生活型”概念是有必要的。由于编制具体的犯罪趋势，在不正常至不成熟之间进行分

类，治疗规范得以标准化，从而不但可以省钱，也可减少累犯和坐牢时间。各社会改造中心在能够达到服从的程度上去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有的社会改造中心雇有专业人员，其职责在于使大家知道规章，获得指导。由于经济限制，监狱的条件各有不同，不过，就基本建设而言，囚犯享有联合国所定最低标准。配偶享有探监权，所有拘禁中心和监狱装有医疗设备。在厄瓜多尔，没有负责对囚犯进行监视的司法机构。不过，每年省内高级法院的法官聚会一次，讨论工作问题和监狱有关问题。

335. 罪犯待遇视犯罪种类而定。受审人士、疑犯、某些经济犯（诸如欠债人）被拘在拘禁中心或监狱的拘禁所，决不拘在监狱内。少年犯依《少年法》受到保护。特别的少年法院由律师主持，协商小组包括医生和教育家。这样的法院向社会福利部负责。罪犯受判首日就开始服刑，如果情有可愿，刑期可以减少。如果证据充分证明该犯无辜，可由最高法院或原判法官加以重审。

公平审判的权利

33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司法独立是否受到担保，他们设法就1985年行政部门与立法部门之间关于司法独立和司法成员任命的合宪机制所产生的异议，得到更多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内政部长采取了什么责任自负的具体行动。各成员也问道，法律是否担保人人有权由适当的、独立的、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的公开听询，实际上是否有措施去确保受控人可以进行辩护，刑事被告是否可以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是否有法官因不适当地耽误司法行为而被开除或受罚，面向《刑法》第227(4)条采取什么作法，司法行为方面的何种耽误应受处分。关于厄瓜多尔1986年8名法官撤职、1987年法官革职、刑事诉讼时日，也有人希望得到资料。

33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宪法》担保司法独立，禁止任何当局参与司法事务。当国家议会宣布最高法院的法官任期已满时，实际上已违反了《宪法》。不过，行政与立法部门之间的异议，已由现今最高法院选举协定得到解决。关于司法独

立，该代表说，最高法院和其他法庭的成员均由议会加以选举。他说，这方面需要进行改革，司法结构应当有所改善。

338. 被告由3名法官一起公开审判，如经主持法官许可，被告可以审查证人。如果法官以前曾经主持同样当事各方的审判，或与当事各方具有血统、财务或法律关系，则审判资格可以撤销。《刑法》第277条规定，偏心的法官和法院官员应当坐牢。国家应当向土著人士、工人、一切无经济能力的人，提供公共辩护咨询。在厄瓜多尔，司法执行方面的主要阻碍是不当的审判耽误、当事各方不遵守法律要求、判决不公、受贿、贪污。旨在纠正这些问题的法律制裁行动，从罚款、刑事控诉到法官革职，均包括在内。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1986年，最高法院有胆量制裁其8名成员。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33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关于外侨迁徙自由和居住选择自由有哪些限制，根据《公约》第13条和委员会第15(27)号一般性评论关于外侨的驱逐有哪些法律条款和作法，依据《宪法》第43条采取了哪些立法去保障政治庇护权。由于内政部长在外国要求下可以命令拘禁外侨，一些成员问，拘禁期间有多久，是否符合《公约》。关于驱逐程序，有人问，外侨可否选择自己的顾问，是否可以把他逐到可能受迫害的国家。

340.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缔约国代表强调说，对迁徙和居住选择自由的限制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这项限制涉及煽动国内外政治冲突和内战。此外，他提请大家注意有关驱逐外侨的法律规定。驱逐源由在于非法入境、犯下大罪等。此外，《移民法》规定，外侨可具有法院指定的顾问。不许把外侨逐到会受死刑的国家，厄瓜多尔目前没有拘禁外侨。最后，他提到各项担保在厄瓜多尔享有庇护权的本国和国际规定。

隐私权

34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问，什么法律制度去管制合法干预通信、电话、电报，这方面的作法是什么，关于警察对平民滥用权力是否有人控诉，采取什么措施去防止这种滥用再度发生。

342.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厄瓜多尔法律担保通信的不可侵犯和隐私。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电报、电话，《国家安全法》为惟一例外。此外，《基本通信法》规定，遇有战争、内乱、紧急情况时，陆军司令应接管通信。还有，私人信件不得作为司法诉讼证据，除非调查工作发现，这些信件同该罪行直接有关。关于警察在这方面滥用权力，代表说，发生这些情况时，就进行调查，视情况加以处罚。因此，1986年，内政部长请警察总长对某些警员的滥用行为展开调查。

宗教和言论自由

34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目前存在什么程序在法律上去承认、批准、容忍各种宗教派别，对于受法律保护的新闻和大众传播自由有些什么限制。关于因政治观点而遭逮捕和拘禁的案件，以及《宪法》担保思想和宗教自由条款的执行情况，各成员希望收到更多资料。此外，他们问，是否不许开设电视台和广播台和出版刊物，不许的理由又是什么。在这方面，一名成员要求澄清，是否已经批准“Ortel”电视台进行广播。

344.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该代表解释说，人人有崇拜自由，但为了保护安全、公共道德、他人的基本权利，必须依法受到限制。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自由，他提请注意旨在保护这项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同时解释说，政府就是担保者，又说，一切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均可进行大众传播。不过，遇到对他人名誉进行中伤或发言不确，可以得到免费纠正权利，而且《刑事诉讼法》载有诽谤条款。在这方面，1984年以来只报导过一件侮辱共和国总统案。

345. 关于关闭广播站，该代表解释说，这是由于有政治用心的停工所造成的。

例如，1987年10月24小时紧急状态期间，以及共和国总统被劫持时，发生这样的关闭。最后，该代表提请注意下列事实：电信研究所所长不管工程师协会、电视工人协会的反反对，仍然接受宪法保障法庭的决定，即批准“Ortel”进行广播。

集会和结社自由

34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存在何种立法去执行《宪法》第19条第3款的规定，厄瓜多尔工会的实际作业和存在情况如何。此外，也有人问，如何解散工会，公务员是否可以停工。由于看到厄瓜多尔的工会只有在不展开政治或宗教活动的情况下才准许存在，一些成员要求澄清《第105号法令》的范围，该《法令》声明，教唆或参与罢工行为应受处分。

347. 在回答这些问题时，缔约国代表回顾了各项担保和平目的自由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工会和工厂委员会的成立权。此外，他强调合法罢工与政治理由停工之间的区别，他说，后者是渗透分子所安排的，不合法律规定，也破坏社会和谐。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婚姻权

348. 委员会成员希望就厄瓜多尔保护家庭和儿童的作法，收到更多的资料。此外，要求澄清报告中“双亲责任”一词的意义。

349.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该代表说，《宪法》向家庭提供充分保护，担保道德、文化、经济条件以便欣欣向荣。婚姻的基础为男女自愿、夫妻权利和法律地位平等。自愿、稳定、一夫一妻的结合，也受到保护。关于《宪法》第24条鼓励双亲担负责任的条款，他突出了目前旨在教导父母了解计划生育的努力。此外，该代表解释了有关家庭法律地位的几次连续的改革，这些改革尤其提高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受到保护。他也强调了关于向少年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法律条款，尤其是物质、道德、法律方面的弃儿。

参加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35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如何保护议员在行使职责时的安全，法律承认多少政党，《宪法》第38条规定的选举商数的目前数量为何。尤其是，有人问，选举商数是否为常数，无法取得选举商数的政党为何应当解散。

351. 该代表回答说，根据议长的命令，议员由议会楼的一名特别警卫加以保护。他也说，选举商数是投票总数除以推选代表数目，由此数决定少数代表，又说，法律承认16个政党。

少数人的权利

35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厄瓜多尔的每个主要民族和土著人口为何，如何确保《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有人认为，一些民族似乎受现代化之害，尤其是石油公司的活动，在这方面有人问，向他们提供何种保护。

353. 在回答时，该代表解释说，在海岸区，土著主要是混种，埃斯梅拉尔达斯省则为例外，该省主要是黑人。在山区，发现各种土著，他们行使封建式保护制度。在厄瓜多尔东部，土著人口遇到特别问题，因为采油活动破坏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消灭了他们的本地文化。不过，少数民族受到国家保护，土地所有权问题由土地改革所加以管制。

一般意见

354.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提供合作，准备同委员会展开对话，表示赞赏。不过，他们认为，虽然该代表辛苦回答问题，但没有回答许多重要问题。各成员解释说，他们对许多问题的关心没有完全得到缓解，他们指出被迫失踪、军队和民兵的态度、结社自由、《人身保护令》的批准、司法独立、少数民族现况等。他们希望，这样的关心会引起政府的注意。

355. 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的注意力，并向他们保证，他本国将继续依法尊重人权。

356. 主席在结束审议厄瓜多尔第二份定期报告时，也感谢该代表提供合作。

法国

357. 委员会1988年3月30日至31日第800至第803次会议(CCPR/C/SR 800-803)审议了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6/Add. 2),及其在初次报告审议后提出的补充资料(CCPR/C/20/Add. 4)。

358.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四十周年、即将举行的《人类权利和公民权利宣言》200周年庆祝和法国革命纪念都是反思人权和法国民主的基石的适当时机。法国设立人权国务秘书,不久前改组人权协商委员会,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请愿书的程序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都表明法国政府关心人权问题。

359. 自法国提交初次报告后,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进一步表现出承认个人的同等尊严,还特别努力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和改善儿童状况。还成立了一个国家道德咨询委员会来处理因科学和医学进步而引起的新问题,行政法院已起草了一份有关干扰人体和人类生殖等的一些道德问题的报告。

360. 该代表还提请注意法国是率先通过彻底、一致反对种族主义立法的国家。1985年1月3日法令允许反对种族主义协会提出有关某些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的民事诉讼,1985年7月13日和25日的两次项令对基于习惯的歧视采用了一项新的标准,1987年6月30日法令消除了基于种族的歧视中援引“合法动机”的任何可能性。一些非法移民问题在许多方面是危险的,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局以人道主义方法处理这些问题,对该局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已通过了有关外籍人进入法国和逗留时间的立法,其中载有关于驱逐、押送至边境和采用紧急程序的规定。

361. 该代表在谈到其他措施时解释说,为了减轻行政法院的案件重负,已决定成立五个行政上诉法庭。此外,由于监狱人数不断增加,已于1986年采用了一个现代化计划,增加监狱的容纳量。最后,关于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已建立了

制度，考虑这些地方的独特情况，给予当地居民控制自己命运的权利。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362 有关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由行政法院司法惯例产生的一般法律原则同宪法或立法中明文提到的权利之间的关系的资料，关于恐怖主义罪行新法律程序的第86-1020法令及其修正，特别是单独程序、不设陪审团和巴黎法院专管等的资料，以及有关促进公众更多了解《公约》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活动的资料。这方面有人问有没有发布委员会正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消息，采取了什么措施在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宣传《公约》，在新喀里多尼亚有没有上诉法院、开业律师和训练机构。成员还要求提供人权协商委员会和司法专员（调解员）活动的事例，和关于行政法院最近有关法律道德报告的补充资料。

363 成员们还想知道有没有司法或行政裁决直接援引过《公约》，《公约》在法国法律制度中的法律地位如何，特别是《公约》、《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之间的关系，在批准一项条约前是否必须和宪法委员会磋商，在一项条约生效后，法国法律中规定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该条约和一项法律发生抵触之处，任何个人是否有权指出提议的立法违宪。有人也要求对海外领地的法律制度作出澄清；一位成员问从新喀里多尼亚的“Hienghene 案件”看，在喀里多尼亚和在法国适用刑法上是否有所不同。

364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法律的一般原则可以界定的：根据对宪法序言的解释或法国惯例，由行政法院的司法先例鉴定的不成文规则。特别是宪法委员会主要遵从行政法院的司法先例，因此这些规则在行政运转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65 人权协商委员会对涉及改革国籍法、法国在人权、种族主义和仇外方面的外交政策、生物科学对人权的影响、中学的人权教育以及儿童和难民权利等的一系列法律草案，都发表了意见。司法专员（调解员）受权就政府和政治官员主管部门的缺点和错误提出建议，并提请政府和官员注意。人民必须通过自己的议会代表向司法专员提出申请。在1987年受理的4,547个案件中，由于司法专员

的干预，改变了对1,018个案件的裁决。

366 关于通过反对恐怖主义的立法问题，经修订的1986年9月9日法令规定了一项特别程序制度，适用了被认为与旨在通过恫吓和恐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行为有关的罪行。鉴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认为将恐怖主义单划的一种特别的罪行是不适当的。不过，虽然政府不打算重新设立国家安全法院来审讯恐怖主义罪行，已采用了一种特别的法律制度。但根据新的立法的规定，恐怖主义罪行由特别巡回法院受理，由上诉法院院长任命的任期极其有限的一组六名独立法官审讯。

367. 关于传播资料问题，该代表称两项公约刊登在1981年1月《政府公报》上，并收进了条约汇编和外交文件集中。中学将两项公约作为公民课的特别课程讲授。已开始进行改革，学生需参加公民课考试才得获得学士学位。法律系和国立法学院都讲授两项公约。

368 谈到《公约》的地位时，他说法院在约20个案件的司法裁决中直接援引了《公约》。这些裁决主要涉及迁徙自由的范围，竞选欧洲议会议员的规章和一罪不二审原则的适用。此外，《公约》的影响，尤其在法学专业人员中的影响，正在逐渐扩大。《公约》和《宪法》的一致性并不成问题，但《公约》和国内法的关系则比较复杂。如法律早于条约，在一切案件中后者居于优先。但是，如果法律是在条约后公布的，法院往往给予条约优先，而行政法院则往往适用法律。

《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有很大差别，因为一是区域性的，一是国际性的。法国先加入欧洲文书；但是法国政府对关于《公约》第19、第21和第22条的宣言并不意味《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优先于《公约》的规定。

369 关于法国海外领地公民的问题，该代表强调他们和在宗主国法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虽然有些在法国公布的立法经变通后适用于海外领地，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自动适用于法国及其海外领地。海外领地和宗主国法国的法院制度是相同的，法官被要求在宗主国法国或海外服务。在 Hienghene”

案件中，陪审团是按照刑法规定的程序投票产生的，由一位地方预审法官主管这一案件，是根据 诉人的权力进行起诉的。而且，虽然国家要求严厉处罚，最后还是宣布被告无罪。

自决

370 关于自决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法国对自决的总的立场和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具体立场。成员要求有关马约特岛的特殊地位的资料，并要求澄清是否有任何个人权利目前不适用于海外领地。有成员问有关玻利尼西亚的克减有没有按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为什么需要克减，目前情况如何，1985年有没有在新喀里多尼亚以及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宣布紧急状态，是否遵守了《公约》第4条第3款，有什么机构处理宗主国法国以外领地上违反人权的事件。还有成员要求提供有关1987年9月13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公民投票的结果以及其后该领地自决方面的发展的补充材料。还有成员问从《公约》第一条表示的“人民”的概念这一观点出发，如何看待居住在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民，卡内加人有什么法律地位，参加公民投票的人中土著人占多大比例，过去三年中非土著人口有没有增加。成员们希望了解是否应允许同该国仅一时有关的人民在该国行使自决权，新喀里多尼亚人有没有机会就这一问题在法院作证。他们还问在该领地仅居住了几年的人是否也有权参加公民投票，通常不居住在喀里多尼亚的人是否也能参加公民投票。

37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时说，人民自决权的原则庄严载入法国宪法的序言中，是法国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多年来，法国一贯坚持并毫不含糊地要求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因为该制度剥夺了大多数南非人民的基本权利。为了诱使南非政府同南非社会各界对话，法国实行了压力政策，并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了若干措施；例如法国是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的提案国。为了寻找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办法，法国参与拟定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中，法国政

府认为这两项决议是最后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南非当局1985年6月在纳米比亚成立过渡政府完全违背了联合国解决计划，法国致力于使南非政府尊重其义务的各项措施。

372. 至于巴勒斯坦问题，法国立场的依据是1980年6月威尼斯宣言提出的原则。法国—埃及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一项决议草案，肯定了该区域所有国家生存和安全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法国政府认为召开一次限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直接有关方面参加的国际会议是争取中东和平的最现实的办法。

373. 该代表团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解释说，马约特人民于1976年投票决定继续作为法兰西共和国的一部分。马约特有一个独特的制度，界于海外省和海外领地之间，曾设想将马约特变成一个海外省。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均适用于海外领地，海外领地法律制度的唯一特色是“个人身份”，这是传统习惯法中的一个概念。

374. 关于在海外领地宣布紧急状态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属玻利尼西亚领地政府和码头工人团体之间潜存着社会危机，在几次骚乱和大火之后，总督于1987年10月24日宣布了紧急状态。不久即恢复平静，于1987年11月5日结束了紧急状态。到1987年底，一切赔偿要求均得到满足，法国政府拨出1.1亿法国法郎作受害者的损害赔偿。1984年11月新喀里多尼亚领地大会选举时发生了严重的事件，逐于1985年1月12日宣布紧急状态；紧急状态继续到1985年6月30日结束。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的传统首领发生暂短冲突，存在着暴力驱逐一名行政官员的危险时，高级行政官员颁布紧急状态，历时仅25小时。

375. 该代表在谈到1987年9月13日新喀里多尼亚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时解释说,法国政府在举行公民投票时关注三大问题:允许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决定自己的命运,保证该领地人民的愿望受到尊重和将选民名册限于领地前途影响其直接利益的居民。只有在领地至少居住满三年的居民才能选举,选举受法院保护。尽管主张独立的党派号召抵制,50%的选民投了票;其中98%说明他们愿意留在共和国内,占全体选民的57%。公民投票后,通过了新的立法为该领地提供了一个稳定的体制系统。除了居住期以外,很难为参加新喀里多尼亚公民投票的资格找到客观简单的标准。选定三年是因为这正是军事人员服役的期限。选区的组成是由议会决定的,并得到宪法委员会的核准。没有土著人人口在人口中的统计数字,因为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都是法兰西共和国的公民。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37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各部附设的机会均等委员会进行活动的资料,并问问公民权利相比,外侨在那些方面权利受到限制。他们还希望了解法国如何处理移民工人的权利。在谈到法国对《公约》第27条的保留时,一位成员提出法国遵守《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的问题,这两条禁止因语言的原因而歧视,不论个人是否属于少数人。这方面,有人问在公务上和在同当局打交道时,为什么程度上可用法语以外的一种语言。关于婚姻财产的法律制度,有成员问妻子在对共有财产作重要决定时,是否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

37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职业平等最高政务会是向各部提供咨询的机构,处理妇女工作平等,并就职业平等、妇女地位、妇女自办事业前的培训和机会方面提出建议。侨民只要不扰乱法国国内秩序,同法国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对可能威胁公共秩序的人可拒绝给予在法国居留的权利,在具体条件下可拒绝给予工作的权利。侨民没有选举权,但有些地方社区允许他们参加咨询机构。侨民虽然没有普遍设立的渠道来表达意见,但有各种非正式或半非正式的办法可以这样做。正努力设法考虑到侨民的看法和问题。

378. 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其他问题时指出，法语作为唯一官方语言的地位是早在16世纪时确立的。但是，在阿尔萨斯—洛林和玻利尼西亚使用的语言具有特殊地位。某些地区，如布雷顿(Breton)和朗格多克，又开始对当地语发生兴趣，学校可以象教授外语一样教授当地语。遇刑事案件，如被告不会讲或听不懂法语，法院不得不提供译员，如布雷顿人称他不会讲法语也提供翻译。关于共有财产制度，法国制度规定妻子具有管理和处理在婚姻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的平等权利。除房地产和其他可能影响到整个家庭的大项目之外，配偶双方均可单独处理财产。关于前者，配偶双方需共同作出决定。

生命权

37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公约》第16条的补充资料，这是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6(16)和14(23)规定必须提供的，还希望得到宗主国法国和海外省及海外领地儿童死亡率水平的补充资料。他们还询问对警察和宪兵使用火器有什么规定，一般警察的制度和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制度有没有差别。

380. 该代表在回答时称，法国有权也有义务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卫自己。法国认为自己的核武器是威慑武器，目的是避免可能的袭击。从1945年以来，法国核试验只占核试验总数的9%，法国已向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穆鲁罗瓦岛地区周围的放射性水平低于世界其他地区。法国愿为减少军备竞赛作出贡献，但这需要时间。只有实现裁军以后，要求停止核试验才有意义。

381. 关于儿童死亡率，该代表团指出宗主国法国和海外省及海外领地儿童死亡率不同的原因是海外省和海外领地主要是农村社区，并位于世界上更经常受地方病影响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地理特征，尤其是由大量岛屿组成，使得维持有效的保健设施更加困难。不过，希望不久能使死亡率将变得更加一致。

382. 关于保安部队使用武器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警察个人只有作为自卫手段时，才有权使用武力，并受严厉的条件限制。宪兵只有在罪犯无视警告或警察命令而又没有其他手段可逮捕或制服他，而他又显然意图逃窜时才准许使用武力。如不按照法律规定使用武力，责任者可因谋杀罪或过失杀人罪而受审。1986年有12人因警察使用火器而死亡，1987年有6人。在执行反恐怖分子法时，对警察使用武器未作特殊规定。

人身自由和安全

383. 委员会成员在谈到这一问题时希望得到有关在刑事机构和监狱以外的机构或因与犯罪无关的原因作预防性拘留的法律和程序的资料。他们还询问采用“立即出庭”程序实际上有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采用这一程序有没有为保护被告权利造成困难。成员还问该代表监护拘留和审前拘留最长各可拘留多久，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多久即可通知其家属，被拘留者何时可与律师联系，在什么情况下可单独日夜禁受指控者，有没有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形式。在谈到有两个人在一个海外领地被拘留达790天的案件时，有一位委员问，这两人如被判刑是否可以将已服刑期从其刑罚中扣除。

384.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临时拘留是司法当局授权的一种措施，一向在拘留中心执行，只适用于情况严重的罪犯。对少年犯执行一项特别制度，按规定他们应与成人犯分开拘留，如没有单独的地方，则在监狱内辟出一块地方来。可是，1982年至1983年进行的调查显示，109个拘留中心里有72个对少年犯没有作出特别规定。预计，执行政府的惩罚机构现代化计划后，这种情况会得到纠正。被控告的个人和已判刑的人分开，并且在与外界联系、通信、拘留条件等方面有特别权利。监狱过分拥挤是个大问题，到1988年1月止，监狱共有34,100个位置，但有49,330个被拘留者。从未发生过在拘留中心以外作临时拘留的情况，虽然在特殊情况下可将一个人转到医疗或精神病机构去。

385.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称“立即出庭”和其他快速程序产生了积极的结果，同时仍然保障了被告的权利。监护拘留不得超过48小时。但是，涉及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的案件可延期两次，总共可拘留四日。16岁以下少年的临时拘留限于10日。根据法律，对重罪的临时拘留在理论上没有时间限制。但是，被拘留者可请求地方预审法官释放他。如决定继续拘留，被告有权向上级法院上诉，根据将于1988年12月1日生效的1987年法律，上级法院必须在15日之内就该事项作出裁决。一般被拘留者都要求通知其家属。24小时的拘留期一到，案子就提交给法官，被告有权与一个律师联系，并可自由地和律师磋商。最终判决的刑期中要扣除长期拘留期。不应将为防止被告受到他人伤害而将他们单另监禁的规定同单独监禁混为一谈。后者另有规责管制，并只适用于特殊案件。

公平审判的权利

38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除紧急案件外的“第一次出庭”手续是否同《公约》第14条第3(b)款相符，以及法国立法关于由被告承担费用的规定是否与《公约》第14条相符。成员还要求依据委员会一般评论第B(21)点规定，得到有关《公约》第14条的补充资料。

387. 该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刑事诉讼法第115条允许预审法官立即审问被告，只在紧急案件时才适用。适用这一条款时，预审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同时在大罪现场。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在应被告之请传唤证人时其费用由被告承担。实际上，只有被告请求传唤对案件不知情的证人到巡回法庭作证时才适用这一条。1987年8月4日发布的法令规定被告自己无力支付翻译费用时，国家必须承担翻译费用。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38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管制侨民在法国领土上迁徙的特别规章的补充资料。成员希望澄清在什么情况下，内政部可以下令对外侨采取特别监视措施，在什么情况下行政当局可以拒不发给护照。成员还问有没有发生过

因在一个法国没有参加的国际组织供职或因支援该组织而被宣布丧失法国国籍的情况，一个外侨因紧急程序而面临驱逐时，在被驱逐前：有无有效机会请求延缓执行程序，对驱逐令的上诉有无悬搁效果，有什么程序性保障确保一人不被驱逐到可能受到酷刑的管辖地区去。按照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5(27)点，成员还要求有关外侨在法国地位的补充材料。

389. 一位成员希望澄清正常与紧急驱逐程序之间的区别。特别问到紧急程序是否在事实上已成为正常程序，1987年将一组外侨驱逐到加蓬时采用的是哪一种程序，集体驱逐是否与《公约》第13条不相符，有没有逐个审查这些案子，有没有可能对决定提出上诉，使得第13条规定的补救办法得以有效实施。成员还要求得到有关允许于1986年驱逐101名马里移民和将巴斯克分裂主义者由法国驱逐到西班牙的新法律的补充资料。

390. 该代表在答复时称，外侨绝对有权在法国领土上任何地方居住，但在改变住址后一周内必须通知有关当局。在某些情况下，可请一个外侨限于在某些省迁徙。根据同一司法依据，可阻止国民和侨民到领土的某些部分去。除此而外，如政府可以显示侨民居住在某一地方可能有危险，则侨民需遵守一项行政措施，限制他们迁徙到某些地区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命令对侨民进行特别监视，并需经一位法官审查。

391. 1984年最高法院的决定、1986年管辖冲突法院的决定和1987年行政法院的决定，分别限制了行政当局撤销护照的权力。最高法院裁决称政府不得以拒发护照或撤销护照的办法阻止一个人离开国家领土，即使此人曾逃税。行政法院裁决称，没有法院命令，政府不得以一个人过去的历史为依据，阻止此人离开国家领土。因此，只有因购买或贩运麻醉药品而判刑案件以及对威胁国家安全和公众安全的案件，才限制来去自由。

392. 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从未发生过一个法国国民因在法国未参加的国际组织供职而失去法国国籍。对驱逐令的上诉不具有悬搁效果，只有行政法庭

应有关本人或其律师之请准予延缓执行程序时才延缓执行这一措施，不论是在正常程序或紧急程序下均可提出延缓请求。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将一人驱逐至其生命或自由将受到威胁的国家去。侨民可自由地表示不愿被驱逐回原籍国，不得本人同意也不可被驱逐到第三国去。至于巴斯克分裂主义分子，由于西班牙是民主国家，人权得到保护，因此被驱逐至西班牙的人没有危险。侨民和法国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只有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形成对公共秩序的威胁时，才能适用限制该自由的措施。

393. 驱逐去加蓬涉及属于两个革命运动的人。至于马里人，他们有些没有签证，另外一些人是在被判刑后非法进入法国的，还有一些人因其他原因被驱逐。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需要包租一架飞机，因此他们被同时载离法国。

隐私权

39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澄清，确定是否为一个个人建立计算机档案需由国家计算机科学和自由委员会批准，还是只需通知该委员会即可。这方面还有成员问，国家委员会是否曾不准建立档案，如曾不准，其根据是什么，有没有个人对自己的档案提出过意见，这些案件是如何解决的。有成员要求对“家庭”和“家”两词在保护私生活范围内的涵义提供补充资料，以及对有关监听电话、使用监听器和“窃听”的法律和作法提供补充资料。成员特别问及官方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类似情况而监听电话时，有没有任何形式的控制，警察调查时可使用什么监听器材。

39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解释说，依照1978年1月6日法令，为个人建立计算机档案要依照若干界限，例如档案是否真正危及隐私，是由公方或由私人编制。凡国家、公立机构、领地分支机构或管理公务的私人司法人员建立载有个人资料的计算机档案，需交国家委员会批准，其他人员建立档案只需通知委员会即可。在3,059起建立档案的请求中，委员会拒绝了20起。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是有条件地批准，需遵守某些前提，委员会为防止滥用提出了

许多建议。个人查阅自己的档案已成为惯常的作法，如果他们的接触权遇到任何障碍，委员会有权责成官方或私人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在有些情况下，有关方面或委员会本身不得不把问题提交司法机关。

396. 私生活的概念不一定限于“家”或“家庭”的定义。只要法官判定侵犯了一个人的感情生活，人格的基本方面或身份，就构成侵犯隐私。只要私生活遇到威胁就受到保护，不论攻击发生在何地，涉及何人。私人窃听电话可处两个月至一年的徒刑。刑法条款规定行政法院起草一份为执行会干预私生活的业务而研制的器材的清单，但是技术发展迅速，无法起草管制性案文。司法窃听没有法律明文规定，而是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刑事诉讼法准许预审法官采取任何行动去获取有助于确认事实的资料。最高法院确认了司法方面监听电话的合法性。只能由预审法官下令为进行刑事调查而监听，并需在他监督下执行。如最高法院认为执行这种电话监听侵犯了被告权利，即终止监听，并将资料从档案中抽出。至于可以截获私人谈话的其他先进器材，该代表指出，由于法国的刑事程序本质上是一件书面程序，不得将不可立即用文字转递或放入档案的证据提交各方自由讨论，因而不可据以控告一个被控人。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

39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传播媒介及其对言论自由的影响的新立法的资料。这方面，有成员问，鉴于私有电台和电视广播已合法化，法国是否打算撤销对《公约》第19条的保留。成员们还想知道法国宣布将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第10、11和16条执行《公约》第19、21和22条的法律依据，根据1983年6月27日法令，是否给予出于良心而拒绝参加战争者的服役同正规服兵役者同样的权利，1894年7月24日法令是否仍然有效，如仍然有效，则在现代条件下，“无政府主义宣传”的涵义是什么。

398. 此外，成员们问法国指导言论自由的立法的基本哲学是什么，为什么内政部以有害法国同外国的关系而禁止某些书籍，大选期间是否限制言论自由，曾否有过以滥用言论自由而宣布选举无效的情况，新喀里多尼亚公民投票时这方面的情况如何，可否以此为根据在法院反对公民投票结果，国家传播与自由委员会在海外领地有无管辖权，新喀里多尼亚广播电台是否得到了营业许可证，在强有力的传播媒介拥有者面前，新闻记者是否受到保护。还有成员问官员在表示自己意见时要含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第2款的规定，还要求得到高级官员和武装部队职业成员行为守则的资料以及法国公众对公共行政发展情况了解程度的资料。

39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1986年对管理传播媒介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彻底修改，采用了旨在防止所有权集中易于影响言论自由的新法律。关于所有权，1986年法律有四大原则：透明度、关于出版商的保证、限制对现有公司的外国投资和防止垄断。在电视业方面，任何一家公司不得在一家全国性电视台中拥有25%以上的所有权，对拥有一个以上电视台的所有权有严格的规定。禁止设立两个全国电视台，或在同一地区设两个地方性电视台，并且禁止过于集中地拥有对一种以上传播媒介的所有权。由于法国已不坚持广播垄断的原则，法国已撤销了对《公约》第19条的保留。

400. 该代表转而答复其他问题时解释说，给予出于良心而拒绝参加战争者的服役与正规服兵役者同样的权利。他还说法国作为既受《公约》又受《欧洲人权宣言》条款拘束的国家，热忱希望保证两者在法律上相一致，其条款可统一适用。法国特别关切《公约》第21条没有象《欧洲公约》那样规定限制武装部队、警察、和政府官员行使集会权利的可能性。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法国希望保留这一可能性。1894年7月28日法令已有50余年未曾适用了，“无政府主义宣传”一词同以非宪法手段破坏公共秩序有关。实施言论自由因部门而异。有些言论自由的方式的使用，如戏剧，可能受到经济问题的限制。至于道德和色情问题，已对电影实行分级制度。1981年7月29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准许内政部禁止外国出版物，但多年以来，只在涉及色情、种族主义宣传和有损法国对外关系的出版物案件中，才行使这一特权。目前正在考虑修改这一立法。

401. 法国对公布民意调查结果可能影响选举结果表示关切，目前正在考虑就这一问题进一步立法。任何公民投票前都进行政治竞选，在政治竞选中，法律保障接触传播媒介的平等机会。行政法院和宪法委员会如遇选举中有不当行为，可宣布选举无效。传播和自由全国委员会是法国海外领地以及宗主国法国的合法管理机构。至于政府官员的言论自由，1946年宪法的序言以及1983年关于政府官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第83-634号法令保证任何官员不因其意见、信仰或种族、而在工作中蒙受损失。法国的司法判例中仔细界定了言论自由中需要含蓄的义务。政府官员可属于任何一个政党，参加竞选职务，如当选可暂时调去任职而不失去他们的文职地位。至于新闻传播，已建立了公众接触文件机会委员会，来确定报刊可以登载哪些文件。每一个部里由部长发布指示，哪些文件可以公布。

集会和结社自由

40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补充资料，说明有关示威，包括学生和工会示威的法律和惯例，以及说明1986年9月9日关于针对恐怖主义和攻击国家安全的行动的第86-1020号法令第7条的惯例。

403. 该代表团回答问题时指出，保障集会自由的1881年基本法已由1935年10月23日法令加以发展，该法令包括所有公众示威。该法要求示威组织者事前通知市长和县长，然后，主管当局从维护公共秩序出发或发给许可证或禁止示威。该法虽规定要惩办不加宣布的示威，但很少执行。1986年9月9日法令第7条是一项行政措施，由最高政府即部长理事会内的共和国总统下令执行。根据第7条，共解散了两个组织：1987年6月26日解散一个伊朗恐怖主义组织，1987年7月27日解散了一个巴斯克分裂主义组织。

保护家庭和儿童

404.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议会有没有通过关于确立离婚父母对子女的共同管理权力的立法。

405.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刚刚通过了规定离婚父母对子女共管权力的1987年7月27日法令，使可涉法律程序大大简化，使共同管理成为规范，虽然一位法官为了儿童利益可作其他裁决。该法还规定要听取儿童本人的愿望。

参与管理公众事务的权力

40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补充资料，说明1983年6月27日法令，修改国民服役法对竞选公职和委任文职资格的影响。

407. 该代表在答复时称出于良心而拒绝参加战争者的服役不影响担任公职或文职的资格。

少数人的权利

40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问政府有没有采取措施，协助共和国各存在地方文件传统和语言的地区保存这种文化传统和语言。

40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政府所持国家中主观念也适用于文化领域，国家在文化领域进行干预一般认为是非法的，甚至是危险的。政府鼓励发展区域文化协会和活动中心，地方语言可自由地在中学讲授。根据宪法规定，在新喀里多尼亚、瓦利斯和富图纳以及马约特，公民地位、婚姻、领养、立嗣、继承遗产和所有权均遵照有关领地的习惯法。1988年1月22日关于领地地位的法令规定建立一个惯例大会。1984年9月6日关于法属玻利尼西亚地位的法令承认该领地的文化特征，玻利尼西亚宪法保护这一原则，规定小学正常课程包括教授塔希提语。一般说来海外社区自己规定发展其文化传统的政策，国家为这一框架内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一般意见

410.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团的合作以及胜任地回答委员会的问题表示赞扬和满意。但是，成员们说或许可以在一份单独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公约》所有条款而不仅仅是第26条所涉的海外省和外领地情况的详细资料。他们还认为那些省和领地的当局参与编写会后的报告可能是有益的。成员们表示他们的关切没有完全解除。有些成员是指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另一些指隐私权，还有一些是指少数人的权利。他们还表示希望公众能更多了解《公约》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增加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对这些权利的了解。

411. 缔约国代表称与委员会的对话很具建设性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转告政府。

412. 在结束对法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还感谢代表团的合作精神，并对所进行的十分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

澳大利亚

413. 委员会于1988年4月5、6日第806至第809次会议（CCPR/C/SR.806-SR.809）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2）。

414. 报告是由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重申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委员会工作，并表示，由于委员会复查报告且同缔约国商讨，所以各缔约国日益了解它们对《公约》的义务。该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根据宪法划分联邦政府及各州、各地区政府的政治责任和立法责任，使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深受影响，即《公约》的某一条规定得看宪法授予的管辖范围。少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宪法保护，而其余的权利是根据一般法律条文和普通法。联邦一级增加了保护某些人权的法律规定，例如1975年的种族歧视法和1984年的性别歧视法。六州中间已有四州通过类似的法律条文。

415. 代表回顾1982年10月审议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时指出，1986年12月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已取代了过去的人权委员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基本宪章。澳大利亚已于1983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1986年颁布了《肯定行动（妇女机会平等）法》。最近还提出其他法律条文，好让澳大利亚批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澳大利亚还承诺通过《公约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禁止死刑。其他有关发展包括：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制订方针；设立制宪委员会，更改宪法内有关个人权利和民主权利；设立数据保护机构和颁布隐私法案，并在提高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列岛人的地位和改善其条件，特别是改善土著在刑法制度方面的地位。并还致力制订方案以继续提高妇女的地位，使她们能够普遍和公平参加政府的方案及真正地选择其职业和生活方式。

执行《公约》的制宪和立法基础

41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得到下列方面的资料：巡视官提出补救办法和作出必要立法更改的权力、联邦法院同高等法院的关系、允许对非司法人员和当局的决定上诉的情况、新设立的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地位及其监督遵守《公约》的能力和接受个人申诉的能力，以及目前提请全民认识到《公约》保障的权利。各成员还问及报告第53段的意义，即“在没有立法之前和未实施立法之前，可以在行政一级实施《公约》的一些要求”，以及还想知道，即使没有制订包括《公约》和权利法案的立法，应根据州法和联邦法保障《公约》所载权利。

417. 此外，成员还想知道，《公约》现在附于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法，这是否表示已列入本国法，而且委员会是否有权干预法院诉讼程序；委员会有否采取具体措施来熟悉《公约》所保障的司法；委员会收到的申诉是那一类的及委员会如何加以处理。成员还想知道，除了巡视官不具有管辖权以外，巡视官还有什么其他理由拒绝调查一项提出的控诉；高等法院是否可以停止实施一项法律并有职权解释整个宪法；关于《公约》所载权利，监狱官和警察得到那一类的指示；联邦政府为在北方领土实施《公约》，采取了那些措施。有一成员还问，制宪委员会是否有责任要求各州的宪法配合《公约》的规定；在不列入《公约》第7条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提出法案，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列入本国法；澳大利亚既然已大致上撤销它对《公约》持有的保留，为什么还必须对第20条持有保留；宣扬民族和种族仇恨的事情；为什么不得根据《种族歧视法》加以处罚；澳大利亚学校是否全部提供人权资料作为土著教育方案。

418. 成员又指出，向大众媒介宣传澳大利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的事实，应能提请公众舆论注意委员会关心澳大利亚没有执行《公约》情况。他们又指出，按照《公约》第50条规定，其规定涉及各联邦州，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419. 各州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报告第53段关于行政执行工

作的那一句话只是指，《公约》的所有权利并不一定要通过立法执行，因为《公约》内的一些要求可以以行政措施，例如警察当局发表的指示加以全部或部分实现。《公约》保障的所有权利并不一定要有具体的州和联邦立法，但是还是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法律不具体保障言论自由，但是对这一项权利的唯一限制却是法律规定的。政府及其官员不具有独立于法律的权力，他们采取的行动不得有利于澳大利亚人民的利益。在批准《公约》之前，联邦政府同州政府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以找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及找出遵守《公约》的必要行动。不符合之处及有障碍之处，改变了法律和行政实践或提出了适当的保留。

420. 关于巡视官的效率问题，代表表示，巡视官只有建议性的权力，而人们往往不听从建议。在1986/87年的汇报年间，巡视官处理了3,708宗的书面申诉，12,107宗口述申诉。书面申诉中大约有25%及口述申诉中有39%的解决结果大部或部分有利于控诉者。巡视官可能基于申诉轻佻的理由或基于原告没有采用适当的补救办法的理由而决定不调查某一种案件。如果，无法解一项控诉，则巡视官有权向首相提出报告，及最后向国会提出报告。巡视官当然是行政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一个高级的机构，就行政法问题向总检官提供意见。

421. 高等法院是根据宪法设立的，是澳大利亚司法制度上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受其支配。非司法人和非司法当局根据英联邦法作出的许多决定得经行政诉讼法庭审议，它在许多情况下的权力很大。联邦法院有司法权来听取就法庭所作任何决定提出的法律问题的诉讼。高等法院在行政诉讼法庭方面的作用限于决定联邦法院的诉讼。

422. 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是根据联邦法设立的永久、独立机构。具有法定权力，按总检察官的要求或根据个人的控诉，自行调查有关人权事项。委员会的主席任联邦法院法官。委员会的其他三名成员——人权事务员、种族歧视事务员

和性别歧视事务员——都是资深法官，在人权事务和公共行政方面具有广泛经验。人权事务员往往是同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中的高级阶层打交道，他们同联邦部门的秘书具有同一级别。委员会可以调查不符合或违反人权的行径和实践。关于个人控诉的司法权包括七项国际文书，其中有《公约》。除了须经有关法官的同意之外，委员会干预法院案件的情况不受限制。委员会同州的教育局制订学校的教育方案以及正规教育结构以外针对例如无家可归的儿童和移徙妇女等特别令人关注的人群的宣传方案，并同其他组织制订例如在工作地点发生种族主义等问题的方案。委员会的宣传活动还包括印发简报、专题文章和报告及海报和其他材料。澳大利亚举行的人权周还举办了公共教育方案。最后，委员会还针对法律比较脆弱及《公约》尤其重要的一些主题举办会议和讨论会。例如，普通法对残缺人士、精神病患和儿童等少数人的权利不够齐全，因此委员会力图补偿缺少权利法案的情况。

423. 关于把《公约》列入澳大利亚法律的问题，代表指出，他们使用一整套补救办法，在澳大利亚政府制度限制范围内执行《公约》，因为其制度是以普通法为其基本背景。最好不要从纯理论观点来看待报告。澳大利亚的制度虽然复杂，但是十分有效，而且澳大利亚尊重人权的情况可以同任何其他国家媲美。澳大利亚在文化上继承了许多困难，其原则均载于最终可能限制权利的崇高宪法上。澳大利亚对其宪法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从而产生的制度效率高，可以使得少数人在州一级和联邦一级进行密切磋商，进一步地熟悉《公约》。

424. 代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法院有权力宣布一条法律无效，并在适当情况下给予具体补救办法。保证各州同意在联邦一级采取行动并且本身采取行动的首要讲坛就是总检官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讨论人权问题。报告第55段提到的、对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的例外，不仅是指北方领土，而且是指所有各州，因为联邦政府把北方领土当作一州。制宪委员会应于1988年6月30日报导有关对宪法作出的修正。审查范围并没有延伸到每一州的宪法，但是各州的宪法受联邦宪法的支配。此外，委员会所设个人和民主权利委员会建议将现行宪法保障

适用于各州。委员会又建议，例如投票权和提出法律诉讼权应载于宪法，而且应为此进行全民投票。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的主席认为法官的教育是最高优先项目，因此设立高级委员会，以举办法官的课程和讨论会为其唯一任务。向委员会提出的控诉包括《公约》的全部条约，其中大约有三分之一是关于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澳大利亚已完全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但是对这一公约提出立法的理由是为了满足普遍管辖权的要求。

425. 最后，澳大利亚对《公约》第20条持有保留，但是政府并没有采取行动来废除这一条文，因为澳大利亚对限制言论自由感到有困难。政府可以而且已经对例如1986年人权和机会平等法等若干领域采取立法行动，禁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

自决

426. 对这一问题，委员会想知道澳大利亚对自决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南非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自决斗争的看法。他们还想知道澳大利亚对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看法和采取的行动。他们也问，托里斯海峡人民是否能象科科斯群岛人民一样以全民投票方式表达他们对自决问题的看法，因为据新闻报道，有一些人显然要求独立。

42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澳大利亚政府积极主张并投票赞成非殖民化以及非自治领土争取自决的权利。澳大利亚过去是新巴布亚新几内亚、瑙鲁和科科斯群岛的管理国，而每一领土都在澳大利亚为其成员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行使其自决权。最近，1984年，科科斯岛人民在联合国监督下行使自决权选择同澳大利亚合并。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独立问题所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澳大利亚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它已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对南非的接触制订种种限制，并支持施加强制制裁，以便对南非当局施加压力来解除这种制度。在中东问题上，澳大利亚认为，应保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且要解决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矛盾，就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其中包括，如果有此愿望，其选择独立的权利。

428. 澳大利亚认为，殖民时代过去以后，仅仅是获得独立，并不等于充分实现自决权。它认为，自决是公民、政治和其他权利的基础，好让公民有效参加决定其未来的这一类决策。自决还包括参加自由、公正和正规的选举，以及担任公共事务和享受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能力。科科群岛是根据联合国托管协定接受管理的，因此托里斯海峡群岛不一样，它一直是澳大利亚的一部分。托里斯群岛的一些人民要求自治和自行管理，这已获得人们的注意，首相已设立部间委员会研究如何适当处理该问题。澳大利亚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认为，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在所有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的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澳大利亚赞成把新喀里多尼亚纳入这些领土。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429.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联邦政府在宪法方面无法颁布有关各方面不歧视妇女的全国立法的影响，因为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上，这一领域的歧视仍然存在，以及是否有计划把1986年联邦肯定行动（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法延伸到土著，并同本国公民比较，限制外国人的权利，有人问，皇后地的550名土著公务人员被聘用的条件是否跟非土著的一样。

430.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联邦议会有权力使国际公约生效，而且在宪法上，联邦国会的权力受限制的影响到目前为止不大。联邦性别歧视法允许暂时不完全遵守诸如铅加工处理和采矿等领域不雇用妇女的规定，这种例外目前定期审查，此外还免除各种永远享用某些利益期限的规定，主要是寡妇而不是鳏夫享有的利益及妇女早期享有的利益。

431. 目前尚没有计划要把1986年的联邦肯定行动法延伸给土著，但是根据公共事务法，每一个联邦部门和法令当局都必须提出妇女、移民、土著、岛屿居民和残废人士等就业机会平等的方案。外国人没有权利当选到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和州议会，也没有权利成为选举候补人。外国人不可以参加联邦公共事务或国防；

他们没有权利享用澳大利亚护照或在海外受到澳大利亚外交人员的保护；他们要再度进入澳大利亚，就必须先取得居民入境证；他们没有权利把澳大利亚公民出生在海外的子女登记为澳大利亚公民。外国人享用社会福利或联邦医药保险，在某些程度上得看其居住身份。总的来说，在公共事务工作的土著和岛屿人士享有的利益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

生命权

432. 在这一问题上，委员会成员想了解《公约》第6条的情况，即按照委员会的6(16)和14(23)号一般意见，有关警察使用武器的规定，是否有人对这种规定提出控诉，以及土著同其余澳大利亚人比较下的婴儿死亡率和寿命率。成员希望澄清澳大利亚刑事法同土著习惯法重叠的问题和土著因此加倍受影响，并问及土著死亡皇家委员会自1980年以来调查17名土著囚犯的死亡结果。

43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澳大利亚认为核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很重要，并承诺全面禁止核试验和全面核裁军。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全世界武装的情况过盛，它支持把核武库和常规武库削减到合法防御所需要的地步。澳大利亚自己的军事结构属于防御性的。澳大利亚政府是南太平洋讲坛的成员，于1985年参加宣布南太平洋为无核区并签署和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

434. 按照澳大利亚联邦警署法，进行逮捕时，警察有权合理使用武力，并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自卫、保护受暴力威胁的其他人士和扣捕逃犯时，使用武器。枪击过的警察都必须汇报，对于武器使用不当的情况，都必须根据刑事法加以调查和制裁。土著的死亡率虽然下降，但是仍然是非土著人口的三倍不到，寿命期比澳大利亚人短20年。妇幼保健是土著事务部的重要活动。政府以改善土著的生活环境为其处理问题的基础。现在已开始制订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屿人的保健总政策及设立劳工党，预订1989年初提出报告。

435. 在土著法方面，代表说很难协调两种法律制度。例如，部落法不认为妇女享有平等权利，而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及澳大利亚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却推行女权。习惯法原先是从英国普通法制度的观点去处理的，但是现在根据“家庭法”模式制订一个新办法，使得标准的对抗制的诉讼程序具备另一种办法，至于双重影响的问题并不存在，因为土著习惯法没有正式获得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往往在罪犯已受到法庭处分的情况下提出的判决较轻，但是在谋杀等的严重情况就不可以如此。皇家委员会是在1987年8月为调查土著囚犯死亡情况而设立的，预订在1988年12月结束工作。1987年9月，土著事务部长和司法部长制订了保护土著囚犯的行为守则。

人身自由和安全

436. 对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审判前的扣留期限最长是多久；逮捕多久之后，有关人可以联络其律师或通知他的家属；在那种情况下，准许单独监禁；私立学校和家里是否允许体罚；学校实施体罚是否引起争议或控诉；如果有，曾经有过几宗；强迫监禁在精神病院的人是否可以向一独立机构投诉，驳斥其监禁的事情；是否对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土著法和一般法相互关系提出的报告采取后继行动。成员还请代表依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7(16)号，解释某几州和领土的刑法典仍然保留鞭打的情况；及经上诉之后，被判人的判决是否自动停止，直到确定为止。

437. 辩约国代表回答时说，一般的来说，审判前监禁没有法令限制，被警察监禁的人应尽早见法官——维多利亚州被订为六小时。法院决定一人是否应该监禁到受审期，但是一人可以在被判前申请保释——如有必要，可以再度提出申请。根据一些司法，被告可以要求起诉，以便立刻作出判决。法院的判决从判刑之日起。一个被捕后一般可以立即联系家属、朋友和律师，而且可以在到警察局以后立刻联系律师。只有昆士兰和西部澳大利亚可以单独监禁，监狱管理人可以决定长达72小时的监禁，监狱长可以决定长达30天。可能受其他囚犯威胁的囚犯可以受保

护。目前正在考虑以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基础的方针草案。这种方针禁止一切非人道和残忍的处罚及有辱人格的处罚，其中包括单独监禁。自1943年以来，鞭打已不复实施，西部澳大利亚，也就是书上提到使用这种体罚的最后一州的法律已废除这种体罚。

438. 澳大利亚立法十分强调《儿童权利宣言》(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及《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其中有“特别保护”权利和免受残酷和凌辱待遇。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土的政府学校已废除体罚，南部澳大利亚也扫除体罚。如果家长特别反对，则不可以施用体罚。如果教师过份采用体罚，则可以对教师提出纪律控诉或由家长提出侵权行为。因此学校施用体罚的事没有引起多少纷争，大部分情况经由谈判解决。对无家儿童进行的全国调查结果指出，大部分情况下的儿童均受各种形式的凌辱。学校和家中施用体罚的情况十分令人担忧，及澳大利亚无法顺利处理这种社会问题的情况也令人担忧。

439. 强迫监禁在精神病院的人一般可以向法官申请释放。各州规定人人有权利向行政机构起诉，其中包括精神病专家、律师、并也可以就法律问题向法院起诉。法律改革委员会第31号报告载有38项建议，主要是关于州政府和北部领土政府专有管辖权范围内现有的敏感、复杂的行政问题。联邦州目前正在讨论每一项建议的影响，而且一般同意，在没有仔细研究各种影响及在没有明确确定土著和托里斯海峡社区所希望和需要的联邦立法之前，不应该颁布联邦立法。总之，法律改革委员会总结说，承认土著习惯法的特别措施不可能有种族歧视，不可能否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措施能够有效地响应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普遍得到他们的接受，并没有剥夺他们的基本人权。唯有处境不利或具有应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土著，才能享有特殊权利，并非所有土著享有这种权利。被控违犯重罪的土著应依据其居住的州或领土的法律处罚。至于较轻的罪行，法院近来的实践是承认习惯法，如果罪犯已根据习惯法判刑，则应减轻罪刑或不予以判罪。

公平审判的权利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44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按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3(21)号，对《公约》第14条提出更多的资料。他们又想知道议会有否通过追溯刑事立法：行政程序是否足以保证充分补偿司法错误：澳大利亚首都领土1986年颁布已婚者财产法令之后，已婚妇女处理财产的能力仍然受到什么限制。成员还问及塔斯马尼亚关于假定无辜的法定规定：澳大利亚对《公约》第14条，持有保留的原因非婚生儿童在法律上无资格：圣诞岛和科科斯岛领土缺少保障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立法；关于法官撤职的纷争；刑事审判中将证据的责任转给被告的情况及对同一罪犯不作双重审判的限制。他们还问，被告在审讯期间享用翻译的法定权利方面是否有进展：在那种无法达成义务的情况下，必须坐牢：是否采取肯定行动来确保法官不仅来自特权社会阶层。

44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从未实施过追溯刑事法，而且行政程序充分保障司法错误得到补偿的规定。在新南威尔斯，被判犯罪的人如果认为有司法错误，则可以根据罪行法向州长或最高法院申请调查判决，及最后可能取消判决。虽然补偿问题上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实际上可以申请恩惠付款。在塔斯马尼亚，司法错误可依据1976年刑事案件法的费用得到补偿，而且错误监禁亦可纠正。澳大利亚首都领土或各州对已婚妇女处理财产的能力没有予以限制，但以现行立法生效之前所用文书内的限制为例外。

442. 假定无辜是澳大利亚司法制度的基本格言，及刑事审判的起诉一般具有证明“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的罪的义务。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提出证明的义务是转给被告的，例如确立对挑衅的防卫。一般规则是，如果被告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提出异议，则陪审审判的法官必须向陪审团提出抗辩问题。塔斯马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7年7月的报告建议对程序作出若干改善。目前，议会正在激烈地辩论推翻假定无辜的立法或另设标准的问题。除了西部澳大利亚和北部领土

以外，所有各州都颁布了地位平等的立法，即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均已废除。西部澳大利亚修正了各种规章，废除了非婚生子女现有的无资格地位。在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澳大利亚首都领土、北部领土和诺福克岛，1987年联邦议会修正的家庭法中有关儿童的规定，规定抚养权、监护权、接近权和扶养权全部适用于儿童及其家长。其他地方，上述规定只适用于婚生子女和婚姻双方。澳大利亚十分重视司法职务，只有有资格和有经验的律师才能担任。澳大利亚政治制度划清司法部和行政部之间的界线，因此，对法官及对政治家订出的标准不一样。虽然人们对高等法院法官被判交友不慎的审判很有争议，但是，法官撤职的事情很少发生。澳大利亚对《公约》第14条持有保留的理由是，该条第6款要求对司法错误提出法定补偿，而澳大利亚提供补偿的程序不一定有法定基础。司法错误的补偿程序同发生司法错误的情况有关，同陪审团犯的错误无关。根据州债务法提出的纠正办法，可以对不履行合约义务的情况没收财产，不可以监禁。如有需要，法院根据全国方针提供翻译。在报告所述期间，不仅高等法院而且简易审判法院都任命了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团体。最近，悉尼任命一位土著妇女担任地方法官。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44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外侨在澳大利亚的地位，即根据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5(27)号，以及拒绝发给护照的适用条件，其中包括拒发的次数。成员还想知道，对递解出境法令不服上诉的情况是否决定：对于外侨夫妇因在澳大利亚居留时间过期并在澳大利亚生育子女而被递解出境的情形，澳大利亚政府是否要求一位澳大利亚公民——其子女——离开其本国。

444.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任何一人，不论是否公民都可以为维护其法律利益到法院起诉。同样的，被告犯罪的外侨的地位同公民相同。被判递解出境的事实并没有歧视性。澳大利亚法律允许合法居住澳大利亚但有特

递解的外侨在联邦法院对递解一事正式提出反对，并如果获准休假，向高等法院起诉。根据1938年护照法，外交部长可拒绝发给护照，但可以向他的决定起诉。拒发护照的事没有记录，但是拒发的例子极少，过去五年内可能一次也没有。法院可以并且已发出在未听取有关起诉之前不得递解出境的强制令。至于把澳大利亚出生的子女的外侨父母递解出境的问题，代表说，澳大利亚的非歧视性移民政策是以技能、在澳大利亚的就业情况及亲戚关系为基础，因此这种政策可能被人滥用，因为在澳大利亚生子女的外侨可能利用子女的公民权利作为其留在澳大利亚的理由。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继续同政府研究问题。

隐私权

44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报告提到的“建议的权力”有什么意义：特准的商业机构和调查机构是否有权力用窃听器窃听私人对话；议会在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立法草案是否有新发展；最近关于简化和统一诽谤法的努力为何失败。成员还想知道，议会最近通过的隐私法案是否规定普遍保障隐私，其中包括管制私人商业及政府机构收集数据；违反隐私权时有什么特殊补救办法；澳大利亚新闻委员会的原则声明及道德守则如何影响视听媒介。

446.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解释，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情况下，首席检查官是“建议的权力”，及在涉及毒品罪的情况下，州的高等法院的法官是权力。根据联邦法，商业机构和调查机构用窃听器偷听通讯为犯法。他说，用窃听器或录音机听取或录音私人对话的事由各州的法律管制，而法律规定因州而异，一般来说，只有对话中的一方经由对方同意才能听取对话或录音下来。1987年9月众议院再度提出隐私法案和有关立法，而且参议院委员会目前也在审议有关国民身份制度、隐私立法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提案。1987年9月29日，首相宣布说，政府不能够进行澳大利亚身份证的立法，但可以开始进行隐私立法和提出数据保护机构。诽谤方面很难统一，这方面的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447. 隐私法案限于联邦事务，并不是管制个人和商业收集私人数据的问题。隐私权是一个新的管辖范围，有关联邦立法和州立法仍然在处理中。澳大利亚新闻委员会原则属于非法律性质，纯粹是自愿的。而视觉媒介却由澳大利亚广播法庭制定其法律标准。保护隐私权的一般补救办法包括根据新闻自由采用联邦机构保存的记录的权利，及根据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法和隐私法案进入数据保护机构的权利。

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448.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政府是否已决定通过立法禁止散播种族主义宣传，如果已作出决定，这种立法有何规定。成员还想知道更多关于澳大利亚新闻委员会的状况和组成，及广播执照的延期问题。他们还想知道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中立政策及是否可以向澳大利亚广播法庭或法院起诉。

44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其政府对限制言论自由的提案有些困难，因此对《公约》第19条持有保留。前人权委员会已研究过整个限制言论自由的问题，而联邦一级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澳大利亚广播法庭在公开审查时审议广播执照延期的申请，特别是审查申请人在广播民众问题时是否公正的记录。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中立政策受到立法的保护及传统的鼓励，包括提出反对意见的看法。广播公司不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澳大利亚新闻委员会是一个自愿机构，由几家大报的经理组成，其作用为审议群众的控诉及防止攻击性的报导。

集会和结社自由

450. 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澳大利亚和平结社的法律状况，并问，是否符合《公约》规定其政府的义务。他们还问到建筑商联合会的登记被注销的情况；及工业工会的登记被注销时是否有司法补救办法；已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自由结社法被滥用的情况。

451. 缔约国代表说，根据普通法，可以享用和平结社及自由结社的权利，唯一受公共秩序和公共治安的限制。法定规定要求公共结社的组织人预先向公共当局通知结社和游行，使当局能够为公共秩序反对或禁止这类结社。对这种决定进行司法和行政审查的程度因州而异。在某些方面，可以修正有些州的法律，使之更加符合《公约》。关于建筑商联合会的登记注销问题，澳大利亚协调和仲裁委员会认为该联合会曾数度违反工业协定，以及工业登记者、雇主、就业和工业关系部及委员会本身。注销登记并不限制自由结社，因为工会的地位，即使不属于工业体系——不属于澳大利亚协调和仲裁体系——也完全受到法律保障。注销登记即根本取消参加仲裁体系的特权。法院一向可以向各种行动起诉，而在建筑商联合会的情况下，已提出不少控诉，但是都不成功。即使在最极端的情况下，也没有用英联邦刑事法来对付工会，并且没有违反权利。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452.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使澳大利亚撤消对《公约》第25(b)条的保留的措施，及造成澳大利亚实施的那种加权表决的因素。成员还想知道公共事业法的平等就业机会方案的执行进展，以及公共事业在州一级的平等就业机会的情况。

453.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没有采取特殊措施来撤消保留，而是因为审查了澳大利亚的所有保留及所作声明及同各州政府和北部领土政府之后才撤消的。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取消解释性声明并不对澳大利亚造成其他国际义务，它不认为有必要保留，因为反而使人认为澳大利亚没有支持第25(b)条的原则。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一票对一个价值的制度，尽管大家继续对这个问题争议，但是整个选举制度显然趋向采用这一个标准。总检查官在考虑在本年度内就这个主题进行全文投票。现行的制度在决定选举时除了考虑到人口因素之外还考虑许多其他因素，因此现行制度可能来自地理方面，反映出澳大利亚幅员大，有些大选区的人口稀疏。所有联邦的各部已采取肯定行动方案去实现就业机会平等，因此到目前为止，最大的进展是在提高妇女、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屿人的地位。各州没有列出它们各自公共事务部提出的类似要求。

少数人的权利

454·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为居住土著社区内外的土著所采取的经济及文化的肯定行动措施，及宪法第51款(XXVI)取消土著种族的条款的理由。成员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有计划要成立土著选举委员会和处理土著土地权利的问题；在整个预算中拨给土著事务部的百分比为多少；土著是否有自己的语文；及各州政府过去认为“过份干预”的土著儿童是否已作出其他的照顾安排。有一位成员认为《公约》第27条从未包括土著在内，而是包括欧洲各国少数人的宗教和民族。他想知道澳大利亚对需要制订土著权利的公约的需要。

455·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说，各届联邦政府已相继采取特别措施来加快向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屿人提供服务及为提高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奠定基础。目的是为这些人建立一个更稳定的将来，不仅为将来的成就奠定更稳固的基础，而且作出过去所没有的选择。保健、法律服务、教育、就业和企业发展、住房、土地权利及保护文化遗产等方面已取得很多进展，并且提供更多的援助。尽管有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事要做，因为有许多土著和岛屿人仍然居住在条件极不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宪法第51款(XXVI)在1967年修正之前规定议会应对土著以外的其他种族制订法律。土著和岛屿人特别除外，因为属于个别州的管辖范围。1967年修正案已废除该条歧视性规定，使英联邦议会能为这些集团制订特别法律，其中包括制订许多援助方案。联邦政府计划设立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屿选举委员会，及制订土著土地权的政策，这是土著事务部长在1987年12月10日向议会发言时说明的计划。同有关集团初步进行的磋商结果是，普遍支持设立委员会的原则，及要求对关键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将尽早举行一系列的后继行动会议以便就这些问题得到回馈。

456. 1987/88年预算向土著事务部拨给大约39.4亿澳大利亚元，由法律、社会和文化方案分用。土著有几百种方言，澳大利亚土著研究所有保护这些方言及在学校采用的方案。现在一般认为，照顾土著儿童的公共政策，特别是在战后时间，犯了严重错误。从土著家长怀抱里把子女夺走并寄养在孤儿院等作法十分不照顾到土著和岛屿社会。这种作法是一种家长式的作风，是错误的，因此现在承认土著应同任何其他入一样得到同样的待遇。

457. 关于土著需要另外制订公约一事，代表说澳大利亚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土著工作小组，拟订土著适用的原则和国际标准。工作小组做出的贡献十分有益，它针对土著特有的各方面并且不影响到现有基础。澳大利亚还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谈判少数人权利声明的草拟工作。因此《公约》肯定会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般意见

458. 委员会成员向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说它向委员会提出的答复十分完整和坦白，而且从各种观点来看，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令人满意。许多成员对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努力深表赞扬。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设立也可能对其他努力促进少数人和地位不利人的机会平等的国家十分宝贵。委员会表示，澳大利亚土著的状况仍然是一个问题，它对澳大利亚政府坦白承认这方面仍有许多困难而且正在努力加以解决的事实表示高兴。

459. 缔约国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会议很有益而且很有收获，并向委员会保证它所提出的意见将会转达澳大利亚当局注意，因为这会进一步加强澳大利亚已经在积极辩论如何保护人权的工作。澳大利亚知道仍有改进人权的余地，但是该国代表表示，澳大利亚的记录同任何其他国家的记录一样。

460. 在结束对澳大利亚第二个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再度感谢其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十分有建设性的对话。他尤其赞扬澳大利亚代表团每一位成员都乐意回答每一个问题。

比利时

461. 委员会在1988年7月12日和15日第815次、816次、821次和822次会议上(CCPR/C/SR. 815、816、821和822)审议了比利时的初次报告(CCPR/C/31/Add. 3)。

462.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该国在尊重人权方面有悠久的传统,他说,在比利时于《世界人权宣言》十三周年批准《公约》之前,它展开了广泛的运动,以若干种语文散发了该《公约》,个人向《欧洲人权公约》设立的机关申诉的权利的作用日益重要这点进一步加强了这项传统。他强调比利时政府打算批准《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将按《取消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463. 该代表然后提到了编写报告时有效的若干法律,他说明了有关以下事项的规定:非法逮捕和拘禁的赔偿。宗教自由和对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想上的少数人的保护,关于后者,他特别注意全国文化公约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违反所谓“文化公约”法而提出控告的统计资料。

464. 关于该报告编写后的新发展,该代表扼要说明了在给予年青人法律保护方面正在每个社区内进行的改革。同样地,他提到了有关确认政治难民地位的程序的1987年7月14日法令,该法令除了别的以外扩大了难民和无国籍人士一般委员会的活动范围。最后,他提到了关于父子关系在法律的改革,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取消确定父子关系中任何歧视的做法,它已因1987年3月31日通过的法令而付诸实施了。

465. 委员会成员欢迎这份报告,该报告包含了许多资料,并且是严格按照委员会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编写的。他们还对比利时代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资料表示特别满意。但是他们认为,该报告可以更加着重影响到该国执行《公约》方面的各项因素和可能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因为该国多种族和多文化的物

质而引起的因素和困难。他们还希望得到更多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即比利时在履行它们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本《公约》的义务，提出报告时可能会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比利时是如何安排编写工作的，最后，各成员指出，报告没有充分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意见。

466. 关于《公约》第一条，各成员希望得到比利时关于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立场的资料。在此方面，有人问它是否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了经济制裁。

467.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有关禁止因种族和语言的理由进行歧视的资料。他们特别想要知道比利时内各社区和区域的主管范围，以及全国文化公约委员会的确实地位、组成和权利。此外，他们注意到有许多外国人在比利时领土内，他们想要知道他们在多大的程度上受到《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法律之前平等的原则的保障，《宪法》第128条中提到的，他们不能享有与国民相同的权利的例外情形是什么。此外，成员们怀疑，在执行向青年人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的律中区分外国未成年人和比利时未成年人会不会导致歧视。最后，他们要求澄清各种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潮在各文化机构、服务和设施的管理或行政的组成中的代表性。

468. 委员会成员还想得到有关比利时国内法中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本《公约》的法律地位的更详细的资料。他们特别想要知道，《公约》在比利时法律秩序中所占的位置，他们问是否有监测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制度，哪个当局有权解释《公约》的各项规定和解决这些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之间的任何冲突。他们注意到最高上诉法院和政府与国务理事会之间意见的分歧，他们要知道《公约》的规定是否直接可以适用。此外，成员们对于《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地位显然不同这点表示关切，他们想要得到关于批准时提出的保留的更多资料，这项保留使《公约》第十八、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以符合《欧洲公约》第10和11条的方式适用。此外，有人问，在政治性质的案件中法院职权的限制是什么，《宪法》

第90和第134条提到的部长的特殊制度，是否只适用于检举的问题，它是否能使部长对于法律诉讼得到更广泛的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分界线是什么，有没有任何可在法院对其提出争议的行政决定。最后，有人问，有没有采取措施，在学校和大学里以及向警察以官方语文广为宣传《公约》的各项规定。

469.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各主要国家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的统计资料。有人还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教育设施中人员雇用方面所规定的限制的适用范围，以及比利时撤回它就妇女的政治权利而对《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实际后果。有人还问，是否想到要修改宪法中限男子行使皇家权利的规定，该规定使比利时对《公约》该项规定提出了保留。

470.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要问，为什么在战争的时候可以把外国人移出某些地区，即使他们不是敌国的国民。

471.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为什么没有修改可以对16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判处死刑的比利时法律，使它符合《公约》的规定，以及军事刑法典中规定的死刑执行了多少次，在注意到事实上没有执行过死刑之后，有一名成员问为什么不废除死刑。成员们在提到委员会第6(16)和14(23)号一般评论时，还希望得到更多有关政府为了减少婴儿死亡率，延长平均寿命和抵抗营养不良和流行病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72. 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委员会成员问，声称受到酷刑的人有什么补救办法可以利用，比利时法律是否作出了规定。以确保以酷刑取得的证词不得作为任何诉讼中的证据，有多少警官，监狱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曾因对人进行身体虐待而受到控告并被证明有罪。他们还要求得到关于换性人受到的待遇，捐赠人或其家属默许器官移植以及心理治疗和医学实验中病人的情况等更详细的资料。有人还问，每一个监狱里的行政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为何，拘禁未成年人的情况如何，特别是他们同成年人分开拘禁吗，为什么没有完全隔离未被宣判有罪的人和已被宣

判有罪的人，比利时是否有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在不准通知的案件里被告的家庭多快会收到通知，终生监禁的犯人的情况是否因他们是直接由法院宣判的还是由民事或军事法庭将死刑减低到终生监禁的而有所不同。

473. 关于《公约》第九条，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以下事项更多的资料，被剥夺自由的人可以进行求助的方法，释放保证金的制度，特别是由第三者提出保证金的情形，被告被捕和初次审判之间的平均时间，将接受审判的人为什么在初次审讯之前不得与他的律师通话的理由。最后，有人想要得到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剥夺自由的其他类别，例如行政拘留或拘留等的进一步资料。

474.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有人想要得到关于按比利时法律因欠债而被监禁的更多资料。

475.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成员问，在比利时的外国人口地位的情况如何，在实际上遇到了什么问题和困难。特别是，有人要想进一步知道，是否可以减损外国人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是否有任何这种规定是在第十二条第3款中所列例外的范围之内。

476.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有人对最近驱逐亚裔外国人一事表示关切，在此方面，有人问，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作出了什么规定。

477.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以下事项的更多资料，比利时的三个语言社区在最高上诉法院中的代表性，律师的组织情况，法律援助的系统，法官在什么情况和条件下可以被免职或停职，法官报酬的制度，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程序，特别是儿童法官进行审讯之前可能会采取临时措施的时间。最后，一名成员指出，1974年4月20法令中所用的“无罪的证据”一词似乎同《公约》中假定为无罪的规定不符。

478. 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希望得到有关报告中提到的“司法禁止”的程序的进一步资料。

479.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成员们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中已通过了第16(32)号一般性意见。在此方面，他们问，比利时对“家庭”和“户籍”二词作什么样的解释，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比利时的做法是什么，而在这方面个人有什么权利，是否有个人提出请求书，他们的后果如何。有人还要得到关于压制电报和电话通讯，以及比利时未成年人和外国未成年人在保护他们生命上看来存在着差别等情况的更多资料。

480.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成员们希望得到关于以下事项的更多资料，在比利时受到承认的教派的情况，未受到承认的教派享有的权利，和给予法律承认所根据的国家利益的标准。一名成员要知道根据良心理由反对公务服务的情况，他问强迫投票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

481.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有些成员问，比利时是否颁布了关于当局散布资料的法律。

482.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有些成员想要得到有关公开露天集会的限制的详细资料。他们还问，是否采取了行动以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解决工业争端的建议，以及是否唯有军事人员没有罢工的权利。

48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有人问，关于血统的法律的修改是否取消了对待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方面的所有差别。有人怀疑，现职警员为什么不能结婚，除非在此之前先得到结婚的许可，对于《公约》第二十三条是否有任何其他的例外，有人问，比利时如何看待儿童的最佳利益，特别是当这些利益可能同父母的利益相冲突的时候。

484.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问，外国人，特别是移徙工人，在多大的程度上有机会参与公共事务。就强迫投票而言，有人希望得到对于未投票的公民适用什么惩罚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485.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成员们对于比利时的报告未对此事主题提出更

全面的阐述表示遗憾。在此方面，他们除个别的以外要求得到关于以下事项目具体资料，少数人享有《公约》保障的权利的情形，语言的差异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影响，《宪法》第6(b)款中提到“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想上的少数人”一词的意义为何。

48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对于比利时编写其初次报告上遇到的困难提出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有些有关的服务部门有了一些改变，而且这是一项新的工作，负责的官员必须改变他的工作方法。此外，这份报告是在若干政府部门和服务单位，包括负责司法和对外事务的部门的合作下编写的，因此这项过程花费了很长的时间。尽管它遇到了种种困难，比利时政府强调，提出报告的制度有鼓励缔约国进行国际社会要求的那种良心检查的优点，但是，比利时政府希望即将举行的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关的主持人员的会议将对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审议，以期从某些方面改进缔约国当局编写和提出报告的程序。

487. 关于该国对于种族隔离和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立场，该代表强调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完全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但是比利时一向的政策是不进行全面经济制裁；它倾向于利用国际社会可以施加压力的任何手段，作为一个政治信号。关于实行联合国命令的制裁，他说比利时的立场可能会改变，如果南非不理睬向它提出的各种呼吁的话。就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而论，比利时的立场分别是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威尼斯宣言为根据的。

488. 有关基于种族或语言的歧视，他首先提到了1978年以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份报告，他解释了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主义和排外的煽动和言论的1981年法令的各项规定。关于比利时的语言问题，他提到了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70年的《宪法》，其中确认了文化社区，语言集团和经济区域的存在。由此设立了法语区，德语区和布鲁塞尔的双语区以及三个社

会经济区——瓦隆、佛兰芒和布鲁塞尔。第二个阶段是1980年的宪法改革，其中扩大了社区的权力，并设立了一个仲裁法庭以解决国家法律和社区和区域法令之间发生的冲突。在长期的政治危机之外，正在讨论新的调查以促进上述的趋势。最后，关于沿着佛兰芒社区和瓦隆社区的语言界线的八个市区的特殊地位，他指出荷兰语社区和法语社区对法律的概念有重大的差别。

489. 在答复关于法律之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问题时，他解释说，按照《宪法》第128条，平等对待外侨和本国人这方面有若干例外。例如，只有某些类别的外侨有资格得到司法协助，而且只有其成员至少五分之三是比利时人或进行过人口登记并居住在领土内的外侨的非营利协会才能对第三方提出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同样地，在剥夺自由和投票和担任公职的权利方面也有某些限制。他补充说，视法院采取的态度，对于外国未成年人和比利时未成年人是有歧视的可能。某些法官认为由于个人的地位他们对于21岁以下的外侨有管辖权，而其他一些法官则利用有关保护年青人的法律，但这项差别待遇将会消失，因为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它将把成年的年龄定为18岁。

490. 在答复若干关于《公约》在比利时法律中的地位的问题时，他解释说，比利时传统的学说分成两个对立的学派，它们分别被称为是二元论学派和一元论学派。为了使能在国内法中生效，一项条约首先必须按特定程序“获得接受”，而且它必须得到国王的批准。经过批准并在《Moniteur belge》中发表后，《公约》就变成了比利时国内法的一部分。但是，为了在国内法中产生效力，一项条约必须还要有一个法律客体，而且它的规定必须可以直接适于。由于《公约》中没有一条明确地对最后一点作出规定，因此将由法院决定《公约》的规则是否对个人产生直接作用。根据这种态度，1984年1月17日最高上诉法院裁决《公约》第八条第

2款可以直接适用——这项裁决是同当时国务理事会和政府的看法相抵触的。此外产生直接作用的国际规范与国内法的规则抵触时以国际规范为准，即使是那些在其之后颁布的法律。关于《公约》和《欧洲公约》的地位，他解释说，两者并不从属于彼此，虽然公众和法律人员较熟悉欧洲文书，因为它批准的较早而且规定了不同的机制。

491.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二条的问题时，他对有关对部长提出刑事诉讼方面而定出例外的法律规定作了解释，这些规定的目的是要避免发生部长们因行使其职务而可能被提起大量诉讼的情形，而让国家的最高法院来处理需要审慎考虑的问题。这些规定很少被利用。他补充说，刑法典中规定了免职以外的其他惩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分界是很复杂的，因为公民作为国家提供的各种服务的受益人，拥有越来越多的政治权利，国务理事会以法令的方式发出关于适用的规则，以取消由行政当局管制的命令，比利时政府已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宣传有关《公约》的资料，而且在学童、学生、军事人员、宪兵和警察的训练课程中都把人权放在极为突出的地位。

492. 他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三条的问题时提供了大量统计数据，显示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国家各机构中担任负责的职位。关于国家监督教育和督察中心的设施，他说监督人员必须与交付给他们的未成年人性别相同。关于比利时撤回对于《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保留，他说，按照各项国际劳工公约，在担任某些工作方面，和根据工作条件仍然可以就有关人员的性别作出规定。最后，他在提到有关禁止妇女担任王位的规定时解释说，那是一条提议被修改的《宪法》规定，而基于历史原因，有关皇家的的问题总是很微妙的。

493. 关于《公约》第四条，他解释说，有关战时驱逐外侨的法令规定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将对这些规定加以审查。

494. 在答复成员有关《公约》第六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由于比利时已不再执行死刑，因此它从未想到废除16岁以上未成人可能受到这项惩罚的规定。此外，在和平时期，死刑总会被减至终生监禁，不论有关人士是军人还是平民。目前正在考虑批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取消死刑的第7号议定书的可能性。但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因为当局害怕这将重新引起一场不再切合现实的争论，这可能会发生意料不到的影响。

495. 在答复成员们有关《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关于可能以严刑逼供，有关人士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他的供词，而法官将根据他的良心对整个情况作出评价。就当局所知，在任何一年中只有一两起施加酷刑的报导，而且也不是很严酷的；有关人士已受到惩戒或已被停职或免职。他还提出了某些关于变性人的待遇和个人地位因此发生的改变的具体资料。1986年6月13日一项关于器官移植的法令开始生效；其中规定，从活人移出一器官时，需要得到捐献者的明示同意；而从尸体取得器官时，则已假定得到了同意，因为只有在以书面提出反对时才能禁止移植。关于保护精神病患的问题，他说，受到司法裁决并因此被监禁在监狱的神经病患部门的病患有自由根据他所选择的医生的医疗报告要求释放，并有自由利用任何法律补救办法提出有关他健康状况的证据。此外，心理医生可以建议病人应在精神病院之外接受治疗，如果病人的家人或友人提供支持的话。他又说，就医学实验而言，也同样需要得到有关人士的明示同意，而且对犯人进行这种实验是无论如何被禁止的。

496. 在答复成员们有关拘禁的状况的其他问题时他解释说，每一个监禁设施附属的行政委员会，视该设施的大小，都有三名至九名由司法部长任命的成员，他们的任期为六年；皇家检察官和市长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他们会向部长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和建议，并担负起监督拘禁状况的职责。此外，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有关拘禁未成年人的法律将会被修改。一般而言，当局的目标是通过及早释放，

可能取消短期监禁，调整监禁条件和利用其他的惩罚办法以减少监狱的人口。法官不得发出超过三天禁止所有沟通的命令，而且该期限不得延长；这项命令适用于所有有关人士，包括犯人的律师，而犯人和他的家属将得到这样的通知。他补充说，在死刑被减刑时，则适用的法律制度，包括有关条件释放的规则，与适用于终生监禁的判决的制度相同。

497. 关于《公约》第九条即决裁判的法院今后有权决定某一特定拘禁的案子是否违反了法律。因此，时限变得很短，因为即决裁判的程序非常迅速。释放某人所需求的保释金可以由第三方提出。关于审判前的拘禁期限没有特别的规则；只要基于公众的利益和安全，这种拘禁可以一直继续下去。但是政府打算审查有关法院提出的审判前拘禁的理由的法律，和有关这种拘禁的期限的规则。任何被拘禁的人可以在法院进行第一次审讯后立即与他的律师联系，第一次审讯必须在24小时之内举行。关于剥夺自由的其他种类，该代表解释说，1988年2月11日法令对于监禁或行政拘禁规定了更多的保障。

498.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十二条的问题时，他解释说，1985年5月7日皇家命令禁止外国人在布鲁塞尔市区的六个区内居住，这项禁令的理由包括财政限制，过时的住房状况和缺乏基础结构。对于颁布这项按其规定可以成为对外侨自由选择住所的原则的例外的法令是否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的的问题的答复取决于如何解释有关规定中“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等词。

499.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他解释说，最高上诉法院由26名法官组成，其中13名为说荷兰语的，13名为说法语的。关于司法独立，他说，政府无法对法官施加压力，法官是终生职的，未经他们同意不能将他们免职，他们的薪金是由法律规定的。比利时法律完全尊重被告被假设为无罪，而且应由检查当局负起提出证据的责任等项原则。

500. 在答复对《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由电话窃取情报已被正式禁止，法院中法官可以得到打电话的时间，打电话和订户的姓名和对方的号码等资料，但电话的内容仍是保密的，国家登记局载有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和性别等数据。

501.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六个获得承认的宗教是，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英国圣公会和东正教，决定性的检验标准是有关宗教在比利时的人数。法律承认一个宗教的唯一后果是国家支付传教士的薪金并建立适当的管理机构；国家无权干涉其他事项，人们可以自由信仰所有其他宗教。他还指出，尊重其地位所意味的义务但因宗教理由而反对履行者是被认为已满足了取得公共服务的法定条件。就强迫投票而论，他说，这项要求并不违背有关条文中的第2款，因为投票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投下空白的票或无效的票。

502.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他说，尽管对此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比利时政府计划在宪法中为以下原则作出规定，即行政行动必须是公开的，并且是有合理根据的，并将改善公众和各当局之间的关系。

503. 关于就《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在处理当局和工会组织之间的事项上并没有偏重谈判程序而不重视对话程序。虽然在理论上，法律禁止比利时公务人员罢工，但实际上他们曾经举行过罢工。

504.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二十三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在离婚的案件中，子女的利益是摆在父母的利益之前的。此外，他解释说，警察的配偶必须是不受怀疑的；因此警员结婚必须得到指挥官的批准。

505.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他说，对于未到投票站投票的人的惩罚是很轻微的，而且很少执行。

506. 委员会成员非常感谢比利时代表如此详细地答复了大部分的问题；但有人指出，有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或需要更具体的答案。他们表示希望第二次报告将包括必要的资料和澄清。

507. 主席对比利时代表团提供了资料并清楚客观地答复了成员们的问题表示感谢。

哥伦比亚

508. 委员会1988年7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817至820和822次会议(CCPR/C/SR.817-820和822)审议了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6/Rev.1)。

509. 报告由哥伦比亚代表提出,他一般性地介绍了该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现况,宪法和体制的演变,这种迅速演变在哥伦比亚社会上造成的巨大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该国政府以尊重民主政治传统、法律规则并尊重人权的方式设法加以克服。

510. 该缔约国代表提到哥伦比亚政府在执行《公约》条款时所遭遇到由经济限制、恐怜主义和贩毒等引起的种种困难;他强调说,哥伦比亚当前危机的起因并非国家体制的衰退,而在于当今世界经济情况下所必须进行的结构改革。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克服逆境,维护法律秩序而发起促进人权的运动,特别是在军事机构、中小学校和大学以及法律和政治界。在机构一级,最近设立了一个人权问题总统顾问的职位,并草拟了关于代理人(由市议会任命的调停者)职务的一项议案,提交国会下一届会议。他还提到人权问题总统顾问办事处在同其他机构合作下已开始建立资料库以收集公民人权情况的一切资料。在这一点上,他提到宪法第121条,表示自1968年起,共和国总统根据该条所赋予的权力而发布的一切命令均自动受到是否合乎宪法的审查。最后,该缔约国代表宣布,哥伦比亚政政决心在适用《公约》所订各项权利遭遇任何困难时以民主方式来解决,因为这是确保尊重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唯一方式。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特别是戒严期间

511.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询问戒严状态对《公约》所保证各项权利的行使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司法体制的运行。他们询问是否有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而作

出司法判决的实例，是否可加以说明。关于《公约》第2条，报告第二章第12至14段所述行使请愿权的程序方面有人提出问题，当请愿人未能经由该程序满足要求时，是否可向法院上诉。委员会成员提出以下问题：戒严状态下政府、议会和法院各自的权力为何，最高法院宣布某些政令和法规不合宪法的判决效果如何，《公约》相对于宪法、法规和政令的地位，以及最高法院宣布一项法规或政令与《公约》不符的效果等。有人涉及宪法第121条修正议案的现状；如果当前的戒严状态改成“警戒状态”或“内乱状态”，则民众自由所受的限制实际上如何予以减少。此外，有人问采取何种措施来使大众熟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512. 委员会成员问及军队和警员的训练和他们对人权问题的普遍理解情况；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在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哥伦比亚是否在军事法庭，其权力为何，特别是戒严时期。关于戒严状态的实际安排，特别是这方面所制订的许多可能对《公约》某些条款有所贬损的法律条文，委员会要求更详细的资料。有人问，目前的法律是否允许军事法庭审判军人与其军职无关的行为。还有人问当《公约》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何者为准，公民是否可将此种他认为在违反《公约》条款的法律下作出的判决上诉高等法院；请愿权是否即为向法院请愿的权利，曾经提出的请愿为数多少，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委员会成员还问是否曾制订任何特定法律以使《公约》与哥伦比亚法律制度结合，最高法院是否可管辖那些国内法与《公约》规定不相符的案件，是否曾对此种案件作出判决，《公约》是否优先于在它之前订立的哥伦比亚法律，优先于之后颁布的法律，优先于有关《公约》第4条规定可予克减的权利的紧急命令。委员会要求以更多资料说明戒严状态下发布的命令，所涉及的范围，对人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军事法庭遵守《公约》第4条和第19条的程度，采取了何种步骤以确保高等军事法庭法官的独立和公正。关于宪法第121条，有人问是否可能在发生不正当地宣布戒严状态或采取不适当措施时由全体内阁共同承担责任；是否可能对总统的责任提出质讯。

513.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哥伦比亚实施第121

条时充分尊重各项公民权利。他对该条的执行程序作了解说，并指出，有些法律即使在戒严时期也不能停止适用，他举出有关的实例。同时，一旦宣告戒严，政府即有权采取某些步骤来限制政治保证。这些步骤仍须自动接受最高法院关于是否合乎宪法的审查。一项政令如经最高法院宣判不合宪法，则不再能够适用。他提供了有关宪法第121条例正议案的资料，并告知委员会议案中依照事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划分三种不同情况，即“警戒状态”，“内乱状态”和“戒严状态”；只有在对外战争或外来侵略时可以宣布戒严。该缔约国代表说，实际上宪法第121条的适用从来没有真正涉及戒严状态。对自由的限制极为轻微，而且是暂时性的。他表示，根据宪法第121条宣布戒严状态时并未影响司法制度的运行。《公约》各项条款是为哥伦比亚司法结构和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可在法庭上引用。至少有一个案件在有关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的实例：诉状经判决为可以受理，结果国家被判提供赔偿。关于请愿权，不仅哥伦比亚公民，即使外国人也享有向当局请愿的权利。某些情况下，未满足要求的请愿者可向法庭上诉。最高法院宣判某些政令和法律不合宪法的判决其效果是非常重大的，因为最高法院是以此种方式行使宪法对法律的监督：某一法令如经该法院宣布不合宪法则立即失效。他也说明了为使民众和军人熟悉《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514. 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国家法律与《公约》之间不大可能发生抵触，因为哥伦比亚的宪法和法律条文是依据《公约》条款拟订的；根据宪法第121条，某些法律可以暂停适用，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判处死刑，《公约》第6，7，8和15条规定的权利即使在戒严状态下亦受到保护。他详细说明了军队在哥伦比亚政治体系内扮演的角色，在这一点上，他表示，哥伦比亚的军队不可能被视为“国中之国”，一种超越法律的势力。为了处理军人所犯罪行必须采取某种程序，因此拟订了两项新的法规：军事刑法和军事行为守则，预计将在1988年年底通过。关于内阁集体负责一事，他指出，哥伦比亚实行总统制而非议会制。总统并不独立行动而必须得到全体内阁的集体协议。对总统行为的政治控制权在于国会，司法控制权则由最高法院行使。关于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的地

位，其中许多组织从事于人权工作，哥伦比亚人权委员会在该领域发挥了特殊作用。

自决

515.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一些成员问及哥伦比亚对一般的自决权以及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立场为何。

516.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哥伦比亚的一贯政策是支持自决权。哥伦比亚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之日起一直是成员之一，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的正义斗争。哥伦比亚与南非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它同情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努力，支持有关这个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51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公平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采取了何种措施，其成果如何；关于妇女地位方面，则要求以统计数字说明她们参与该国政治的情况。此外还问及婚姻对妇女国籍的影响，外国人的地位，外国人的权利与本国公民相比受到何种程度的限制，哥伦比亚土著妇女的地位如何。

518.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哥伦比亚政府在困难情况中努力设法使所有的人均能切实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人权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积极促进人权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人权问题的宽情大使或公共辅佐人职位。妇女享有一切政治权利；自1957年妇女开始享有投票权以来曾有妇女担任过部长和副部长职位。他提供了妇女在劳工人中所占比例，从1964到1983年期间的比例从百分之18上升到百分之40。但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妇女的工资也较男子为低。已婚妇女在国籍方面享有的权利与配偶相同。哥伦比亚境内的外国人不享有政治权利但与公民享有同等的民权，但某些进出国境的规章和有关刑事罪方面除外。至于土著妇女的地位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这些妇女的情况不及一般妇女，土著

妇女由于文化传统的影响而受到歧视。

生命权和禁止酷刑

519.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按照委员会一般性评论6（16），特别是其中第4段，以及一般性评论14（23）而得到更多关于《公约》第6条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何种法律规章适用于警员和保安人员使用枪械的问题，这种法律规章是否发生违犯情事，如曾发生，则采取了何种步骤以防止再度发生；是否有根据刑法第279条起诉的案件，对于酷刑行为，是否有较该条规定处以更严重惩罚的起诉案件，如有此种案件，起诉结果如何；曾采取何种积极措施来降低婴儿死亡率。

520. 有人问，1978年第0070号政令是否仍在执行，如果仍在执行，政府是否打算撤销；军队在镇压暴动时是否适用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⁶；哥伦比亚是否推行《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负责官员是否明了其中的规定。此外还要求如下统计数字：以其他方式逾越职权的警员人数和所犯罪行的次数。关于恐怖主义，特别是半军事性组织的活动，有人问，这种组织的成员是否会被起诉和判刑，哥伦比亚政府是否有效地制止“暗杀队”和其他私自组织的民兵，以及所谓“与毒品有关的恐怖主义”的现象。关于哥伦比亚有效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则要求对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加以补充。

521.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哥伦比亚政府如何设法解决非自愿失踪的严重问题；更确切地说，即该国政府采取了何种具体步骤，目前失踪的人数如何。同时，有人问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目的为何。刑法第279条是否也适用于军人，是否适用于特种警察部队。这些类别的人所犯罪行是否属于军事刑法范围；该国是否曾以法令设立任何特殊法庭来审理政治案件；法律是否规定对酷刑受害人给予赔偿，酷刑取得的供词是否可在审判时使用。鉴于哥伦比亚暴乱情况严重，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镇压暴乱的合法目标如何能以合乎尊重人权的方式达成；人权问题总统顾问的权力为何，他是否能在特定案件中采取行动。关于报告第32段，有人问堕胎如果是医生为拯救孕妇而作的医嘱或进行的手术，是否也应惩处。

522.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以上问题说，该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保障人民和哥伦比亚境内居民的生命；哥伦比亚政府尽一切努力在困难情况下遵行此项义务，同时维护其法律体系和法庭的职能。遇有冲突和暴乱时，政府的目标之一就是解除民众的武装，因为只有保安人员有权配备武装。此外，保安人员只能依照行政规章使用武器；不遵守此种规章将受行政和刑事处分。但他强调说，不能仅由哥伦比亚政府首先行动，国际社会也应采取行动，因为生命权必须要靠集体解决办法才能受到尊重。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他说，这个问题不应在双边范围内考虑，而应考虑到多边的冲突：反抗当局的暴动团体、贩运毒品的下层社会，可能还加上国家的代理人。该缔约国对这方面的情况已能控制，失踪人数相对而言较少。在这方面，他回顾哥伦比亚政府曾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以协助调查失踪者案件，因为这样做才能使该国政府解决这些案件。

523. 关于酷刑问题，哥伦比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项公约成为国家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刑法规定酷刑是应受处罚的罪行，最轻的刑罚是一年监禁。任一警察或军人只要从事酷刑行为即为犯罪。此外，依据刑事诉讼法，酷刑下作出的供词不具法律价值，这方面不允许任何例外。惩罚酷刑行为的规定受到严格执行。关于婴儿死亡率问题，他说，降低婴儿死亡率是哥伦比亚政府一向关注的事项，他叙述了该国政府采取的一些步骤。哥伦比亚法律规定堕胎是一种罪行，即使目的在于保护孕妇。这是由于哥伦比亚的文化传统，特别是天主教传统所致，但哥伦比亚当局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这方面的法律。

524. 该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表示，1978年第0070号政令已不再实施，因为戒严状态已经取消。关于军队和保安部队官员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问题他指出，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士兵，只要违犯了法律，一律视为罪犯。此外，政府也采取了预防措施，进行宣传活动，使军队的所有人员理解到人权问题。关于被判有罪的警员和士兵人数，不幸的是没有精确的统计。但他提到最近发生的两个事例。关于恐怖主义的防止，他强调说，该国政府在极

端尊重合法性的情况下努力制止政治恐怖主义，包括私自组织的民兵以及贩毒者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尽管遭遇到各种困难和危险性，但并没有因此而松懈。关于人权问题总统顾问的权力的确切性质，该缔约国代表指出，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没有一个设立此种职位，总统顾问既非冤情大使也非公共辅佐人，而是负责按照政府检查官员交付的任务，对行政和司法部门在人权领域一切事项上的合作进行监督。他无权进行调查，也不能对司法部门的人员有所影响，而只是负责确保国家迅速有效地设法解决一切有关人权的问题。

人身自由和安全

525. 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未经控告而对一个人进行审判前拘留，其时限为何，何种当局有权命令执行此种拘留，被拘留者（及其家属）如认为遭到非法拘留，可以采取何种补救办法，其效果如何，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时间为何，一人被逮捕之后多久通知他的家属，被捕者何时可与他的律师联系。他们还问及有关以违犯法律以外的理由而拘留在非监狱的其他地点的事例。

526.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解释说，临时性拘留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被拘留者与外界隔绝时间不得超过三天，每一被拘留者均可要求法律服务。如在被捕后八天之内未提出控告，则被拘留者必须由拘留处所的所长予以释放；关于有权命令拘留的当局，则一切取决于对罪行的管辖形式为何。被拘留者有权雇用自己的律师来进行辩护。如发生任意拘留情事，则被拘留者或其家属可以对国家采取行动，取得赔偿。如果不是临时拘留，则依照刑事诉讼法第439条，一个人在失去自由后120天内未被控告则获释放，但不妨碍随后再次起诉的可能性。关于监狱以外处所的拘留，如前所述，哥伦比亚不存在拘留于精神病院的事例，但却设有军事监狱。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527. 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监狱社会服务处在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囚犯是否知悉并能引用有关的规章和指示。关于报告第51段，监狱社会服务处在协助囚犯出狱后生活的作用以及监狱过分拥挤问题等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52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说，人权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在司法部长和人权问题助理检察长的协助下向囚犯和监狱当局告知有关的各项规章和指示。此外还促进监狱社会服务处的工作，鼓励囚犯在监狱内修习课程以期刑满出狱后能够就业。关于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他手头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这项资料以后将会提交委员会。司法部计划增建一些监狱以便为囚犯提供较大空间。

公平审判的权利

52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按照委员会一般评论13(21)得到有关第14条的其他必要资料，并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刑事罪被告获得免费法律协助以及哥伦比亚律师业的组织和职能等的资料。他们还想进一步了解1987年1月通过的全面司法改革实际的执行情况，他们问报告第81段所提“系统化计划”是否已予执行，又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减少波哥大地方刑事法庭积压的案件，议会对于有关民事、劳工、青少年和行政法庭预计的改革的政府建议是否已审议完毕。

530. 委员会还希望在司法警察的作用和职务以及法官和陪审团的作用所产生的变化等方面提供更多资料。他们希望知道对于一个拒绝为被告辩护的律师规定何种类型的惩罚；对行政官和法官的评价如何执行，由谁执行；由于可作为犯罪证明的可能性程度对司法行动有深远影响，哥伦比亚法律要求何种程度的证明。

531.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公约第14条款的实质内容已载入宪法第三篇和刑事诉讼法订正案文内；缺少财政资源的被告有权通过公共律师办事处获得正式

律师的免费法律援助；1987年1月执行的全面司法改革以及“系统化计划”遭遇到一些困难，但等待最后判决的积压案件将在1988年年底以前加以处理；保护青少年的一项法案正在拟订之中。他还指出，议会目前已收到有关民事和行政法庭改革的议案，并解释了哥伦比亚律师界的组织。

532.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解释说，“使用“司法警察”一词是因为“刑事警察”可能被误认为警察本身涉及犯罪活动；早先的制度为开始进行调查的法官负责整个案件的审判，新的制度则是由一名具有技术知识的法官负责调查，另一名法官进行审判；司法制度的缺点之一在于无现代化的调查机构。关于报告第93(c)段，他说，假定无罪的规定是明确无疑的。他还指出，罪行的严重性并不由法官主观判定；刑事诉讼法第421条载有一系列应受监禁处分的罪行。关于担任被告辩护律师的义务，他说，制裁属于行政性质，以违反职业规矩的理由施行。

隐私权，宗教和言论自由

53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何种程序用以对各种宗教派别进行法律认可和授权；是否曾发生某一宗教信仰由于违背基督教教义而在法律上不予认可的情事，如曾发生则由哪一当局决定是否违背基督教教义；鉴于当前的戒严状态，新闻和传播自由受到何种限制。还有人问，政府为了履行其人权义务是否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那些因发表不得人心的见解以致人权受到威胁或有生命危险或被劫持的新闻人员。

534.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宪法规定了宗教上的宽容，凡是不违背基督教教义，不侵扰公共秩序的一切宗教均享有自由。与特定宗教派别的关系由司法部负责。承认天主教教派的一项规则近年来已扩大适用于其他教派。体现宗教信仰无需经过授权。关于新闻自由他表示，哥伦比亚报章发表各种不同的政治见解，在这方面他提到美洲报业协会，该组织承认哥伦比亚实际存在新闻自由。

集会和结社自由

535.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哥伦比亚工会情况的资料。

536. 该缔约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哥伦比亚工会目前的情况并特别指出，哥伦比亚结社自由和罢工的权利除了公共职务外是有宪法保障的。但后者的确切定义已在重新审查。工会活动和工人权利由劳工法规定。从数字上看，工会成员极少：仅有百分之二十的劳工加入工会。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婚姻权

537.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有关夫妻双方平等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

538.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哥伦比亚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完全平等。

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

53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政治权利的行使和限制以及关于取得公务职位的法律和实践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1988年3月的市长选举牵涉到何种问题，从中吸取的教训为何。

540.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表示，公约第25条所述政治权利规定于哥伦比亚的宪法。18岁以上的所有哥伦比亚公民，不论男女，享有绝对的平等。关于公共职务方面，公务职位需要某些资格，但无专门的限制。市长选举是选举程序分散的一大步骤，没有出现关于政府对选民施压力的任何指控。

少数人的权利

54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土著人口与哥伦比亚其他种族人数的比例为何，对这类集团如何确保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有人问非洲裔哥伦比亚公民在司法、行政、国民大会和学校中所占的百分比为何。关于土著社区的实际组织情况希望能提供更多资料。关于两名受害于所谓暗杀团的“印第安领袖”有人要求对这一用语加以澄清。

542.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表示，严格说来，哥伦比亚的土著人口在二千多万总人口之中约有400,000至450,000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有其民族特点，虽然五百年来与其他民族的融合已在某些情况下丧失了文

化特性。土著人口据有保留区，由土著人口担任省长和市长，属于哥伦比亚国家结构的一部分。最近，共和国总统宣布给予土著居民500公顷土地，使他们对该土地的地表和底土享有充分权利；土著居民所分配到的土地总面积如今达到一千万公顷。

543. 关于非洲裔哥伦比亚公民的情况，该缔约国代表说，这一集团所占据的地区一直发展不足，教育、卫生事务等方面缺少代表。全国复兴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补救此种情况，发展最贫穷的地区——所谓“被遗忘的地区”。这些地区产生许多教员，其政治代表性与其他地区完全相同。印第安问题随着地区而各不相同；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印第安人被夹在游击队战士与一向存有敌意的地主二者之间，极易受害于这种敌对行动。政府目前采取的解决办法是象其他土著居民一样，向印第安人口分配土地，同时确保他们已拥有的土地不致丧失。

一般意见

544.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该缔约国代表以合作和开诚布公的态度向委员会解说了哥伦比亚所处的极复杂境况以及该国政府在人权方面面临的各种困难。他们还注意到双方坦诚地交换了意见，进行了有益的对话。虽然哥伦比亚政府保持民主实施法治的努力，特别是全国复兴方案、司法改革和委派人权问题总统顾问等工作值得欢迎，但该国政府显然尚未能在所有上述领域取得足够的进展。哥伦比亚各不同势力之间的暴力冲突，政治和与毒品相关的恐怖主义，军队扮演的角色份量过重，以及几乎永久存在的紧急状态等等严重影响到人权，令人极端关切。一些成员指出，基于这些原因，公约的某些条款尚未能在哥伦比亚实施。

545. 该缔约国代表建议的某种方式使委员会能在两次定期报告之间收到有关资料，得悉哥伦比亚的情况发展。他同意某些成员对持续戒严状态表示的关切，但强调说，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在法治之下实行社会改革计划。

546. 在结束对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再度表示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的真诚合作。他说，哥伦比亚的民主传统受到暴力的威胁，但与委员会的这次对话说明了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在法治范围内进行斗争，对抗这些威胁。

巴巴多斯

547. 委员会在1988年7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823、825和826次会议上(CCPR/C/SR. 823、825和826)审议了巴巴多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 3)。

548.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请注意在审议他本国第一次报告后出现的某些新情况,特别是1981年的《社区法律服务法》、1982年的《家庭法》和1983年的《行政司法法》生效。这些立法措施协助将巴巴多斯法律更适合《公约》的规定,并消除了委员会审查其第一次报告所发现的某些含糊地方。他又通知委员会,已任命了一名得到政府和反对党双方信任的仲裁员,他现已能够充分行使职责。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549.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公约》对于《宪法》和国内法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后者与《公约》发生抵触时怎么办;如果《公约》保障的、但巴巴多斯《宪法》或法律不予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个人有没有任何申诉途径;仲裁员有什么的权力,职司和活动;他是否完全对行政权独立;有没有任何因素或问题影响《公约》的执行;作出什么努力宣传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资料,特别是对学校、大学和执法人员的宣传。

550. 成员又希望了解为什么尚未使关于死刑的国内法与《公约》第6条的规定看齐;《公约》保障的一切权利是否实际得到巴巴多斯的保护;可否向法庭直接或间接援引《公约》的条款;上诉是否仍转交伦敦枢密院审理;1966年以前通过的任何法律,如1936年关于紧急权力的法律是否仍然生效,尽管这些法律不符合《宪法》第12至23条及《公约》的规定;巴巴多斯法律界和律师公会是否充份了解《公约》的条款。

551. 缔约国的代表在他的答复中解释，虽然《公约》在巴巴多斯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其条款（除若干例外之外）已体现在《宪法》和国内法中。没有将《公约》的条款并入国内法这点并不表示国内法与《公约》必然有抵触。同时，授权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实行死刑的法律显然与《公约》第6条相抵触，因此需要修订，会将此事提请有关当局注意。

552. 仲裁员也有权调查中央当局和准国家机构因粗暴的、不正当或不足的行政行为涉嫌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就行政当局的一般操守提出意见。此外，如果他认为某一项权利受到侵犯或没有得到《宪法》和现有法律的保护，他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仲裁员的任期（因而他的独立性）受到《宪法》第105条的保障。

553 关于有关《公约》资料的传播，他说律师公会非常积极地向公众介绍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提出的人权控诉数字日增这点就是证明——政府部长在公共发言中常常提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国际大赦社巴巴多斯分社非常积极，经常将涉嫌侵犯人权的情况向政府当局反映。国家立法并不是在各方面都与《公约》的条款相同，可是差异并不产生重大问题。巴巴多斯政府并非漠视国内法必须适合国际义务这点，现正着手根据实际需要，尽速作出必要的修订。仲裁员在这方面也发挥作用，因为如果他发现《公约》保障的权利没有在国内立法中得到适当体现时，他可以加以过问。

554. 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他在介绍性发言中曾暗示《公约》执行方面有一些问题，该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会更详细地讨论这点。巴巴多斯的初审法庭是裁判法庭，处理刑事案件及案情轻的民事案件。高等法庭处理较严重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对于低等法庭作出的判决它具有无限的原始管辖权以及具有上诉法庭的职能。它本身的判决只能向枢密院上诉。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由邻接裁判法庭的未成年人法庭处理。有关劳工法或行政事项的诉讼由裁判法庭或高等法庭处理，取决于该问题的严重程度。由于宪法权利受到侵犯而要求赔偿的个人可向高等法庭提出补救，已有一些人在这些案件中获得赔偿。自1937年以后巴巴多斯没

有颁布过紧急状态，政府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555.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妇女事务局与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性质；问及前者有什么实际的或计划的活动；目前有没有任何修改《宪法》的计划，特别是删除第 23 条第 3 款(a)项和(b)项；议会司法系统、公务系统、大学和各专业中有多少妇女；在领养、婚姻、离婚、国籍或继承等领域有没有性别歧视；原籍亚洲的人在人口中占多少百分比，这些人有否因语言而受到歧视。

556. 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中解释，妇女事务局是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成立的。全国委员会设立的目标是研究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如何尽善地保障巴巴多斯男女平等。近几年来在这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包括通过了关于财产所有权、儿童地位、家庭权利和继承的法律。然而，妇女事务局由公务员组成，专门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见，目前没有计划删除《宪法》第 23 条的第 3 款(a)项和(b)项。

557. 在答复有关妇女参加各领域活动的程度和女子入学率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他本国政府正设法提倡男女平等，目前已经没有任何活动领域是完全为某一性别的成员保留的。众议院和参议院都有妇女参加，妇女在公务系统中担任领导职位，也有任法官、医生和律师的；她们在教育系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她们在专业和高级职位中的人数仍有限，可是在今后十年内得到更多重大改善的前景很乐观。薪酬方面没有性别歧视，在领养、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目前男女平等。新的家庭法规定，同居至少五年的男女得到承认为构成一家庭，每一伙伴对子女均有监护权。然而，尽管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消除通过婚姻取得国际这方面的不平等，但未就此采取行动。

生命权

558.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自审议巴巴多斯第一次报告后，有多经常实行死刑和罪名是什么以及实际执行了多少死刑；有没有计划使关于对18岁以下的个人实行死刑的法律符合《公约》第6条第5款的规定；在保健方面，特别是设法减少婴儿死亡率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他们又问及有没有法律管制警察对武器的使用；这些法律有没有受到破坏，如受到破坏，是否造成生命损失，进行调查和追究。依照委员会的一般意见第6(16)和第14(23)号，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公约》第6条的资料。

55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巴巴多斯代表认为生命权所涉的问题比死刑所涉问题重要得多。政府显然终归要处理消除容许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实行死刑规定的问题。一般而言，死刑会减免为终身监禁。公共当局在保健领域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全国上下设立了大量的综合诊所和大力宣传儿童普遍免疫。儿童和老年人的保健得到优先并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免费提供给16岁以下儿童和65岁以上成人及长期病人。巴巴多斯警察一般不带武器。对于使用武力的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受到一个纪律委员会的制裁。涉嫌违法的警员和保安人员须受法庭检控，有时候甚至被判徒刑，这种违法乱纪的受害者也可以向法庭提出赔偿要求。

人身自由和安全及囚犯及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560.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拘禁的最长期限是多久；是不是不分贫富人人可以获得保释；候审期间除保释外有没有任何其他释放的可能；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的个人或其家属或律师可否向法庭申请释放；国家是否负责向遭受非法拘禁的个人提供赔偿；候审的个人拘禁时是否与囚犯分开；少年是否与成人分开拘禁；有什么管制囚犯和被拘禁者待遇的条例。成员问及有否曾对违反这些条例的警员或监狱看守采取制裁行动，如果有采取行动，有多经常。

561. 成员又问及有没有特别监狱；“短期幽禁”囚犯容许幽禁的最长期限多久；这种监禁是否为最厉害的拘禁形式；被拘禁者有多经常因在受审前受到不合理的长期拖延而行使其向高等法庭申诉的权利；被拘禁的育婴母亲拘禁地方是否与其他被拘禁者分开；有什么关于拘捕青少年的法律和惯例；在这方面家长或监护人发挥什么作用；法律是否容许因不履行契约义务而受监禁；有关人身保护的相关程序和惯例是什么。

56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个人被捕后一般在同一天或翌日提交法官审讯，可是防范性拘禁没有最长期限。被拘禁者可依据人身保护程序在审判前向高等法庭申请释放。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的个人或其代表亦可向高等法庭申请释放。除谋杀外，所有其他罪行可以保释。关于对非法拘禁赔偿的案件，国家遵守法庭的裁决。候审的被拘禁者与已定罪者分开，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拘禁。监狱官员对监犯的行为受到有关的监狱条例的管制，他们必须遵守这些条例。

563. 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有小孩在身边的被拘禁女子与其他囚犯分开拘禁，监狱当局尽管热心地促进母亲与其孩子之间的正常关系。被告候审可拖延多久才算合理应由法庭确定。对于青少年的拘捕或拘禁，没有固定的最低年龄，可是他们被拘禁在特别的楼房内，离开成人，而且男孩和女孩的设施分开。个人不能因负债而受监禁，可是假如法庭下令他清偿债务而且证明他有能力清偿债务而不照做，他可能因藐视法庭而受监禁。正如可对任何其他违反法律的官员提出控诉那样，亦可对监狱官员提出侵犯人权的控诉。曾有几名警官因非法拘禁或虐待而受检控和惩治。幽禁是由于违反监狱规则只在短期内采用的一种惩罚。法律规定，所有被拘禁者有权采取人身保护程序并为此目的雇用律师。

公平审判的权利

564.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个人被捕后多久可以与家属或律师联系；在制订《社区法律服务法》1981-33以后，有没有考虑撤销巴巴多斯对《公约》第14条第3款(f)项的保留；律师公会组成如何。成员依照委员会的一般意见第13(21)号又要求更多关于第14条的资料；要求澄清一点：根据新的《法律服务法》，被控偷窃或被拘禁的个人可否利用法律援助。

56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必须尽快将所有被警方拘留的个人提交法官审理，一般是在被捕后数小时内进行。律师协会在司法机构的协商理事会和在加勒比大学处理法律教学的教育理事会的有关单位派有代表。律师协会还审查立法草案，并可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所有被拘禁者一律平等地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巴巴多斯的司法独立得到充分保证，认为本身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公民均可向法庭申请赔偿。

行动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566.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目前有没有对公务员或执法官员的行动自由实行任何限制，如果有限制，是否适合《公约》第12条的规定。他们又依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5(27)号要求更多有关外侨地位的资料。

56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除了公务员制度规定所需外，对公务员和执法官员的行动自由没有限制。未经授权有时离开职守的保安人员被宣布为“无假缺勤”。虽然外侨并不特别获得《宪法》保护，但《宪法》第22条规定巴巴多斯进出境自由，对驱逐提供了很大的保障。

隐私权

568.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有没有正在考虑管制偷听电话或电子监测的任何立法。

569. 该代表在答复中说，他本国政府对偷听电话或电子监测没有正式立场，象巴巴多斯这样的国家很少使用这些尖端方法。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570.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有关以下法律及规章的资料：根据法律公共当局对宗教派别的承认，对新闻和大众传媒的自由实行的控制；巴巴多斯对提供关于行政和政府行动资料采取的做法。委员会又想了解有没有在考虑关于禁止鼓吹战争宣传的任何立法；有没有任何计划通过《宪法》明文保护取得资料的权利；关于官方机密的法律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然有效，政府是否打算废除。

57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宗教自由得到《宪法》保护，巴巴多斯没有国家宗教。新闻界和其他传媒依照一般法律行事，因此不受任何官方控制。巴巴多斯对于禁止鼓吹战争宣传没有拟订官方立场。《官方保密法》规定的限制适合《公约》第19条第3款(b)项的条款，因此没有计划废除该项法令。《宪法》明文保障接受思想的自由，也包含了保障“取得”资料的自由。实际上，对官方资料的取得没有限制，因为议会会议记录、《政府公报》等公开文件任何人愿买都可以买到。

集会和结社自由

572.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更多关于下列的资料：《公共秩序法》第31项的实行执行情况；组织政党的有关法律和惯例，包括这些政党数字及其在议会的代表。成员又想了解如何组织和管制工会；什么样的犯罪带来的惩罚会剥夺《公约》第25条保障的公民权利。

573. 该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在一宗涉及《公共秩序法》第31项的执行的案件中，申诉人向裁判法庭驳斥该项法令，可是法庭裁定申诉人败诉，因为法庭已充分证明他在一次公开会议上诬告某人谋杀罪名。巴巴多斯对政党活动没有限制。共有两个主要政党和三个较小的政党，后者号召力不大，独立以来只有两个主要政党上台执政。工会活动由1964年制定的一项法律管制。工会官员由会员每年推选。一些较大的工会为会员举办教育和训练活动，《人民代表权法》第8项规定，凡实际在服刑中或在巴巴多斯被判徒刑超过12个月、或被英联邦任一地方的法庭判处死刑者，则取消其投票或担任公职的资格。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婚姻权

574.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更多有关下列的资料：根据《公约》第24条第1款的规定保护儿童的制度和儿童取得某一国籍的权利。

57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在不能确定父方或假定没有父方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可向法庭提出要求宣布父方。即使双亲无国籍，在巴巴多斯出生的小孩可取得巴巴多斯国籍。有关的立法向儿童提供了一项重大的保障，经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推荐后获得通过。1981年的《家庭法》向儿童提供更多重大的保障，因该项法律对同居男女结合和成婚男女结合一视同仁。

少数人的权利

576.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有没有任何特殊因素或问题影响少数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577. 该代表在答复中说，近几年来有相当多的亚洲移民到达巴巴多斯。这些移民的子女充分加入巴巴多斯的教育系统，同时已作出规定，使移民能够信奉他们的各种宗教。

一般意见

578.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给予的合作和进行有用和坦率的对话表示感谢。他们对于审议巴巴多斯第一次报告以后出现的改进表示满意：特别是任命仲裁员；制定《社区法律服务法》、《家庭法》、《司法管理法》等重要立法；加强律师协会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作用；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了解。同时，成员指出巴巴多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相当短，其中有关立法、案例法律、公共辩论或《公约》条款的实际执行的细节少。委员会成员希望巴巴多斯能够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包括有系统地审查国内立法符合《公约》条款的情况。

579. 委员会成员又提请注意一点：在某些方面，巴巴多斯的法律尚未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死刑的第6条，关于妇女在取得公民权方面的地位的第3条，第11条，因为防止因债务而遭监禁的保障在巴巴多斯显然没有充分效力。因此，成员希望将他们对这些及其他问题的意见转达当局。

580. 缔约国代表欢迎上述意见，并向成员保证，他一定会提请政府重视他们提出的要点，促请主管当局在提交下一份报告前作出改进。巴巴多斯对本国人权记录感到自豪，而且一定会继续设法尽早满足委员会的要求。

581. 在结束巴巴多斯第二份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再次感谢缔约国代表为答复成员提出的很多问题和要点所作的重大努力；这些要点载于委员会不久前起草的问题清单中；他在到达时未有机会予以审查。虽然必须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立法和惯例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可是与缔约国代表公开讨论期间，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了解到巴巴多斯目前为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日本

582. 委员会在1988年7月20至22日第827至831次会议(CCPR/C/SR.827-SR.831)上审议了日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4和Corr.1和2)。

58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到1981年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政府的初步报告以来,日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增进人权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修订或制定有关人权的国内法,例如有关取得国籍、平等就业机会、智力健全、外籍律师的专业工作和外侨的登记等的国内法。

584. 日本代表又根据1946年宪法说明了该国的政治结构和司法制度。1946年宪法,除其他外,规定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的分立和三种权力之间平衡的关系。他特别强调说,宪法保证司法的独立,并根据1947年《法院组织法》说明了日本现有五种法院的结构和职责。最高裁判所是该国最高一级的法院,有权制定法规。高等裁判所对于针对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具有裁判权。地方裁判所审理除了专属于其他法院原管辖范围以外的所有初审案件。家庭裁判所对所有家庭纠纷和冲突和所有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家庭事务和涉及少年犯罪的案件具有裁判权。简易裁判所审理90万日元以下的求偿案件和某些较轻的刑事案件。

585.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社会日益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日本在逐渐稳步发展它的法规,以应付日本社会呈现的一些新现象。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586.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日本法律制度下《公约》的地位的较详细的资料。例如,他们想知道,是否可在法庭上援引《公约》,可以的话是否有过这样的例子。

他们也想知道那些声称《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特别是日本宪法第32条所规定的向法院提起控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有哪些补救办法。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从审议日本的初步报告以来，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宣传《公约》，最近人权拥护局和人权拥护专员进行了哪些活动。日本是否有任何因素和困难——如果有的话，有哪些因素和困难影响到《公约》的执行。

587. 委员会有些成员表示想知道，如果在日本法庭中，有一方援引《公约》的规定，对方则以宪法为根据，将以哪一种法律为重。他们也想知道有没有实际发生过任何《公约》的规定同国内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例子，日本是否订有任何永久性的办法，以供在一项法律通过前或通过，基于该法律违反宪法，特别是违反宪法第三章或《公约》内所规定的权利的理由，对该法律提出异议。有人问到，日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有没有在全国各地予以传播，有没有得到广泛的讨论，民众有没有抵制现代法律的情事或违法的行为，日本监狱的囚犯是否知悉他们享有有关的权利，是否订有一种办法，使他们能够向独立的当局提出控诉，监狱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有关联合国规定等。也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阿伊努人、中国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在人权拥护专员中所占的比率，负责维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调查权力的性质。这类调查同司法调查之间的关系和最常被指控受到侵犯的是哪些基本权利。委员会也想知道，日本为什么没有批准《公约》的《任意见定书》，并要求说明日本政府在批准《公约》前审查现行法律的经过，及其对日本宪法第12和13条有关可以为“民众福利”限制人权的规定的解释。关于男女平等，委员会想知道，日本职业妇女是否真的一结婚就自动受到解雇，她们有没有任何行政上的补救办法以及当局如何对待“遗弃”这个日本社会似乎常见的问题。

588. 日本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说，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如果日本所缔结的条约同国内法相抵触，应优先考虑前者。他提到宪法有关法院系统，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和个人可向国家要求补救的程序等的规定，并详细说明日本在国家当局侵犯个人权利和侵犯人权行为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可向

受害人提供的各种补救办法。他指出，国家并帮助经济困难的人，包括外侨，提起民事诉讼。

589. 关于宣传《公约》的措施，他说，每年都定有人权周。法务省和其他机构在设法宣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公约》，以确保它们在全国得到执行。1983年由于纪念《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而使这些活动具有特别的意义。计划在1988年底举行纪念仪式和出版刊物，以纪念四十周年。传播工具也广泛地报导增进人权的运动，新闻界特别注意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小学也讲授人权这个主题。

590. 他解释说，人权拥护局和人权拥护专员密切合作，增进民众对人权的认识。法务省和人权拥护专员协商会议全国联合会每年都组织围绕一个中心主题的宣传运动。1986年和1987年，这些运动集中注意力于消除校内的喧闹和体罚、妇女地位和残疾者权利。1988年宣传运动的主题是社会和人权的国际化和《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人权拥护局和人权拥护专员的新闻活动还包括调查侵犯人权情事和提供咨询服务，以应付具体的问题。1986年，为392,000宗案件提供了咨询服务。

591. 他说，在日本，人权的维护受到一些根深蒂固的成见和习俗和一些新问题（例如非法外籍工人的涌入、有报酬的强迫劳动和卖淫等）的阻碍。

592. 确实有外侨在诉讼中援引《公约》第9条第3款的规定要求保释的例子。《公约》同日本法律的规定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抵触。此外根据日本现有的一种制度，任何法院都可宣布一种法律合乎宪法，但最高法院得作出最后的决定。日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已分发给有关议会成员和有关人士。古文化传统同现行法律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冲突，但是日本当局在设法使这些传统同现代法律制度相调和。监狱管理当局和被拘留者都得知《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和联合国在人权方面通过的案文的要旨。人权拥护专员的职责是设法补救侵犯人权行为以使当事人不必诉诸司法程序。他们不具司法权力，而个人要想得到法律上的补

救，就必须诉诸司法程序。控诉的理由包括滥用权力、家庭暴力行为和传播工具侵犯隐私权。

593. 日本政府已着手仔细研究国家法律的效力，作为将来可能批准《公约》的《任意见定书》的一项步骤。在批准《公约》本身时，《公约》的规定同日本法律的规定之间没有任何抵触。日本法律没有为“公众福利”下定义，因此个别案件中对这个词的解释应由法院自行作出。也没有任何规定迫使职业妇女在结婚生子时放弃她们的工作，任何这类做法都会受到当局的反对。

自 决

5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日本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持什么立场，当局有没有针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他们特别问到，日本有没有考虑对付南非境内的间接投资，有没有任何违反禁止直接投资条例的情事，如果有的话，采取了什么行动，以及日本是否愿意考虑对南非实行经济和金融制裁。

595. 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对国际上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给予充分的合作。日本同南非之间没有外交关系。它限制同南非之间体育、文化和教育方面的交流，暂不发给南非国民旅游签证并暂停同该国之间的航空联系。日本禁止任何在南非的直接投资。此外日本还向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和教育方面的援助，并参与联合国援助这些受害者的方案。日本政府认为应当尽快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并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争取自决和作为一个民族生存的权利。禁止在南非的间接投资从法律的观点说来不是日本政府所能管制的；至于少数违反直接投资禁令的例子，日本政府警告了有关公司并取得了成效。对南非实行全面经济和金融制裁的问题应在联合国论坛内讨论。

紧急状态

5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日本有哪些有关宣布全国紧急状态的

规定，以及这些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

597. 日本代表说，日本的法律制度没有任何规定暂停给予公权。事实上日本没有宣布过紧急状态。如果这类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存，政府将采取适当的措施。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5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哪些法律和惯例实现《公约》第2条第1款有关不分肤色、语言、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出身、财产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的规定，并想知道1985年《关于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和增进职业妇女福利的其他措施》的法律的通过和其他改革是否促成了任何显著的进展。他们并想知道妇女在议会和其他较高的公职、自由职业、文职中较高等级和私营企业中的人数和所占比例，并要求说明同和区居民的特殊问题和为改善他们处境而采取的措施在多大的程度上获得了成功。此外他们还问到，外侨同日本公民相比较，哪些方面的权利受到限制。

599. 委员会成员特别问到移居日本而没有取得日本国籍的外国妇女的状况、日本的卖淫问题和管制措施、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的处境、外侨登记制度——尤其是与强制取指纹印有关的登记制度、保护阿伊努人和冲绳岛人不受社会歧视的法律措施、有关在学校任教者应具日本国籍的规定和可能引起某种歧视的有关智力不健全者的现有法律措施。此外有人指出日本宪法第14条就列举的歧视理由而言同《公约》有不一致之处而要求说明这一点。

600. 日本代表在复答时提到日本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1985年《关于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和增进职业妇女福利的其他福利措施》的法律特别规定妇女可从事大多数的工作。妇女和男子在职业训练方面享有同等的待遇。平等就业机会法促使企业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该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给予同等的工资，但是大大有助于减少男子和妇女起薪之间的差距。

601. 日本代表说，国会中女议员所占的比例有所增加：1970年733名议

员中包括21名女议员，1987年760名议员中则包括29名女议员。他又提供了数字，表明妇女参加地方议会和从事公职的人数越来越多。他又说，居住在同和区的日本人从十七世纪以来就在社会上受到歧视，但是现在在逐渐矫正这种情况，借着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关于外侨的权利，日本宪法没有明确地规定他们的地位，但是日本代表特别提到，最近有立法改善他们的状况，并对移民和居留作出规定。关于移居日本的妇女，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妇女，日本代表解释说，这些妇女多是非法移民，因此较易受到剥削和其他欺凌。日本政府在同移民的原籍国协商，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被控非法居留日本的外国人可向法务大臣上诉。卖淫在日本是非法的，日本有《防止卖淫法》控制这个问题，但也适当地考虑到维护女妓的人权。至于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日本代表说，截至1986年底，已有13万名取得日本国籍。其他则享有外籍人士的合法地位，那些从1945年以前就一直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并享有特殊待遇。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和其他外国人没有选举权和其他基于其性质只给予日本国民的权利，但是他们的一切基本人权都得到保障。对于外侨的登记和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在合理的情况下管制其活动的法律和条例的制定，所有主权国家都有斟酌决定的自由。取指纹印是为了确保登记细目的准确性。所有居留日本一年以上的16岁以上的外国人一律得留下指纹印，这种做法绝不是为了侵犯他们的人权。

602. 日本代表又说，目前冲绳岛人民没有受到任何歧视性待遇，但是法务省的人权拥护局收到了几份与阿伊努人有关的诉状。政府一级订有适当的基本法律原则保护阿伊努人，但是他们在社会上仍旧受到某些程度的歧视，人权拥护局在设法消除这种歧视。关于外国人担任教职的问题，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认为，唯有日本公民才得担任公职或与社会活动有关的涉及公权行使的职务。高初中和小学教师必须参与社会活动的管理。因此，除了大学一级以外所有的教师都必须具有日本国籍。至于智力迟钝者，日本在设法减少他们的困难，并帮助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关于宪法第14条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日本代表说，1978年12月28

日，最高法院裁定，宪法第三章内所保证的基本人权，除了基于其本身的性质只应给予日本公民的权利以外，应当同样地保证给予居住在日本的外籍人士。

生命权

6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日本依照委员会一般意见 6 (16) 和 14(23) 执行《公约》第 6 条的情况。他们特别想知道，1985 至 1988 年期间判处了多少死刑，以及为什么判处的死刑数比较早的期间有所增加或减少。他们回顾《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问到哪些罪行属于这个类别，目前有多少人待受死刑惩处，以及判处死刑后通常隔多久才予以执行。他们又问到制定有哪些有关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手枪的规则和条例，并要求提供少数社群同其他人口婴儿死亡率的比较数字。

604. 有些成员又问到，有多少判处死刑者得到赦免、大赦或得到减刑，谁有权决定警察使用手枪——特别是射死人的情况下使用手枪的合法性，日本的法规是否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内所规定的原则，日本当局有没有按照初步报告内的计划，将日本刑法所列可受死刑惩处的罪行从 17 种减为 9 种，以及过去的五年有多少案件再审的结果撤销了原来的死刑判决。又有人要求详细说明死刑犯同其他囚犯之间的待遇有什么不同。

605.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时提到该国防治各种疾病的医疗方案和法律措施。他说，1987 年日本男子的估计寿命为 75.61 岁，妇女为 81.39 岁。日本依照妇幼保健法、儿童福利法和有关法律执行保护待产妇、哺乳母亲和婴儿的健康。婴儿死亡率 1976 年为每一千活产 9.3，1986 年为每一千活产 5.2。日本代

表说，死刑判决数在逐渐减少。被判以不可撤消的死刑的人数，从1965至1974年的十年间为90人，从1975至1984年期间减至30人，从1985至1988年6月17日间又减至15人。

60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很少判处死刑，而且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最严重的罪行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致死的罪行，第二类包括叛乱罪。正在考虑修正刑事诉讼法，以减少第一类中可以处死的罪行数，并取消所列第二类可以处死的罪行。1987年底，有27人等候执行死刑。考虑到要求再审或大赦所需的时间，不可撤销的死刑平均隔七年一个月才予以执行。日本代表又说，《警察任务执行法》第7条规定，警察只应在确实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器。过去的十年间，只有13宗警察开枪射死人的案件，所有这些案件中有关条例都得到严格的遵守。

607. 日本代表说明了日本大赦的程序，又说，从1945年至1988年初，有25名判处死刑的人得到减刑，改判终身强迫劳役。包括死刑在内的所有判决得到大赦的总数，1985年为187宗，1986年为199宗，1987年为96宗。此外，国家公安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警察训练和装备和警察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问题。但是可以向检查官提起控诉，将根据这种控诉对警察力量进行调查，并斟酌情况，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展开刑事诉讼程序。死刑犯除了单独监禁以外同其他犯人享有同等的待遇。从1982至1986年间，三名死刑犯的案件得到再审。

人身自由和安全

608.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具体说明根据防止卖淫法进行行政拘留的做法

羁押候审的最长期间和通知被拘留者家人的时限。委员会成员有好几个问题是针对一种剥夺自由的方式，即将精神病患者送进精神病院的做法。 这些问题是：有何种保护措施使精神病患者不致非自愿地被送进病院，由谁作出诊断，由谁决定将精神病患者送进病院，精神病患者被送进病院时可向哪一种提出控诉，有无任何法定人身保护补救办法，精神病患者如果被不合法地送进病院是否有权要求补偿和赔偿损失。 法院为尊重精神病患者的权利应尽到哪些职责，有多少精神病患者被送进病院等。 有人又问到羁押候审者同按照刑法规定受起诉者总数之间的比率。 又有人要求具体说明拘留程序的执行方式和基于警方或司法当局犯下错误的理由取得补偿和损害赔偿的程序。

609. 日本政府答复说，预防卖淫法第5节规定，凡在大街上以广告招雇或引诱他人使其卖淫者，处以六个月以下的徒刑和1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该法第17节第1款规定，可以在再教育中心施以再教育的方式取代第5节中所规定的徒刑。 他具体说明了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逮捕和羁押候审程序。 他解释说，逮捕嫌疑犯后至多可以不经起诉予以拘留72小时。 如果这个时限没有得到遵守，可予以释放。 法院有权下令拘留10天，提起诉讼时可再延长10天。 那时如果还没有展开审判程序，就应释放嫌疑犯。 拘留期间的另一项限制就是，有关人士可予以保释，除了罪行特别严重或被告有可能销毁证据的情况以外保释通常都会得到核可。

日本法律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逮捕后应通知家人。 但是实际上在调查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如果被拘留者要求通知家人，就会立即这样做。 他提供了一些关于在拘留中的人和刑事案件中给予的赔偿的统计数据。 他又说，根据刑事诉讼法，无须得到法院命令就可进行逮捕，给予赔偿的决定由有关地区最高一级法院的总检查官作出。 如果有关人士不满意该决定，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更多的赔偿。

610. 关于将精神病患者送进精神病院的问题，最近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精神病医生负责决定有无必要将精神病患者送进病院和对其行动施加任何限制。 各府县都设有精神病复查委员会，审查有无必要继续住院，再由府县知事根据审查结果

采取必要行动。 如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病人有权对府县知事提起诉讼。 除了人身保护令状以外，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为精神病患者提供了机会，在他们认为精神病院侵犯他们人权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611.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具体说明报告中提到的“苦役监禁”和“劳动营监禁”的做法和情况。 此外，关于将候审者羁押在警察局拘留室的常规做法，他们问到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供了什么保护措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以及被拘禁者是否知悉并得以查询有关条例和指示。 他们又要求说明关于拘留所和受府县警察管制的羁押候审者的机构的法规草案现况。

612. 特别是因为委员会手头的资料报告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警察局拘留室做法和被拘禁者的一般状况，有些成员怀疑，将警察局拘留作为拘留处所的原则本身是否带来很多侵犯被拘禁者人权的可能性， 他们，除其他外，指出，根据许多资料来源，单独监禁的制度很容易产生对犯人施以身心虐待的情事，他们问到，如果法庭发现有胁迫之下招供的情事，可采取什么程序，如何实施载有这方面规定的宪法第38条，有没有警察以使用刑讯的罪名受审，以及在经设法维护被拘禁者人权的协会调查后采取了什么行动。

613. 日本代表在答复时特别提到日本刑法第18条所规定的劳动营拘禁。 他具体说明了“警察局拘留室”的情况，表示可在该处所进行短期羁押。 他又说，日本警察力量受过很好的训练并遵循有关人权的准则。 如果犯人提出任何有关其所受待遇的指控，将立即通知府县警察主管，由他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犯人。 刑事诉讼法列出所有不能将供状作为证据的情况，法庭如果怀疑在何种情况下提出某种口供，可以不接受这种口供。 进一步保护犯人的法规草案已提交议会。《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译成日文，在日本广为传播，并以行政命令保证该规则得到执行。 议会正在审议有关羁押候审者的拘留所的法规草案，该草案

考虑到其他国家有关法规中所载的原则和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该法规草案载有有关被捕后羁押在警察局拘留室的人的待遇的具体规定。

614. 日本代表指出，从1983至1987年间，只有一名警察由于滥用权力致人于死而受到起诉，但是没有任何警察因暴力或残酷行为而受到检举。在这方面他表示，他不能全然排除个别警察有过度行为的可能性，但是他没有听说任何警察折磨被拘禁者的具体的例子。犯人有权向严格管制警察的检察官署提起控诉。

公平审判的权利

61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为何到目前为止日本宪法或法规都没有反映无罪推定的原则，和上诉、准上诉同特别上诉之间有什么区别。他们回顾，《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国应承担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他们问到，1987年修订智力健康法时有没有考虑到这项规定，他们特别要求说明犯人同其律师联系的权利和首席法官在对一宗案件下了无罪的判决后所表示的“不明确的无罪”的概念。

616. 日本代表答复说，无罪推定经确定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并在司法惯例中得到充分的遵守。他又解释说，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由法院作出。初审法院或法官的其他决定通常都以裁决或命令的形式作出。可针对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或简易裁判所的初审判决向高等裁判所提出上诉；可针对高等裁判所的初审或第二审判决向最高裁判所提出上诉；并可针对刑事诉讼法中不容许提出异议的判决向高等裁判所提出上诉。特别上诉只能基于违宪和不符合司法判例的理由向最高裁判所提出。针对刑事诉讼法第429条所规定的法官有关拘留和保释等事项的裁决，可向该法官所属法院提出。

617. 随后日本代表提到订定对送进精神病院者的司法补救办法的可能性，并根据1949年的开业律师法说明日本律师业的结构和职责。他指出，未经定罪的人有充分的保证可以从他们的律师取得文件和其他材料。通常也容许被拘禁者见

律师以外的人并从他们取得文件。 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3款规定，如果调查工作有这样的需要，检查官或预审法官可在不妨碍被告准备答辩的能力的条件下，定下日期、时间和地点，对被告进行口头审查。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618.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对于外侨在日本境内的行动自由是否施加了任何日本公民所受到的限制以外的限制，又问到有关“临时入境的外国人”或特别情况的限制。 此外，他们鉴于委员会的一般评论15(27)，要求进一步说明日本外侨的处境。

619.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时提到保证日本公民和外侨迁徙自由的日本宪法第22条和有关外国人进入日本的规定的法规。 被移民当局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可向法务省提出上诉。 根据1978年9月28日最高裁判所的一项裁决，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除了选举权和某些明白保留给日本公民的其他权利以外，与日本公民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权。 有关居住在日本的外侨居住和活动的条件，由移民当局予以规定。 应处以驱逐的罪行最初由移民管制人员调查。 如果经认定有理由予以驱逐，有关人士可向特别调查员提出申诉，如果后者作出不利的裁决，可向对驱逐具有最后决定权的法务省提出上诉。

隐私权

62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根据委员会的一般评论16(32)进一步说明第17条，并要求澄清不被任意拍照的权利的概念。 他们又要求说明日本有关公私营机关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惯例。 此外他们还问到，如何管制电子监听和监视装置的使用，个人是否有权查明有关自己的私人数据是否储存在数据档案中，如果有的话，属于何种数据，为何种目的列入档案以及这类数据为哪些政府当局或私营公司所控制。

621.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如果隐私权受到的侵犯构成一项罪行，有关个人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检查官或调查法官提起控诉，要求赔偿受到的损害和回复原有状况。此外他还可以以人权受到侵犯的理由要求人权拥护专员进行调查。关于不被任意照相的权利的概念，他解释说，最高裁判所裁定，如果警察没有充分的理由而拍摄任何人面部的照片，就违反了宪法第14条的规定。关于提出的其他问题，他说，1984年修正的关于私营部门计算机处理的资料的分期付款销售法规定，为信用交易目的取得的资料不得充作其他用途；宪法第21条保证所有通讯方式的安全，电讯法则禁止任何危害电讯安全的行为；最近提交国会的一项法案关涉公营机构对引起争论的私人数据的处理方式，该法兼顾个人权利的维护和有效的管理。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

622.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问到，宗教在日本是否得到正式的承认或正式登记，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有哪些有关的法律基础和程序，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新闻和传播工具的自由进行哪些管制以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保证《公约》第20条的规定得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强调说，任何缔约国要想履行该条所规定的义务，就应制定法规，作出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的规定。

623. 日本代表在答复中提到，日本宪法和其他法规有规定保证宗教和言论自由并管制新闻和其他传播工具。他特别指出，国家并未订有宗教课程，宗教组织无须登记，在日本进行鼓吹战争的宣传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没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

集会和结社自由

62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到有关政党的成立的法律和惯例、工会的组织、工会的成员数和加入工会的劳动力所占的百分比。

625. 报告国代表答复说,在日本,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组织政党。但是政治经费管制法对政治活动支出作出规定,已依法承认27个组织为政党。主要政党在国会两院都有代表。日本代表又提到关于工会和罢工权利的日本宪法第21和第28条,并回顾日本是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第87号)和《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1949年第98号)的缔约国。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婚姻权

62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到,日本如何承认已到结婚年龄的男子和妇女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禁止儿童卖淫和日本对体罚持怎样的立场。

627. 日本代表答复说,日本宪法第24条确认,男女经双方同意而缔结婚约。1986年共向967名20岁以下的卖淫少女提供了辅导。有关法律为儿童福利法和防止卖淫法,警方并设法找寻和保护卖淫的受害者。法律禁止学校体罚学生。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62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说明政治权利的行使及其所受到的限制。他们也想知道如何保证少数民族和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有同等的机会参与公共事务。

629. 日本代表在答复中提到公职选举法,其中载有有关选举国会两院议员以及地方议会和政府机构人员的规定,并提到国家公职法和地方公职法,两者保证通过竞争性考试公平地征聘公职人员。他说,法律保证人人有同等的机会参与公共事务。

少数人的权利

63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到，日本有没有任何特别的因素和困难，使少数人无法切实享有《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特别问到朝鲜人、中国人、歌里人和同和区居民的状况。

631. 日本代表在答复中提供了有关委员会成员问到的社群的组成，并表示在日本，人人都享有保有自己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一般意见

632. 委员会成员对日本代表同委员会所进行的有益的详尽对话表示满意。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已在日本得到公开的讨论，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团体也参加讨论，他们认为这表示日本很注意人权问题。他们注意到，日本社会存在许多传统法律的因素；他们的印象是，目前日本的法规是由各种法律概念组成，预期还将进一步发展。因此有时很难确定法规的某些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他们注意到，日本的法律制度，从人权的观点看来，特别是在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精神病患者的人权、监狱的管理、警察局羁押候审者的拘留室的使用等方面，已有了一些改进。他们又提到报告审议过程中对下列各点提出的意见：很难入日本籍的问题、有关虐待犯人的指控、死刑的判决和对日本的某些种族和群体以及妇女和外侨某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成员表示意见说，针对提出的问题所需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惯例方面的措施，他们并表示希望日本政府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633. 主席在结束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后又对日本代表团促成同委员会之间的有益对话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日本将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讨论本届会议暂时搁置的所有问题。

四. 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A. 一般

634. 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及内容的方针中 (CCPR/C/20), 促请各个《公约》签约国在编写报告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在第758次会议中, 有关一般评论对编写定期报告及执行《公约》某些条款的作用问题作了冗长的讨论, 委员会成员们重申, 他们对一般评论并未受到缔约国的充分注意表示关切。 委员会为了取得更多与执行《公约》条款有关的资料, 决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之前提出的各项问题清单中, 有系统地加列进关于一般评论中所载各项标准已遵守至何处程度的一些适当问题。

B. 作出一般评论

635.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会议根据其工作组编写的一份初稿开始讨论关于《公约》第17条的一般评论。 在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第763.770.771.777.778.781和791次会议上继续依据工作组按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订正的一系列草稿审议一般评论。 委员会在1988年3月23日第79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 委员会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 向理事会1988年第一次常会呈递了一般评论。

636. 委员会在第833次会议中决定开始进行筹备《公约》有关非歧视与保护家庭与儿童的规定的一般评论。

五.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3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议。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87个国家中，有42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本报告附件一，B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能受理这种来文。

A. 工作进展

638. 委员会自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总共收到了关于28个缔约国的316份来文（其中236份来文是在其第二至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收到，其后，即在本报告所涉的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再收到80份来文）。1985年出版了一卷载录第二到第十六届会议（1982年7月）期间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的选辑英文本。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于1988年出版。另一卷载录从第十七届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的选辑将出版。委员会认为，第二卷的出版工作应尽速进行，并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工作。

639. 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收到的316份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 (a) 已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85份；
- (b) 以其他方式（不受理，不继续审议，停止审议或撤回）结束审查的来文有125份。
- (c) 宣布不受理，但仍未结束审查的来文有22份；
- (d)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84份来文。

640.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到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若干来文。它同意了八份来文的意见而结束了审议工作。这8个案件是：第159/1983(Cariboni对乌拉圭的控诉)，第161/1983号案件(Herrera Rubio对哥伦比亚的控诉)，第176/1984号案件(Lafuente Penarrieta et al对玻利维亚的控诉)，第188/1984号案件(Martinez Portorreal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控诉)第191/1985号案件(Blom对瑞典的控诉)，第194/1985(Miango对扎伊尔的控诉)，第197/1985号案件(Kitok对瑞典的控诉)第201/1985号案件(Hendriks对荷兰的控诉)委员会又结束下列13个案件的审理，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第204/1986号案件(A.P对意大利的控诉)，第212/1986号案件(P.P.C.对荷兰的控诉)，第224/1987号案件(A和S.N.对挪威的控诉)，第227/1987号案件(O.W.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28/1987号案件(C.L.D.对法国的控诉)，第236/1987号案件(V.M.R.B.对加拿大的控诉)，第243/1987号案件(S.R.对法国的控诉)，第245/1987号案件(R.T.Z.对荷兰的控诉)，第252/1987号案件(C.J.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57/1987号案件(L.C.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67/1987号案件(M.J.G.对荷兰的控诉)，第285/1988号案件(L.G.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86/1988号案件(L.S.对牙买加的控诉)。对上述8个案件的意见及对于上面宣布不予受理的13个案件均载于本报告附件七和附件八中，有两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6和第91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另有些未决的案件已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的增加

641. 自委员会1987年向大会提出报告⁹以来，有四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了《任择议定书》，因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87个缔约国中增到42个缔约国。委员会对更多国家依照《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参加《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程序在今后几年具有更大的普遍性。

642. 随着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认识增加，投向委员会的来文数量也大为增多。委员会在1985和1986年报告期间登记的新案件有22件；在1986年1987年报告期间，登记的新案件有25件；在本报告期间新登记的案件有80件。委员会在1986年报告通过时，有待决案件33件；1987年报告通过时，有待决案件49件；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待决案件达116件。这些数字显示，委员会过去两年内工作量已大为增加。

643. 虽然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继续迅速和全部审理这些来文，但也强调，鉴于案件数量日增，而来文的内容及所涉法律十分复杂，因此有必要增加秘书处的援助。除非委员会的实力能得到加强，否则恐将难以完成其职责。因此，表示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保证，即：尽管现有经费有限，仍将调查加强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C. 来文的联合受理

644. 依照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88条第2节的规定，“委员会得斟酌情况，决定联合受理两件或以上的文件”。委员会在本报告期间通过，决定联合受理相同的来文。

D. 委员会关于来文是非曲直的裁定的性质

645. 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裁定是无约束性的建议，正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意见”所说那样。委员会在查出一项违犯《公约》的规定时，便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规定作出补救。例如，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查知两个缔约国要对有关受害人的生命权（第6条）负责。委员会对第194/1985号案（Miango控诉扎伊尔）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a)调查Jean Miango Muoyo之死的情况，(b)将任何负致死责任者绳之以法，(c)向死者家属赔偿”。委员会对第161/1983号案件（Herreza Rakio控诉哥伦比亚）同意指出，缔约国有责任“进一步调查所述之违规，就此斟酌采取行动并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情事。”

646. 委员会在85件来文中查出有73件违反了《公约》规定，并通过了意见。

E. 个人意见

647.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力求在不用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下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暂定议程第94条第3款规定，各委员可就委员会决定附加个人意见。

648. 在本报告期间，对委员会意见附有个人意见的有第201/1985号案件（Hendriks控诉荷兰）和委员会宣布不受理第228/1987号案件来文（C.L.D. 控诉法国）（见附件七，第H节，附件八，第E节）。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49. 关于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87年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的审查，请参看委员会1984，1985，1986和1987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审议的程序问题及实质问题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其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的全文，均按期载在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中。

650. 下列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期间各项审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程序问题

(a)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要求

（任择议定书，第5条，2(b)节）

651.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节规定，除非来文作者已对国内补救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将不审理来文。但委员会已确切表示，援用无遗的规定只适用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而可用的情况，而且缔约国必须提出“补救办法对来文作者的案件可用的详细情况，同时有证据显示这些有效的补救办法具有合理

的前景”（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 控诉乌拉圭）¹⁰这项规则还规定，如果能确立所涉问题的适用补救办法已遭不合理的拖延，则委员会不排除对来文的审查。

652. 在第224/1987号案件（A.和S.N.控诉挪威）中，来文作者们未将该案提呈挪威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管理机关，他们的理由是认为，补救办法都是无效的，因为他们所控诉的办法是在挪威合法的，而且《公约》是不能由挪威法院直接适用的。此外，该文的作者们决定直接向委员会申诉，认为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悉数用尽的方式是耗时太久而且是“浪费时间和金钱”。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解释对该文作者们可提供什么补救办法，特别是澄清关于在挪威是否有主管的法庭或宪法法院可让该文作者们能对1983年订正的《托儿所法案》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缔约国在一份冗长的答复中表示“挪威法院对国际条约与公约在国内规章中的解释相当重视，即便这些文书尚未正式编入国内法中”，并表示“国家法令因与《公约》冲突而被取消的可能性也不能被忽视”。此外，缔约国指出，该文作者们可能会指称该《法令》与挪威宪法第2(1)条，“王国内所有居民应有自由信仰宗教的权利”冲突。依照缔约国的解释及作者们就此作出的评论，委员会认为：

“该文作者们并未利用缔约国提供给他们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作者们怀疑挪威法院是否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们认为问题不会从挪威法院获得满意的解决。但缔约国已提出《公约》可以作为解释基督教目标一条范围的法律根据，因此该文作者们如果在挪威法院提出该案，就《托儿所法案》的基督教目标条款的问题和一般普遍作法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提出质疑，未尝没有合理的胜诉机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文作者的案件提交地方法院亦有获得迅速受理的可能。因此，委员会认为，不能武断认定作者们的案件若提交挪威法院是徒劳无益，作者们怀疑国内补救办法的效率亦不能免除其援用无遗。因此，此案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件”（见附件八，第C节）。

(b) 《任择议定书》第2条

653.《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654.虽说在受理阶段作者尚不需证明所指称的违规，但他必须提出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他的指控确实构成能明显成立的案件。因此，一件“声称”的案件决不仅是任何的指称，而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充实证据的指称。这样，当委员会查知作者不能在委员会提出了明显成立的案件以便进一步审查是非曲直时，委员会便不受理来文，宣布作者“不能作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声称”。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已用这种方式宣布了四件来文不予受理（见附件八，第B、F、H和K节）。

(c) 第86条下的临时措施

655.委员会目前有若干案件的作者是已被判决死刑正等待处决的定罪犯人。这些作者声称其被判定的罪名是冤枉进一步表示他们未得到公平的听证。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两个有关缔约国，依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86条，不要执行死刑直到“委员会有机会作进一步的审议……所呈来文的受理问题。”在这方面，目前已获准延缓死刑执行。

656.鉴于待处决者的来文日益增多，委员会指派一名委员先生担任死刑案特别报告员并授权他以委员会名义按第86条作出裁决。

2. 实质问题

(a) 驱逐外侨（《公约》第13条）

657.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0号（27）一般评论中，有机会

就关于《公约》下外侨地位的问题表示了它的意见¹¹。委员会对第13条的范围和适用的了解也反映在委员会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58/1979 (Maroufido 控诉瑞典)号案件,¹²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155/1983号 (Hammel 控诉Madagascan)¹³案件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宣布不受理第173/1984 (M.F. 控诉荷兰)案件¹⁴的各项意见中。

658.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中审查了第236/1987 (V.M.(B. 控诉加拿大)案的来文,该案涉及一系列与庇护、移民和递解出境程序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宣布不受理这些来文时注意到,《公约》第13条无保护权的规定认为:

“适用本条的条件之一是,该外侨需为缔约国领土内的合法侨民,而R.先生并非加拿大领土的合法侨民。此外,缔约国还就递解他出境的程序提出了国家安全的理由。委员会不能质疑主权国家对外侨安全程度的评价;同时,基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R.先生递解出境的程序已尊重了第13条的保安规定”。(见附件八,第F节)

659.《公约》第14条,第7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660.在第204/1986号来文(A.P. 控诉意大利)中,作者声称有违反第14条第7款情事,因他在1979年被瑞士卢加诺刑事法庭判罪,系共谋交换绑票人质赎金的流通票据罪的共犯,由于他自己于1983年被米兰上诉法庭就同一件绑票案作出了缺席判罪。委员以《任择议定书》第3条下本质的理由宣布不受理来文时表示:

“……作者引用的《公约》第14条第7款并非保证两个或以上国家的管辖权的一罪不二审。委员会认为这项划定只是禁止在同一国家内对判定的罪行作出双重判罪。(见附件八,第A节)

(c)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歧视原则（《公约》第26条）

661. 在1987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其对第172/1984号案件（Broeks 控诉荷兰）¹⁴ 和182/1984号案件（Zwa an-de Vries 控诉荷兰）¹⁵ 的意见，认识到第26条的范围延伸到《公约》不保证的其他权利后，委员会已收到日益增多的有关声称违反《公约》第26条的歧视行为的来文。

662. 但委员会对 Broeks 和 Zwa an-de Vries 一案认为：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并不表示所有的待遇上的差别都是歧视行为。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规定的差别并不是第26条加以禁止的歧视行为”。¹⁶

663. 后来收到的一些来文也被宣布不予受理，因为作者仍未作到第26条意义内的显然的歧视案件。

664. 在第212/1986号案件（P.P.C. 控诉荷兰）中，作者声称遭受歧视是因为适用一项规定对最低收入的个人给予额外援助的法律关系到该作者九月份收入。委员会宣布不予受理来文时指出：

“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范围可以包括案件中有关社会安全福利的歧视问题（第172/1984，180/1984，182/1984号来文）。但委员会考虑到第26条范围不能延伸至适用普通规章于福利金分配结果的差异上。就本案的问题而言，作者仅指出，补偿福利金的决定是根据他九月份收入而引起不利的结果。但这项决定是对荷兰所有的是低收入者都一般无异的。因此，委员会认为该法律并非显然的歧视性法律。因此，作者不能依《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声明。（见附件八，第B节）。

665. 另外有两件关于对士兵与平民有差别待遇的案件。委员会在宣布第267/

1987(M.J.G.控诉荷兰)号案不予受理时表示:

“委员会注意到,作者声称他是受到基于“其他身份”(《公约》第26条,末尾)歧视的受害人,因为在他服兵役期间,他不能象平民一样对传唤提出上诉。但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适用范围不能延伸到包括象作者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正如它对第245/1987(R.T.Z.控诉荷兰)来文所作的,《公约》并不排除缔约国义务兵役的制度,既使这意味着兵役期间在兵役的要求范围内某些个人权利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作者并未声称荷兰军事刑罚程序没有公平地适用于所有在荷兰部队中服役的荷兰公民。因此委员会结论认为,作者不能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声诉”(见附件八、第K节)。

666.委员会宣布受理第191/1985(Blom 控诉瑞典)的案件,并审查其是非曲直,主要的问题是来文作者是否为违反《公约》第26条的受害人,因为根据称瑞典关于教育津贴的规定不符合《公约》。对缔约国拒绝给予作为私立学校学生的作者以1981/82学年教育津贴,而同时期公立学校学生可以领到教育津贴一案,委员会缔约国并未违反第26条规定,并表示:

“缔约国的教育制度提供私立和公立教育。缔约国如因私立教育不受国家监督而未向两种教育设施提供相同水平之津贴并不能视为是歧视性行为。至于作者声称缔约国因未给予他1981/82学年度教育津贴构成歧视待遇,由于缔约国没有追溯适用其1982年6月17日的决定把10及以上年级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委员会注意到发给津贴是依照该国监督的实施而定;由于国家监督不能实施于1982年7月1日之前……,因此委员会不认为缔约国会给此时期以前的学生发放津贴,而歧视和问题也就无从产生。另一方面,不论 Rudolf Steiner 学校置于国家监督下的进程是否违反作者根据《公约》下的权利,两者都不发

生歧视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学校课程的评价由于许多因素和无法估量的，包括必须要向各个政府机构咨询等必然需要一段时间。以此案为例，学校适用是1981年10月开始的，而决定则是八个月后1982年6月作出。这段时间的拖延不能视为歧视。”（见附件七，第E节）。

(d) 保护家庭，解除婚姻时保护儿童（《公约》，第23条，第1和4款）

667.第201/1985号来文（Hendriks 控诉荷兰）是关于离婚一方声称荷兰法院未准他探视他儿子构成对第23条的违反。委员会认为并未违反，并表示，虽然荷兰法院承认儿童与双亲长期接触的权利和非监护单亲探视的权利。但可以因儿童的最佳利益而取消这种权利，同时在具体案件中应由地方法院而非委员会决定何者构成儿童的最佳利益。委员会并解释它对第23条范围的了解如下：

“委员会审查来文后认为，应强调的是，《公约》第23条第1和第4款中设定了三项同等重要的规定，即，应保护家庭，应保证在婚姻解除时配偶的平等权利以及应规定必要的保护儿童的办法。第23条第1款中“家庭”一辞仅指在婚姻存在时的家庭。家庭的观念必须包含双亲与儿童间的关系。尽管离婚合法地结束婚姻关系，但它不能解除父亲—或母亲—与儿童的纽带；这一纽带并不依靠双亲婚姻关系的继续。把儿童利益置于优先地位似符合这一规定。”（见附件七，第H节）。

(e) 保护少数人（《公约》第27条）

668.第197/1985号来文（Kitok 控诉瑞典）是关于一名萨米人和饲养驯鹿

人，他控诉据称违反《公约》第27条，因萨米社区依据《驯鹿牧养法》决定他被排除了萨米村（Sameby）的成员身份。Kitok 根据同一法律向瑞典法庭上诉，亦未成功。委员会审查的问题之一是驯鹿牧养是否构成一项文化活动。委员会认为：

“经济活动的规定通常只是国家的事。但当这项活动是一个族裔社区文明的基本因素时，则其对个人的适用即属于《公约》第27条范围之内。”

虽然委员会查知《驯鹿牧养法》的制法原因是合理且符合第27条规定的，但表示极为怀疑此一法律的某些规定适用于Kitok 先生时是否符合《公约》第27条规定：

“因此可以看出，该法律规定了参加一个少数族裔生活的某些标准而使一个萨米族裔的人因法律原因不能作萨米人。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决定一个少数人成员借时不顾到客观的族裔标准，以及对先生适用指定的规定，可能并不与此项法律的正当目的相配衬。”（见附件七，第G·节）。

注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 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 3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4 《同上》，附件六。
- 5 缔约国的报告和增添的资料均为普遍分发的文件，并已列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中；这些文件以及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已编为合订本即将刊出，从1977

注(续)

注·续

和1978年开始。

-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
- 7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第E.84XIV.2., S=S.84, XIV, 2, F=F.84XIV.2。
- 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
- 9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2),第569-625段,《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第690-706;《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第418-424段;和《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第397-410段。
- 10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附件八,第5段。
- 11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
- 12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七。
- 13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第A节。
- 14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八。
- 15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第B节。
- 16 《同上》附件六,第D节。
- 17 《同上》,第13段。

附件一

截至1988年7月29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
 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7)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	1983年4月24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u> <u>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民主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u> <u>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42)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u> <u>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保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a)	1988年9月9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u> <u>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2)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91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8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u>联合王国</u>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附件二

1987—198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职员

A. 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	委内瑞拉
仁佐安岛先生 **	日本
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	法国
约瑟夫·库雷先生 **	斯里兰卡
沃因·油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	埃及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	塞浦路斯
约瑟·莫默斯蒂格先生 **	荷兰
阿纳托利·佩·莫弗沙恩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	尼加拉瓜
阿莫斯·瓦科先生 *	肯尼亚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	瑞典
阿达姆·杰林斯基先生 *	波兰

* 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

B. 职员

委员会职员于1987年3月23日第702次会议选出，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副主席：约瑟夫·库雷先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报告员：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 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7年10月26日第75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49），作为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三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8年3月21日第78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53），作为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缔约国在联合国人权公约方面的报告义务。
4.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5.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6.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7.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8年7月11日第813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55），作为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缔约各国按照联合国人权文献提出报告的义务。
5.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6.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a

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b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5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4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8日
玻利维亚	1983年11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7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4月7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22日 (2) 1985年8月9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7) 1987年12月1日 (8) 1988年6月6日

B.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5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7) 1987年12月1日 (8) 1988年6月6日
----	------------	------	--

C. 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 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多哥	1985年8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5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4月7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喀麦隆	1985年9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5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4月7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D. 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圣马力诺	1987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尼日尔	1987年6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苏丹	1987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阿根廷	1987年11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E. 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菲律宾	1988年1月22日	1988年3月22日	
民主也门	1988年5月8日	尚未收到	

F. 缔约国1983年
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扎伊尔	1983年1月30日	尚未收到 ^c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	1988年7月28日	—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7月24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毛里求斯	1983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7月24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G. <u>缔约国 1984 年</u>			
<u>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u>			
保加利亚	1984 年 4 月 28 日	尚未收到	(1) 1985 年 5 月 15 日 (2) 1985 年 8 月 5 日 (3) 1985 年 11 月 18 日 (4) 1986 年 5 月 6 日 (5) 1986 年 8 月 8 日 (6) 1987 年 5 月 1 日 (7) 1987 年 8 月 1 日 (8) 1987 年 12 月 1 日 (9) 1988 年 6 月 6 日
塞浦路斯	1984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1) 1985 年 5 月 15 日 (2) 1985 年 8 月 5 日 (3) 1985 年 11 月 18 日 (4) 1986 年 5 月 6 日 (5) 1986 年 8 月 8 日 (6) 1987 年 5 月 1 日 (7) 1987 年 8 月 7 日 (8) 1987 年 12 月 1 日 (9) 1988 年 6 月 6 日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1984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1) 1985 年 5 月 15 日 (2) 1985 年 8 月 5 日 (3) 1985 年 11 月 18 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 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附属领土	1984年8月18日	1988年5月25日	—

H. 缔约国1985年
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	1985年3月27日	1988年6月22日	—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印度	1985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意大利	1985年11月1日	1988年7月25日	—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	--------------	-------------	-------------------------------

I. 缔约国 1986 年
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1986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d	—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8月13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986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6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肯尼亚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马 里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尼加拉瓜	1986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8月8日 (2) 1987年5月1日 (3) 1987年12月1日 (4) 1988年6月6日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挪威	1986年8月1日	1988年1月4日	—
斯里兰卡	1986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摩洛哥	198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荷兰	1986年10月31日	1988年6月21日	—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巴拿马	1986年12月31日 ^e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8月13日 (3) 1987年12月1日 (4) 1988年6月23日

J. 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约旦	1987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圭亚那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墨西哥	1987年6月22日	1988年3月23日	—
中非共和国	1987年8月7日	尚未收到 ^f	—
冰岛	1987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朝鲜人民 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23日

K. 缔约国1988年到期
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g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 斯 ^h	1988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加拿大 ⁱ	1988年4月8日	尚未收到	—
奥地利	1988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秘鲁	1988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埃及	1988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

L. 缔约国1988年到期
应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j

捷克斯洛 伐克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德意志民 主共和 国	1988年2月4日	1988年7月8日	—
阿拉伯利 比亚民 众国 ^k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突尼斯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伊朗(伊 斯兰共 和国 ^k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黎巴嫩 ^k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乌拉圭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巴拿马 ^k	1988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

注

- a 从1987年7月26日至1988年7月29日(从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
- b 1988年到期应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50。
- c 按照委员会在第739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扎伊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是1989年2月1日。
- d 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将萨尔瓦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定为1988年12月31日。
- e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601次会议)上决定将巴拿马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3年6月6日推迟到1986年12月31日。
- f 按照委员会在第79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非共和国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是1989年4月9日。
- g 1988年到期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51。
- h 尚未收到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 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第40段。
- j 1988年到期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52。
- k 尚未收到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在哪次会议上审议</u>
中非共和国	1982年6月7日	1987年10月28日	第790、791-794次(第三十二届)
比利时	1984年7月20日	1987年12月15日	第815、816、821、822次(第三十三届)
赞比亚	1985年7月9日	1987年6月24日	第772、773、776次(第三十一届)
几内亚	1985年10月31日	1987年10月12日	第788、792次(第三十二届)
菲律宾	1988年1月22日	1988年3月22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	1988年7月28日	尚未审议
厄瓜多尔	1983年11月4日	1985年8月14日	第796-799、831、832次(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属地	1984年8月18日	1988年5月25日	尚未审议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在哪次会议上审议</u>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1985年3月20日	1987年5月19日	第764-767次(第三十一届)
新西兰	1985年3月27日	1988年6月22日	尚未审议
哥伦比亚	1985年8月2日	1987年9月24日	第817-820、822次(第三十一届)
丹麦	1985年11月1日	1986年6月15日	第778-781次(第三十一届)
意大利	1985年11月1日	1988年7月25日	尚未审议
巴巴多斯	1986年4月11日	1987年6月24日	第823、825、826次(第三十三届)
挪威	1986年8月1日	1988年1月4日	尚未审议
葡萄牙	1986年8月1日	1987年5月1日 1988年6月30日 ^a	尚未审议
日本	1986年10月31日	1987年12月24日	第827-831次(第三十三届)
澳大利亚	1986年11月12日	1987年5月14日	第806-809次(第三十二届)
荷兰	1986年10月31日	1988年6月21日	尚未审议
法国	1987年2月3日	1987年5月18日	第800-803次(第三十二次)
卢旺达	1987年4月10日	1987年4月10日	第782-785次(第三十一届)
墨西哥	1987年6月22日	1988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在哪次会议上审议</u>
德意志主	1988年2月4日	1988年7月8日	尚未审议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u>在哪次会议上审议</u>
肯尼亚 ^b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法国 ^c	1984年1月18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b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 ^b	1984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

芬兰	1986年6月4日	尚未审议
瑞典	1986年7月1日	尚未审议

注

- a 重新提出的日期。
-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审议本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c 该报告与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起审议。

附件六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c}

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a

一般性评论16(32)^d (第17条)

1. 第17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委员会认为这种权利必须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这类干涉和攻击——不管是来自政府当局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条所规定的义务，政府应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这种干涉和攻击，并保护这种权利。

2.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指出，在《公约》缔约各国的报告中，没有适当地注意到有关这种权利通过立法、行政或司法当局以及政府设立的有关机关而获得保障的方式。尤其没有充分注意到《公约》第17条规定了不受非法和任意干涉的权利。这表示正是国家立法最需要规定保护该条所定的权利。目前各报告中或者只字不提这种立法，或者在这个主题上提供的资料不足。

3. “非法”一词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设想的个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国家授权的干涉必须根据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须符合《公约》的规定和目标。

4. “任意干涉”一词也适用于第17条所规定的权利的保护。委员会认为“任意干涉”一词也可以推广引伸，使之适用于法律所规定的干涉。使用干涉这个概念的用意是确保连法律所规定的干涉都符合《公约》的规定和目标，而且无论如何要在个别情况中合情合理。

5. 关于“家庭”一词，《公约》的目标是：为了第17条，这个词应广义地加以解释，使之包括所有有关缔约国社会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员。依《公约》第17条所用，英文“home”，阿拉伯文“manzel”，中文“住宅”，法文“domicile”，俄文“zhilshe”，西班牙文“domicilo”的意思是一个人所住或通常作事的地方。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各国在其报告中表示其社会中给予“family”和“home”的定义。

6. 委员会认为报告中应载有国家法律系统中所设负责授权依法进行干涉的当局和机关的资料。此外也必须载有有权严格依照法律对这种干涉加以管制并知道有关人士可以何种方式及通过何种机关就《公约》第17条所规定的权利的违犯情事提出申诉的当局的资料。各国在其报告中应明确说明实际作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法律。缔约国的报告也应载有关于任意或非法干涉方面所提申诉和这方面的调查结果数目以及为这种情况所规定的纠正办法的资料。

7.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会中生活，对隐私的保护就必然是相对性的。但是，有关的公共当局只有在知道有关一个人私生活的这种资料为依照《公约》所了解的社会利益所必不可少时才可要求提供这种资料。因此，委员会建议各国在其报告中表明有关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规章。

8. 甚至在符合《公约》的干涉方面，有关的立法必须详细具体说明可以容许这种干涉的明确情况。只有依法指定的当局在逐一个案的基础上才能就使用这种授权干涉作出决定。要遵守第17条，就必须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机密。信件应送达受信人，不得拦截；启开或拆读。应禁止监查（不管是否电子方式），拦截电话、电报和其他通讯形式，窃听和记录谈话。搜查一个人的住宅时应只限于搜查必要的证据，不应有骚扰情事。至于个人或人身搜查，应有切实的措施来确保进行这种搜查时会尊重被搜查者的尊严。政府官员对一个人进行人身搜查或医疗人员应政府要求这样作时应只限于搜查同一性别的人。

9. 缔约国本身有义务不进行不符合《公约》第17条的干涉，并提供立法构架来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这种行为。

10. 以电脑、资料库及其他仪器收集或储存私人资料——不管是由公共当局或民间个人或机构——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有关个人私生活的资料不会落到法律未授权接受、处理和使用的的人手里，并永远不会用来作不符合《公约》的事。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切实的保护，人人都应有权以明白

易解的方式确定是否个人资料存放在自动资料档案中，如果是这样，那未有哪些资料，其目的为何。人人也都有权确定哪些公共当局或民间个人或机构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档案。如果这种档案中有不正确的个人资料，或以违法方式收集或处理，则人人有权要求改正或消除。

11. 第17条规定保护个人的荣誉和名誉，各国义务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立法。此外也应规定人人能切实保护自己，不受任何非法攻击，并对作出这种行为者有有效的纠正办法。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表示个人的荣誉或名誉在何种程度上受到法律保护，根据其法律系统应如何达成这种保护。

注

- a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一般性评论及其使用的经过情况见《同上，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第541-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价全文，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另外在文件CCPR/C/21和Add. 1-5/Rev. 1中印发。
- b 1988年3月23日委员会第791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 c 另外在文件CCPR/C/21/Add. 6中印发。
- d 括号的数字表示一般性评论获得通过的届会。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A. 第159/1983号来文，Cariboni 控乌拉圭
(1987年10月27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Ruth Magri de Cariboni (据称受害人的妻子) —— 后来又有Raúl Cariboni
加入为共同执笔人

据称受害人： Raúl Cariboni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3年10月18日(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5年10月2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10月27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Ruth Magri de Cariboni 和 Raúl Cariboni 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59/1983号来信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信的最初执笔人(初次来信日期为1983年10月18日，第二次来

信日期为1984年7月10日)是 Ruth Magri de Cariboni。她是居住在乌拉圭的乌拉圭国民。她的丈夫 Raúl Cariboni da Silva 是乌拉圭国民,出生于1930年12月22日,曾任历史和地理教授,在1973年遭到拘留,直到1984年12月13日才获得解放,她代她的丈夫提出来文。Raúl Cariboni 获得释放后加入为来文的共同执笔人(1985年8月26日的信)。

2.1 Ruth Magri de Cariboni 指称,她的丈夫于1973年3月23日遭到逮捕,并受到酷刑。在酷刑中取得的供词据称后来在审讯中用来使其入罪。在逮捕后第四天,他的心脏病发作。1976年3月23日《任意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后,据称 Cariboni 先生又再遭酷刑(1976年4月和5月),心脏病再次发作。

2.2 Cariboni 夫人还指出,1973年5月4日 Cariboni 先生的案件送交初审军事法官,他命令隔离监禁。他被单独监禁42天,无法与律师接触。1973年5月25日,他被移送到 Libertad 监狱。1973年5月4日,Cariboni 先生遭到起诉,罪名是“组织颠覆”并“妄图阴谋叛国同时进行筹备活动”。对他进行的审讯持续达六年之久,最高军事法庭在1979年根据刑求取得的供词,判他监禁15年。军事法庭审判之后,已无其他可供 Cariboni 先生上诉的余地,因为要撤销原判的非常上诉只审查法律是否有误,而不重新审理案件,核查事实。

Cariboni 夫人注意到军事法庭审理 Cariboni 先生案件中的各种不合常规之处,不让他有权获得公正公开的审讯,诸如不让他有权获得独立、公正的审判,因为在军事独裁的那几年间,军事法庭不公正,也不独立;关于他在判定有罪之前假定无罪的权利,因为在逮捕他时即认定有罪,并以有罪方式处理;迅速审判不得无故延误的权利,而他在逮捕之后六年半才宣布判决;关于任用法律顾问的权利,在单独监禁期间,他未获任何法律援助并且对他的判决以刑求期间的供词为依据;不得强迫自诬或强迫承认自己有罪的权利,因为在1973年和1976年对他刑求而取

得供词。 Cariboni 夫人指出，由于所有这些使他无法获得公平审讯的违法行为才使他被判 15 年徒刑。

2.3 Cariboni 夫人进一步指出，她丈夫服刑的条件极为残酷、不人道和屈辱。该监狱只关政治犯，但由短期的军人而不是专门人员管理。每天囚犯关在小牢房内 23 小时；1 小时的“育乐”据说是或有或无，形式并不固定。囚犯只允许阅读某些书籍，其中许多书籍不得阅读或甚至予以销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赠的书籍在 1983 年 2 月公开烧毁）。亲属探视的权利时常无故取消；囚犯与外界隔离，并不断受到心理压力。据说囚犯监禁在 Libertad 监狱的原因不是要使囚犯改过自新，而是要在精神和肉体上折磨他们，使囚犯人格破裂，时时处于不安状态，不让他们有固定的、按计划排定的活动，并且时时突检牢房恐吓他们。

2.4 Cariboni 夫人对她丈夫的健康情况极表关切。她提到他在酷刑时得过两次心脏病。1976 年 12 月他在三军总医院接受检查，医疗人员认为只有动心脏手术才能救他。1978 年 12 月和 1982 年他在私人诊所再次接受检查，诊断结果要他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特别检查（心音描记像），但由于身在监狱以致无法进行这种检查。Cariboni 夫人还指出，红十字会于 1980 和 1983 年对她丈夫进行检查后，将他列入健康情况最不稳定的有病犯人，红十字会指出除非获得适当医疗，他有突然暴猝的危险，并认为他应享有与监狱中不同的生活条件。

2.5 Cariboni 夫人表示这件事曾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出，但 1983 年 8 月 23 日的来信指出这一案件已经撤销。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证实 Raúl Cariboni da Silva 的案件目前不由该机构处理。

3.1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于 1984 年 3 月 22 日作出决定，认为 Cariboni 夫人可为她的丈夫采取行动，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临时程序条款第 91 条要求提出有关是否可提出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提出来文。工作组也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 Raúl Cariboni da Silva 健康情况的资料。

3.2 1985年2月6日缔约国发出一份照会，其中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从1984年8月起释放的人犯名单。名单中有 Cariboni da Silva 先生的姓名，释放日期是1984年12月13日。除此之外，有关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本案件的资料。

4. 1985年8月26日，宣称受害的 Raúl Cariboni da Silva 本人写信给人权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控诉乌拉圭政府的案件，虽然1985年3月1日掌权的现行乌拉圭政府在道义上不对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负有责任。他证实他的妻子提出的资料，并进一步提出有关他的审判和在监禁期间的待遇的详情：

“在来信中指出，凭我在监禁的机动骑兵第四团内受到酷刑后的供词将我定罪。我证实这点，并提出下列事实。根据这种供词，检查官办公室要求判决有期徒刑9年，随后根据同一罪状，并且未进行进一步司法调查，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罪状，并且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罪证下，第一次被判有期徒刑13年，最高军事法院最后一次被判有期徒刑15年。在这15年的判决中，我服刑11年8个月。

“从这方面显而易见，在同一罪状上，我比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的判刑多6年。

“根据前述事实，显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以前有关我被逮捕的违反人权的情况以及1973年3月至4月的审讯和审判一直延伸到《公约》生效之后。上述提到的不合法律常规之处（在缺乏任何新证据的情况下将有期徒刑从9年增至15年）都在《公约》生效之后发生：第一次宣判在1977年，第二次宣判在1979年。

“刑求取得的供词并没有提到任何泄密或暴力行为，而只提到参与政治、思想和工会活动。当时根据国家紧急法令并在军事法院执法期间，这些活动

均被视为非法。因此，即使在酷刑下，也没有取得任何证据足以佐证检查官办公室要求判处的徒刑，并且检查官办公室要求判决的徒刑还远低于第一次判决和最后一次判决的徒刑。

“关于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我所受到的酷刑的情况如下：

“1976年4月4日清晨，我在没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调离 Libertad 监狱。我的头上罩着面罩，躺在一辆军车的地板上被带往一个军事单位的总部。现在我能确定该处是在第13机械步兵营根据第1933号指令成立的反颠覆组织的审讯室。

“我一直罩着面罩，日夜直坐，不准躺倒，直到1976年4月11日为止。我无法移动，必须把椅子当桌子跪在地上吃他们给我的少量食物。

“食物都装在马口铁碗里，通常都是滚烫的清汤，此外别无他物，因此我必须用手指吃食。在面罩下，用一种毛巾之类的东西蒙住眼睛，眼睛发红出脓，即使在1976年4月11日解去蒙布离开反颠覆组织之后数日双眼依旧发红出脓。我的双手一直被绳子捆着，每天只带往厕所两次。

“当我疲劳过度昏倒或困极不支从椅子上人事不知地翻倒时，水泥地是我唯一睡觉的地方。我被踢醒，甚至踢我头部，只有当我三番四次地倒地，毫无力气坐在椅子上睡觉时才允许我躺在地上。当允许我睡觉时，我无法确切估计睡觉时间的长短。我无法定期看病，只有一名男性军护士一直看守我。

“我晕倒几次，有两次我肯定知道是由于注射了不告诉我是何物的药剂的缘故。毫无疑问，他们给我引起幻觉的药剂，只是我无法确定是口服（混在食物内），还是经由注射。他们肯定使用了这种药物，因为能清楚感到这种药物引起的药效。

“他们主要对我使用精神虐待。我能听到似乎是酷刑拷打传来（或真的是酷求拷打传来）的尖叫声，每次有几小时之久；尖叫声后都有很大的噪音和极大声的音乐。我不断地受到酷刑的威胁，并有几次突然在威胁和虐待的情况下将我调到他处。

“长时间罩着面罩后，我失去了对时间的概念，完全分不清昼夜。我有压迫的感觉，胸部一直疼痛。我有两次喘不过气来，胸部剧痛，大声呼叫守卫。结果是强迫我吞下药片，但仍要我罩着面罩直坐。

“有一次，我呼吸困难而晕倒；在我感到剧痛而将要人事不知时，我知道有人打针，我听到有人说这是“心脏病”。在这次事件之后（也许是该星期的星期四或星期五），允许我躺在地板上的时间长了一些，但在有人听诊之后（正如我所说的，我的面罩一直没有被取走），我又被放回椅子上。

“两天或也许三天后，我被送往总部设在 Colonia 的第 4 步兵营的囚犯看守所；在看守所的同意下，该营军医对我作了检查。他规定给我枕头，并在狭窄的空间内（没有门的小棚间）应去掉我的面罩；我在这个小棚间内约居住了一个半月，之后又再次转到 Libertad 监狱。1976年5月底我被送回监狱。

5.1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来信中的各项申诉以前，依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的规定，得决定是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可接受这份来信。

5.2 因此，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 2(a) 款的要求，得先确定这一件事务是否尚未得到其他国际调查程序的审议或解决。关于首先需要尝试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认为根据当事人所处的特殊环境，已经没有任何其他国内补救办法。

6. 1985年10月22日，委员会决定来信中提到的在1976年3月23日该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在乌拉圭生效时及生效以后所发生的各项事件都接收处理。

7. 新政府在1986年7月24日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来文中指出：

“ 1. 1973年在乌拉圭发生的不幸事件网顾了法律规定。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85年经1984年民主选举的政府当局执政为止。

“ 2. 1985年3月8日，乌拉圭民主政府颁布了第15,737号法令，确保国家恢复统一和宁静。 在这项法令中有许多措施，其中规定对1962年1月1日以来触犯的所有政治犯以及与政治有关的所有通常军事犯都全部给予赦免。

“ 3. 根据上述法案，所有属于该法案范围以内的囚犯都予释放，用于监禁的预算已予取消，有关受到赦免的人的财产的各种限制措施都停止实施，作为保释金存放的全部金钱均予归还。

“ 4. 关于由于思想、政治或工会等理由或毫无理由而遭解雇的公务人员，根据1985年11月28日第15,783号法令，承认他们有权回到原职并恢复他们的事业权利。

“ 5. 由于原执笔人 Ruth Magri de Cariboni 夫人和 Raúl Cariboni da Silva 先生似乎都没有向乌拉圭国内当局申诉他们的权利，似乎应通知这位有关人士他能根据乌拉圭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提出他的案件的所有程序。”

8. 当事国的来文以及第15,737号法令的文本已于1986年9月4日转交执笔人备供提出意见。 至今尚未收到执笔人提出的意见。

9.1 人权委员会根据所有各方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向它提出的资

料审议了这封来信后，兹决定根据看来无所争议的下列事实提出它的观点。

9.2 Raúl Cariboni 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遭到逮捕，罪名是“组织颠覆”并“妄图阴谋叛国同时进行筹备活动”。他被迫提供证词，并随后用这一证词在军事法庭作为起诉的证据。对他的审讯持续 6 年之久。虽然检查官要求判决有期徒刑 9 年，但部分由于被迫作出的供词，最高军事法庭于 1979 年判他有期徒刑 15 年。在 1984 年 12 月 13 日释放时，他已服刑 11 年 8 个月。在 1976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间，他受到酷刑，逼供有关他的思想信仰、政治和工会活动的情报。他在第 4 步兵营和 Libertad 监狱监禁期间所受到的待遇极不人道，饱受屈辱。

9.3 委员会在提出它的看法时，也考虑到 1985 年 3 月 1 日乌拉圭政府的改组，并已颁布了特别法案，恢复以前军政权时受害人的权利。

10.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认为在 1976 年 3 月 23 日以后发生的各项事实（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

第 7 条：因为 Raúl Cariboni 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及侮辱性的待遇；

第 10 条第 1 款：因为他受到不人道的监禁条件，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他 1984 年 12 月获得释放为止；和

第 14 条第 1 款、第 3(c)款、第 3(g)款：因为他被强迫作不利于他的证言，没有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在不被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11.1 委员会因此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补救 Raúl Cariboni 所受到的违法行为，而尤其向他提供适当的补偿。

11.2 委员会对缔约国从 1985 年 3 月以来为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及与委员会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激。

B. 第 161/1983 号来文, Herrera Rubio

控哥伦比亚

(1987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Joaquin Herrera Rubio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及其去世的双亲

有关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83 年 12 月 1 日 (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7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Joaquin Herrera Rubi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161/1983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3 年 12 月 1 日, 其后来信日期为 1986 年 10 月 4 日) 执笔人是 Joaquin David Herrera Rubio, 1958 年 12 月 3 日生, 哥伦比亚公民, 住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他以自己名义并代表他去世的双亲 José Joaquin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提交来文。

1. 2 执笔人称, 1981 年 3 月 17 日他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尔·查伊拉被军队士兵逮捕, 关到一所军事集中营受到严刑拷问, 想让他说出游击队活动的情

况。执笔人详细叙述了他所称的酷刑，包括吊起双臂被打昏过去，被装在麻袋里投进卡昆河几乎溺毙。他说不了解游击队活动的任何情况，但审问者一再追问并使劲打他。三天后，他被转押到顿塞罗军营，再次受到酷刑（“淹水”、“吊起”和殴打）。此外，他被告知，如拒绝签署由逮捕人写好的认罪书，就将杀死他父母。几天后，他被移送至弗洛伦西市的朱阿纳布军营。他又遭殴打（指出了打他的军官的名字）并扬言要杀死他父母。后来他被带至第35军事法庭，据称被迫签署一份认罪书，承认绑架了一名叫Vicente Baquer的男子。此人后来宣称他从未被绑架。

1.3 1981年4月5日，执笔人被关进弗洛伦西亚监狱并通知说他父母已被杀。应他要求，他立刻被带去见军事法官，他在法官面前撤回了他的“认罪书”，并谴责早些时候杀死他双亲的威胁。他新的声明据称从他案卷内消失。

1.4 执笔人称，根据1982年有关政治犯的第35号大赦法，他于1982年12月13日获释。

1.5 关于执笔人双亲死亡情况，他申明如下：

父，José Joaquín Herrera，54岁，顿塞罗市所辖加里内塔村社区行动委员会财务；母，Emma Rubio de Herrera，52岁，被选为乡民主阵线委员；二人都是农民。1981年2月，他父母家被近20名军人搜查，并将执笔人父亲带走。一小时后他回来，身上有被打的痕迹。

一周后，属于哥伦比亚营的同一批人，在一名上尉、一名中尉和一名下士（有他们的姓名）带领下把他父亲关押了数小时，而且进行拷打。第二天又是如此。

1981年3月27日，夜间3时，一批穿军装的人，自称是“反游击队”成员，到执笔人双亲家下令将他父亲带走。他母亲表示反对，结果将她也一起带走。

执笔人的兄弟立刻向顿塞罗法庭报告他父母被人带走。一周后，顿塞罗当

局叫他们去认父母的尸体，他父亲被斩首，双手被绑在一起。

1. 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执笔人说他在狱中写信给哥伦比亚总统、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有关军事当局，但没有任何回音。他还说，监狱当局在一次搜查时，将这些信的副本从他牢房拿走。他说所控诉的所有事件发生在军事管制地区，据称在此地区违反公民权利的事件比比皆是。

1. 7 执笔人称，来文所揭露的事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0和17条。他指出，本案件未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2. 根据1984年3月22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材料和来文是否应当受理的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a) 有关Joaquin David Herrera Rubio一案的所有法庭命令或判决的副本和(b) 有关José Joaquin Herrera和Emma Rubio de Herrera的死亡证明书、医疗报告和有关调查报告的副本。

3. 缔约国未作答复。工作组决定规定的时限于1984年7月15日到期。

4.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并不阻止审议此来文。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尚未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b)款，此来文不是不可受理的。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执笔人除以自己名义外，有权提出其去世父母José Joaquin Herrera和Emma Rubio de Herrera一案；

(b) 该来文可以受理；

(c)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要求缔约国在本决议送交之日

起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澄清情况和是否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的书面解释或说明；

(d) 还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一) 针对Joaquin David Herrera Rubio 的一切法庭命令或判决副本和(二) 有关José Joaquin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二人的死亡证明书、尸体解剖报告和任何有关调查报告的副本。

6.1 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6年8月11日提供的资料指出，对José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二人的死亡已进行必要的调查，没有发现支持对军事人员所作指控的证据。因此，驻武装部队检察长1984年8月15日命令结束调查。驻武装部队检察长于1985年10月20日给哥伦比亚检察长的信中指出，此案已经结案：

“……因为已经查明没有武装部队人员参与此事。报告中载有总部设于日内瓦的第九团司令官签署的第5047号电报，内称尊敬的纪律法庭于1984年3月29日授权由(卡克塔)弗罗伦西亚第三高等法庭调查此谋杀案。该法庭1986年9月18日致本办事处的第157号电报报告称，迄今为止的调查结果表明没有任何武装部队人员参与此事，因此已按照《刑事诉讼法》第473条暂时结案。”

6.2 缔约方还提交了弗罗伦西亚最高法院刑事厅1983年2月18日判决书，经过从1982年9月24日至1983年1月25日的司法调查后，判定二人是由部队人员杀死，但不能确定凶手属于那一部分。判决书还引述执笔人兄弟Luis Herrera Rubio 的证词称，他的双亲在邻里内没有敌人，只同哥伦比亚陆军成员有些问题，他们多次搜查他父母的家，以前也将他的父亲拘留过。

6.3 关于对执笔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以及执笔人所遭受酷刑的检控，驻武装部队检察长声明如下：

“隶属于Juananbu营(弗罗伦西亚)的第37号刑事侦查军事法庭(下称:第37号法庭),依据由哥伦比亚空降营营长1981年2月17日签署的报告,于1981年2月18日开始对Alvaro Hurtatiz等人进行刑事侦查。报告指控他们参与1979、1980和1981年在卡克塔发生的叛乱活动(加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叛乱组织)。在侦查期间,被告1981年4月3日所作招供牵连有Joaquin Herrera Rubio(别名El Guara),于1981年4月8日被Cartagena del Chaira(卡克塔州)哥伦比亚营逮捕。第37法庭1981年3月17日决定以叛乱罪对Joaquin Herrera Rubio实行审前拘留。在1981年5月7日和6月11日的请求书中,Joaquin Herrera Rubio请求第37法庭允许对他未宣誓的诉状加以补充。在1981年6月15日交法庭的诉状中,他叙述了哥伦比亚营人员对他施加的酷刑。在审问中,他也在发誓后提出上述酷刑的指控。第37法庭在审讯中也接到一份有关此事的宣誓诉状。Joaquin Herrera Rubio说,检察长办公室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持有的报告所称的酷刑,是在哥伦比亚营内对他施行的。由于施行前他被蒙上双眼,因此不知道对他施行的士兵姓名。他不控告军事法庭,但他控告军事人员,即上尉Perez和中尉Moncaleauo。”

“根据1982年6月24日决定,第九旅司令部——终审法庭——将本案提交属其管辖范围的弗罗伦西亚高等法院(供给师)。第九旅司令部1981年4月20日发布的第44号判决,以破坏1923/78号法令第10条第2款罪名,判处Joaquin Herrera Rubio三年徒刑。”

“弗罗伦西亚高等法院按所附记录影印本,1983年6月23日发布命令,*宣布根据第35/82号法令,此案适用于大赦,因此命令停止对Joaquin Herrera Rubio等人有关叛变、勒索和情节严重盗窃罪指控的一

* 执笔人在上文第1.4段称,他已于1982年12月13日释放出狱。

切审讯……但没有提及也没有侦查对Joaquin Herrera Rubio 的酷刑。”

6.4 驻武装部队检察长1986年3月21日决定不对执笔人的酷刑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决定部分内容如下：

“Herrera Rubio 先生除向第37法庭提出被告诉状外，又于1981年6月15日和10月28日提出所谓遭受酷刑的指控。指控称，他于1981年3月17日被捕时，Doncello 军事基地和Cartagena del Chaira 军事基地的军人对他施以酷刑，但由于他们施刑前将他眼睛蒙住，他无法指出他们的姓名。

“弗罗伦西亚地区检察长办事处奉指示要控诉人提供进一步情况，但在卡克塔省无法找到他；据称他可能住在Puerto Lleras。

“命令调查控诉人进入市监狱时的身体情况。负责高等法院所属监狱的医官称，1983年第四季度才开始保存犯人的医疗记录，因此，他不能证实上述指控。

“Herrera Rubio 以叛乱罪被捕后，法律顾问保存的索引卡上并没有记载他入狱时身上有酷刑或伤害的痕迹。索引上的记录是，他于1981年8月11日被关入司法辖区监狱。

“鉴于难以取得五年前所发生情况的证据，本办事处只能根据1981年所谓受害人对第37法庭的陈述作出裁决。

“由于所谓虐待发生三个月以后控诉人才向法庭报告，因此所称酷刑行为的诉状不能成立。他作为被告于1981年4月3日提出的诉状经本办事处阅后，本办事处注明‘被告身体和精神状况正常……’；被告因参与叛乱活动受到侦查，因非法持有武器被判刑。最后，对他的指控没有写明细节。”

7.1 执笔人于1986年10月4日提出反驳，认为缔约国的答复是“武装部队同其他政府部门勾结，使用各种法律遁词以逃避惩罚的一个很好的例证。”

7.2 执笔人对缔约国的论点批驳如下：

“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完全开脱了武装部队谋杀我父母的罪责，声称有穿军装的人这一事实不能证明军人在场，暗示此事可能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游击队所为。

“答复完全不符合向委员会报告的本案事实。 军人一直搜查我父母的家，毒打我父亲，在我被关期间一再说要杀死我父母，而且他们确实干了。

“向委员会提出的控诉书提出了参与搜查、酷刑和威胁行为的军人名单，可是检察长对此闭口不提。

“……

“暗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游击队杀死我父母，完全不符合本案的其他情节。 检察长所附的一份文件说，由于我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有所谓的联系，因此指控我犯有叛乱罪。 还说我母亲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所支持的一个政治团体民主阵线的顾问。 因此，如果设想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会犯下这一罪行，杀害自己的同情者，是荒谬的。

“关于我遭受的酷刑，检察长说对此事项的调查已经结束，因为：

“当时未对犯人作健康检查；

“对五年前的事很难取得证据；

“受害人决定报告时仅在虐待行为发生后三个月。

“检察长没有说明我在狱中写给总统府、检察长办公室和第九旅的请愿书为何没有回音。

“……

“检察长看来不了解一名遭受残酷虐待又没有自卫能力的犯人所受到的心

理压力。这种犯人往往决定不提出控诉，以免本人和家人受到更残酷的报复。因此，当我得知我父母已被军人杀死，已无所谓罪恶的报复时，我才决定将我受到的酷刑和威胁报告。

“最后，为了解这件罪行的性质，委员会需要了解其背景情况。

“1981年，卡克塔省正在进行军事平乱作战，在此掩饰下进行各种犯罪活动。

“该地区是一个半森林地区，远离国家中心地区，而且通讯不便。因此，新闻界对这里的作战情况很少报道。

“部队对此地区大多数村庄进行严格控制，认为农民都“与游击队勾结”。多数居民遭到搜查、恐吓，他们的财物、粮食、牲畜被掠走，而且受到残暴虐待。酷刑经常发生，许多人失踪或被杀。许多农民被捕后，用直升飞机运到生疏的村庄，在那里被杀死，尸体弃置公路或投入河中（被害人数近1000人）。

“这种预谋的罪行得到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因此群众的控诉毫无作用，所有罪行至今没有受到惩办。”

8.1 执笔人的评论已于1986年11月27日转交缔约国。

8.2 鉴于双方材料彼此矛盾，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6年特别会议决定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情况。1986年12月18日普通照会提出下列具体问题：

(a) 对执笔人所指控的曾对他施行酷刑、进行搜查和威胁的军官作过那些调查？

(b) 对Herrera Rubio 父母的死亡和他有关酷刑的指控现正进行那些调查？

(c) 是否对任何人提出过起诉？

9.1 缔约国在1987年1月22日照会中提出了对执笔人一案调查情况的某些文件的副本，但未具体回答工作组的问题。也未提及执笔人1986年10月4日评论中提出的问题。

9.2 缔约国提出的文件证实，对Herrera一案未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9.3 哥伦比亚外交部1987年7月8日的来信证实，对执笔人一案的调查已经结束，由于没有足够证据，不能对军人采取法律程序。缔约国请委员会在提出意见时考虑到已提交的解释和说明。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双方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查了现有来文，基于下列事实和考虑得出委员会的意见。

10.2 Joaquin Herrera Rubio 以“游击队”嫌疑于1981年3月17日被哥伦比亚军人逮捕。他说，哥伦比亚军事当局对他施以酷刑（“水淹”，“吊起”和殴打），还扬言如他不签署认罪书，就杀死他父母。1981年3月27日一些穿便衣的和穿军装的人自称是反游击人员，到执笔人父母家，强行把他们带走。一周后在附近发现José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的尸体。据称，当时在卡克塔区正在镇压叛乱，该区多数村庄被部队严格控制。缔约国称，从1982年9月24日至1983年1月25日对二人被杀一案进行了刑事侦查，结果没有发现军人参与杀人。关于执笔人的酷刑指控，缔约国认为，由于所称虐待之后三个月执笔人才向法庭提起控诉，因此不能成立。

10.3 委员会认为，根据执笔人的指控，有理由相信哥伦比亚军人对José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的死亡负有责任，但没有结论性的证据可以查明凶手身份。在此方面，委员会提及对《公约》第6条的第6(16)号评论。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防止个人的失踪，并规定有效的办法和程序，由有关的公正机构对可能涉及违反生命权的失踪人士案件进行彻底调

查。委员会适当注意到缔约国有关本案调查的材料，但按照《公约》第2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这些材料看来不足。

10.4 关于执笔人酷刑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对他所受虐待作了非常详尽的叙述，并提出所称负有责任的军人的姓名。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进行的初步调查可能结束过早，根据1986年10月4日执笔人提出的材料和工作组1986年12月18日提供更准确材料的要求，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调查。

10.5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在其他案件中（如30/1978号和85/1981号^a）已经判定，不能仅由来文执笔人负责，特别是考虑到执笔人和缔约国并不是总能平等地取得证据，而且经常是只有缔约国才能得到有关资料。在此情况下，必须适当重视执笔人的指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实际要求缔约国负责认真调查对该国及其各当局所提出的一切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当来文执笔人指出所称犯有虐待行为者的姓名时，缔约国绝不应不对这种指控进行充分调查。缔约国就此事项并没有提出准确的资料和报告，说明对被控虐待犯人的军官或其上级官员询问的情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查明的事实表明违反《公约》如下条款：

第6条，因为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José Herrera 和 Emma Rubio de Herrera 的失踪与被害，也未有效地侦查凶手的责任；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Joaquin Herrera Rubio 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条的规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补偿Herrera Rubio 所遭到的违反行为，进一步调查这些违反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和步骤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C. 第 176/1984 号来文, Lafuente

Peñarrieta 等控玻利维亚

(1987年11月2日第三十一
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Juana Peñarrieta,
María Pura de Toro, 等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后来加入

据称受害人: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íz Cáceres,
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有关缔约国:

玻利维亚

来文日期:

1984年4月2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5年3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11月2日开会,
结束了对 Juana Peñarrieta 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向委员会提交的第176/1984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下面: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

L1 来文(第一封来信日期为1984年4月2日,以后又于1985年6月
14和18日、1986年1月17日、1987年3月18日和7月19日来信)

执笔人是：Rose Mary García（居住在美国合众国的玻利维亚公民）和 Juana Peñarrieta, María Pura de Toro, Nelva B. de Toro, ETTY Cáceres, María Luisa de Ruiz, Aurora de Lafuente 和 Sofía de Rodríguez（代表其亲属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Oscar Ruiz Cáceres,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和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均为玻利维亚公民，和代表另外三人：Simón Tapia Chacón——玻利维亚公民，与执笔人无亲属关系；以及 René Patricio Lizama Lira 和 Pablo Manuel Zepeda Camillieri——二人均为智利公民，与执笔人无亲属关系）。执笔人说，据称受害人被拘留在玻利维亚圣豪尔赫军营，不能亲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控诉。执笔人声称已获得授权，代表所有七名据称受害人。

1.2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iz Cáceres, Simón Tapia Chacón 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已于1986年4月24日获释，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Pablo Manuel Zepeda 和 René Patricio Lizama 于1986年10月24日获释。

1.3 执笔人说，1983年10月24日，据称受害人在卢里贝（距拉巴斯约70公里）附近因“游击队员（guerrilleros）嫌疑遭军队逮捕。又称，在被拘留的头15天里，他们遭到严刑拷打，包括拳打脚踢、电击（picana）和泡水（submarino）。据称，他们被单独禁闭，长达44天。据称，监禁环境很不人道：他们被单独拘禁在潮湿的极小囚室（2米见方）里，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他们的健康状况得差。Pablo Manuel Zepeda Camillieri 的头骨破裂，但直到1984年2月10日才得到精神专科医生治疗。

1.4 关于经《玻利维亚宪法》第16条(4)款保障同法律顾问咨商的权利，据称，被拘禁后的第44天以前，他们都不能咨询辩护律师。

1.5 1983年12月16日，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听证。辩护律师辩称，因为《国家宪法》本身规定，只有在战时或当犯罪行为在受军事管辖的领土发生，方能适用军事裁判权，因此，诉讼委托人不应受军事审判，本案应移送普通法院审理。

1.6 1984年2月8日，辩护律师再度要求易庭审判。他又抗辩说，军事刑法典的规定实际上大多违宪。1984年2月13日，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撤销申诉未果。据执笔人说，军事当局拒绝了要求易庭审判的一切法定补救办法。

1.7 执笔人说，被拘禁者的亲属以拘禁在军营的作法违法为由，设法使他们移送圣佩德罗监狱的努力都毫无结果。他们声称，由于玻利维亚政治情势不稳，和若干官员胡作非为，七名被拘禁人的安全得不到保障。

1.8 1984年7月18日，即被拘禁九个月后，军事检查官才提出对七名被告的起诉书。被告于1984年8月10日提出答辩。1984年10月3日，他们开始绝食抗议，一直持续到1984年11月2日。1984年10月12日，常设军事法庭 (Tribunal Permanente de Justicia Militar) 宣判被告有罪，罪名是：抢劫和非法持有属玻利维亚陆军所有的武器和弹药，以及使用伪造文件。

1.9 执笔人说，1984年10月25日第20,565号总统令 (Decreto Supremo) 命令给予卢里贝七名被拘禁人无限判赦免 (amnestia amplia e irrestricta)，但军方拒绝遵行这项命令。1984年10月30日，常设军事法庭将本票移送最高军事法庭 (Tribunal Supremo de Justicia Militar) 进行当然审查。最高军事法庭本身未发布释放令，而于1984年11月1日将本案发还常设法庭采取适当行动。又报称，卢里贝七名被拘禁人于1984年11月向平民法院——拉巴斯地方法院 (Corte Distrital)，申请人身保护权 (habeas corpus)。1984年11月16日，该法院认为，总统赦免令符合宪法规定，军事法庭应当予以执行。这项决定并经玻利维亚最高司法当局，最高法院审查。法院认为，赦免令符合宪法规定，军方有关机关有责任发布释放令。然而，卢里贝被拘禁人并没有即时获释。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确定据称受害人的案子并未向美洲人权委员会登记供其审查之后，于1985年7月3日决定，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资料和关于来文是否应当受理的意见。工作组也要求缔约国：(a) 向委员会提供与本案有关的任何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和

(b) 告知委员会据称受害人的健康状况。

2.2 工作组认为，执笔人代表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iz Cáceres** 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等人采取行动的理由充分，对于其他的据称受害人，工作组要求执笔人提供书面证据，证明他们已受权代表这些人。

3.1 1985年10月22日，缔约国在对工作组决定所作的答复中说，1984年10月12日：

“玻利维亚常设军事法庭根据它的管辖权，于初审时宣布被拘禁者有罪并于科刑，他们被控的罪名有：抢劫和非法持有属玻利维亚陆军所有的武器、利用伪造文件和其他罪行。1984年10月25日，前一任政府宪政总统以第20,565号最高政令给予七名被拘留者广泛和无限制的赦免，命令把他们释放和把本案记录归档。

“常设军事法庭预获知这项政令后，已把‘本案记录’转送‘最高军事法庭，以便由它通过其上诉和复审科，利用《军事司法组织法》第38(3)条所述的解释和复审方法，得以在根据《宪法》第96(13)条对1984年10月25日第20,565号最高政令适用《宪法》第228条规定时，就优先顺序作出决定，从而根据这次审查，得以决定适当的法律行动’。”

3.2 缔约国向委员会送交了下列文件副本：1984年10月25日第20,565号总统令和1984年10月30日，常设军事法庭将本案转送最高军事法庭进行当然审查的决定。

3.3 缔约国又指出，被拘留人健康状况良好。

3.4 最后，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宣布以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为由，对这份来文不予受理，因为该案仍在最高军事法庭内待审。

4.1 1985年10月31日，缔约国在提交的又一分来文中告知委员会，最

高军事法庭已于1985年10月14日宣布该案的最后判决：

“修改常设军事法庭先前的判决，该庭对被控若干罪行的七名被拘留人判处入狱六年、四年或两年。

“其判决不得上诉的最高军事法庭，通过其改判和一审科作出改判：把被拘留人 René Patricio Lizama Lira, Pablo Manuel Zepeda Camillieri 和 Walter Lafuenta Peñarrieta 的刑期减为三年，和把 Simón Tapia Chacón,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Oscar Ruiz Cáceres 和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的刑期减为两年六个月。后者的刑期将于1986年4月24日届满，前者刑期将于1986年10月24日届满，因为刑期系以拘留的第一天起计算。”

4.2 缔约国将最高军事法庭1985年10月14日的判决全文送交委员会，并重申其要求，请委员会宣布对来文不予受理，这次是“由于诉讼程序已经结束”（“va que este proceso concluyó”）。

5.1 1986年1月17日，执笔人的意见指出，缔约国在其两次呈文中都完全没有提到最高军事法院1984年11月1日的决定。执笔人认为，该决定规定，由下级法院执行赦免令。他们又指出，赦免令并未撤销，而据称受害人在该法令已颁布15个月之后仍被拘禁。

5.2 关于所称受害人的健康状况，执笔人指出，缔约国并没有呈交健康证明书，也没有提供关于他们心理状况的任何资料。此外，他们声称，过去的10个月里，所称受害人接受医疗照顾的权利都被剥夺。

6.1 在审议来文内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6.2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规定，如果同一事项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则委员会不应审查来文。委员会再次确定，本案并没有在他处接受审查。

6.3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除非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1985年10月31日的来文已告知委员会，对卢里贝被拘留人的法律程序业已结束。委员会因此总结说，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而《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已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本案。

7. 虽然执笔人没有指明违反的是《公约》那几条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指控显示，《公约》所保障的几项权利发生了问题，其中包括第7、9、10和14条所保障的权利。

8. 关于执笔人的身份，委员会指出，他们还没有呈交证据，证明已授权代表 Simón Tapia Caacón, René Patricio Lizama Lira 和 Pablo Manuel Zepeda Camillieri 采取行动。

9. 因此，1986年4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就与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iz Cáceres 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等人有关的部分而言，来文应予受理。

(b) 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要求缔约国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这项问题和是否有可供采取的补救办法；

(c) 应当请缔约国：(一) 向委员会呈提到目前为止尚未提交，但与本案有

关的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包括常设军事法庭1984年10月12日的判决，和(二) 通过呈交与据称受害人有关的健康证明书，告知委员会他们目前的健康状况。

10.1 1986年5月30日，执笔人在新的来文中指称，玻利维亚政府违反了《公约》第3条、第6条第4款、第7、9、10、14条、第17条第1款、第23条和第26条的规定。

10.2 关于第3条，执笔人坚称：

“权利平等根本谈不到，相反的，权利受到了限制，甚至到玻利维亚法律（《国家政治宪法》）本身所认可的办都无法利用的地步。”

10.3 关于第6条第4款，执笔者再次说：

“1984年10月25日，玻利维亚宪政总统，埃尔南·西莱斯·苏亚索先生颁布了最高政令（第20.565号），宣布给予卢里贝七名被拘留人赦免。这项政令是根据《玻利维亚宪法》第96条第13款所规定的权力颁布的，并经西莱斯总统整个内阁核准。

“在本案中，由于有不明势力牵连到军法执法人员，以致军法执法人未遵行具有上述各项特点的法令，尽管有关的军事条例本身在第38条第4款中规定，一旦颁布法令给予赦免，则对任何人进行的法律程序即应终止。”

10.4 关于第7条，执笔人坚称，被拘留人的健康证明书提出了“我们亲属遭到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证据”。

10.5 关于第9条，执笔者指称：

“违反了本条所有各款规定。我们的亲属遭到任意逮捕，而被捕时，他们在平民村庄，根本没有威胁到国家的内部安全，更不用说外部安全，因为玻利维亚当时和现在都不处于战时。

“《玻利维亚宪法》第9条规定，要逮捕一个人，必须先由主管当局发出

命令；在本案中，军方没有权力剥夺我们亲属的自由。同一条规定，不得将任何人单独监禁超过24小时，连显然十分严重的案子都不例外；当局违反这项宪法规定，把我们亲属单独监禁，并使他们无法得到医疗照顾和足够的食物，长达44天之久，而他们的状况也没有知会任何法庭。

“此外，尽管我们提出要求和请愿，包括向人权机构提出要求和请愿，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亲属被捕的理由。

“向法庭提出诉请，要求纠正任意拘留我们亲属的非法行动这项权利未发挥效用，尽管我们曾提出申请，要求取消军事法庭的管辖权，把本案转送普通法庭。”

10.6 关于第10条，执笔人坚称：

“本条的规定并未得到遵行，因为在甚至还没有罪状的情况下，我们亲属就被当作危险罪犯对待。此外，在他们从一处解往他处时，有约100名士兵押送，这些士兵不仅把武器指着他们，而且还对着我们和他们的辩护人。”

10.7 关于第14条，执笔人指称：

“尽管一切证据显示，军事审判是越权行事，其程序开始以后，法庭毫不公正，甚至对其本身的条例也完全不顾。它唯一的目的是，以莫须有的罪名对我们亲属科以最长的刑期。

“辩护律师的选择也受到限制，因为军法法典（司法组织法，第75条）规定，如果被告自由选定的辩护律师不符常设军事法庭的规定，则由法庭指派的军方律师担任被控犯罪者的辩护律师。”

10.8 关于第17条，执笔人指称：

“我们亲属的隐私权、荣誉和名誉都受到严重打击。我们的住宅也在夜间遭到非法搜查（违反《玻利维亚宪法》第21条），在充满暴力的气氛下，当局过分滥用压制力量，使手无寸铁的妇孺面对着一群携带重装备的人。”

10. 9 关于第23条，执笔人说：

“国家从未对被拘留人的家属提供保护。相反的，我们遭到辱骂和虐待，当我们要求提供关于家属命运的消息时，曾多次被赶出办事处。因此，这也是违反《宪法》第6至21条规定的情事。

10. 10 关于第26条，执笔人又说：

“被拘留人从未得到平等待遇；理由是他们具有不同的政治理想，尽管《宪法》第6条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和规定依照《宪法》保障他们的权利。”

11. 1 1986年10月24日，缔约国在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中辩称，缔约国随附的全部司法程序记录证实“军法和国家政治宪法均已适用无误。”同时，缔约国指称，玻利维亚并没有违反《公约》，它又继续说：

“事实是：被告因各种罪名被判有罪，常设军事法庭初审对七名被拘留者分别判处六年、四年和两年徒刑。

“后来，国家最高军事法庭上诉司和一审准予减刑：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René Patricio Lizama Lira和 Pablo Manuel Zepeda 减为三年，其余被拘留者减为两年六个月。

“根据常设军事法庭法官笔录员 René Pinilla Godoy Dema 上校的报告，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先生、Oscar Ruiz Cáceres 先生、Simón Tapia Chacón 先生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先生已获无条件释放，现在同家属生活在一起，健康状况良好，人权事务中心可通过在玻利维亚的联合国驻地代表团查证。

“关于最后三名被拘留人，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先生、Pablo Manuel Zepeda先生和 René Patricio Lizama Lira 先生，后两人是智利国民，据官方来文说，他们已于今天获释。这是依照最高军事法庭上诉司和一审的判

决处理。这个机构是玻利维亚司法体制的一部分，它依照《国家政治宪法》第2条的分权规定独立行事。”

11.2 缔约国随后要求委员会推翻其受理来文的决定，终止对卢里贝一案的审查，因为“七名被拘留者已被无条件释放，和因为法律程序业已结束。”

11.3 1987年3月18日，执笔人称，缔约国未曾反驳“被拘禁人亲属1986年5月30日通知书内的说词，其中提到的是实质问题而非形式问题，即：我们子女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单独监禁、骚扰，特别是得不到公正待遇，以及一系列侵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阐明的人权的情事。”

13.1987年7月19日，卢里贝七名被拘留人之一，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先生（他已于1986年10月24日获释）证实了第1.1至1.9、5.1和5.2及第10.1至10.10各段所述的事实。Lafuente 先生又证实，他希望委员会继续审议他的案子。

14. 如同《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份来文。在决定其意见之前，委员会考虑了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的意见，但委员会认为，根据缔约国所称的下列情事，审查其受理来文的决定理由不够充分：因为受害人已获释，本案应被视为已结案。

15.1 同时，委员会决定，依照下列事实决定其意见。缔约国对这些事实不是未提出抗辩，就是虽然直接间接提出抗辩，但只是泛泛地否认，拿不出特别的资料或说明。

15.2 1983年10月24日,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iz Cáceres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在卢里贝附近,因“游击队员 (guerrilleros)”嫌疑,被玻利维亚部队成员逮捕。在被拘留的头15天,他们遭到酷刑和虐待,并被单独监禁达44天之久。监狱的情况很不人道:他们被单独关在很小而潮湿的囚室,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被监禁的前44天,他们不能咨询法律顾问。1983年12月16日,在军事法庭举行了第一次公共听证会。1984年7月18日,军事检查官捏造起诉书,控诉被告抢劫、非法持有属玻利维亚陆军所有的武器,和利用伪造文件。1984年10月12日,常设军事法庭依照这些罪名判决他们有罪。1984年10月25日,共和国宪政总统埃尔南·西莱斯·苏亚索先生给与“卢里贝”被拘留人广泛和无限制赦免,命令把他们释放和把该案记录归档。然而,他们并未获释。1984年10月30日,常设军事法庭将本案转送最高军事法庭。最高军事法庭并未下令释放被拘留人,但于1985年10月14日宣布最后判决,判处被拘留人监禁三年和两年半。被拘留人于1986年4月24日和10月24日获释。

15.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拟订其意见时,也考虑到缔约国特别是对执笔人所指控的酷刑和虐待等情事,未能提供某些资料和予以澄清。《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暗示,政府有义务真心诚意地调查对它和对当局提出的违反《公约》规定的一切指控,如果对执笔人的指控有异议,它也有义务就此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执笔人的指控应受适当重视。

1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约》下列条款的情事:

第7条: 因为 Walter Lafuente Peñarrieta, Miguel Rodríguez Candia, Oscar Ruiz Cáceres 和 Julio César Toro Dorado 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第9条第3款和第10条第1款: 因为在被捕后,未迅速把他们解送法官审讯,

而将他们单独拘禁 44 天；和

第 14 条第 3 (b) 款：因为在被拘留的头 44 天，他们不能向法律顾问咨询。

17. 对执笔人的其他指控，委员会缺乏足够证据来作出认定。

18. 因此，委员会认为，依照《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受害人所受的伤害，付给他们赔偿，调查上述违反规定情事，对之采取适当行动和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D. 第 188/1984 号来文，Martínez Portorreal 控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 年 1 月 5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6 年 4 月 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7 年 4 月 3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188/198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并遗憾地注意到还没有从有关缔约国收到任何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为1984年10月10日,以后又于1985年9月30日来文)执笔人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生于1943年。目前他是执业律师,教授,兼任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CDH)执行秘书。他声称他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至5款,第10条第1和2(a)款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声称,1984年6月14日上午6时,6名国家警察冲进他在圣多明各的住宅,并告诉他,有检查官的一名助理随行,和他们收到逮捕他的命令。他被带到国家警察总局,并在该处见到几名反对派政治领袖(列出4个姓名),他们也是在清晨被捕。他们被送往警卫队队部,关进囚室(又称“监工囚室”),囚室里约有50人。他们获知,政府于当天下令,由警察对被认为是左翼反对派成员的所有领袖或知名人士进行搜捕。

2.2 同一天晚些时候,执笔人称,警察把他同其他反对派政治领袖隔离,移到另一间囚室(有“越南囚室”之称),其大小为20米乘5米,该囚室里关有约125名被控告的普通罪犯。据称,在这个过分拥挤的囚室里,情况很不人道,热气令人无法忍受,囚室脏乱不堪,由于空间不足,有些被拘留人员只得坐在粪便上。执笔人又说,在第二天以前,他既没得吃也没有水喝。

2.3 1984年6月16日,在被拘留50小时后,执笔人和其他一些人获得释放。执笔人指出,被拘留期间,从来没有任何人告知他被捕的理由。他认为,逮捕他的目的在于:

恐吓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因为它在国际上批评1984年4月政府镇压示威的行动(没有提供其他详细资料);

阻止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谴责警方对被认为是左派领袖的所有人士所进行的搜捕;

破坏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的名誉。有些传播媒体利用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执

行秘书同政府左翼反对派于同一天被捕来指证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反政府颠覆组织。

2.4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用尽的问题，执笔人说，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刑法规定，凡下令采取任意行动或对一个人或几个人的自由和政治权利采取侵害行动或是采取这种行动的公务员、政府事务官或职员得处以文职降级 (*degradación cívica*) 的处分，但在国家刑法中没有规定任何补救办法，使他可以提出控诉和要求予以纠正。执笔人并没有指明，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3. 1985年7月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资料和有关是否应当受理来文的意见。工作组又要求执笔人向委员会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说明他究竟有何根据，指称国家刑法中没有补救办法，供他提出来文中的指控和要求纠正。

4. 1985年9月30日，执笔人在信中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刑法第二章第二节提到侵犯自由问题，第114至122条述及如公务员和事务官或政府代表下令或采取任意行动或构成侵犯一名以上《宪法》公民个人自由、政治权利的行动，应予惩处。依照上述条款，处分为文职降级 (*degradación cívica*)。执笔人称，然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该条规定形同空文，因为自共和国成立后的141年中，从来没有一名公务员因违犯本条规定而受审判。他又称，《多米尼加刑事诉讼法》对《刑法》上述条款的强制执行程序并没有任何规定。也没有设立法庭来处理这种申诉。因此，执笔人总结说，任何人试图利用现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很难想象会得到圆满的结果。

5.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提供意见的时限已于1985年10月1日截止。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来文。

6.1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委员会确认，本案并未按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进行审查。

6.2 关于《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鉴于没有收到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还不能总结说，就本案而言，是否还有补救办法可用或应当加以利用。

7. 因此，1986年4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以受理，并依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送文通知其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一事项和它是否可以采取任何补救办法。

8. 缔约国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说明的时限于1986年11月6日期满。除了收到1987年7月22日一份说明之外，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来文。该说明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打算“在即将召开的大会期间，就第188/1984号来文…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86年4月2日通过的受理决定，提出说明”。委员会通知缔约国说，任何来文都应当送交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转交。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来文。

9.1 如同《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它收到的所有资料，兹决定，根据下列事实和未经抗辩的指控成其意见。

9.2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 先生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执业律师并担任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1984年6月14日上午6时，他在住所被捕。据执笔人说，原因是他以人权协会领袖的身份进行活动。他被带往秘密警察总部的囚室，然后又被解送另一间大小为20米乘5米的囚室。囚室里关有125名被控犯普通罪行的人。由于空间不足，有些被拘留人只得坐在粪便上。在第二天以前，他既没得吃也没水喝。1987年6月16日，在被拘留50小时后，他被释放。被拘留期间，从来没有任何人告知他被捕的理由。

10.1 人权委员会在决定其意见时，也考虑到缔约国未曾提供任何资料或澄清。《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暗示，缔约国有义务真心诚意地调查对它和对当局提

出的违反《公约》规定的一切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有的资料。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尽管它一再提出要求和致送催复通知和尽管缔约国依《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此义务，从未从本案所涉缔约国收到澄清这个事项题解释或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执笔人的指控应受适当重视。

10. 2 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所称的违反《公约》第9条，第3和4款和第10条第2款的情况。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显示，有违反《公约》下列条款的情事：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 Ramón Martínez Portorreal 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他固有的个人尊严未受尊重；

第9条第1款：因为他被任意逮捕；和

第9条第2款：因为没有告诉他被捕的理由。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依照《公约》第2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 Martínez Portorreal 先生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对把所遭受的侵害付给赔偿，并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五. 第191/1985号来文, Blom控瑞典

(1988年4月4日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Carl Henrik Blom (由法律顾问代表)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1985年7月5日(第一封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 1987年4月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4月4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Carl Henrik Blom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其提交的第191/198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5年7月5日,随后几封信的日期是1986年2月24日和1988年1月1日)是Carl Henrik Blom,瑞典公民,1964年生。他由法律顾问代表出席。他声称是瑞典当局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1960年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五条(b)款的受害人。他还援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

2. 1 在1981/82学年,执笔人在Goteborg私立的Rudolf Steiner学校就读第10年级。根据瑞典政府所颁布的关于助学的第418号法令,独立的私立学校学生只有在就读那些因政府根据该法令所作出的决定将之置于国家监

督之下的课程时，才能有资格获得政府支助。政府决定是同全国教育理事会和当地学校当局协商后作成的。

2.2 执笔人说Rudolf Steiner学校于1981年10月15日申请将第10及以上各年级置于国家监督（第10以下各年级已属于这一类）。在当地学校当局和全国教育理事会提出有利的意见后，于1982年6月17日作成关于将第10及以上各年级置于国家监督之下的决定，自1982年7月1日起生效，即从1982/83学年起，而不是象该校所要求的自1981年秋起。

2.3 1984年6月6日，执笔人就1981/82学年申请2,250瑞典克朗的政府支助。全国教育补助理事会于1984年11月5日决定驳回这项决定，理由是该校在该学年仍未置于国家监督之下。执笔人指称这项决定违反了他所援引的国际条约规定，他说对这项决定的上诉“不被允许”。然而，执笔人相信全国教育支助理事会的决定侵犯了他根据196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规定所应享的权利，于1985年初向司法大臣提出赔偿要求。司法大臣于1985年2月14日作出决定，宣布全国教育支助理事会的决定是符合现行国内法，不会引起国家赔偿责任。它还指出助学法令是一项政府决定，在损害法有关规定之下，不能允许对此采取赔偿行动。司法大臣最后提出Blom先生可迳自到法庭诉讼这个问题。然而，司法大臣指出，法庭依其职权有义务适用瑞典法律，包括他所提到的损害法的有关规定。

2.4 从司法大臣的决定看来，执笔人得出的结论是：对国家提起法庭诉讼是徒劳的。因此，他认为没有进一步的国内补救办法可以采用。他声称这一情况本身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2.5 执笔人的指称，即：不给予他政府支助的决定违反了上述《公约》第二十六条，是根据关于他作为一个私立学校的学生受到歧视的论点。据说公共学校学生在1981/82学年受到政府支助。据称这一歧视性待遇违反了教育人人平等的基本观念，又干预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以及瑞典为缔约国之

一的《1960年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五条第1(b)款所规定的家长选择独立的私立学校的权利。执笔人还声称他是后一公约第三(c)条违反情事的受害人。

2.6 执笔人要求委员会谴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违反情事，请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履行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义务，并且敦促该缔约国停止根据1973年助学法的据称歧视作法。此外，他请委员会敦促瑞典政府向他及其同学支付1981/82学年应付的政府津贴数额加上按照瑞典法律应得利息和他所花的法律咨询费。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将来文送交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关于来文能否受理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工作小组还请缔约国解释——就这种解释或许与能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范围来说——为什么在Goteborg的Rudolf Steiner学校只是自1982年7月1日起，而不是如所要求的在前一个学年即置于国家监督之下。

4.1 缔约国在1986年1月8日的来文中，指出1962年的学校法确认独立存在于公共部门学校制度之外的私立学校。在原则上，私立学校在财务方面可自给自足，无论国家还是地方政府都没有提供任何捐款的法律义务。然而，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排除各种形式的政府支助的障碍，在实践方面，大多数私立学校受到地方政府这样或那样的支助，此外，约有一半，包括Rudolf Steiner学校在内的私立学校获得国家捐款。

4.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1973年助学法案(Studiestedslag 1973: 349)所订的条例以及1973年助学法令(Studiestedskungorelse 1973: 418)，不论上公立还是私立学校的学生，都可能资格申请各种形式的政府支助。就与本案的审议有关的范围来说，该法令第1章第1节规定可对在受国家监督的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给予资助。因此，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必须该校置于国家监督之下才有资格得到政府的资助。该国政府经该

校提出申请，就这种监督作出决定。在这个案子，Rudolf Steiner学校在1981年10月申请将其相当于大学预科，即第10至12年级，的教育课程置于国家监督之下。该校以前并没有提供关于这种高年级的教育。政府在审议该申请书以及市学校当局、Goteborg和Bohus郡的教育委员会、全国教育理事会就这项申请所提出的意见后，于1982年6月17日，接纳该申请自1982年7月1日起生效。

4.3 1984年11月5日，全国教育支助理事会告知执笔人不能对他的学习给予资助，理由是该校当时第10年级的课程不受国家监督。

5.1 关于所指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违反情事，该缔约国提出：

“Blom辩称拒绝给予他1981/82学年的政府资助相当于违反第二十六条。然而，本政府认为，歧视的概念涵蕴了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群体或类别的个人之间的比较，以及判定第一，一个群体或类别所受的待遇与另一个群体或类别不同；第二，这种不同待遇所根据的是任意和非正当的理由，例如第二十六条所枚举的。因此，当区分是根据客观和合理的准则，不同待遇并不构成歧视。根据第二十六条或该《公约》的任何其他规定，均没有义务向学生提供政府资助。因此，本国可自由决定是否给予这种资助，并且如果提供资助，订出应在何种条件下才给予资助，但国家的考虑根据必须不是非正当理由，如第二十六条所列举的那样。”

5.2 该缔约国还辩称：

“关于学校，象社会上的任何其他机构或活动，在学校或其学生，给予资助以前，考虑该学校是否合乎合理的素质标准，是否合乎社会或设想的学生的需要，在国家来说是正当不过的事。如果提供资助，同样有正当理由的是，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决定所根据的事实和情况其后没有变更。这些一关于这一点，Blom并没有提出任何其他意见——是规定私立学校必须受国家

监督，其学生才有资格获得政府资助的动机。 政府认为这不构成在第二十六条意义之下的歧视。”

5.3 该缔约国还说：

“鉴于上述种种，本政府进一步认为 Blom 关于这一点的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应当是不能受理的。 Blom 争辩，第二十六条指称违反情事的唯一‘歧视依据’如下：他选择就读 Rudolf Steiner 学校是因为他及其父母的‘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而政府资助方面的不同对待是这一选择的直接结果。 本政府认为这显然不等于说本国对公立和私立学校不同乃是依据如学校或政府或其他意见等……理由 Blom 似争辩由于他基于宗教和政治理由，也由于本国虽然并非基于宗教或政治理由，对这所私立学校的对待不同于公立学校，他因其宗教和政治立场而受到歧视待遇。 本政府认为这一思路显然是没有依据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是不能受理。”

5.4 该缔约国还认为：

“Blom 又指称，由于不给予他政府资助的决定不能上诉，第二条第三款被违反。 该规定确保仅在《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被违反时有效补救办法。 本案所争辩的唯一这种违反情事是在第二十六条之下。 因此，Blom 所提出的关于第二十六条指称违反情事的论据显然没有依据，对此同样适切。 所以，关于这一点的来文也应宣布为不能受理。”

5.5 关于委员会工作组决定中所提出何以该校自1982年7月1日才置于国家监督之下的理由，该缔约国解释说：

“关于置于国家监督的申请提出的非常之迟——自1981/82会计年度开始以后三个半月，而且在该学年开始教学后很久——这项决定要视其他当局的各种意见而定，一直到上述会计年度结束以前两个星期才能作成。 看来本案的唯一理由就是 Rudolf Steiner 学校的负责人在申请国家监督方面不

够迅速。”

5.6 最后，该缔约国提到两个关于位于Norrköping的Rudolf Steiner学校的学生就有关问题提出申诉书，为位于Strasbourg区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不能受理（申诉书10476/83和10542/83）。

6.1 执笔人在1986年2月24日的意见中，强调拒绝给予他资助”事实上是针对他属于一个独特的群体”，与那些就读公立学校或者已受国家监督的私立学校的学生比较，这个群体是由他及其同学组成。他又说1981年10月在提出申请时，Rudolf Steiner学校已遵守对受国家监督的私立学校的五项行政规定。

6.2 执笔人质疑该缔约国，认为来文不能受理的论据强调他所援引的“公约第二十六条所列举的理由提到‘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其中包括提到‘其他地位’。因此，不论他及其同学是因何种理由选择Rudolf Steiner学校，由于这种选择他们都属于这一个独特的群体……〔而〕这一‘其他地位’……显然是因国家蓄意的政策所造成的对他的不同对待的理由。”

6.3 关于该缔约国所说的欧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其他执笔人两件其他申诉书不能受理，执笔人解释说这些申诉书所投诉的歧视是基于瑞典有些市政府不象大多数其他市政府一样，对就读私立学校的学生给予免费的课本。据这位执笔人称，这些决定同关于助学方案所规定的资助问题是毫不相干的。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能否受理。

7.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委员会说Carl Henrik Blom所投诉的事项过去和现在都没有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其他程序进行审查。委员会指出欧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同一学校其他学生就其他或类似事实提出的申诉书，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的意义之下，不构成对同一事项的审查。如委员会

以前决定所规定的，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的意义之下的“同一事项”的概念必须理解为包括“由该人或具有代表他行事的地位的其他人提出的关于同一个人的同一要求”。^b 缔约国对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其他程序已审查过的问题的保留因此不适用。

7.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委员会根据它所接到的资料，未能下结论说，在本案的情况下，有一些可以或应当执行的补救办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辩驳执笔人所称的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因为执笔人的论点“没有依据”，因此该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能受理”，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如米来文是(a)匿名(b)滥用提出的权利或(c)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应宣布为不能受理。委员会说执笔人作出合理的努力，使其指称具有实质内容，并且援引了《公约》的具体规定。因此，委员会决定它面前的事项，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应按案件的是非曲直予以审查。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它只有在来文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的指称违反情事，才进行审查。

7.6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和缔约国已就案子的是非曲直提出许多来文。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这个时候，只限于探讨能否受理来文的程序规定是适宜的。它指出，如果缔约国想在向委员会送交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的六个月内，对其较早时候的来文有所补充，执笔人将获得就其作出评论的机会。如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没有收到缔约国的进一步来文，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已提出的书面资料通过其最后意见。

8 因此，在1987年4月9日，委员会决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指称违反情事来说，来文是能够受理的，并且要求缔约国倘使有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就这个案件再提出来文，即告知委员会，俾能早日就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9. 缔约国于1987年10月23日，执笔人于1988年1月19日分别告知委员会他们愿意委员会就现有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向其提出的所有资料，对来文的是非曲直作出审议。关于案子的事实并没有任何审议。

10.2 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到底来文执笔人是否由于指称的瑞典教育津贴条例与《公约》第二十六条有抵触而成为该条规定违反情事的受害人。在决定该缔约国拒绝给予执笔人这位私立学校学生以1981/82学年教育津贴而公立学校学生在这段期间则有资格获得教育津贴一事是否违反第二十六条时，委员会是根据以下理由作出判决的。

10.3 在该缔约国教育制度下，设有私立和公立学校，如果当私立学校不受该政府监督，该政府没有为过两类学校提供同一水平津贴，该缔约国的行为不能被认为是歧视。关于执笔人所称该缔约国没有对1981/82学年给予教育津贴，构成了歧视对待，因为该缔约国有追溯执行1982年6月17日关于将第10及以上各级置于国家监督之下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给予津贴取决于国家实现监督；由于在1982年7月1日以前国家监督不能执行（见上文第2.2段），委员会判定，因此不能期望该缔约国给予在此以前任何期间的津贴，所以并不发生歧视问题。另一方面，的确存在对Rudolf Steiner学校置于国家监督之下的申请的处理是否拖延过久的问题，以及这一点是否违反执笔人根据《公约》所应享的权利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有许多因素和无法作出正确估计的事项，包括必须向各政府机构谋求咨询意见，必须花一段时间才能对学校课程的作出评估。关于本案，学校的申请于1981年10月提出，八个月后于1982年6月作成决定，这段时间间隔本身不能视为歧视性的。而执笔人也没有声称这段时间间隔是造成歧视的因素。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行事，认为所提出的事实不能支持执笔人所称的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违反情事的受害人。根据上述各点，委员会对执笔人所称的《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违反情事，不必作出裁决。

F. 第 194/1985 号来文, Miango 控扎伊尔
(1987年10月27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Lilo Miango
据称受害人: Jean Miango (执笔人兄弟)
有关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85年8月5日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86年4月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完成了对 Lilo Miang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向其提交的第 194/198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向其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并且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缔约
国没有提出任何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5年8月5日)是 Lilo Miango
在法国居住的扎伊尔人, 代表他的兄弟 Jean Miango Muiyo 提出来文。 他
的兄弟于1985年6月23日在扎伊尔金沙萨 Mama Yemo 医院离奇死亡, 享年
44岁。

2.1 执笔人说据其家属所能获得的资料, 他的兄弟于1985年6月20日
或21日, 被绑架劫持至金沙萨 Kokolo 军营, 拘留在 Kalonya 中尉的住所内,
执笔人相信他的兄弟在军营内受到武装人员 (Forces armées zairoises
(FAZ)) 施加酷刑, 因为稍后他家的一位朋友在 Mama Yemo 医院看到他的兄弟时
身体已经不成了, 在第一次时, 他们无法找到其兄弟, 因为他的名字不在医院登记
簿上, 在第二次时, 他们被直接带至陈尸室认尸。

2.2 交通警察(第二支队)的报告说,据称的受害人因公路交通事故于1985年6月18日入院,然而,警方对公路交通事故却没有记录。执笔人说据邻居说,他的兄弟于1985年6月18日和19日均在家,指称的公路交通事故是很有疑问的,因为其家属知道他被带至Kokolo军营,此外,他们还获悉有一辆由Radjabo中士驾驶的军用救护车将他从Kokolo军营送至医院。

2.3 执笔人附上法医Nzuzi Ntula 1985年7月11日的报告副本,其中说据称受害人可能被硬物击伤而死亡,其死亡看来是使用暴力的结果,而非交通警察报告所说的公路事故。

2.4 执笔人说他在扎伊尔的家属请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对Jean Miango Muiyo的死因进行调查。特别是要求传唤Radjabo中士至检查官办公室接受征询,据称该人在其上司的许可下,拒绝接受征询,且回到自己的原籍省。关于这一点,执笔人说只有军事法庭(auditorat Militaire)才能处理涉及军事部队人员的案子。他说普通法庭不准审讯武装部队,除非他们是退职人员。据称军事法庭只有主管当局(pouvoir établi)如此决定时,才能审理案子。

2.5 执笔人指称他在扎伊尔全家由于与反对党振兴刚果实践运动领导人Daniel Monguya Mbenge的关系,受到了歧视和骚扰。^c 执笔人提出他家庭的几个成员受到任意逮捕、威胁和其他形式的骚扰。他害怕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兄弟的死因无法获得妥善调查。因此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劝说该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6 执笔人称Jean Miango Muiyo的案子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五、第六条第一款、第七、第十四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他指出他兄弟的案子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得出来文执笔人有正当理由代表据称受害人行事的结论后,于1985年10月15日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将来文送交该缔约国,请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缔约国来文截止日期于1986年1月14日届满。没有收到该缔约国任何关于第九十一条的来文。

5.1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所说的他的兄弟的案件没有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其他程序进行审查一事并没有任何争议。

5.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委员会未能就它所收到的资料，下结论是在这个案子的情况下，有一些可以或应当执行的补救办法。

5.3 因此，委员会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或(b)，来文并非不能受理。

6 因此，1985年3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可受理的，并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的决定送交该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出澄清事件和它可能采取的补救办法（如果有的话）的书面解释或声明。

7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缔约国来文的时限于1986年11月1日届满。尽管于1987年6月19日致送了备忘，始终没有收到该缔约国的来文。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从而决定将其意见建立在缔约国并无提出争议的下列事实之上。

8.2 1985年6月20或21日，扎伊尔公民Jean Miango Muiyo先生被绑架劫持至金沙萨KoYolo军营。在该处遭受武装部队(Forces armees zairoises (FAZ))的酷刑，稍后，他家的一位朋友在金沙萨Mama Yemo医院看到他健康情况岌岌可危、当受害人还活着时，执笔人亲属无法找到他；然而却

被带至医院陈尸室认受害人的尸体，与交通警察的报告相反，受害人不是据称于1985年6月18日发生的公路交通事故而受伤致死，而是由于可能为硬物击致重伤而死亡。法医1985年7月11日的报告支持了这一结论，该报告说受害人死亡似是暴力的使用，而不是公路事故所致，执笔人家属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对Miango Muiyo先生的死因进行调查，特别是传讯将受害人送至医院的军官。然而这位军官在其上司的许可下拒绝接受征询。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形成意见时也考虑到该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和澄清，《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涵蕴了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对它及其主管当局违反《公约》的所有指称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提出它所有的资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它一再要求和寄送备忘，而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该缔约国应有此义务，缔约国没有就本案提供任何澄清事件的解释或声明。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这些事实揭露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违反情事。念及这些违反情事的严重性，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审议到底是《公约》的那些条文被违反。

11. 因此，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a)调查Jean Miango Muiyo的死因(b)将造成其死亡的任何人绳之于法(c)对其家属作出赔偿。

G. 第197/1985号来文,

Kitok 控瑞典

(1988年7月27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Ivan Kitok

据称受害人: 撰文者

有关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1985年12月2日(初次来信日期)

就能否受理来文作出决定的日期: 1987年3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7月27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Ivan Kitok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97/1985号来文的审议,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者(1985年12月2日初次来信,其后又于1986年11月5日和12日来信)为 Ivan Kitok, 是原籍萨米族的瑞典人, 于1926年出生。他由一名法律顾问代理。他声称自己是瑞典政府违反《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行为的受害者。

2. 1. 据称, Ivan Kitok 是属萨米家族, 这个族已饲养驯鹿达100年以上。在此基础上, 撰文者声称他从他的祖辈继承了饲养驯鹿的“民权”, 以及在索开屯·萨米村享有土地和用水的权利。撰文者似乎不准享有这些权利, 因为他说已经失

去了他在萨米村(叫“sameby”,从前叫“lappby”)的村籍,按照1971年瑞典的法令,这种村落象一个工会,具有“不准外人加入”的规定。非村民不能享有土地和用水的萨米权利。

2.2 为了减少饲养驯鹿的人数,瑞典王室和拉普行政官坚持,如果萨米人从事任何其他职业达三年,即丧失其地位,他的名字也从lappby名单上除去,除非获得特别许可,不能再行加入。因此,据称,王室任意否定了萨米少数民族古老传下来的权利,Ivan Kitok 是被否定这种权利的受害者。

2.3 关于想方设法从内部补救方面,撰文者称,他试图在瑞典通过所有诉讼手续改正这种情况,但瑞典最高行政法院于1985年6月6日对他作出不利的决定,尽管有两名持不同意见的法官支持了他,并要让他成为 sameby 的一名村民。

2.4 撰文者称,同一事项并未提请根据任何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和解程序审查。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6年3月19日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要求就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本案的有关行政和法律决定的案文,包括(a)瑞典北博顿兰斯泰雷森有关行政当局1981年1月23日的决定,(b)上述行政法院1983年5月17日的判决和(c)瑞典最高行政法院1985年6月6日的判决及其不同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1986年9月12日提出的材料中,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行政和法律决定,并提出意见如下:

“Ivan Kitok 宣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被触犯的问题。瑞典政府了解 Ivan Kitok 根据第二十七条控诉说:他因瑞典立法和瑞典法院的决定而不能行使其‘饲养驯鹿权’,并因而不能享有萨米文化权。

“关于撰文人根据《公约》第一条提出的控诉，缔约国指出它无法确定 *Ivan Kitok* 是声称整个萨米族应有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自决权，或是其申诉应视作限于该条第二款的范围，即据称整个萨米族被否定了自由支配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但是，如 *Ivan Kitok* 本人提出的材料所表明的，萨米人的土地和用水权的问题以及相关的问题是极为复杂的。自从瑞典政府开始关心萨米人所住的瑞典北方地区以来，即已把这件事作为讨论、审查和决定的主题。事实上，关于萨米人的有些问题目前正由瑞典政府 1983 年任命的瑞典萨米问题委员会审议之中。目前瑞典政府不想就这方面作进一步评论。可以讲的是，瑞典政府认为萨米并不构成《公约》第一条字面意义内所称的‘人民’……因此，瑞典政府认为第一条并不适用于本案。因而，*Ivan Kitok* 的控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三条，应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2 关于声称违反第二十七条方面，缔约国

“承认萨米是属少数民族，属于这一少数民族的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有资格得到保护。实际上瑞典宪法还更进了一步。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应促进种族、语言或宗教上的少数人保存和发展其本身的文化和生活的可能性。’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任何法律或其他法令不得因公民在种族、肤色或人种上属少数人而对其歧视。’

“就第二十七条所要审议的事项是：瑞典立法和瑞典法院的决定是否已导致 *Ivan Kitok* 被剥夺了驯鹿饲养权，以及情况如果是的话，是否意味着第二十七条已被侵犯。瑞典要在这方面强调，*Ivan Kitok* 本人已在瑞典的各审当中注意到，他的案件引起争议的唯一问题是，有特殊的理由使当局能够让他加入成为索开屯萨米社区的成员，尽管萨米社区对此拒绝……”

“驯鹿放牧法把瑞典的萨米人分成放牧驯鹿的萨米人和非放牧驯鹿的萨米人两类，这种区分现在仍然非常重要。驯鹿放牧是保留给萨米村 (sameby) 的村民，这个村根据瑞典法律是个合法的实体。（‘萨米社区’的提供也被用来作为英文对 'sameby' 的译法。）今天这些萨米人的人数约有 2500 人，他们也享有某些其他的权利如狩猎和捕鱼。但是，其他的萨米人一占有大多数，因为今天瑞典萨米人的人口约有 15000 至 20000—根据目前的法律并无特殊的权利。这些其他的萨米人已发现越来越难以维持其萨米特性，而其中许多人今天已融入瑞典社会。实际上这一人群的大多数并不住在牧放驯鹿的萨米人所住的地区内。”

“适用于驯鹿放牧的各项规定是 1971 年的《驯鹿牧养令》〔下称牧养令〕所定下的。制定这一法律的原因是为了改善以牧养驯鹿为其主要生计的萨米人的生活条件，并为了使驯鹿的牧养不致危害到未来。要靠牧养驯鹿的收入来支持一家的生计是有困难的。从立法的历史的角度，如何使驯鹿的放牧更有利润似乎是被认为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为保护和保存整个萨米文化，驯鹿的牧养被认为是必要的……

“应强调的是，萨米村的成员也有权使用属于他人的土地和食水，以供他和他的驯鹿维生。这方面国有财产和私人土地都适用，也包括在有关地区的大部分地域内狩猎和捕鱼的权利。因此看来相对于其他的瑞典人，萨米人有相当的福利。但是，可供放牧驯鹿的地区把驯鹿的总头数局限在 30000 头左右。以这些驯鹿及其额外的收入计算，能维持自己生计的萨米人不会超过 2500 人。

“新的立法使现有老的萨米村调整合并成为更大的单元。萨米村源于老的 siida，这是最早构成萨米社会的基础，包括了季节性从一个渔猎区向另一

个渔猎区向另一个渔猎区游移的一群家庭，后来就跟定一个自成一体的特定驯鹿群，季节性地从—个放牧区游移到另一个放牧区。

“在制定目前的立法之前，萨米人是按萨米社区 (lappbyar) 组成。哪些人才可加入这些村庄为成员的决定是由镇行政局作出的。根据目前的立法，萨米村的成员资格是萨米村成员本身所给予的。

“被拒绝加入为萨米村成员的人可就这一决定向镇行政局上诉。就此对镇行政局作出的上诉可向上诉行政法院以及最后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

“但是只有在存在着容许成为萨米村成员的特殊理由时才可准予对拒绝给予萨米社区成员资格的决定提出上诉(见1971年《牧养令》第12节第2款)。据该法令的立法历史，镇行政局准予对萨米社区所作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应极为严格地加以行使。它要求控诉人在社区内牧养驯鹿时，以有利于社区的必要方法进行，并且不得使其他成员感受不便。这个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牧养区保持不变，但多了一个成员即表示有了更多的驯鹿。

“最高行政法院对《驯鹿牧养令》第12节似乎只有一个判例。但是，情况与 Ivan Kitok 的案子并不太一样……

“Ivan Kitok 向法院提出的案子是根据《驯鹿牧养令》第12节第2款的内容而来。因此，镇行政局和各级法院必须只就是否存有《牧养令》意义内的任何特殊理由让 Kitok 加入为萨米社区成员的问题作出决定。镇行政局发现并不存在着这些理由，上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大多数法官也未发现这些理由……

“当就《公约》第二十七条是否被违犯的问题作决定时，必须考虑以下各点。诚然，Ivan Kitok 不准加入为索开屯萨米社区的成员。通常这就意味着他也被剥夺了牧养驯鹿的任何可能性。但是，在本案中，萨米社区的行政

局宣布 Ivan Kitok 作为已驯养的驯鹿的所有人，当对鹿仔作记号，屠宰驯鹿和把鹿群兜捕并再分配给不同所有人时，可在现场出现，可在现场出现，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他在萨米社会中——尽管不是作为一个萨米社区的成员——作为一个驯鹿所有人的利益。他也被允许无偿在社区的牧地渔猎。这些事实在最高行政法院判决此事时也是使其能够作成结论的决定性因素。

“瑞典政府坚称，Ivan Kitok 实际上仍然能够继续放牧驯鹿，虽然他不能象萨米社区的成员那样在相同的安全条件下行使其权利。因此，说他被阻止‘享有自己的文化’是讲不通的。因而瑞典政府主张应宣布其控诉不可受理，因为不符合《公约》。”

4.3 如果委员会达成其他意见，缔约国认为：

“从立法可以明显看出，《驯鹿牧养令》旨在保护和保存萨米文化及驯鹿的饲养本身。这一案件中所产生的冲突主要并不在于 Ivan Kitok 作为萨米人与国家的冲突，而是 Kitok 与其他萨米人的冲突。就象每一个产生冲突的社会一样，必须在公认的一般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作一选择。这里的特殊情况是驯鹿的牧养与萨米文化密切结合在一起，必须将它视作萨米文化本身的一部分。

“在这一案件中可以说立法是偏袒萨米社区的，以便让驯鹿的牧养在现在和将来都可以经济上存在下去。驯鹿牧养的放牧地区是有限的，根本不可能让所有的萨米人牧养驯鹿而不致危害到这一目的和驯鹿牧养本身的存在。

“在这一案件中，应加指出的是，某一个人是否可以加入为成员，是由萨米社区去决定的。只有在社区否定了某人的成员资格之后，才会成为法院的案件。

“第二十七条保证人们有权从属于少数人团体，享有自己的文化。但是，

虽然在条文中设有明白规定，…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由于极为重要的公共利益或是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对这种权利的行使施加限制，是可以认为正当的。 鉴于驯鹿牧养立法所涉根本利益和这一立法对 Ivan Kitok ' 享有自己的文化 ' 的可能性影响极为有限，瑞典政府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本案件都没有显示出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况。

“因此，瑞典政府坚称，即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控诉属于第二十七条的范围，也没有触犯到《公约》。 本案件中所提控诉应宣布不可受理，它证明是根据不足的。”

5.1 撰文者在其1986年11月5日至12日提出的文函中就缔约国根据规则91提出的意见评论说，他指控缔约国违反第一条和二十七条是很有根据的。

5.2 撰文者说，关于《公约》第一条方面：

“老的拉普村必须被看成是小的领地，而不是国家，它们有其自己的边界和政府，在战时有权宣告中立。 这是 Vasa 统治时瑞典的立场，1526、1543和1551年 Gustavus Vasa 的皇家信函中对此作了很好的说明。 Gustavus Adolphus 在1615年和一名王室判官在同一年也就松达瓦雷·拉普村作了申明……”

“不象其他国家那样，在瑞典并没有什么理论表明国王是国家边界内所有土地的第一拥有人。 除此之外，瑞典和挪威两国在拉普地区，直到1751年以前并无共同疆界。 在瑞典，有一种自主土地权的说法，意思是土地权先于国家而存在。 1734年编写瑞典法典时承认了这些自主土地权，其中甚至包括芬兰领土在内。

“瑞典很难理解 Kitok 根据第一条提出的控诉。 Kitok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所持的立场是萨米人有权自决……。 如果全世界的萨米人口有65000名左右，则有40000名住在挪威，20000名在瑞典，4000名至5000名在芬兰，其余的住在苏联。 住在植物生长线与挪威边界之间的中心地带的瑞典

萨米人到底有多少并没有人确知，因为瑞典不准萨米人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如人数暂定为5000，瑞典萨米土地上的这一人口应有权享有自决权。不应因为他国住有萨米人而让瑞典萨米人的自决权消失。瑞典萨米人的权利不能变小，因为他国住有萨米人……”

5.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撰文者说：

“1928年的法律是违反宪法的，也不符合国际法或瑞典民法。1928年的法令说，象 Ivan Kitok 那样的非 sameby 成员可具有养鹿和渔猎权，但没有资格使用这些权利。这是非常奇特的法令，禁止人们使用他所拥有的民权。其想法是要让流浪到北方的萨米人有其空间，而减少可使用其所继承的土地和用水权的萨米人的人数……”

“其结果是在瑞典北方1873年的植物生长线与1751年的挪威疆界之间的萨米中心地区住有两类萨米人。一类是完全的萨米人，即属于萨米村的萨米人；另一类是不属于萨米村的半萨米人，他们住在萨米村地区拥有土地和用水权，但不准使用这些权利。由于禁止半萨米人行使这些权利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1928—1971年的法令是无效的，无法禁止半萨米人行使其养鹿和渔猎权。事实上，半萨米人已经未经法律批准行使了他们渔猎权，尤其是捕鱼权。在瑞典萨米中心地区这是很平常的事情，而且一直有效到瑞典最高行政法院于1985年6月6日就 Ivan Kitok 案件作出决定为止……”

Kitok 的立场是：只因为他是半米萨人，而萨米村民是完全的萨米人，他就被否定了享有萨米文化的权利……。瑞典政府已承认饲养驯鹿是萨米文化的要素。当瑞典争辩说在现行法律下大部分瑞典萨米人没有特权时，这是不对的。瑞典还说，‘这些其他的萨米人已发现越来越难以维持其萨米特性，而其中许多人今天已融入瑞典社会。实际上这一人群的大多数并不住在放牧驯鹿的萨米人所住的地区内。’ Ivan Kitok 评论说，他是为住在瑞典萨米中心地区的估计达5000名的萨米人讲话，而其中只有2000人是 sameby 成员。sameby 的机制……使牧养驯鹿的萨米人一年一年减少；现在只有2000名活跃的 sameby 成员住在瑞典萨米中心地区。当瑞典说这些其他萨米人已融入瑞典社会时，似乎是证实了它本身违反了第二十七条。

“对萨米人来说重要的是要人与人之间团结一致，而不是工业化的团结一致。这是 Gustaf Park, Israel Ruong 和其他人等萨米领导人的伟大呼吁。但是，瑞典却想方设法在瑞典萨米人之间推动工业化的团结一致，把他们分成完全的萨米人和半萨米人……。很特别的，1964年的王室委员会要把拉普村称为‘驯鹿村’(renby)，并要把 renby 变成一个完全的经济联合体，让拥有驯鹿的大户有越来越多的投票权。对现在的 sameby 也是如此，他们的成员每多拥有100头驯鹿即增加新的一票。由于这一投票权的组织方式，才致使 Ivan Kitok 无法进入其生长之地索开屯村。

“在有资格饲养驯鹿和住在瑞典萨米中心地区的大约3000名非 sameby 成员中，今天只有少数人有兴趣收养驯鹿。但是，为了保存种族—语文上的萨米少数人，必须鼓励这些萨米人加入 sameby。”

5.4 最后，据说撰文者作为半个萨米人，

“不能享有自己的文化，因为他的养鹿和渔猎权会因为不民主的分等投票权而被剥夺掉，同时作为一个半萨米人，他要被迫每年付出4000至5000瑞典克朗给索开屯 sameby 协会，完全的萨米人是不用付这笔钱给协会的。这是打在半个萨米人身上的一个烙印。”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内的任何要求时，必须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能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声称来文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不能予以受理。关于第五条第二款(a)项，委员会注意到 Ivan Kitok 指控的事项并未受到审查，也未根据其他的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加以审查。关于第五条第二款(b)项，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说明在本案件的情况下有什么有效的补救办法供撰文者利用。

6.3 关于缔约国提出说，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其不符合《任意见定书》第三条或“证明是根据不足的”。委员会注意到撰文者作为一位个人，不能声称是《公约》第一条所载自决权被违反的受害者。《任意见定书》为声称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定有追诉程序，而《公约》第一条则讨论了授予各国人民本身的权利。但是，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委员会注意到撰文者已作了合理的努力来证实他的说法，即他是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不能享有萨米社区其他成员所享的同等权利。因此，委员会决定它案前的问题，尤其是第二十七条的范畴，应当按案件的是非曲直加以审查。

6.4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者和缔约国已就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了很多意见。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这一阶段适于只按程序要求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委员会指出，如果缔约国愿意在转达给它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对其较早提出的意见作出补充，来文撰文者将会被给以对此提出评论的机会。如果缔约国没有根据《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委员会就将根据有关各方提出的书面资料着手通过其最后意见。

6.5 1987年3月25日，委员会因此决定来文可加以受理，因为它提出了《公约》第二十七条内的问题，并请缔约国如果不想根据《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进一步意见时，将此想法告知委员会，以便能够早日就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7. 缔约国以1987年9月2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它不想就本案提出进一步意见。委员会也未从撰文者收到进一步的材料。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有关各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的是非曲直。案件的事实未受争议。

9.1 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撰文者是否属于《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受害者，因为如他所声称的他被任意剥夺了给予萨米社区的古远权利，特别是加入萨米社区

的权利和牧养驯鹿的权利。如《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决定来文撰文者是否被否定了“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时，以及在决定1971年《驯鹿牧养令》第12节第2款——根据该款，只有在存在着容许加入为萨米社区成员的特殊理由时，才可对不准加入为成员的决定提出上诉——是否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时，委员会根据以下考虑作出结论。

9.2 对经济活动的管制通常只能由国家去做。但是，如果该项活动是某一族群的文化要素，它对个人的适用可能要属于《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范围，其中规定：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9.3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社区内与团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并不能抽象地加以决定，必须放到某一范畴内决定。因此要求委员会审议影响到某一种族上的萨米人加入成为萨米村成员的权利的法令限制。

9.4 关于缔约国辩称本案的冲突主要并不在于作为萨米人的撰文者与缔约国之间的冲突，而是撰文者与萨米社区之间的冲突（见上文第4.3段），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采行了1971年《驯鹿养令》，缔约国的责任已经介入了，因此国家行动已受到挑战。如缔约国本身所指出的，只有在存在着容许加入为萨米社区成员的特殊理由时才可对萨米社区拒绝这一成员资格的决定作出上诉；此外，缔约国承认，镇行政局准予上诉的权利在行使时应受到严格限制。

9.5 据缔约国称，《驯鹿牧养令》的目的是从经济和生态的理由限制驯鹿饲养的人数，并保障和维护萨米少数人的福利。双方都同意须有有效的措施确保驯鹿饲养的前途和以牧养驯鹿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那些人的生计。缔约国用以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是将饲养驯鹿的权利限制于各萨米村的成员。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目标和措施都是合理的，合乎《公约》第二十七条。

9.6 不过，委员会非常怀疑《驯鹿牧养令》的某些规定及其对撰文者的适用是否合乎《公约》第二十七条。《驯鹿饲养令》第11节规定：

“萨米社区的成员为：

“1. 有资格从事驯鹿牧养、在社区的牧地参与牧养驯鹿的人。

“2. 有资格从事驯鹿牧养、一直在村的牧地牧养驯鹿并以此为永久职业而从未从事任何其他主要经济活动的人。

“3. 有资格从事驯鹿牧养、为住在合于1或2项资格的成员家中的丈夫或小孩，或已故成员的在世丈夫或未成年小孩。”

《牧养令》第12款规定：

“萨米社区或可接纳第11款所指明人员之外有资格从事驯鹿牧养的人为其成员，如果该员有意在社区牧地范围内牧养属于自己的驯鹿。”

“如果申诉人被否决其成员资格，如有特殊理由，镇行政局可准予成员资格。”

9.7 从《牧养令》可以看出，《牧养令》规定了参与少数民族的生活的某些准则，种族上是一名萨米人的人员可以因《牧养令》的目的而不能被当成是萨米人。委员会关心的是在决定某一少数民族裔的成员资格时无视于客观的种族准则，同时所定的规则在对 Kitok 先生的适用方面可能与立法所寻求的法定宗旨并不相称。委员会又注意到 Kitok 先生一直都与萨米社区保持某些联系，一直都居住在萨米土地上，并在他的特定情况下于经济上许可时立即想法回到全时间牧养驯鹿的工作。

9.8 立法本身看来是要保护作为一个整体的少数民族的权利，但与其对于少数民族的一个成员的适用之间却显然存在着冲突。委员会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是以 Lovelace 案件（第24/1977号，Lovelace 控加拿大）^a 的判决理由为其指导，即对于某一少数民族个别成员的权利施加的限制必须有其合理而客观的理由，而且必须是为了少数民族整体的持续生存和福利。在仔细审查了本案件所涉及的全部因素后，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并未违反第二十七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Kitok 先生虽然不是有权放牧其驯鹿和渔猎，却可被允许从事这些活动。

H. 第 201/1985 号来文.
Hendriks 控荷兰 (1988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Wim Hendriks, Sr.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5 年 12 月 30 日 (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7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8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Wim Hendriks, S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01/198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如下：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5 年 12 月 30 日, 其后来信日期为 1986 年 2 月 23 日、9 月 3 日、11 月 15 日和 1988 年 1 月 23 日) 执笔人是 Wim Hendriks, 荷兰公民。生于 1936 年, 目前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在该国当

*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和 Omar El Shafei 先生, Rosalyn Higgins 女士和 Adam Zielinski 先生的个人意见的全文已载入附件一。
Amos Wako 先生的个人意见已全文载于附件二。

一名工程师。他是为他本人和他的儿子提出此文。他的儿子名字是 Wim Hendriks, Jr., 1971年生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前同母亲住在荷兰。执笔人援引了《公约》第23条, 第4段的规定, 即:

“……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结婚…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 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他指称, 荷兰的法院将管教 Wim Hendriks, Jr. 的权利全部交给母亲, 没有保障父亲探视的权利, 因此违反了此项条款。他声称, 由于他受到此限制, 以至于他的儿子的权利也受到侵害; 此外, 执笔人指称, 他作为一名父亲的权利也受到并且继续受到侵害, 因为他被剥夺了对他儿子尽其责的权利, 而之所以会如此, 除了儿子的母亲的反对以外, 别无其他理由。

2. 1. 执笔人是在于1959年结婚, 婚后同妻子于1962年一起搬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而他们的儿子也于1971年在该国出生。婚姻逐渐破裂, 在1973年9月间他的妻子携带着儿子潜逃回荷兰。她于1974年9月26日开始办理离婚手续, 而婚约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的决定宣告解除。但是该法院没有解决养护权与探视权的问题。既然此所涉儿童已经在其母身旁, 其父乃于1974年12月和1975年3月前后向法院提出要求, 请其作出暂定的探视安排。1975年5月, 该法院将养护权交给了母亲, 但是没有作出任何给予父亲探视权的规定; 又基于Hendriks先生居住在国外的理由, 法院将共管的权力交给了他前妻的父亲。1978年初, 执笔人要求保护儿童理事会插手此事, 以建立他与其子之间的接触。由于母亲拒绝合作, 理事会的努力归于失败, 并嘱执笔人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的儿童法官提出申请。1978年6月16日, 执笔人要求儿童法官安排他与其子的第一次晤面, 并作出探视安排。1978年12月20日, 儿童法官在没有指出执笔人的任何错误的情况下, 以母亲继续反对任何接触为理由, 拒绝了他的要求。在这方面, 儿童法官指出:

“一般而言，法庭的意见是，必须让没有养护权的父亲或母亲同所涉子女保持接触；

“虽然本庭认为父亲的要求是合理的，可是母亲本着良心不能同意让父亲同他的儿子在与双方无关的地点见一次面，即使保护儿童理事会表示愿意担保；

“鉴于对母亲的看法，如果本庭勒令执行，这个男童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伤害。”

2.2 1979年5月9日，执笔人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庭提出申诉，指出母亲拒绝合作并不能作为拒绝其要求的正当理由。1979年6月7日，上诉法庭维持了地方法院的判决：

“考虑到…一个主要前提是一项原则，即一个小孩应当同他的父母保持经常接触，以获得平衡成长的机会，并能够同无养护权的家长建立认同关系，

“但是，有些情况使这个原则不再适用，

“这可能特别适合本案的情况：夫妻离异已有多年，双方皆已再婚，而两人间的冲突仍然甚为激烈，

“这种情况下，一个准予探视的判决可能为负有养护责任的家庭制造紧张气氛，并且使所涉儿童在感情上无所适从，

“上述情况并非此孩子之福，并且也与父母间何方制造此紧张气氛无关，因为最重要的考虑是孩子的幸福——他有权在不受到不必要的压力底下成长，

“此外，父亲一方自1974年以来就没有见过这个孩子，而孩子过着很和谐的家庭生活，把他母亲的现任丈夫当作父亲。”

2.3 1979年7月19日，执笔人就所涉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辩称这种拒绝探视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成立，即所涉之父（母）亲“对儿童的健康和道德生活构成威胁，或会对他的心智平衡造成干扰，而在目前的案件中，并未证明这种特殊情况的存在。”1980年2月15日，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庭的判决，指出“虽然绝不能忽视不具养护权之一方探视子女的权利，但是，正如上诉法庭正

确的决定指出，子女的幸福必须是最重要的考虑。”如此，执笔人指出，他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途径。

2.4 执笔人指出，荷兰法庭并没有正确地执行荷兰《民法》第161条第5节的规定，即“在父母之双方或一人的要求下，法官可作出安排，以便无养护权的一方能够同他（她）的子女接触。如果主持离婚程序的法官没有作出这种安排，则儿童法官可于日后行之。”鉴于儿童具有同其父母接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执笔人认为，除非有特殊情况存在以外，荷兰法庭必须让不具养护权的一方得到探视权。既然没有特殊情况存在，而荷兰法庭又没有给他探视子女的机会，那么荷兰的法律和做法都没有按照《公约》第23条第1和4款的规定，对解除婚约的配偶的权利与责任提供平等的保障，也没有保护到子女的权利。具体而言，执笔人指出，法律没有给法庭明确的指示，到底什么情况才属于可以拒绝给予基本探视权利的特殊情况。为了子女的心理平衡和健康发展，同不具养护权的一方保持接触是必须维持的，除非所涉之父（母）对子女构成危险。就其子女与其本人而言，执笔人指称，虽然荷兰法庭表面上是与其子的幸福着想，可是Wim Jr.已有12年未见其父，而所持理由为其母反对和法院硬性执行会不利于他的儿子，这个理由是不充分的。执笔人辩称，离婚对所涉各方都会造成心理上的紧张，法庭要保护此孩子，使他免于这种紧张，是一种错误的静态判断。再说，这个紧张又不是父亲造成的，它是母亲的断然拒绝造成的。执笔人在结论中指出，法庭必须从动态的角度来考虑孩子的幸福，即Wim Jr.有同他父亲保持接触的需要，即使在重建父子关系之初会产生某些困难。

2.5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执笔人指出，他于1978年9月14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该委员会于1982年3月8日结束了审议和提出了报告。1984年5月3日，执笔人又以其子的名义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1985年10月7日，委员会宣布，基于“对人的理由”不受理此案。

2.6 因此，执笔人要求人权委员会处理他的带文，因为他已在这件事情上用尽国内的法律途径，并且此案件也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机关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3. 根据其1986年3月26日的决定，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交给所涉缔约国，请其提供有关资料和就此案之应否受理提出意见。

4.1 缔约国于1986年7月9日按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意见，质疑执笔人以其子的名义提出申诉的资格，并指出：

“Hendriks Sr. 与 Hendriks Jr. 之间存着的家庭关系并不足以作为理由来假设儿子愿意提出申诉……即使Hendriks 先生有权为其子提出申诉，是否能按〔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0条第1(b)款的规定把Hendriks Jr. 当作“受害人”依然很成问题。 荷兰政府要强调，荷兰当局从未阻止Hendriks Jr. 同他父亲联系——如果他如此做的话。 在这方面，荷兰政府要指出，Hendriks Sr. 在1985年见到了他的儿子，并且在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家中招待了他。”

4.2 关于来文与《公约》的相关性，缔约国指出，《公约》第23条第4款

“似乎并不包括一项让离婚之配偶中不具养护权的一方必须拥有探视他们两人所生之子女的权利的规定。 如果《公约》中没有规定这项权利，那么就没有必要去讨论这项权利是否真的受到侵害了。”

4.3 关于是否用尽了国内的法律途径一事，缔约国指出，执笔人完全可以再要求荷兰法庭发出准予探视的命令，这可以根据“情况改变”的理由，因为Hendriks Jr. 已达十二岁，而根据《民法程序》新902(b)条的规定（1982年7月5日生效），在作出判断以前，必须得到Hendriks Jr. 本人出庭发言。

5.1 在其1986年9月3日的评论中，执笔人指称，荷兰最高法院1980年2月15日的判决实际上已打消了任何再回到国内法律系统的可能。

5.2 关于他是否有资格以他的儿子的名义提出申诉一事，他提出一封日期为1986年11月15日的信，信上有其子的附加签名，该信随1985年12月30日的最初的信一并寄来；此外，1986年9月3日的评论亦附其子的签名。

6.1 在审理来文中的任何诉求之前，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委员会必须先决定它是否应当按照《任意议定书》的规定来受理此事。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受理与否作出决定如下。

6.2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不准委员会审理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机关或解决程序处理的来文。委员会确定了此案没有别处在审理。它还指出，同一事件先前曾由另一程序审理并不排除由委员会审理的可能，因为缔约国显然没有这种保留。

6.3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不准委员会审理任何还有国内补救途径的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其1986年7月9日的答复中指出，Hendriks先生可以再要求荷兰法庭发出准予探视的命令。但是，委员会指出，十二年前在荷兰法庭之前提出的申诉已经在1980年时由最高法院作出了裁决。考虑到《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段末尾提到不要不必要地拖长补救办法，不应期望执笔人再继续向同一法庭要求根据“情况改变”的理由发出探视命令，即使国内法律中(1982年制定)有了程序上的改变，即Hendriks Jr.的意见必须列入考虑。委员会认为，在家庭纠纷案件中，特别象养护权问题，情况的改变虽然值得再次从事法律诉讼程序，但本案件已满足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6.4 关于缔约国提到《公约》第23条第4款的范围问题(上面第4.2段)，亦即这项条款是否为离婚之父(母)之探视子女权作出规定一事，委员会决定会同此案之曲直一并予以审查。

7. 因此，委员会于1987年3月25日决定可以受理来文。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它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将其受理本案的决定交给缔约国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说明或解释，以澄清此事，并且如果后者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也应就这些措施提出说明。

8.1 缔约国按《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了答复，其中指出，它认为《公约》第23条第4款并不涉及离婚之父(母)探视不与他(她)居住在一起的子女

的权利。不论在该条款的准备工作和条款正文的措词中都看不出有这种含义。缔约国进一步指称，它满足了第23条第4款的要求，因为荷兰法律保障了配偶之间离婚以后的权利与责任的平等，同时它也保障子女的权益。离婚以后，子女可以由父亲也可以由母亲抚养。缔约国指出：

“一般而言，可以认定离婚会带来巨大的紧张情绪，所以为子女的利益着想，父母中只有一方应当给予养护权。在这类案件中，《民法》第161条第1款的规定是，当一个婚约因离婚而解除后，应指定配偶中的一方为保护人。此人即拥有所涉子女的全部养护权。法庭在离婚后决定何人应有此养护权。其根据为子女的幸福。因此，可以看出，荷兰的法律在这项条款下给予离婚的双方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同时也考虑到对子女的必要保护。”

缔约国还指出，通常配偶在离婚时会获致协议，为未获得养护权的一方作出探视的安排。后者也可以根据《民法》第161条第5款的规定，要求法庭作出探视的安排。

8.2 缔约国进一步说明，如果委员会在解释《公约》第23条第4款时认为它包含了给予不具养护权之一方探视其子女的权利的话，那么它或许应当了解，荷兰的法律制度实际上已经发展了这样的权利：

“虽然（荷兰）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一般认定的是，未获养护权的一方有探视的权利。这项权利的根据是《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1款，其中规定家庭生活的权利应受尊重。荷兰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所以该条款成为荷兰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第8条……可直接适用于荷兰，它准许它的公民在这项权利受到侵害时向荷兰法庭提起诉讼。”

8.3 基于子女的福利，可以对探视的权利加以限制。关于此，缔约国提到荷兰最高法院1980年5月2日的判决，其中有关段落指出：

“《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中规定的家庭生活的权利应受到尊重。这并不表示未获养护权的一方在明显不符合所涉子女的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去同他们接触。例如，这种接触可能造成他们现在的家庭内的重大不安和紧张。承认不具养护权的一方具有这种权利就与《公约》第8条中所规定的子女的权利发生冲突。”

缔约国指出，这种情况就应使用《公约》第23条第4款的“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因为这是最重要的。缔约国说，国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离婚后探视子女的法案。该法案建议未获养护权的一方在离婚后应具有法律规定的探视权。这个权利在下列涉及子女的幸福考虑之下可予拒绝：

- “(a) 探视会为子女带来精神或体肤的伤害；
- “(b) 所涉之父（母）明显地不适于或不能够从事探视；
- “(c) 探视与子女的全盘利益相冲突；
- “(d) 所涉子女已满12岁，并明白表示反对与其父（母）接触。”

8.4 至于父（母）探视子女的权利的范围问题，缔约国指出，此权利并非绝对，可以基于所涉子女的幸福而加以限制。限制的方式可以是拒绝探视，也可以是限制接触的次數。所涉子女的幸福是限制无养护权之父（母）的接触权利的唯一原因。但是，如果拥有养护权的父（母）对于探视安排的反应是如此强烈，以至于造成所涉子女所生活的家庭的巨大不安，无养护权的父（母）也可以被拒绝探视。探视的要求可以受到拒绝，探视的权利可以被取消，如果它们伤害到所涉子女的幸福。

8.5 缔约国进一步回顾，上述的考虑都适用于执笔人是否应有探视其子的权利的问题上。每一个有关的法庭都拒绝了探视权。

8.6 缔约国在结论中指出，《公约》第23条第4款并没有被违反，并指称，该条款中有关保障解除婚约之配偶享受平等的权利和责任的规定并不包括一种保障探视权利的义务。另一方面，即使委员会对上述条款的解释包括了这项权利，它依然可以指出，荷兰法律体系也规定了这项权利。就执笔人的案子而言，权利的存在是获得承认的，但是它的行使是因考虑到所涉子女的幸福而被拒绝。在解除婚约以后为所涉子女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得申诉人无法行使他的权利。

9. 执笔人在其1988年1月23日的评论中指称，荷兰《民法》第161条第5款的解释应当是法官除了在特殊情况下皆应确保无养护权之父（母）与所涉子女间的接触。他的结论是，荷兰法律中缺少关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和父（母）的责任的明确规范，以至于荷兰的法庭继续任意拒绝他们使他的探视权。

10.1 人权委员会按照《任意协定书》第5条第1款，在参考了有关各方的所有资料以后来审议目前的来文。

10.2 人权委员会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执笔人，作为一个离婚的父亲，是否因为被拒探视其子而成为《公约》第23条第4款的规定情况下的受害人。《公约》第23条第1款规定了社会和国家应保护家庭：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在同一条的第4款中规定：

“本盟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10.3 在审查来文时，委员会认为应强调的是，《公约》第23条第1和4款订出了三个同等重要的原则，即家庭应受到保护，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解除婚约的配偶之间权利和责任的平等，并且还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公约》第23条中所指的“家庭”并不仅是指婚姻存在时的那个家庭。家庭的概念必然包含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离婚虽然结束了一个婚姻，但是并不能解除父亲——或母亲——

与子女的关系；这个关系不依赖父母继续维持婚姻关系。 优先考虑所涉子女的幸福看起来符合这项原则。

10.4 缔约国的法庭一般具有审理个别案件的能力。 虽然如此，委员会认为法律有必要建立一些范畴，以便法庭能够应用《公约》第23条。 除特殊情况外，这个范畴似乎应当包括让子女同父（母）维持经常而直接的接触。 父母亲中的一方的反对，在委员会看来不能够成特殊情况。

10.5 在目前审理的案子中，委员会注意到荷兰的法庭，如最高法院，承认所涉子女与其父（母）维持长期接触的权利，也承认无养护权之父（母）的探视权利，不过认为考虑到所涉子女的幸福而不宜行使这项权利。 法庭显然是在考虑了各种情况之下作出这样的决定的，即使它没有发现执笔人有不适当的行为。

11. 因此，委员会不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3条，不过如它在第10.4段中所指出，认为该项法律应有所补充。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十和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九。
- b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三，第7.2段。
- c 执笔人的表兄弟之一为Mbenge先生，他附署了执笔人提出的来文。 关于Mbenge先生本人的案子的意见（第16/1977号）是在1983年3月25日通过的（第十八届会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
-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八。

附录一

个人意见: Vojin Dimitrijevic 和 Omar El Shafei 先生、 Rosalyn Higgins 女士和 Adam Zielinski 先生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对第201/1985号来文, Hendriks 控荷兰案, 就委员会的观点提出的意见

1. 在本案中, 我们看到的极大困难在于, 一个国内的法庭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力和义务去根据“为子女的幸福”作决定, 而行使这个决定权时, 有时会剥夺一个无养护权的父(母)在第23条的规定中应有的权利。

2. 在有些情况中, 一个国家的法律可以因为家庭纠纷的事实而导致无养护权的一方失去探视子女的机会, 即使他(她)本人并没有作出任何不应当探视的行为。《公约》第23条讲的不光是对子女的保护, 它也提到家庭生活的权利。我们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即在一个婚姻关系结束以后,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所构成的家庭生活仍然存在。

3. 在本案中,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拒绝了父母探视的要求, 虽然它认为这项要求是合理的, 并且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批准的。从我们手边的所有文件看来, Hendriks 先生的要求之所有会被拒绝, 根据的只是母亲一方拒绝同意探视所可能引起的冲突——她拒绝“即使这个男孩同他的父亲只在两家以外的地方见一次面——尽管保护儿童理事会同意提出担保”(1978年12月20日的决定)。既然Hendriks 先生的性格与行为并没有不可以见他的儿子的地方, 我们觉得, 唯一可称为“特殊情况”的地方就是Wim Hendriks Jr. 的母亲对父子见面的可能反应, 而这就成为是为子女幸福着想。

4. 我们在此无法坚持说法院是错的, 或它评断何者才是子女的真正幸福时错了, 或重视眼前的困难和冲突而不是子女同父母双方保持接触的长期重要性是错的。但是, 我们不能不指出, 这种做法没有维护Hendriks 先生和他的儿子的家庭生活的权利, 而这是他们在《公约》第23条中应当享有的。

Vojin Dimitrijevic Rosalyn Higgins
Omar El Shafei Adam Zielinski

附录二

个人意见：Amos Wako 先生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 对第201/1985号来文，Hendriks 控荷兰案，就委员会的观点提出的 意见。

1. 委员会的决定是说，本案没有违反《公约》第23条，而这是基于委员会不愿意去审查一个缔约国的地方法院对事实的评价和决定。

2. 虽然我完全了解委员会的意见，并且事实上附合了一致意见，不过我要列入记录我的一些关切。这些关切分为两方面。

3. 虽然委员会不去审查地方法院的决定是慎重而恰当的作法，我的第一个关切是，这并不是《任意见定书》上面规定的作法。如果事实俱在，有关各方都提供了所有相关的命令和决定，委员会应当加以审查，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中的那些被执笔人提到的条款。如此，委员会才不致成为“第四道手续”，即再决定一次所涉缔约国的法庭的决定是否符合该国的法律，而是去审查声称受害人的权利是否按照《公约》确实受到侵害。

4. 就眼前的案子而言，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 Hendriks 先生的来文，从而表示它准备依案情的曲直论断。但是在委员会的结论中它基本上决定它无法决定到底荷兰各级法庭不给予执笔人探视权的决定是否符合《公约》第23条和24条中关于保护家庭和保护儿童的规定。决定的第10.3段反映出委员会对第23条第1和4款的范围以及对“家庭”的概念的了解。在第10.4段中，委员会强调了子女同双亲间的接触的重要性，除特殊情况以外；它并指出，双亲中之一的片面反对——显然正是本案件的情况——不构成特殊情况。委员会因此应当将此标准用在 Hendriks 的案件上，以决定《公约》的条款是否被侵犯。但是，委员会所找出的证据，指明所涉权利没有遭到侵害，却是基于不应当质疑地方法院的判决。

5. 我的第二个关切是，荷兰的法律在 Hendriks 家庭的案子上是否符合《公

约》的规定。 荷兰《民法》第161条第5款并没有给予无养护权的父母定探视权，只是将此事悉由法官决定。 荷兰法律对于不准探视的范围并无具体规定。 因此产生的问题是，这种一般性的法律能否视为足够保护子女的权利，特别是子女应有见到双亲的权利，以及保障配偶在婚约解除后的平等权利和责任——如《公约》第23和24条的规定。 子女同无养护权的父母保持联系，在我看来，是至为重要的事，不应当在没有法律指导或具体范围的情况下由法官自行决定。 这正是国际规范逐渐形成的原因，如反对父母劫持子女的国际公约、保证探视权的双边协定、以及最重要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在该草案第六条第3款中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一名同其双亲或双亲之一分居的儿童有权经常同其双亲保持直接的和个人间的接触”。 第6条之二第2款中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双亲居住在国外的儿童有权同其双亲经常保持直接的和个人间的接触……”。

6. 照委员会收到的事实来看，本案件没有显示任何足以作为拒绝让 Wim Hendriks Jr. 同 Wim Hendriks Sr. 接触的理由的特殊情况。 荷兰法院本身也说，执笔人提出的探视要求是合理的，但是它以母亲拒绝为由拒绝了他的要求。 虽然荷兰法院在本案件上可能正确地行使了荷兰的法律，我仍然觉得，该法律中没有法定探视权，也没有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拒绝给予无养护权之父母的探视权。 我乐见荷兰政府目前正考虑新的法律，规定出法定探视权和向法官提供一些关于在何种特殊情况下可以拒绝探视的指导。 这样的法律，如果制定的话，才能比较信实地反映《公约》的精神。

Amos Wako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A. 第204/1986号来文, A. P.诉意大利
(1987年11月2日第三十一届会议
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A. P. (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意大利

来文日期: 1986年1月16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6年1月16日, 再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9月7日)执笔人为A. P., 意大利公民, 1940年3月12日在突尼斯出生, 现居法国。他声称是意大利政府违反《公约》第14条第7款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

2.1 执笔人表示, 他于1979年9月27日被瑞士卢加诺刑事法庭判罪, 罪名是共谋兑换总额达297,650,000里拉的/钞票, 这笔款项是释放一名于1978年在意大利被绑架的人的赎金。他被判两年徒刑, 并已正式服刑。他后来被逐出瑞士国境。

* 根据暂行议事规议第85条, 委员会成员 Fausto Pocar 没有参加通过决定的程序。

2.2 据称意大利政府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现正设法以执笔人已在瑞士被判的同一罪行惩处他。因此，他于1981年被意大利法庭起诉（随后他显然离开意大利前往法国），并于1983年3月7日被米兰上诉法院缺席判罪。1985年1月11日，罗马最高上诉法院第二庭维持原判，判处他四年徒刑并罚款200万里拉。

2.3 执笔人援引《公约》第14条第7款，其中规定：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行再予审判或惩罚。”

他进一步反驳意大利政府对这项规定的解释。意大利政府认为这项规定仅适用于同一国家所作的司法决定而不适用于不同国家所作的决定。

2.4 执笔人进一步指出，意大利政府于1984年向法国政府提出引渡要求，但巴黎上诉法院于1985年11月13日作出判决，拒绝加以引渡，理由是根据同样事实要执笔人服两次刑期有违法国公共秩序。

3. 委员会查明同一事件并没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6年3月19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把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特别是执笔人在此案的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有效补救方法的细节。工作组还请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法庭命令或同这个案件有关的任何决定的主文。包括1981年对执笔人的起诉书、1983年3月7日米兰上诉法院的判决和1985年1月11日罗马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

5.1 缔约国按照第91条规定于1987年6月24日提供了有关执笔人的案件的法庭命令和决定的副本，并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因为它认为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特别是，缔约国争辩P.先生是因在瑞士和意大利犯了两项不同罪行而被审判的。

5.2 缔约国首先概述了实际情况：

“ M . G . M . 于 1978 年 5 月 25 日 在 米 兰 被 绑 架 ， 她 的 家 人 付 了 13.5 亿 里 拉 作 为 赎 金 。 几 个 月 后 ， 有 人 试 图 非 法 转 移 因 这 一 罪 行 而 得 到 的 款 项 。 特 别 是 在 1978 年 9 月 4 日 ， 一 名 后 来 被 鉴 定 为 J . M . F . 的 人 试 图 在 拉 沃 罗 国 家 银 行 米 兰 分 行 把 4 ,735 ,000 里 拉 变 换 为 一 张 银 行 支 票 ； 1978 年 9 月 6 日 ， 该 人 在 瑞 士 卢 加 诺 几 家 银 行 兑 现 了 1 . 2 亿 里 拉 ； 1978 年 9 月 12 日 ， J . M . F . 在 执 笔 人 陪 同 下 再 次 在 卢 加 诺 几 家 不 同 的 银 行 把 1 亿 里 拉 兑 换 为 瑞 士 法 郎 。 当 时 ， 瑞 士 警 察 进 行 干 予 ， J . M . F . 潜 逃 ， 而 A . P . 则 被 捕 。 稍 后 ， 另 一 笔 为 数 57 ,650 ,000 里 拉 的 款 项 被 发 现 收 藏 在 一 辆 曾 被 J . M . F . 和 A . P . 用 来 前 往 瑞 士 的 出 租 汽 车 内 。”

5.3 缔约国接着反驳执笔人提出《公约》第14条第7款保护“同一国际罪行不受两次审判”原则的争论。缔约国认为，第14条第7款应理解为专指单一国家司法判决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不同国家司法判决之间的关系。

6. 执笔人在1987年9月7日提出的评论中争辩，他称缔约国违反第14条第7款的指控是理由充分的。他认为《公约》第14条第7款应予广义解释，使它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司法判决。

7.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声称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不能受理。关于第5条第2(a)款，委员会注意到A.P.投诉的事件并没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关于第5条第2(b)款，缔约国没有声称执笔人在此案中仍可采用各种国内补救方法。

7.3 关于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能否受理问题，委员会审查了缔约国提出来文不符《公约》规定的异议；缔约国认为执笔人援引的《公约》第14条第7款，就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国家司法权来说，不保证一罪不二审。委员会表示，这项规定只有就一国判决的一项罪行而言才禁止同一罪名受两次审理。

8. 鉴于上述，人权事务委员会断定来文不符《公约》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因属物理理由不能受理。

9. 为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能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执笔人。

B. 第212/1986号来文，P.P.C.诉荷兰
(1988年3月24日第三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P.P.C.〔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6年10月2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3月24日举行会议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日期是1986年10月27日，来文执笔人为P.P.C.，荷兰公民，现居该国。他指称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

2.1 执笔人表示，他自1982年11月起失业，到1984年7月为止一直领取失业津贴，此后则领取相当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津贴。他从1984年8月14日至10月14日，被短暂雇用，他在这期间的收入比每月最低工资高200盾。从10月14日起他再次领取失业津贴。此外，他要求马斯特里赫特地方当局根

据一项法律向他提供津贴。 该项法律规定向最低收入的人提供额外援助，以补偿他在某一年内所丧失的购买力。 根据该项法律估计应享津贴的方法是某人在9月份内的收入乘以1.2。 但由于P.P.C.在9月份有工作，按年计算的数额就高于他1984年的实际收入，因此根据1984年的“补偿法”他没有资格领取津贴。 执笔人诉诸荷兰最高行政机关Administratieve Rechtspraak Overheidsbeschikkingen(AROB)。 该机关坚持这种计算方法是以平等适用于各人的规范为根据的，因此对他并没有歧视。 执笔人声称他已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2.2 执笔人坚持，广义解释《公约》第26条，与荷兰议会批准《公约》时在辩论中普遍对《公约》所持的解释，是一致的。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4月9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把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1987年6月25日提出的说明中保留就来文的法律根据表示意见的权利。 这些意见可能对能否受理的问题有一定的影响。 为此，缔约国建议委员会把能否受理问题与审查来文的法律根据问题一并处理。

5. 执笔人就缔约国的说明提出评论的最后期限于1987年9月26日届满。 委员会没有收到执笔人任何评论。

6.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6.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委员会只可审议声称《公约》所列的任何权利曾被侵犯的个人的来文。委员会已有机会指出第26条的范围也包括在社会保障津贴方面的歧视情况（来文第172/1984号、第180/1984号和第182/1984号）。^a 但是，它认为第26条的范围不包括在分配津贴时采用共同规则所得结果的差别。就目前争议的案件来说，执笔人仅指出根据一人在9月份的收入确定其补偿津贴额在他的情况下是对他不利。但这种确定方式统一适用于荷兰全部具有最低收入的人。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关法律表面上没有歧视性质，为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执笔人不能提出权利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能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执笔人。

C. 第224/1987号来文，S. N. 诉挪威

(1988年7月11日第三十三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A. 和 S. N. [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及他们的女儿 S.

有关缔约国：挪威

来文日期：1987年3月9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7月11日举行会议，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3月9日),再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9月10日和1988年4月5日)执笔人为A.和S.N.,挪威公民,现居于奥勒松,以他们本人的名义并以他们女儿S.的名义来信。S.出生于1981年。他们声称是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2和4款以及第26条的受害人。他们由律师代表。

2.1 执笔人指出,1983年修正的《1975年挪威托儿所法》有一项条款规定:“托儿所将以符合基本的基督教道德价值的方式帮助培养儿童”。执笔人不是信徒,是挪威人道主义伦理联盟的活跃成员。他们的女儿从1986年秋天到1987年8月在奥勒松的韦斯特宾托儿所受托。他们对其女儿在他们不愿意的情况下接受基督教影响的事实表示异议。上述基督教标的条款不适用于私营托儿所,但执笔人指出奥勒松的10家托儿所中有9家是由市政委员会经营的,许多父母别无他法只好送他们的子女到这些托儿所去。执笔人引述根据《托儿所法》颁布的《1984年条例》和“执行托儿所法标的条款的准则”,其部分内容如下:“我们的文化广泛庆祝基督教节日。因此托儿所向儿童阐述这些节日的意义是很自然的…基督教信仰和教义只应在托儿所日常生活中起次要作用”。人道主义伦理联盟是一个非信徒组织,曾对《托儿所法》及其执行条例表示强烈异议。

2.2 在此诉讼中,S.的父母所反对的是,当S.初到托儿所时,进食前均唱歌祷告。他们向托儿所工作人员交涉这个问题,但当局告诉他们其女儿不必同其他儿童合唱。执笔人的争论是,要一名六岁小孩不做其他小孩都做的事情是很难的。

2.3 执笔人声称《托儿所法》及其《条例》和《准则》以及随后采取的做法有违《公约》第18条第4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尊重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此外,他们提到《公约》第26条,其

中规定法律应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保证人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宗教和其他理由的歧视。

2.4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必须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一点，执笔人依靠他们对下列规定的理解：“但如补救方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不在此限”。他们表示没有向任何挪威法庭投诉，并声称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方法，因为S.去托儿所的时间只维持到1987年8月。此外，他们怀疑“挪威法庭是否会把这项联合国公约适用于这项国内争端。因此，如这个争端要先在挪威法庭审理，则不仅会浪费时间和金钱，而且会增加投诉人的压力”。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查明同一事件并没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4月8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把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1987年10月23日，委员会工作组根据第91条作出第二项决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执笔人可采用的补救方法的更具体资料。

4.1 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7年7月14日第一次提出说明，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理由是执笔人完全忽视国内的行政和司法补救方法，而且《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的例外不适用于本案。

4.2 缔约国指出，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是以实用性和国家主权原则为基础的。但是，来文执笔人没有向任何挪威法庭提起诉讼。他们大可在初审的地方法院和市法院、二审的高等法院（上诉庭）和终审的最高法院对《托儿所法》和《条例》的实施提出质疑。如最高法院上诉选择委员会批准，则这项诉讼可直接从地方法院和市法院向最高法院上诉。如问题被认为具有一般重要性，或如有特殊理由表明迅速作出决定是可取的，则这项上诉可予批准。

4.3 至于执笔人的具体投诉，缔约国指出这样的案件从发出传讯令到在奥勒松地方法院和市法院举行主要审讯大约需时四个月。一项诉讼从初审到终审通常需要

三年到四年时间，虽然如最高法院批准直接上诉则这段时间会大大缩短。因此，缔约国认为用尽挪威国内补救方法不会过度拖延时间，而且执笔人至少可以向初审法庭提起诉讼。此外，缔约国注意到执笔人不提起诉讼的理由是：到作出最后判决时他们的女儿已离开托儿所，因此打官司是徒劳无功的。但等待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以及挪威可能把这项决定纳入其法律和惯例同样需时甚久。因此，缔约国断定这个案件没有迫切性，不足以成为忽视国内各种补救方法而直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投诉的理由。

4.4 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8年2月24日提出第二份说明时解释：“凡有‘法定权益’的人均可向普通法庭提起诉讼，以检验任何法令（即包括《托儿所法》）的合法性。这个机会也向投诉人开放，但他们却于1987年春天决定把这件事直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

4.5 缔约国进一步重申挪威法庭在解释国内规则时相当重视国际条约和公约，即使这些文书没有正式被纳入国内法。缔约国指出了最高法院就国际人权文书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国内法令之间的冲突所作的几项决定。尽管最高法院在上述情形下裁定国内法与有关国际文书之间没有冲突，它曾明确表示在解释国内法时必须考虑到国际规则。关于这一点，缔约国重申“不能否定因一项国家法令与《公约》有冲突而完全取消这项法令的可能性”，并强调最高法院在涉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每一宗案件，都就一项国内法令与该项国际文书之间的冲突问题作出决定，从来没有拒绝对它进行检验。例如在最近一宗案件：

“争议的是一家由一个基督教基金会拥有的培训社会工作者的私营学校，是否可以向求职者（未来的教师）查问其宗教信仰。在此案中，法庭清楚表示在解释国内法时国际规则是有法律意义的。第一名表决的法官在全庭一致支持下指出：‘我不认为在解释1977年《工作环境法》第55A节时必须考

虑到公约（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是有问题的’。后来的表决也表明法庭对公约给予相当的注意和重视”（《Norsk Rettstidende 1986》，第1, 250页和以后各页）。

4.6 鉴于上述意见，缔约国争辩执笔人应有很好的机会在挪威法庭检验《托儿所法》是否与《公约》不相容。例如，他们可以援引《公约》，要求法庭根据《公约》解释《托儿所法》，并宣布该基督教条款因与《公约》不相容而无效。此外，他们可以争辩该法令与《挪威宪法》第2条第(1)款有抵触，因为该条款规定“挪威王国全部居民有权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在解释这项规定时，国际人权文书将是法官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5.1 执笔人于1987年9月10日和1988年4月5日就缔约国对来文能否受理的意见提出评论。

5.2 执笔人反驳缔约国以国内补救方法没有用尽为理由认为来文不能受理的论点。他们表示，虽然挪威政府争辩他们应把此案交由国内法院判决，但他们的主要论点是国内法院不是决定这个争端的适当论坛。他们强调，他们不是争议挪威托儿所的做法与《托儿所法》及其附例有冲突，他们争议的是这种做法与国际人权文书有冲突。

5.3 执笔人坚持未经挪威法庭检验而将他们的诉讼交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是可能的。他们声称缔约国于1988年2月24日提出的说明中所述的最高法院决定是无关宏旨的。

5.4 执笔人最后指出，挪威当局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确保非基督教家庭的子女不受基督教影响，因为他们虽然作出重大努力，他们却无法阻止其女儿不受这些影响。

6.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6.2 在这方面，委员会观察到执笔人没有运用缔约国认为他们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方法。它注意到执笔人怀疑挪威法庭是否会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注意到他们认为挪威法庭不能满意解决这件事。但是，缔约国却指出《公约》在解释基督教标的条款的范围时将是一个有相当影响力的法律渊源，如果他们把此案交给挪威法庭审理，他们应有适当的机会对《托儿所法》的基督教标的条款及普遍的做法与《公约》的相容性提出质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当地法院迅速处理执笔人的诉讼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为此，委员会认为执笔人不能先验地断定把这项诉讼交由挪威法庭处理是徒劳无功的，而且执笔人不能以怀疑国内补救方法是否有效为借口而为自己没有用尽这些方法一点开脱。因此，《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达到。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能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执笔人和缔约国。

D. 第227/1987号来文, O. W. 控牙买加
(1988年7月26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O. W.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3月2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于1988
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是1987年3月2日,其后的信是1987年5月1日)是O. W. 是牙买加公民,在牙买加圣加塞林区监狱等待处刑。他宣称对加在他身上的罪名是无辜的,并控诉造成判他死刑的各种司法诉讼的非法行为。

2. 1 O. W说,1974年6月他因涉及抢劫案而受到警察侦讯,在抢劫过程中有两名嫌疑犯据称打死未指名机构的女工作人员。虽然执笔人向警官解释说不认识所说的那些人和调查中的案件的任何事情,但是他被领到犯罪现场,据称有两位证人说他就是他们所看到的人之一。不管怎样,O. W. 被拘并带到警察局进一步调查。当有人叫他排成一列,让人指认时,他据称按照牙买加法律,请求律师或家族成员在场,但是这项请求被拒。1974年8月14日,据称他受审,罪行成立并因拥有手枪而判处“无限期监禁”。执笔人宣称他没有拥有手枪,法庭上也没有人提出手枪。

2.2 1975年11月25日，在家庭巡回法庭举行二审。O. W. 没有具体列明二审中控他的罪名，但是从他来文全文看来，他似乎是被控以1974年6月抢劫引起的谋杀罪，因在那期间有一名妇女被杀。由于陪审团不能得出一致裁决，法官下令于1976年7月13日重审。在被判有罪和死刑之后，执笔人上诉法庭；1977年4月17日上诉法庭因“指认方式不公平”为理由下令重审。重审于1978年7月举办；O. W. 再度宣告有罪，判处死刑。他于1980年12月第二次上诉上诉法庭，但不予受理。他坚持无罪，并宣称对他不利的唯一证人是受到警察的教唆而将他认作嫌疑犯，以前几次诉讼中被告物证是应该用来检查证人而且应由法庭保管，但是在1978年的审判中却已找不到。O. W. 在第一封信中没有提及他是否已提出准许诉状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3. 人权委员会1987年4月8日决定要求O. W.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就有关他的来文的若干问题提出澄清并将来文转送缔约国参考，请其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规定，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来文能否受理问题之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执笔人于1987年5月1日的信中提出若干澄清，并说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已代表他提出诉状，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准许上诉，其中载明停留在未决阶段。

4.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7月23日给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电报中通知缔约国说，审议能否受理来文问题将再度延后，并重申委员会的请求，即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能否受理来文问题之前不应对O. W. 执行死刑。执笔人律师1987年10月11日的信通知委员会人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已准许执笔人1987年10月8日特别准许上诉的请求，并将未定日期对本案的是非曲直举行听询会。他请委员会在执笔人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得出结果之前延期审议本案。

5.1 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应根据其临时议程第87条规定，决定能否按公约《任意议定书》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已确定：由于需要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规定，同一案件目前不应根据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5.3 关于《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规定需要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执笔人律师1987年10月11日的信中表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批准执笔人特别准许上诉的请求并将在未定日期对本案是非曲直举行听询会。因此它总结说,执笔人还有一个补救办法未用。但是第五条第二款(b)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在用尽一切已有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审议来文。

6. 所以人权委员会决定:

(a)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b) 由于收到执笔人或其代理内容载有不再适用不受理理由资料的书面请求后可以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规定审查这项决定,应请求缔约国照顾到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执笔人用尽他所能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充分时间要求委员会审查本决定,然后才对执笔人执行死刑;

(c) 本决定应转交缔约国和执笔人。

E. 第228/1987号来文, C. L. D控法国

(1988年7月18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C. L. D.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7年5月16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7月18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是1987年5月16日,其后的信是6月23日、7月21日、8月2日和23日、10月30日以及1987年12月2日、1月18日、2月10、4月8日和18日、5月4日和10日、1988年6月6日、8日、27日和30日)是C. L. D. 是法国公民,1956年生于法国拉内让。他自称是因法国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至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的规定而受害。

2. 1 执笔人在第一封信中提出法国邮政局拒发给他们以布列塔尼文的印制的邮政支票,他说布列塔尼语是他母语。与他住在同地区的许多人据说都精通布列塔尼语文,而当地邮局有若干雇员也处理以布列塔尼文书写地址的信件。他在这方面指出,其他国家都改用多语文通讯。执笔人后来于1987年7月21日的信中自称法国财政机构拒不承认他以布列塔尼文书写的地址本文也违反《公约》的上述条文。他又指控财政机构拒绝考虑他以布列塔尼文提供的资料造成他被通告缴税,因为对他的可扣除税金的专业支出不予考虑。

2. 2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执笔人指出他已请求雷恩邮局区域主任废除1985年8月27日拒发他用布列塔尼文的邮政支票的决定。执笔人指出他于1985年10月28日向雷恩行政法庭控告法国邮局以期取消上述决定。关于针对经济和财政部的第二次报告,他说他于1986年7月21日向雷恩行政法庭提出控告,请求废除他所说的“财政机构暗示拒受理他的控告”。他又向同一法庭提出控诉要求废除财政处区域总办公室有关用法文而非布列塔尼文搜出他的1984年专业支出帐目的规定也为1987年5月13日的判决否决。

3.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只给执笔人的1987年7月1日的决定中请求进一步澄清执笔人在1985年10月28日向行政法庭请愿之后在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方所采取的步骤。

*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Rosalyn Higgins 夫人和 Andreas Mavrommatis Fausto Focar 和 Bertil Wennergren 诸先生的个人意见本文转录于本文件B节的附录一。Birame Ndiaye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本文转录于附件二。

4.1 执笔人1987年10月30日的信中答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他说1985年10月28日向行政法庭申诉之后在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没有采取其他步骤。关于控告经济和财政部（用布列塔尼文书写地址和专业支出报表），执笔人称，从他以前给委员会的几封信之后就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4.2 在1988年6月6日的信封内，执笔人转送1988年5月26日行政法庭对拒绝受理法国邮局及经济和财政部所作的两个判决书文。法庭批准法国邮局及经济和财政部代表的结论，执笔人在1988年6月27日的信封内转送该结论。执笔人辩称他无意在参议院对这些判决进行反诉，因为这样会造成“严重耽搁”，而且因为他深信结果无论如何都会不利于他。

5.1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任何要求之前，应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能否按《公约任意议定书》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已确定：由于需要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同一案件目前不应根据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5.3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需要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执笔人无意在参议院中反驳雷恩行政法庭1988年5月26日的判决，理由是请愿将造成耽搁而且因为他认为会不受理这种请愿。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来文所显示的特殊情况下，执笔人的论点不能开脱他使用已有补救办法的义务。它的结论是，进一步追究执笔人的案件无法视为忆测会徒劳无功，并指出，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效力不会使该办法无效，而且不能将它作为不必遵守的理由。委员会因为找不到本案使用国内补救办法拖得过久的情况，总结指出不合《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

6.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a) 不能受理来文：

(b) 这项决定将转交执笔人并转交提供缔约国参考。

附录一

个人意见： Dimitrijevic 先生、 Higgins 夫人和
Mavrommatis Pocar和Wennergren诸先生因能否受理
C. L. D控法国的第228/1987号来文所提出的

1. 我们同意委员会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2. 但是，我们认为，不应受理的理由应根据《任意议定书》的第三条而非其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这条条文有优先次序，其意义是在委员会的初步工作必须确定有关一项要求的来文经证明如其所控事实之后是否构成违反《公约》。如果它因为属物理由不属于《公约》而不构成违反，应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3. 即使这种要求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它还是超乎委员会属物理由过问的权限。 因此，虽然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个初步阶段中肯定没有审查有关其是非曲直的问题，但是它必须审查这项要求以查明它是否“不合公约”，即它是否与《公约》范围内权限可能有关。

4. 本案中执笔人的要求没有举出即使证实之后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的事实。执笔人所引条文，包括第二十七条不可能规定有权受取用某人母语印制的邮政支票或认可以该语文书写的某人地址。 我们认为，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不能受理这件来文。

5. 因此，我们不宜继续审查当地补救办法。 同时也不应审查法国政府对加入《公约》所作声明应普遍解释为保留意见还是声明。（有关条款规定“鉴于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第二条，法国政府宣布第二十七条对该共和国不适用”。）声明的法律效果与保留意见不一样。 只要管辖权涉及声明的效力，就必须查清该国的声明不管其名称为何是对委员会管辖权的保留意见还是该缔约国的解释声明。法国对第二十七条的声明的法律效力不是如此，而且也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Vojin Dimitrijevic
Rosalyn Higgins
Andreas Mavrommatis
Fausto Pocar
Bertil Wennergren

附录二

个人意见：Birame Ndiaye 先生因能否受理

C. L. D. 控法国的第 228/1987 号来文所

提出的

1. 关于能否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受理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决定预想初步审查其内容，因为委员会的权限只限于《公约》具体规定的权利。如果委员会冒险审议涉嫌违反《公约》所没有保障的权利的控告，那就是超出法定权限了。既然委员会的权力只限于属物理由，审查能否受理标准的次序不应单纯由其自己决定；它必须符合第一、二和三条所确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所载明的等级。委员会必须审查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而不应首先考虑是否为《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和作为控告对象的国家条约义务问题。但是，委员会对本案的做法却不相同：它开始不问来文是否涉及《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就着手检查法国是否有义务尊重援引的条款。委员会立即根据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立论是错误的。

2. 委员会按照这个方式处理是不能查清可能涉及的唯一权利是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是，第二十七条有精确的内容。它具体规定属于“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不得否认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这一条当然不要求缔约国应由其邮局用官方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行邮政支票，它也不具体规定各机构应受理用另一种语文所提供的资料。《公约》对各国权力集中或权力下放的性质、是否使用官方语文是不关心的。委员会明显忽视这个事实，得出的决定引起更多的批评，因为该国语文的问题对第三世界特别是非洲国家有深远的政治意义。但是不管其是否合法，这种语文问题不能通过委员会的行动解决，而且绝不会超出第27条的内容。

3. 委员会对 C. L. D 控法国案 的决定也是更值得惋惜的，因为它决没有解决法国是否为第二十七条当事国的问题。国际公约保证同意的可分性是国际法规则，而且它唯一限制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所具体规定的规则。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乙)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丙) 凡不属 (甲) 及 (乙) 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公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4.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声明：“鉴于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不适用于共和国。”显然，法国根据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不接受第二十七条。对法国来说，该《公约》有二十六条，而且没有一个缔约国因反对该保留意见而提出异议。因此，肯定无权反对缔约国保留意见的委员会将法国视同第二十七条的当事者处置是不可理解的。对我来说，首先就不应受理 C. L. D. 的来文，因为法国不是第二十七条的当事者，其次因为这一条的内容与执笔人要求无关。研究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标准是不当的，因为委员会在属物的理由上是无权的。

5. 这项决定不能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找到根据，引起极为站不住的内部和对外诉讼，委员会在这两方面都将一无所成。

Birame Ndiaye

F · 第 236/1987 号来文，V·M·R·B· 诉加拿大
(1988 年 7 月 18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V·M·R·B·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7 年 6 月 25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 18 日举行会议，通过下述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7 年 6 月 25 日，再次来信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20 日) 执笔人为 V·M·R·B·，新闻工作者，萨尔瓦多公民，现居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他声称是加拿大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9、14、18、19 和 26 条的受害人。

2·1 1982 年 1 月 5 日，执笔人从位于美国边界的布莱克普尔进内加拿大境，但他没有进入该国或在该国停留的签证。他在入境时被拘留，但他根据 1976 年《加拿大移民法》以难民身份申请入境。根据《移民法》第 23 条第 3(c) 款，他于 1982 年 1 月 7 日首次在一名移民事务裁判官面前接受审讯。裁判官决定根据《移民法》第 104 条第 3(b) 款确认执笔人应受拘留，理由是他对“公众构成威胁”，而且很可能留在加拿大不出庭接受递解出境的审讯。这项决定的根据是 1980 年 11 月 14 日加拿大副检察长及就业和移民部长签署的一项保安证书，该证书指出执笔人是一名“有正当理由相信会使用或煽动使用武力颠覆某国政府的人”。根据《移民法》第 19 条第 1(f) 款，这类人不得进入加拿大国境。

2·2 拘押会在每周接受裁判官审讯后均予延长 (从 198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17日，裁判官下令把执笔人递解出境，唯一的理由大意是就业和移民部长1980年11月14日签署的证书是“无可争议的”。执笔人的律师找来为他作证的证人所提供的证据被认为不具说服力。在1982年3月10日再举行审讯时，加拿大政府代表指出执笔人不再被视为对公众构成威胁，因此裁判官于1982年3月11日下令释放执笔人。但递解出境会获得确认。

2.3 执笔人声称加拿大政府违反《公约》第9条第1款，从1982年1月5日至3月11日任意把他拘留，因为拘留听审从没有确立他对公众构成威胁。他指控加拿大违反了第6条，因为该国政府拒绝正式向他保证他不会递解至萨尔瓦多，而执笔人声称他有理由忧虑他在萨尔瓦多会被人谋杀。他进一步声称《移民法》第19条第1款侵害了《公约》保证的政见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最后，执笔人表示复审拘留的程序有欠公正无私，因此他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的受害人。

2.4 关于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援用无遗的规定，执笔人表示他已向各级法庭申诉，但他的上诉被移民事务上诉局、加拿大联邦法院（初审）、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驳回。他声称国内补救方法已援用无遗，因为加拿大最高法院于1987年1月29日作出决定，不给予他上诉许可。

3·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7年10月19日决定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是否能够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8年2月12日提出说明，以属物理由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受理来文，认为这不仅不符《公约》的规定，而且是滥用呈文权的表现。

4.2 关于事实真相，缔约国指出执笔人已于1980年2月进入加拿大入境，并申请难民身份。在他的案件尚未能获裁决之前，他已于1980年10月离开加

拿大。调查结果显示，“他在加拿大期间，由一个外国政党提供经费并奉其命令从事加拿大法律禁止的某些活动。为了掩护 R·先生进入加拿大并在加拿大期间进行的活动，他被认可为……新闻社的记者……众所周知该新闻社是一个外国情报机构所指挥的”。根据加拿大皇家骑警队保安处提供的情报，当局断定 R·先生是 1976 年《移民法》第 19 条第 1(f) 款所述的一种人。该条款规定，凡有正当理由相信会使用或煽动使用武力颠覆某国政府的人，一概不得进入加拿大国境。因此，在执笔人离开加拿大之后，当局根据《移民法》第 39 条于 1980 年 11 月 14 日签发一项证书，禁止执笔人再进入加拿大国境，并规定如他再进入加拿大国境则把他递解出境。因此，当他于 1982 年 1 月 5 日再进入加拿大时，当局根据《移民法》第 104 条下令把他拘留。缔约国强调：

“执笔人在请求再进入加拿大国境时……有权获得关于其难民身份请求权的听审；但是，根据 1976 年《移民法》规定的允许入境条例，他从来未获合法批准进入加拿大国境。从 1982 年到现在，执笔人依法从来没有留在加拿大境内，虽然他在等候移民诉讼结果期间一直留在加拿大”。

4.3 至于违反《公约》第 6 条的指控，缔约国表示执笔人投诉的是加拿大可能会把他递解至萨尔瓦多或另一国家，而这个国家又会把他遣回萨尔瓦多。执笔人指称在萨尔瓦多他的生命会有危险。因此，执笔人实际上声称除非他获准留在加拿大，否则就是有违《公约》第 6 条。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公约》没有包括庇护权，因此拒绝庇护不能是违反《公约》第 6 条的行为。为此，应以属物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个方面不能受理。此外，缔约国接着指出执笔人的忧虑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加拿大政府曾几次公开声明不会把他遣返萨尔瓦多，并让他有权选择一个安全的第三国。

4.4 至于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指控，缔约国表示，R·先生从 198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被拘留，其根据是加拿大副检察长及就业和移民部长依《移民法》第 39 条共同签发的一项证书，其中指出：“根据我们收到并加以斟酌

的安全和刑事情报——为保护情报来源我们不能透露这些情报——（执笔人）是1976年《移民法》第19条第1(f)款所述的一种人，他留在加拿大有损国家利益”。因此，缔约国认为合法拘留一名已下令驱逐的外侨不能视为任意拘留。此外，缔约国解释，就寻求庇护的人来说，必须给予当局合理的时间收集资料，调查并审慎确定某人对国家安全是否构成威胁这个微妙的问题。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1(d)款，其中规定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除非是下列情况并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

.....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正在采取行动以期递解或引渡某人，得依法加以逮捕或拘留”。

尽管《公约》第9条第1款不如《欧洲人权公约》平衡规定那样具体，缔约国认为第9条第1款的范围不包括为管制移民目的而实行的拘留，因此应以属物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个方面不能受理。

4.5 虽然执笔人没有援引《公约》第13条，缔约国却谈及《公约》规定的驱逐外侨问题，并提到委员会就第58/1979号案件(Maroufidou 诉瑞典)^b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在该案件中认为Maroufidou被瑞典驱逐出境不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因为瑞典是依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把她驱逐出境的，而且并无恶意或滥用权力的证据。为此，加拿大政府坚持针对R·先生的递解出境程序符合《公约》第13条的规定。

4.6 至于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公约》第13条明确规定的驱逐外侨出境程序不能被说成是违反了《公约》第14条。特别是，缔约国注意到《公约》第14条所列的保护在判定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适用。它认为递解出境程序不属上述任何一类；相反，这种程序属于公法范围。鉴于第14条的范围不包括庇护或递解出境程序，因此应以属物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个方面不能受理。

4.7 至于违反《公约》第18和第19条的指控，缔约国对执笔人没有就这个有希望立案的案件提出证据证明其思想、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曾受侵害表示异议。最后，至于违反《公约》第2和第26条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执笔人没有提出充分证据表明它表面上违反了这些规定，执笔人的指控显然是毫无根据的，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以执笔人滥用呈文权为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些方面不能受理。

5.1 执笔人于1988年4月20日对缔约国根据第9.1条提出的说明加以评论，重申下令把他驱逐出境对他的生命构成客观威胁，并提到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司法判例。他进一步辩称他的来文没有援引庇护权，并认为必须对要求庇护权与因为建立若干机制以纠正个人指称《公约》被违行为而产生的庇护加以区分。他所谴责的不是递解令而是《公约》所保证的一些特定权利曾被侵害。

5.2 至于违反第14条第1款的指控，执笔人主张广义解释“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他提到委员会对第14条的一般评论，其中指出“第14条的规定适用于在该条范围内的所有法院和法庭，不论是普通还是专责的法院和法庭”，^c并建议公法争端也属于第14条的适用范围。此外，他回顾《公约》英文本所保护的是“在一件诉讼案中”(In a suit of law)的权利和义务，但《公约》法文本所保护的是“民事性质”(De caractere civil)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他认为法文本的限制性较大。

5.3 至于第9条，执笔人坚持这项规定应适用于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况，包括因管制移民理由被剥夺自由的情况。

5.4 执笔人最后表示，至于他关于违反《公约》第18和第19条的其他指控，他至少已提出表面证据证明加拿大违反了《公约》。他推测加拿大当局要把他递解出境的理由是他的政治意见：

“除非这种侵害《公约》所保证的权利的行为证明是适当的，否则不能援引国家安全为理由。《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应免受任何歧视……该国以国家安全为理由针对个人所发表的意见，就是惩罚该人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行为。”

执笔人暗示委员会要对《公约》加以限制解释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做不符《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5.5 至于称加拿大当局违反《公约》第2和第26条对执笔人加以歧视的指控，他辩称：

“加拿大政府的手段构成对外国公民加以歧视的行为。一名外侨不得表示意见、思想或信念，因为他行使这些权利时不会得到一名加拿大公民所享有的同一待遇。加拿大《移民法》第19条第1(f)款所规定的机制是有歧视性的，因为关于外侨据称曾表示的意见或观点的情报未经核实。外侨发表意见时不能享有一名公民发表同样意见时所享有的同样保护。”

6.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执笔人声称国内补救方法已援用无遗一点没有争辩。它进一步注意到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因此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要求。

6.3 委员会也审查了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庇护权不受《公约》保护。至于执笔人声称根据《公约》第6条他的生命权被侵害以及根据第9条他的自由权被侵害，委员会认为他没有提供事实证明这两项指控。至于《公约》第6条，执笔人仅假设如他被递解至萨尔瓦多他担心其生命会有危险。委员会不能审查今后可能发生的假设《公约》所载权利会被侵害的事件。此外，加拿大政府已几次公开声明不会把执笔人引渡至萨尔瓦多，并且让他有机会选择一个安全的第三国。至于第9条，委员会指出该条所禁的是非法逮捕和拘留，但执笔人是因为他未经许可进入加拿大境内而被依法逮捕的，而拘留他的决定也不是任意作出的，特别是因为他坚持不离开加拿大境内。委员会也认为，虽然执笔人没有援引第13条，但必须确定是否可以提供事实证明加拿大曾有违反这一条之嫌。委员会注意到适用这一条的条件是，有关外侨必须是合法留在缔约国境内，但R.先生并不是合法留在加拿大境内，此外，缔约国在递解执

笔人的诉讼程序中以国家安全的理由辩护。委员会不能检验一个主权国家对一名外侨危及国家安全程度的评价；此外，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递解R.先生的程序对第13条所规定的保障是尊重的。至于第14条，委员会注意到即使移民事务的审讯和递解出境的诉讼程序在《公约》第14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应视为“诉讼案”，如执笔人辩称那样，但彻底检查来文的结果并没有显示任何事实，足以证明执笔人声称他是加拿大违反这一条的受害人是有根据的。特别是，执笔人自己提出的事实表明，他在裁判官和加拿大法院面前进行的正式诉讼程序包括有证人作证的口头审讯中，都有充分机会为他留居加拿大的案件辩护。至于《公约》第18和第19条，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他在加拿大行使信仰自由或言论自由时曾受限制。他明显的争论是递解出境的诉讼程序是缔约国不赞成其政见的结果，但这一争论已被缔约国的无争议陈述所反驳；缔约国表示，早于1980年11月，他已因明确的国家安全理由被禁止再进入加拿大国境（上面第4.2段）。因安全理由递解外侨出境不构成妨害《公约》第18和第19条所保证的权利。至于《公约》第2和第26条，执笔人无法证实因国家安全理由递解外侨出境如何构成歧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能受理，因为执笔人的权利要求不是未经证实就是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执笔人和缔约国。

G. 第243/1987号来文，S. R. 诉法国
(1987年11月5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出者：S. R.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委员会成员Christine Chanet没有参与通过决定的程序。

有关缔约国：法国

来文日期：1987年8月2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5日举行会议，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8月26日；以后来信日期为1987年10月1日、7日和26日）执笔人为S. R.，法国公民，生于1956年10月14日，现居巴黎。他声称是法国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至3款、第24、26和27条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在大巴黎区两家中学当教师，教授法国文学和布列塔尼语。他表示在法国教育部推荐下，获准教授法国文学的证书，这项证书同时允许他兼职教授布列塔尼语。四年来，他能够在此基础上教授布列塔尼语，虽然他声称教育部主管这方面事务的办公室（*Mission de l'Action Culturelle et des Cultures et Langues Regionales*）主任曾答应设立一个全职教授布列塔尼亚语职位。但该职位没有设立，虽然执笔人认为设立该职位是可能的，因为在昂吉思中学学习布列塔尼语的学生人数予期会增加，而且凡尔赛学院亦计划开办布列塔尼语班。

2.2 1987年春天（确切日期没有提供，但最可能的日期似乎是1987年5月初），教育部决定把执笔人从凡尔赛学院调至里尔学院，并要求他自1987/88学年起只教授法文。但凡尔赛学院院长于1987年6月17日向教育部发出电传，要求把执笔人保留在现有职位，并请求设立一个全职教授布列塔尼语的职位。根据1987年9月15日的一项决定，执笔人恢复在凡尔赛学院任职，在1987/88学年每周教授法国文学11小时，教授布列塔尼语6小时。执笔人声称他应可以每周教授9小时布列塔尼语，但学院院长办公室不准他在农泰尔中学教授布列塔尼语而要他教授法语。院长办公室还决定考核他作为法语教师的成

绩，而不是如他所请求的考核他作为布列塔尼语教师的业绩。教育部于1987年10月6日决定使该学院的决定正式化。 教育部现正威胁要开除他。

2.3 执笔人表示中学生要求教授布列塔尼语的人数日益增加，在巴黎地区以布列塔尼语参加毕业考试(*epreuves de baccalaureat*)的中学生人数从1985年的50名增至1987年6月的133名。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执笔人没有说明他是否已把案件交由一个行政法庭处理，也没有说明他可以采取什么司法补救方法。 他附上与教育部主管当局大量往来书信副本以及国民议会众议员、市长和参议员出面为他进行多次（不成功的）干预的书信副本。 尽管他承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但他指出他的来文是非常迫切的。因为他正设法捍卫学生可以从1987/88学年开始进修布列塔尼语课程的“公民权利”。

2.5 执笔人表示他没有把这个事件交给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3.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按《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3.2 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和它所收到的资料，注意到执笔人没有把他的事件交给任何法国行政法庭处理。 执笔人在1987年8月26日的信中辩称他的来文是非常迫切的， 因为他声称这涉及学生进修布列塔尼语课程的公民权利（“*droits civils des élèves d'obtenir un enseignement de breton*”）。但委员会注意到，在来文所显示的特殊情况中，执笔人的争论并不免除他要把案件交给法国法院处理和用尽一切可得补救方法的义务。 委员会没有足够资料证明运用这些补救方法会不合理地拖延时间，因此断定来文不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能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执笔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参考。

H. 第245/1987号来文, R. T. Z. 控荷兰

(1987年11月5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R. T. Z.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7年10月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1987年10月1日的来文(来文的本文2页和附件22页全是荷兰文)的执笔人是荷兰的公民,生于1960年,现在住在荷兰的哈勒姆。他声称他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害人。他有律师代表。

2. 1 执笔人说,他被传唤出席军事法庭,因为他在服兵役期间拒绝服从命令。在荷兰公民可以拒绝接受传唤。如果他们这样做,法官就必须在法庭起诉以前就拒绝接受传唤一事作出裁决。在义务服兵役期间一个人必须受军事管辖,在这段期间他不能享有这种权利,因为军事小组的程序并未载有可以就拒绝接受传唤提出上诉的规定。因此,执笔人不可能在军事法庭上就拒绝接受传唤提出上诉。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规定,委员会的成员约瑟夫·莫默尔·施特格没有参与决定的通过。

2. 2 执笔人宣称这项规定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为他受到与平民不同的待遇，平民在法庭开始起诉之前可以就拒绝接受传唤提出上诉。

2. 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一事，执笔人说，他把他的案件提交给荷兰最高的行政机关，最高行政法院，该法院宣布他的上诉不予受理。

2. 4 委员会确定执笔人的案件尚未提交给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3. 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能否受理。

3. 2 委员会认为，在尚待裁决的案件中，执笔人并没有宣称他是公约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受害人。他只是指控，在他服兵役期间他受到不同的待遇，因为他不能够象平民一样对拒绝接受传唤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公约并没有排除缔约国建立的义务服兵役制度，尽管这表示个人的权利在服兵役期间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执笔人并没有指出，荷兰军事小组的程序并没有公平地适用于在荷兰军队服役的所有荷兰公民。因此，委员会最后认为，执笔人不能够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提出任何要求。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送交执笔人，并且送交给缔约国作为参考。

I. 第252/1987号来文，C. J. 控牙买加

(1988年7月26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C. J.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牙买加

来文日期：1987年9月7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民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是1987年9月9日，其后的信是1987年12月28日和1988年5月25日）是C. J.，他是牙买加公民，目前监禁于牙买加圣凯瑟林地区监狱等候处决。

2. 1 执笔人说，他在1984年4月5日才去作工的路上被逮捕。当地警察讯问他有关种种罪行，包括他后来被指控的谋杀罪行，尽管他据理力争宣称他没有牵涉到任何罪行，他还是被拘留在监狱中。在一个他所不认识的人指认之后，执笔人要求解释他被控以何种罪行。这项要求据称促使警察对他加以虐待。

2. 2 执笔人声明，在1984年5月7日他获悉他将受到审判以前，他不知道他将被控以谋杀罪行。1985年9月26日他被判有罪并且被判处死刑，1987年5月18日他上诉败诉。

2. 3 执笔人宣称他是无辜的，并且要求在“这里的枢密院剥夺我的基本人权和法律权利以前”提供援助；他所指的似乎是牙买加枢密院。如果要求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他愿意这样做。

3. 1987年11月12日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C. J.就有关他的来文的各项问题提出澄清，并且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作为参考，要求缔约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该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以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执笔人在

1987年12月28日的信中要求延长实现，以便提出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资料。1988年2月26日伦敦的一个法律事务所告诉委员会，它愿意协助C. J. 撰写一份申请书，要求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8年3月22日的决定要求执笔人在1988年5月31日以前，提供委员会在其1987年11月12日的决定所要求的资料。工作组又要求缔约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关于能否受理来文的资料和意见，并且提供执笔人可以利用的有效的补救办法的细节，如果国内的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话。缔约国在1988年5月4日的照会中表示反对受理该项来文，理由是执笔人并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是该照会并没有具体提出没有用尽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但是，在1988年5月25日C. J. 肯定他在伦敦的法律代表正在撰写一份申请书，要求准许代表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5.1 在审议载于一项来文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能否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予以受理。

5.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查明，该议案件并没有提出交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5.3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委员会指出，缔约国1988年5月4日的照会认为不应受理来文，因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具体说明)，1988年5月25日执笔人的信指出他的法律代表正在撰写一份申请书，请求允许代表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认为，缔约国和执笔人提到同一个补救办法，并且断定还有一个补救办法尚未用尽。根据第5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在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以前委员会不得审议一项来文。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不能受理该来文；

(b) 既然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执笔人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再重新审查这项决定，因此请求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执笔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

(c) 这项决定应转递给缔约国和执笔人。

J. 第257/1987号来文，L. C. 等人控牙买加
(1988年7月26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L. C. 等人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10月14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 (第一封信是1987年10月14日，其后的信是1988年5月24日) 是 L. C. 等人，他们是牙买加公民，目前监禁于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

2.1 执笔人说，他们在1979年3月8日被金斯敦本土审判区法院判处谋杀罪，并且被判死刑。他们说，他们的上诉于1981年6月10日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们宣称，上诉法院花了几乎6年的时间才写成书面判决。他们宣称延误提出书面判决在牙买加是“滥用司法权”；他们提到牙买加宪法第3章第(3)节，的目的是保护“个人免于受到国家滥用权利行为的危害，不管这种行为是立法、司法或行政行为”。执笔人又声明，因为没有接到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他们无法遵照规定，提出申请书请求允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2.2 执笔人宣称，上诉法院延迟提出书面判决使他们遭受到严重的精神挫折，这等于是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7(1)款的规定这种做法是侵犯他们的权利的。他们承认，被控告的人有责任维护他的权利，这是在审议指控在合理的时间受到审判的权利被违反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他们宣称，他们曾经与司法当局联系，以便在书面判决实际完成以前，尽早获得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但是，当局告诉他们，书面判决尚未完成。

3. 1987年12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根据委员会1987年11月12日委托他的任务，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要求执笔人，就有关他们的来文的一些问题提出澄清，并且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参考，要求缔约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能否受理他们来文的问题之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

4. 缔约国在1988年3月18日提出的照会中反对受理该来文。它特别指出：

“L. C. 先生等人的来文不能受理，因为他们并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牙买加宪法第25款给予任何人有权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纠正据称侵犯宪法第3章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情况。这些权利包括获得保释免于遭受酷刑、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以及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1988年3月22日的一项决定中请求缔约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和意见，尤其是有关执笔人是否仍然能够提出申请书，要求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以及是否能够就这个问题对执笔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资料和意见。缔约国在1988年6月23日答复说，“执笔人仍然可以以平民身份免交庭费，申请特别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并且将根据《保护贫穷囚犯法案》向执笔人提供法律援助。执笔人以前在1988年5月24日的信中重新肯定，伦敦的法律事务所曾经同意代表他们出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执笔人的律师在1988年6月14日的信中要求委员会在执笔人申请特别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一事有结果以前，推迟审议该项来文。

6.1 在审议一项来文所在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应否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予以受理。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案件并没有提交给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6.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和他们的律师分别于1988年5月24日和14日的来信，其中指出将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特别准许上诉。因此委员会断定，执笔人尚未用尽一个现有的补救办法。根据第5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在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前，委员会不得审议一项来文。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不能受理该来文；

(b) 既然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执笔人或执

笔人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这项决定；因此请求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执笔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

(c) 这项决定应转递给缔约国和执笔人。

K. 第267/1987号来文, M. J. G. 控荷兰
(1988年3月24日第32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M. J. G.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辩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7年11月1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原信)日期为1987年11月19日)执笔人是M. J. G. , 荷兰公民。生于1963年12月29日, 住在荷兰比尔托芬。 他指称, 荷兰政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他由法律顾问作为代表。

2. 1 执笔人说, 他是真心反战者。 由于他在服役期间拒绝服从命令, 军事法庭要审问他。 在荷兰, 公民可以拒绝受审。 如果公民可以拒绝受审, 法官就需

要在法院开始诉讼之前就拒绝行动作出决定。士兵属于军事管辖。他在强迫服役期间，并没有这种权利，因为军事刑法没有想到为反对受审而上诉的可能性。因此，执笔人无法反对在军事法庭前面受审而提出上诉。

2.2 执笔人指称，这就等于违反《国际公约》第26条，因为他没有得到公民应有的待遇，公民应当可以在法庭诉讼开始之前为反对受审而提出上诉。

2.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要求，执笔人说，1986年11月12日他向荷兰的最高行政机关“AROB”上訴说，这张传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又说，按照《刑法》第285和289节以及各项国际条约，他有资格反对违反他意愿的服役。“AROB”的法律处“ARRS”的主席经由1986年12月31日的决定，宣布上訴不予受理，原因是，“AROB”的程序规则没有规定可以向根据《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下的命令或判决提出上訴。执笔人在1987年1月16日的信中，向同一个“AROB”的法律处提出另外一次请愿（按照荷兰法律，这是允许的），其中指称，按照《刑法》的定义，不可以把它视为“刑事被告”，而可视为《民法》范围内的被告。这样就会使上述成为可能。1987年6月11日，“AROB”的法律处撤销了这项上訴。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称之前，必须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按照该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3.2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指称，他是由于“其他身份”理由的歧视（《国际公约》第26条最后）的受害者，因为他在服役期间是一名士兵，不可能象平民一样就传票提出上訴。不过，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应用范围不可以扩大到执笔人所遭遇的情况。就象第245/1987号来文（R. T. Z. 控荷兰）的情况一样，委员会认为，《公约》并没有禁止缔约国采用强迫性服役，即使这意味着，在服役的非常时期某些个人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并没有指称，荷兰的军事刑法没有平等地适用于在荷兰军队中服役的所有国民。因此，委员会结论说，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执笔人没有申诉根据。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这项决定将通知执笔人，并将通知缔约国以供参考。

L. 第285/1988号来文，L. G.

控牙买加

(1988年7月26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L. G.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20日(原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执笔人(原信提出日期为1988年1月20日，后来的信为1988年6月3日)是L. G.，牙买加国民，目前在牙买加的圣凯瑟林区监狱等待伏法。

2. 1 L. G. 说，1985年10月7日黄昏，关于T. M. 先生谋杀一事，他在他的家里受到警察的审问。 1985年10月2日，在汉诺佛区，T. M. 先生在一次抢劫事件中被一把大刀杀死，死亡现场离执笔人的家有150多英里。执笔人解释说，他以前住在汉诺佛时认得受害人，但是，他已经很久没有去过该镇，

对于这次罪行毫无所知。不过，他受到该事件的牵连而被捕。1985年10月25日，执笔人被放在辨认行列中，由他也认得的E. M. 女士所认出。后来，他和他当时住在汉诺佛的兄弟V. G. 被控谋杀M. 先生。

2.2 执笔人和他的兄弟于1986年11月7日在汉诺佛区法院被判死刑。上级法院撤销执笔人的上诉，但是于1987年10月5日改判他的兄弟无罪。目前还没有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2.3 在全部审判和上诉期间，执笔人由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为代表：P. S. 女士在区法院上代表他，D. C. 先生在上级法院代表他。执笔人说，两名驻在伦敦的律师已经同意帮助他编写请假申请，以便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2.4 执笔人对于N. 女士和另外一人的辨认能力，提出许多问题，就是由于他们辨认他才被判刑的。据称，另外一人曾经作证说，他曾经在犯罪现场香蕉园里看到执笔人。不过，按照证人的说法，由于执笔人带的面罩，他只能认出执笔人的身材和其他身体特征，而无法辨认面孔。执笔人认为，这并不足以提供适当的辨认。

3. 在登记1988年3月21日的来文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指示秘书处需要执笔人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关于它的来文的许多问题，尤其是国内补救办法用尽问题。

4. 执笔人通过1988年6月3日的信，答复委员会说，他在伦敦的法律代表曾经通知他说，他有很好的理由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他们正在编制休假请愿，以便代表他提出上诉。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按照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已经肯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 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中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要求，委员会注意执笔人1988年6月3日的信，其中指出，他的法律代表目前正在编制休假请愿，以便代表他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此，委员会结论说，执笔人还没有用尽一种可得的补救办法。不过，第5条第2(b)款规定，在所有可得的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前，委员会不可审议来文。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当收到执笔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要求，其中声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时，可以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这项决定，因此，由于考虑到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应当要求缔约国在执笔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不要对他执行死刑，以便他有合理的时间去要求委员会审查目前的决定；

(c) 将向缔约国和执笔人转告本决定。

M. 第286/1988号来文，L. S. 控牙买加

(1988年7月26日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起诉者：L. S.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牙买加

来文日期：1988年2月8日(原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原信日期为1988年2月8日,另一封信为1988年6月1日)是L. S., 24岁,牙买加国民,目前在牙买加的圣凯瑟林监狱等候伏法。

2. 1 执笔人没有说明什么时候他被判死刑。他说,牙买加上级法院保留其判决,又说,他的案件正在送交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

2. 2 L. S. 肯定地说,他被控谋杀一人,该人的尸体从来没有找到,他号称不认识该人。按照他的说法,警察在法院作证说,无法证明执笔人与受害人之间曾经发生打斗;唯一对他不利的证人是该失踪人士的叔叔,后者据称同执笔人具有严重的、但未加说明的歧见。

2. 3 按照执笔人的说法,陪审团首先判决无罪。不过,法官的顾问叫陪审团回到判决室,考虑判决有罪。法官反过来告诉陪审团说,如果陪审团认为执笔人有理,它就应当判他无罪。陪审团经过再度审议之后,判决有罪。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于1988年3月21日登记来文时,指示秘书处要求执笔人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许多与他来文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国内补救办法用尽问题。

4. 执笔人通过1988年6月1日的一封信,答复委员会说,他仍在等待牙买加上诉法院的判决。在此期间,他说,牙买加人权理事会正在编制休假请愿书,以便代表他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驻在伦敦的律师通知他说,该名律师愿意为此目的帮助他。

5.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5.2.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已经肯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中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要求，委员会注意执笔人1988年6月1日的信，其中指出，他仍在等待牙买加上级法院作出判决，目前正在编制休假请愿，以便以他的名义向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此，委员会结论说，执行人还没有用尽一种可得的补救办法。不过，第5条第2(b)款规定，在所有可得的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前，委员会不可审议来文。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当收到执行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要求，其中声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时，可以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这项决定，因此，由于考虑到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应当要求缔约国在执行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不要对他执行死刑，以便他有合理的时间去要求委员会审查目前的决定；
- (c) 将向缔约国和执行人转告本决定。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附件八，B-D。
- ^b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七。
- ^c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一般性评论13(21)，第四段。

附件九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一览表

A. 第三十一届会议

CCPR/C/42/Add.2	法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6/Add.2	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9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三十一届会议
CCPR/C/SR.758—SR.786 和更正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三十二届会议

CCPR/C/6/Add.11	几内亚的最初报告(新的报告)
CCPR/C/21/Add.6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17条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CCPR/C/22/Add.6	中非共和国的最初报告
CCPR/C/28/Add.9	厄瓜多尔第二次定期报告(新增资料)
CCPR/C/31/Add.3	比利时的最初报告
CCPR/C/37/Add.6/Rev.1	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3	巴巴多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4 和 Corr. 1 和 2	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5	挪威第二次定期报告

- CCPR/C/50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1988年提交的最初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51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198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52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1988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53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三十二届会议
- CCPR/C/54 《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的报导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SR.787-SR.812
更正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 第三十三届会议

- CCPR/C/32/Add.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第二次定期报告：未独立领土
- CCPR/C/46/Add.3 墨西哥第二次定期报告
- CCPR/C/55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33届会议
- CCPR/C/SR.813-SR.840
和更正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